汉奸国贼

芦笛 著

目录

汉奸国贼

海外华人

汉奸国贼

难做的中国人

这次陈大总统的就职演说一出笼，海内外立时大哗。中共的喉舌大惑不解地问道："难道承认自己是中国人就有这么难吗？"

是啊，"中国人"又不是耻辱的象征，更不是"小偷"、"强盗"、"杀人犯"的代名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并没有什么丢人的，更不会就此把自己送到监狱中去。不就是三个字吗？有什么难说的？为什么扁总就是只能说"华人"，不能说"中国人"？就是"惜墨如金"，节俭也不在这个上头，多说一个字也不会倾家荡产。

然而事情就有那么怪，世上不想做"中国人"而想变成"华人"的中国人，并不只是老扁和他的选民。自打中国的国门一开，就如洞庭湖开了闸，地无分南北东西，人无分男女老少，人人异口同声高唱：

"起来，

不愿做中国人的人们，

把我们的心血，

花在如何冲出国门。

中华民族总算熬到了可以逃的时候，

每个人都兴奋得发出尖叫声：

起来！起来！起来！

我们万众一心，

跨过重重的大洋，

前进！前进！前进！进！"

偌大的中国，从高空看下来，好一似汤浇蚁穴，火燎蜂房，但见万头攒动，人山人海地往外没命狂奔。过去说"凡有水井处，皆闻歌柳词"，现在是凡有三两人烟处，即闻"托福鸡阿姨"。为了跑出去，咱们用尽了"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除了当年东德人跑西德用过的气球咱们没用之外，人类能想

出的办法咱们全用上了。几年前“金色冒险号”以无比简陋的设施，渡大洋越千重险关，迎长风破万里恶浪，终于“适彼乐土”，在美国抢滩登陆成功，轰动了全世界。这些不愿做中国人的好汉烈女们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慨，让郑和老公公七次下西洋的壮举黯然失色。

中华民族有史以来，还从未有过这样真正是万众一心、波澜壮阔、排山倒海、群策群力、八仙过海、上天入地、机关算尽、心血耗竭、百折不挠、屡败屡战、屡扑屡起、不达目的死不瞑目、不到美国难称好汉、生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识纽约州、砍头不要紧只要能出门杀了我一个送出众儿孙的惊天地、泣鬼神的全民族大逃亡的壮丽史诗！

这是谁的耻辱？蒙我党雨露滋润深恩厚泽这么多年，门才刚刚开了“一线天”，就会有这么多数不清的被打怕了的“嫌家贫的狗”夹着尾巴往外奔，如同死囚遇赦，饿鬼投生！在万恶的满清、千恶的北洋、百恶的国府时代，留学生们去了又来了，绝大多数都不嫌家贫，不嫌母丑，一旦在海外学有所成，立即奔赴家园，把学得的知识，点点滴滴地洒在家乡的热土上。几曾见过如今这些不知好歹的东西，在万善的共产党领导下的万美的新社会中享福还不知足，一个个弓开如满月，箭去似流星，肉包子打洋狗，一去不回土头，放着国内的大教授不做，挥泪昂首别故乡，壮志凌云度重洋，有朝一日来到了，洗碗的洗碗，跑堂的跑堂！

要论“嫌家贫”，如今的中国是历史上最富裕的时代。大城市的一般人家，西方资产阶级有的，东方无产阶级除了小车外也基本上都有了，西方资产阶级没有或少有的超强纠错的先科 VCD 、盗版光盘之类，东方无产阶级照样有。据说中国人的人权就是生存权。如今大家的肚儿填得饱饱的，身上穿得暖暖的，眼睛喝得红红的，脑袋赌得昏昏的，肾阳嫖得虚虚的，腰杆睡得软软的，还有什么不知足？非要到美国那个青年人的战场上去厮杀、去打拼、担惊受怕、朝不虑夕、把后半生的福祉系在腰带上！

当初头几批人跑，说是“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让我党每天“清水里煮三次，盐水里煮三次，碱水里煮三次”，煮成了白骨夫人，想找个凉快的去处去生肌长肉。如今我党的熊熊的三昧革命烈火已快油乾灯灭，只要不去中南海门口练功，私下承认与国家领袖的高祖母们的暧昧关系也没有什么大不得了的，为什么还要跑呢？

为的是那无所不在的刻骨铭心的绝望。

没有一个人不知道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已经病入膏肓，就连空中吹来的风都有一股腐烂的恶臭。腐败已经不再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已经变成了全民的生活方式。无论是满清、是北洋、是国民党，腐败从来只限于官场，如今它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成了全社会赖以运转的杠杆。老百姓说：科长以上全部枪毙，可能还会有个把冤枉的。处长以上全部枪毙，就一个冤枉的都没有。所有的人都知道这种荒淫无耻的世道决不会久长，所有的人都朦胧地感到了来日的大难。就是为此，才会有那么多的赌鬼、酒徒、淫棍，疯狂地预支可能再也见不到的明天的欢乐。大概也就是为此，才会有那么多豪迈的英雄，畅谈中美全球核大战的无比美好的前景，敦促政府去擦枪走火，用“长三捆”那三杯两盏淡酒，换来漫天导弹雨，遍地蘑菇云！

所有的人都知道这种生活方式的荒诞，然而没有一个人想去改变现状。十一年前他们试了一次，发现我党捍卫钱包的决心比铁还硬，比钢还强。随着长街上的硝烟冉冉逝去，民族的希望也随风消散。既然硕鼠们的爪牙如此尖利，剩下来可做的事就只有“行将去汝，适彼乐土”，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走得了就走，走不了就赌。有史以来还从来没有过这样气势磅礴的“攻打四方城”的人民战争，让中国的第二大国粹得到空前的普及。

在硕鼠们，无耻的当然是那些不想再做中国人的叛徒。在伟大的党国中，人民“一旦降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就得像山大王抢到山寨里的良家妇女，无论怎样备受蹂躏都只能对大王爷爷们一往情深，陶醉在“强迫作爱”里。倘若有谁受不了折磨私逃下山，大王爷爷们就要象邪教教主对付叛教徒一样，派“血滴子”千里追杀，用中子弹、原子弹、核潜艇去轰炸、去封锁、去灭门，以施薄惩，而儆效尤。在咱们的山寨里，“爱主子”成了奴隶们的义务，更成了血滴子奴才们的好快刀。奴隶们只能在“爱国”与“授首”之间作挑选，不但没有身体的自由，没有思想的自由，竟连感情上的自由都没有！

奇怪的是，“有人辞官归故里，有人漏夜赶科场”。就在大批人拼命逃出中国的同时，却又有那么一小撮不怕死的怪物，想奋力挤进国门去，争着去当那么多人都不愿当的中国人。然而因为他们爱的是山头而不是雄踞在寨中的头领们，他们就打破了头也挤不进门。想出国的人好歹还有个鸡阿姨，想回国的人连鸭奶奶都没有。若是瞒天过海偷偷摸摸回了家，未进家门就先得进招待

所。无名小子就得准备把牢底坐穿，“肥票”们就得被大王爷爷当作黄奴卖给前来赎身的“先总统林肯”的后人。不想做中国人的人要吃血滴子，想做中国人的人也得吃血滴子，这世上岂还会有比中国人更难做的人？

悲夫，不想做中国人而不可得的和想做中国人亦不可得的中国人！

2000 年 8 月 2 日

爱国入门

金庸的《天龙八部》中有个邪教星宿派，练有三大奇功。书中对这三门功夫的要旨，曾有精辟的描述：

> “包不同道：‘第一项是马屁功。这一项功夫如不练精，只怕在贵门中，活不上一天半日。第二项是法螺功，若不将贵门的武功德行大加吹嘘，不但师父瞧你不起，在同门之间也必大受排挤，无法立足。这第三项功夫呢，那便是厚颜功了。若不是抹杀良心，厚颜无耻，又如何练得成马屁与法螺这两大奇功？’
>
> 星宿派弟子听了这番话后，一个个默默点头。一人道：‘老兄聪明得紧，对本派的奇功倒也知之甚深。不过这马屁、法螺、厚颜三门神功，那也是很难修习的。寻常人于世俗之见沾染甚深，总觉得有些事是好的，有些事是坏的。只要心中有了这种无聊的善恶之念、是非之分，要修习厚颜功便事倍功半，往往在要紧关头，功亏一篑。最重要的秘诀，自然是将师父奉若神明。他老人家便放一个屁’
>
> 包不同抢着道：‘当然也是香的。更须大声呼吸，衷心赞颂’　那人道：‘你这话大处甚是，小处略有缺陷，不是‘大声呼吸’，而是‘大声吸，小声呼’。’　包不同道：‘对对，大仙指点的是。倘若大声呼气，不免似嫌师父之屁这个并不太香。’
>
> 那人点头道：‘不错。本门的功夫虽然变化万状，但基本功诀，也不繁复，只须牢记‘抹杀良心’四字，大致上也就差不多了。’
>
> 邓百川、公孙乾等听得包不同逗引星宿派弟子，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心想：‘世上竟有如此卑鄙无耻之人，以吹牛拍马为荣，实是罕见罕闻。’”　（注：以上引文中对错用之标点作了纠正。）

金庸的小说多影射文革中的大陆，明眼人一望即知，本非秘密。难得的是，他老先生住在香港，受英国人的保护，免遭同胞的荼毒，却如身临其境一般，对那三大神功的奥秘知之甚详。这里的“法螺功”，为照顾今天的读者，

似乎改作“牛皮功”更为通俗。“法螺”本是道士作法事时吹的海螺，“吹法螺”便是如今的“吹牛皮”的意思。

写下这段话的时候，或许金庸并没意识到，他虚构出来的星宿派及其神功，竟是对整个共产中国五十年历史的高度概括。只要把文中的“师父”换成“伟大领袖毛主席”，就完全适用于毛时代的中国；把它置换成“党”，就完全适用于后毛时代的中国。更重要的是，把它置换为“祖国”，就能完美地描述刻画如今那滔滔遍天下的爱国志士们的爱国激情。

的确，所谓“爱国”，就是抹杀良心，厚着脸皮，滥吹无耻的牛皮，拍那子虚乌有的“祖国”的马屁。“祖国”便放一个屁也是香的，只能大声吸，小声呼，衷心赞颂，顶礼膜拜。

“祖国”在“六四”杀人盈城，疯狂屠杀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市民，死者是罪有应得，痛快痛快；“祖国”诱敌深入，在签订了世界人权公约后引诱“中国民主党”去依法申请登记后将其一网打尽，被捕者是阎王爷上吊嫌命长，应当应当；“祖国”乱抓乱打和平请愿的法轮功教徒，强奸民意蹂躏司法，受害人是邪教作乱，该办该办；“祖国”要去侵略从未占领过的台湾，灭了亚洲一盏民主明灯，毁了中华民族的最后一线希望，爱国志士们欢呼雀跃，痛打痛打……，爱国志士们那黑漆漆、阴森森的心里，就算用强光探照灯去照，用电子显微镜去找，又怎能找到一星半点的“善恶之念、是非之分”！

爱国志士们的“牛皮功”更是惊天动地。在他们嘴里，连中国的历史都可以给拉长到“五千年”；愚昧绝伦的中华民族，成了具有“特有的聪明才智”的希特勒式的主子种族；新疆、西藏、蒙古、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大概神农、伏羲就是在那些不毛之地上受孕怀胎的；没有中国人的四大发明这一切发明的祖宗，就决不会生出鬼子们的四万大发明这些玄孙子辈来。

在他们眼里，那个孱弱、怯懦、贪生怕死、腐化堕落、靠称臣称侄买静求安、被数千英军用火药枪打得屁滚尿流、被数十万日军在广袤的国土上纵横决荡的东亚病夫消失了，代之以一个神威凛凛，勇不可挡的英雄好汉。我们之所以失败，是“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失败是失败者的月桂冠，胜利是胜利者的耻辱桩。

在他们心中，从来不曾记得“镇反”、“土改”中倒下的百万无辜冤魂；从来记不得被整肃二十年、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百万“右派”；从来记不得

“大跃进”中被放火烧掉的一山山森林；从来记不得大饥荒中倒下的数千万饿殍；从来记不得上至国家主席、开“国”元勋，下到亿万无辜“牛鬼蛇神”、草民百姓在十年文革中受到的残酷迫害；从来记不得被硕鼠们卷逃一空、胡花海嫖、转移国外的国库里的黄金。他们只记得、只讴歌、只沉醉于无数民脂民膏、人骨人血堆起来的弱不禁风的“国威”的象征——两弹一星一艇。动不动就烧得走火入魔，想用这儿童玩具喷水枪，去买来全民族的杀身大祸。

这就是我们的爱国主义，这就是当今的“马屁功”、“牛皮功”和“厚颜功”，它的操作要领，就是摒除一切“无聊的善恶之念、是非之心”，运起千钧神力，将娘胎里带来的天良抹杀得乾干净净。

为金庸没看到的，是这三大神功的发扬光大在今天的中国已远非夕日可比。

首先，在当年，人民之中若有谁胆敢不拍马屁，则一定“活不上一天半日”，情况确实如此。然而如今那样的暴政已不复存在，再没人用枪逼着你拍马屁。现在修习此门神功，完全是出自爱国志士、特别是爱国小将们自愿自发的革命激情。

其次，“世上竟有如此卑鄙无耻之人，以吹牛拍马为荣，实是罕见罕闻”也不成立。如今十个青年九个拍，不以此为荣者才是罕见罕闻。“爱国”光荣，“卖国”无耻，这是谁都会念的“星宿经”。

最后，星宿派的弟子们只在自家门派里修习这三大神功，并不逼着派外的人也来修练。如今的爱国小将们却把整个中国当成了他们的无耻派的山头，整个民族当成了他们的派民。凡我中华子民，倘有谁胆敢不跟着他们恭行天拍、天吹、天厚，他们就要痛下辣手，就要来痛剥“驴皮”。你就要变成“虏嫡”、“鹿蹄”、“老贼”、“老红卫兵”，就连你的民族、籍贯、年龄都要变成罪孽，而所有的这一切，只不过因为你没法像他们那样，把自己的心田化作一口黑漆漆、阴森森的墓穴！

谁说咱中国人不会进化呢？

2000年11月11日

奴才是怎样炼成的

“歌颂领袖歌颂党，

党是我的亲爹娘。

谁要敢说党不好，

马上叫他见阎王！”

这首歌是文革初期高干子弟红卫兵作的。世上自有人类以来，恐怕还从未有过这样响彻云霄的“马屁赞美诗”。不仅拍马者气壮山河地向全世界宣告他们要响亮清脆地拍领袖拍党的马屁，而且还阴森森地警告那些胆敢不拍的人。果然，在1966年的7-9月间，光北京市一地，大约就有六七千被疑为拍马不力的人快马加鞭地去见了阎王。大概就是为此，金庸在《天龙八部》中借萧大侠的口解释为什么“星宿派”尽是奴才：“这些人也不都是天生这般，只因在星宿老怪门下，若不吹牛拍马，便难以活命。”

然而金大侠只看到了冰山一角。上面那首歌，只要改动几个字，便是今日咱们的《马屁邦宣言》：

“歌颂民族歌颂国，

国是我的亲爹娘。

谁要敢说国不好，

马上吐他一身痰！”

这接受痰浴虽然难堪，跟“见阎王”的待遇可就是好到没法儿说了。想当初白桦老的《苦恋》中的英雄只不过说了一句：“我爱祖国，可祖国不爱我”，马上就经受了漫天口痰的洗礼。尽管如此，他老人家以后还照样出书。老芦不过是个无名小卒，然而在网上公开暴露国与民的丑恶的激烈与广泛却远远过之，至今一身“驴皮”却仍然健在。压力骤减之后，反倒出了更多的奴才，几乎有些“全民皆奴”的架式，那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海外人没有在大陆生活的亲身体验，总以为那是一个充满血腥的恐怖世界，政权完全是靠暴力维持的。这当然大致不错，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前更是如

此。然而共产政权的最可怕之处，是它造成了一种自愿基础上的暴政。不管它怎样倒行逆施，其政策基本上还是获得人民的衷心拥戴的。极而言之：假设敬爱的江总明天突然痰迷心窍，丧失理智，按下红色电钮以核导弹攻击洛杉矶，全国人民闻讯后的第一个反应，一定是大喜若狂，立即涌上街头盛大庆祝，决不会有几个人想到那黑压压如蝗虫般遮天蔽日的集束导弹正向他们的头上飞来，瞬息内就将把他们炸上九天，而“中国”这个名词就此将成为历史。

中共长治久安的奥秘，是它对人民那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的思想控制，亦即以意识形态治国，靠洗脑将百姓化作自觉自愿的奴才，实行最有效的“心治”。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中共是中国旧传统的发扬光大者，是洞察国情民俗的统治者。而国民党之所以在中国垮台，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从来就没有参透这一套，反而想学习西方，以进口来的法治代替传统的“心治”，造成国民思想混乱脱序，从而迅速垮杆。

这种“心治”的威力，从古代中国的组织方式上就可以看出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从来就不适用于中国古代社会。古代中国的国家机器简单至极：除非遭逢战乱或在边境地区，很少或基本没有常备军；没有警察队伍（第一只警察队伍是晚清宪政运动时期由袁世凯建立的）；除了唐朝的某些时期和明朝那个反常的疯狂的朝代，没有监控人民的特务组织如公安部和国安部；没有管制意识形态和出版发行的中宣部；基层的法庭和监狱就由县衙门一手包办。一个县就那么一个县太爷，连个副职都没有，手下有两三个文吏和一小撮衙役，其机构比今天一个两三百人的工厂的“领导班子”还简单。然而就是靠这种原始简陋的机构，一个王朝竟然动不动就能维持几百年，直到异族入侵或人口超载造成的大乱倾覆了它为止。

维持这种社会的强力粘合剂，我在《中国ABC：千年活化石》已经讲过，主要是皇帝与士绅阶级的强大联盟、牢笼人才的科举制度、以及通过洗脑形成的全民族奴才心态。这最后一条特别重要，北宋宰相赵普夸口说他以“半部《论语》治天下”，话虽夸张，却一语道破实质。

在那种社会里，一个人一生下来，就被父母、师长、朋友和他所接触到的一切人、读到的一切读物、听到的所有故事、看到的一切戏剧反复告知：上下尊卑是绝对不可动摇的天经地义。幼对长、女对男、民对官、臣对君只有无条件服从的义务，绝无自身的任何权利，哪怕是君主残暴昏庸，胡作非为，作为

臣子能做的，顶多也就是“文死谏”：不顾刀锯加身，命在旦夕，都要伏地大恸，苦苦哀求皇上改过自新，免得葬送了祖宗百战得之的基业……。一个人生长在那种社会里，除了自觉自愿地作奴才外，又还有什么能为？这样的国家，如果不是“天安”、“地安”、“广安”、“永定”，那才是见了鬼。

然而比起共产社会来，传统社会不知道要先进多少倍。其中重要的一条是，“拍马”和“吹牛”从来不是它的国策，相反，君王们一直被反复告诫要“亲贤臣，远小人”，警惕那些吹牛拍马的无耻小人。从来没人假定过皇帝是永远伟大光荣正确的。相反，检验忠臣的尺度，就是看他能不能、敢不敢在皇帝犯错误时冒死进谏。从商纣王、秦始皇、隋炀帝直到明武宗、神宗等等，暴君昏君们都备受历史的鞭笞，被用作“反面教员”去惩戒、教育新一代的皇帝，而从比干、屈原直到方孝孺、海瑞那些死谏的忠臣，都被当做流芳百世的榜样，供臣子们学习。

相比之下，中共的统治是历史上最黑暗、最残暴、最反动的时期，人民丧失自由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后毛时代虽然有了天翻地覆的进步，然而比起传统社会还是远远不如。最主要的是，后毛政权继承了毛共的作法，把拍马屁、吹牛皮定为根本国策，不仅将此当作国民的义务，而且将它当成检测臣民忠诚度和选拔干部的重要标准。

历史上还从没一个统治者无耻到如同中共那样，以它能够动员起来的一切资源和人力，诱导和强迫公民去热爱和歌颂当局本身以及它指定的东西。任何东西只要一经钦定为热爱对象，所有的人都只能说好，不许说坏。他们不仅让蒙童学会写的第一句话是“毛主席万岁”，学会唱的第一首歌是《东方红》，让无耻文棍文痞编的马屁诗文、马屁歌曲、马屁电影戏剧成为人民唯一能见到的东西，而且竟然坦然自居全知全能、决不会错的上帝，连传统道统提倡鼓励的忠臣进谏都成了十恶不赦的大罪。百万忠谏的“右派”被打入地狱，是中国两千年的历史上仅见的奇观。哪怕到了最开明的邓时代，九百多万方公里的广袤大地上，也仍然放不下“御史”刘宾雁的一张书桌！

在过去，凡有天灾人祸，哪怕是小到天上冒出来个彗星，皇帝都要栗栗危惧，以为是他本人失德无道，招致天象示警，吓得魂不附体，赶快下“罪己诏”，减膳撤乐，思过纳谏，蠲赋舒民。在如今，伟大领袖高吟“秦皇汉武，略输文彩；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以开天辟地的大手笔书写历史纪录，创造

了风调雨顺的太平年月中饿死三、四千万人的空前奇迹，压倒了古往今来一切暴君昏君治下的暴政的总和。这样的暴君昏君却从未受过象封建时代那样的谴责。相反，他的神象却至今挂在天安门城楼上，尸体供在神庙中供万民瞻仰，至今还有孤臣孽子不断在网上为他招魂。仅此一端，就足见中国退化了多少年。

如今伟光正已经烂成了一具骷髅，神象上的金粉已剥脱无余。便愚昧如中国人，也能看穿那其实是“伟贪偷光正红”。要再逼着群奴如往日一般山呼万岁，便喊出来也是无精打彩，有气无力。然而人家有的是办法。戏法仍旧，包装不同。旧瓶里灌上新尿，便如“孔府家酒”一般让奴才们沉沉如堕透骨醉，昏昏似犯失心疯。这戏法之简单，恰与它的神奇效果形成巨大的反衬。伟光正做的，不过是把神坛上供的“党”、“领袖”换作“国家”、“民族”，于是党和领袖就此变成了国家和民族，而一个对党对领袖颇有腹诽、甚至极度不满的人，竟尔也就突然变成了誓死捍卫党和领袖的忠实奴才。

这把戏的心理学原理，说穿了一钱不值：把神位上的名字改成了国家和民族，每个奴才便以为那供的就是他自己，恍惚间魂魄就飘了上去死死黏住，便用九头牛也拉不开。从此，奴才便以为成了主子，以主人公的英雄气慨去英勇捍卫主子，却自始至终以为是在捍卫自己的神圣尊严，甚至变得比主子还激进还左，埋怨主子捍卫“国威”不如奴才那样坚决。拍主子的马屁，却错认是拍自己的马屁，将胆敢不跟着自己拍的人视为个人的仇敌，端的是“甚荒唐，反认他乡是故乡”！

这种劣等障眼法居然有此神奇之功，只能说明中华民族的愚昧。无边愚蠢依然在，只是招牌改。问君糊涂有多稠？恰似一塘污水无处流！（注：“糊涂”乃北方人对面粥之称谓）。

犹记驻南使馆被炸，某老友一大早便登家门，气愤愤地告诉了我那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消息，便是他家被炸恐怕也不会那么义愤填膺。我实在纳闷：那个国是他的国么？那个国家的领袖和政府是他选出来的么？如果他家被炸，敢问使馆的人会劳动玉趾光降、哪怕是假惺惺地问候一番么？如果他老兄被中东恐怖分子绑作人质，敢问咱们的政府会像人家老美的政府一样去拼死救援么？

60年代印尼排华，杀的中国人比南京大屠杀还多；80年代越南排华，太平洋、印度洋里漂的净是中国船民；90年代印尼再次排华，无数炎黄子孙被杀被奸。中国人一次又一次血溅异域、走投无路、求告无门，有哪一次党国如同现在这些奴才这般悲愤？有哪一次使馆伸出救援之手？60年代党国把撤回来的少数侨胞悉数充军到农场；80年代党国诡称中国船民是“越南难民”而见死不救；90年代党国庄严声明印尼排华屠华是人家行使神圣主权。如此党国，也配得上奴才们如此一厢情愿、自作多情、热脸贴冷屁股地去热爱、去效忠么？这种拍马功，犯的究竟是哪一门子贱？

同胞给老美炸死了，当然是令人难受的事。然而六四死的人又如何？同样是人，莫非作了外交官员就不能死，当了百姓就可以随便杀？老实说，我对使馆从无好印象，记忆中，那是个城隍庙，里面净是牛头马面晚娘脸，让我受尽了窝囊气，花够了冤枉钱。全世界的使馆，大概只有咱们的是“刁难馆”、“榨民馆”，里面净是在同胞面前作威作福、狐假虎威乱收费的贪官墨吏。比起来，六四死难同胞更让人痛悼。何况国人的愤怒似乎主要还是因为丢了脸，与人命损失其实没有什么相干。

据老舍先生，当年在英国的中国留学生最热衷的体育运动，便是隔三差五地把中国使馆的官员揪出来痛打一顿。八十年前的中国人有这种见识，如今的中国人反倒没有了。使馆渎职，对同胞见死不救没人谴责，使馆被炸，倒有无数孝子哭声震野。这“官”与“民”的待遇，在奴才心目中就是判若云泥。

最滑稽的是每逢鬼子在人权问题上杯葛中共，奴才们便要跳出来揎拳掳袖。这爱国爱到不识好歹，真是使人丧尽人性。要说丢脸，那是政府丢脸，与你草民百姓什么相干？人家正是出于对中国人民的关怀，才冒着开罪中共、影响贸易投资、损害自己的国家利益去向中共抗议。这正如某家的孩子被家长往死里打，路人看不下去出面制止一般，结果那孩子却将好心的干涉者视作杀父大仇，发誓今后要去手刃仇家的满门！宁受“自己人”的主子的百般糟践，决不容好心的异族打抱不平，这究竟是什么样的受虐狂？

记得网人范似栋先生说过，所谓国家，对于个人就如同一个公司一般。上帝并没有规定一个人必须爱他的公司。如果这个公司待遇不错，当然可以呆下去，如果你觉得受了委屈，拍屁股走人也是合乎人情天理。爱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然感情，不是什么由当局规定的国民的首要义务。如果党国象厚待敬爱的

江总那样宠爱你，你当然可以象敬爱的江总那样热爱它（特别是它的国库）。如果党国象收拾吴弘达似的折腾你，你也就有足够的理由象吴某人那样去报复它（当然使的应该是正当手段）。

两千年前孟子说："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两千年后爱国志士们说："党国残民如粪土，人民爱国如爹娘。""宁作家奴，必恨友邦。""量中华之物力，结党国之欢心。"现代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委实也太特别了一点。

不幸的是，制造奴才的过程如同制造"虎王坦克"的百炼精钢。奴才一旦炼成，除非挨了穿甲弹，要改变是再也休想。所以，我明知以上的话都是白说，唯一的效果是招来一身痰，却还是要催思运神写这篇文章，说到底其实也是一种"俯首甘为民族奴"的受虐狂。

2000年11月13日

千穿万穿，马屁烂肠

“中华人民马屁国”赖以立国的基本理论，便是“气可鼓而不可泄”，意思就是说：如同人类离不开空气一样，咱们这个国家和人民是靠马屁过日子的。用通俗的语言来表达，那便是：鱼儿离不开水呀，瓜儿离不开秧，马屁如同强心针，一天不拍国就亡。

迄今为止，这个理论的最好表述，见于《华夏文摘》的某篇文章，作者运用中医的“补泻”理论来解释国家民族的宏观现象。这种手法其实不算新颖，因为用文学比喻来进行“哲学”思辩是从老子那儿就开始了的深厚传统。然而，正因为我们能从“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中，推出“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它就不倒”的结论来，所以还是有必要来揭示这种推理方式的荒唐。因为《华夏文摘》没有索引，我懒得去从头每期刨起，所以这里仅凭记忆转述大意，说错之处，还盼作者指正。

该理论认为，中医对于虚弱的病人，不是象胡太医滥用虎狼药一般，使用“泻”的猛剂，那样只会使病人更加虚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用“补”，补正培元之后，才能谈得上祛邪。对国家民族也是如此。中国人已经没有自信心了，你再去批评指责他们，便只能把事情弄得更糟。所以，对国家民族，咱们应该象家长对落后了的孩子一样百般鼓励，决不该去摧毁他的自信心。据该文作者说，鲁迅和柏杨都犯了这个毛病。他还对柏杨面陈了他的学说，后者一直沉默，云云。

这个理论的基本假设是：马屁是一种培本固元的补剂，是国民恢复自信心的对症良药。至于国民是怎样丧失自信心的，是否与拍马有关，作者却没有说。文章隐含的结论是：为了民族振兴，必须痛拍民族的马屁，拍得越猛，咱们长得也就越壮实。中华民族是否腾飞，端赖咱们的马屁功和牛皮功练得怎样。过去说的是“良药苦口而利于病，忠言逆耳而利于行”，如今则是“吗啡迷魂而利于病，马屁悦耳而利于行”了。

该理论的提出者可能没有认识到，他的理论并不新颖。事实上，这是我党五十年的国策。我在前文中指出，在传统社会中，圣贤之道与马屁功和牛皮功是格格不入的，不仅君王们被反复告诫要警惕那些吹牛拍马的无耻小人，而且朝廷还专门设置了御史、“左拾遗”、“右补阙”那样的“言官”，专门来指出皇帝的过错和暴露小人的拍马。只有在我党的英明领导下，吹牛拍马才成了治国之道，历史上从来没有哪一个时期，马屁这服“补药”成了全民必服的“国药”。

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认定真正的革命者必须竭尽全力地拍人民群众的马屁。不管人民怎样胡作非为，都只能大声喝彩，决不能说三道四，给人民群众泼冷水。早在二十年代，湖南农村出现了无法无天的痞子运动，毛为此写下了经典论文，指出真正的革命者决不能站在痞子们的对面指手划脚，而应该大声喝彩并踊跃加入痞子们。此后毛的著作中无不贯穿了这一红线。他的经典论述中，有许多是言简意赅的马屁，诸如：“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等等。

到了中共执政，这些经典论述便化作了国策。毛的思路是：只要你痛拍人民的马屁，人民在服够“补品”后便会如同用足了“四小姐”的瘾君子，焕发出惊人的活力，于是便“什么人间奇迹都能造出来”。在他的天才头脑中，什么不利的现实都可以“辩证转化”为制造马屁的材料。所以，“一穷二白”竟然成了“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和“一张白纸，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好大喜功”竟然成了“好人民之大，喜人民之功”；“歌功颂德”竟然成了“歌人民之功，颂人民之德”。简言之，只要打出了“人民”的招牌，吹牛拍马这种无耻勾当就不但是光荣的，而且就是真正革命者的标志。

就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毛将国家一步步引入灾难。1957年，他整肃了百万献上“泻药”的“右派”；大致同一时期，他主编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并在党内大反“反冒进”，把主张谨慎行事的周恩来等整得几乎辞职，为“大跃进”的全面铺开扫除了党内外的一切障碍。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楚王好细腰，而野有饿殍。”既然皇帝喜欢“补药”，既然进“泻药”的党内外人士痛遭整肃，全国人民当然也就学会了疯狂地吹牛拍马。伟大领袖既然号召“十五年赶上英国”，“中国应当对人类

有较大贡献”，咱们就干脆来个“三年超英，五年赶美”；伟大领袖既然喜欢“放卫星”，咱们就来个“亩产十四万斤粮”；伟大领袖既然喜欢人民战争，咱们就来个全民炼钢，“小土群遍地开花”。领袖拍人民的马屁，人民拍领袖的马屁，倒也屁声隆隆，蔚为壮观，可惜遭殃的是国家民族。

根据李志绥大夫的回忆，庐山会议前夕，毛已经知道了“大跃进”的真相，然而此时他考虑的，不是立即制止这场灾难，而是如何才能不泼人民群众的冷水，挫伤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自己不想给人民服“泻药”，也不准别人给他献“泻药”。彭德怀元帅的万言书不过是最温和的“泻剂”，竟换来当时的丢官去职和十年后的身死囹圄。为了把面子绷到底，我党于是提出“反右倾（斥泻药），鼓干劲（服补药），实现今年的更大跃进”，直到全国一头栽入大饥荒的深渊。“补药”竟然成了谋杀几千万人民的毒药，不知如今的“补泻理论”提出者是否想过这个问题。

在毛，这种应对方式是符合他的一贯思想的。既然“气可鼓而不可泄”，既然真正的革命者只能拍人民的马屁而不能给他们泼冷水，他这个全国人民的化身与救星当然就只能服“补药”，谁要是胆敢献“泻药”，谁就是想谋杀他，也就是谋杀全国人民。因此，在此后的大饥荒中，报纸上从来是充满补药，欢呼“形势大好，而且越来越好”，成绩和缺点永远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而中国人似乎都是九指人，因为谁也看不见那一个指头长在哪里。

除了理论上的要求，毛的“补泻论”更有策略上的考虑。庐山会议前，他宣布“我们决不下罪己诏”（据《毛泽东思想万岁》），庐山会议中，他指出：“如果办一份报，专登黑暗面，不出半年肯定垮台。”（据李锐《庐山会议实录》）从心理学上说。毛当然是对的，中国人民需要一个全知全能的上帝来领导。任何小破绽都会戳破那个肥皂泡。

毛的补泻理论，不但变成了他选拔接班人的标准，而且直接导致了文革的爆发。现在很有些人为林彪翻案，不仅张某出来编造神话，甚至把严肃的史学家唐德刚先生拉下了水（正如某位“周恩来的私生女”把孔捷生拉下水似的），而且奕豹先生还写了一篇在网上流传甚广的文章。其实毛一点也没看错人，林确实是毛泽东思想学得最活、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举得最高的人。毛林二者的冲突是权力斗争的冲突而不是思想上的分歧。林不但是上下两千年历史

上仅见的超级马屁大师，而且把毛思想发展到了一个崭新阶段。“群众运动是天然合理的”这一伟大的“补论”，便是毛本人也未见得想得出来。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为了毛本人百年之后还能享受万民拍马而发动的。那场运动，是一场亘古未见的全民疯狂拍马的大竞赛。在这个“补泻”的大擂台上，谁拍的马屁若不是响入云天，谁就要立即给打下台来。刘邓陶那些拍马不力（或疑为不力）的人不是屈死黑牢，就是去职丢官，而以林副统帅为首的马屁大师们则火箭般窜升。如同大跃进一样，人民和领袖交相“进补”，两者都飘飘然魂飞天外：“先进的东方，落后的西方”，“北京成了世界革命中心”，“中国人民要去解放全人类”，“全世界仰望着东方，东方有个红色的井岗”，“最响亮的歌是《东方红》，最伟大的领袖是毛泽东。毛泽东啊毛泽东，您是世界人民心中的太阳，您是世界革命胜利的保证。全世界人民热爱您，伟大领袖毛泽东！全世界人民忠于您，伟大的领袖毛泽东！”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敢问中国人民有哪一个时刻如此无耻过？敢问有哪一个时期的领袖和人民，又曾进服过如此海量的“人参附子”？

这种超量“进补”的后果，似乎用不着我多说。待到伟大领袖鹤驾西归，国门一开，中国人民看见外界的真实模样后，自信心、自尊心便立刻轰毁。过去捧得有多高，现在摔得就有多疼。从过去那个“天堂”、“世界革命中心”旦夕之间变成了比非洲好不了多少的落后国家，这份酸楚，恐怕比海洛因药劲过了的感觉还难受。“补泻论”的作者怎么就没想到，如今中国人那外强中干的自卑感，完全是当年滥补胡拍造成的？

幸亏中国人不全都是糊涂虫。邓小平以其远见卓识，断然停“补”用“泻”，牛皮大话一概收起来不用。就连战略目标，也只敢定个令国民大为丧气的“小康”。然而就是这种难得的求实精神，才造成了今天的经济繁荣。

惜乎如同毛思想的许多精髓一样，吹牛和拍马已经成了民族魂的一部分。炎黄子孙已经习惯了扮演高人一等的救世主角色，没有“补药”是难过日子的。正好，六四暴露出来的信仰与政权危机，促使当局再度袭用老谱，让人民再服补药，只是这次改为让全民拍那抽象的“国家”与“民族”的马屁。中国人从原来天下“最革命”的人变成了“最聪明”的人，似乎要成为日后主宰世界的“主子种族”，而西方先进国家据说是妨碍咱们实现这个伟大目标的唯一障碍。

这种“进补”的结果，是“补”掉了民族本来就少得可怜的理智，人为地阻碍了中华的振兴。姑不说中国人民的普遍仇外态度必然引起西方的反弹，而后者是咱们现代化的资金、技术的唯一来源，光看看台海危机中暴露出来的全民疯狂就够了。如果那时中央也和人民一样丧失神志，真个用导弹去袭击美国，如今地球上还有中国这块地方么？今日之十全大补丸，比大跃进那害死几千万人的毒药也差不到哪儿去。

不仅此也，当初的君民互拍马屁、共进“补药”是一首和谐的协奏曲，而如今的君民共拍的对象不再是“领袖”而是“民族”，于是两者拍马的步调就有了差异。当主子的心里明白，那些仇外宣传是为了巩固自家统治的，非但当不得真，而且处处都还得靠洋人拉一把，所以做出来的事就跟说的大话截然不同。然而老百姓却弄假成真，真把鬼子当成了仇人，以为政府没有骨气。这结果，就必然是激进的人民与慎重的政府对峙，迟早要演出三十年代人民“逼蒋抗日”的旧戏。当年提早爆发的抗战不但让中国人民蒙受惨重损失，而且把中国从此打入了共产地狱。未来的“逼江（或胡）抗美”就算不会出现，政府的威信也必然是王小二过年，使已是深不可测的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从老芦这个局外人看来，还真想不出来有苦说不出的政府如何转这个弯，改“补”为“泻”，让热昏的人民清凉下来。

根据中医理论，人虚弱到一定程度，就“虚不受补，越补越虚”，不知道那位“补泻”理论的创立者是否知道这一点？

2000年11月14日

“我是中国人”

带露的玫瑰绽开蓓蕾，
可爱的婴儿张开双唇，
我轻轻说出：
我是中国人。

晨曦下坠落清露点点，
和风中扬起红雨纷纷，
我轻轻说出：
我是中国人。

云层里掠过闪电道道，
晴空中滚过惊雷阵阵，
我轻轻说出：
我是中国人。

风暴中海啸滔滔，
火山顶岩浆滚滚，
我轻轻说出：
我是中国人。

啊！中国人，中国人！
炎黄子孙，
龙的传人，
四大发明之父，
万里长城的守护神！

五千年文明的长河里，

畅泳过几多英魂：

造纸的蔡伦，

发明地动仪的张衡，

割圆的刘徽、祖冲之，

排版的毕升…

我那黑发黄肤的先祖哟，

在人类文明史上深深地、深深地

刻下了那最初的不可磨灭的印痕！

上面这首没写完的歪诗，是老芦为了写这篇文章而即兴捏造的。目的是想给大家看看，如果我愿意，也能拍标准马屁，而且不一定拍得比别人差，至少拿去《人民日报海外版》上骗银子大概是没什么问题的。

然而马屁毕竟是马屁，哪怕是拍民族的马屁，它仍然是马屁，并不因被拍的对象而改变了性质。所谓马屁，就是为了迎合被拍对象的虚荣心而编造出来的毫无根据的假话或略有影子但无限夸大的“实话”。上面这首诗算是最实事求的马屁了，然而照样令人恶心：只是说出句“我是中国人”，便弄出那么多花头来，甚至弄到风云变色、天地低昂的地步。得，您是中国人，big deal！一不留神还要以为您说“我是上帝”呢！就是上帝说这话也未必就会引起海啸、地震，外带火山爆发。

看官可能会说，那是文学的夸张，你不能对诗歌的抒情手法认了真。此话不错，然而这种抒情是矫情，是滥情。不幸的是我们这个民族似乎专门会抒滥情，抒来抒去便将这情抒得一文钱不值了，而国人脑袋里，似乎装的就只有滥情，思想是没有的。

更何况咱们的“夸张”的概念似乎就是“撒谎”。上面那首诗就含有若干谎言：

首先，“炎黄子孙”是个笑话，漫说无论是炎还是黄，都不过是神话人物而已，就说这汉族，光是“五胡乱华”那阵就不知给混了多少次血。就算汉族的人种纯而又纯，维、蒙、藏、回又怎么办？难道白种的维胞也是炎黄生的

么？除了日本的“神国”，我还从来没见过国外有谁写诗甚至写社论，歌颂他们是亚当夏娃子孙。

“龙的传人”则是侯德健发明的笑话，它的流行只表明了现代中国人的无知与愚昧。只要稍知中国历史，就知道只有帝王才是“龙的传人”。在过去谁要敢这么说，就是灭族的份。这个笑话起源于中国初入国际社会时，那时的中国人发现，原来我大清并非“天下”，世上除了中国还有别的国家，家家都有面国旗，只有大清没有，于是便把天子的黄龙旗拿去，在旗上写上“大清国”三个字。鬼子一看就笑掉了牙：中国的国旗上面竟然是“dragon”！这“dragon”并不是中文的“龙”，在西方是一种邪恶的喷火凶兽，大约比魔鬼稍好一点。于是中国从此便获得了这个污辱性的诨名，比俄国被叫成“北极熊”还难听。孰料咱们听到后竟全国轰然大乐——不管阿猫阿狗，所有国民一夜之间便成了龙子龙孙，世上还有比这更惠而不费的马屁么？

“四大发明”不假，不过光是英国那个蕞尔小国，似乎就有四千大发明。那么大、那么古老的国家就只有四大发明（其中活字印刷术还有争议），好像咱们这骄傲有点不大成比例。

“万里长城”似乎是几千年挨打的耻辱象征，诗里说倒了，应该是“万里长城，民族的守护神”才对。如果那是骄傲，修筑大墙把犯人关在里面大约也算吧（当然程度有很大差别）。过去不知谁说那是能在月球上看见的唯一的人类工程，新近老美的宇航元老出来辟谣，说根本没这回事儿。当然，那也完全可能是鬼子嫉妒咱们。真相如何，还得等中国的太空人去查明。就为了这一点，也值得咱们花尽民脂民膏去造飞船。

“五千年文明”、“人类文明史上最初的印痕”等等，全是连中学生都哄不了的谎言。把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存在的夏朝也算上，仍然还是到不了五千年。至于“五千年历史”的说法就更莫名其妙，文字历史记录是从周朝开始的，这一点大约中学生都知道。要比古老，谁也比不上古埃及人，这些人而今又安在哉？

列举的那些“英魂”当然是真的，不过，他们跟您有什么贵相干？是不是人家造“候风地动仪”时您帮了一把来着？就算全诗说的都是真话，那便怎样？只有没出息的败家子，自己实在没什么好吹的，才会去吹祖宗。实在想不出给自己壮胆提气的招数，便把主意打到祖宗头上去，不惜请他们出来拍不肖

子孙的马屁！其实越是这样做，便越衬出自己现在的窝囊，连这一点都看不出，也实在笨得可以。

这首诗写了一半就写不下去了，因为没有今天的内容。要勉强写，便只能搬出从鸦片战争直到文革的宝货来，可我用电子显微镜找了半天，也没能发现里面有什么光彩的东西，能使我在轻轻说出“我是中国人”时便地动山摇。相反，我越找，这脸上就越是架不住地烧。也许爱国志士能帮我把它续完。

最主要的是，“我是中国人”，似乎并不是骄傲的理由。从伟大领袖、林彪、四人帮直到国内那些强奸、杀人、绑票、贩毒的是不是中国人？莫非那些人轻轻说出“我是中国人”之后，便立即从罪犯变成了英雄，还要引得山呼海啸，天塌地陷，飞沙走石，日月无光？

“中国人”并不是“硕士”、“博士”一类的学位、“教授”、“高工”一类的职称，“劳模”、“战斗英雄”一类的荣誉，并不反映一个人的教育、能力、品行、贡献和功劳。哪怕是伟大领袖变成中国人之时，似乎也不是他自己的自觉努力的结果。“是中国人”无非是一种命运造成的客观事实，当然决不该为此羞惭，然而似乎也没理由光是为了这一点就可以无比自豪。

吉鸿昌将军在欧洲“考查”时，当地人常问他：“你是日本人吗？”那是因为当时中国国际地位低下，如果你问一个日本人他是不是中国人，他就要勃然大怒，将此问当作污辱。为了避免无故冒犯人，鬼子们便问刚认识的亚洲人是不是日本人。吉将军了解此节后怒发冲冠，当即请懂英文的人在一块白布上写上“我是中国人”的字样，将其钉在胸前，傲然过市，自豪非凡。

年轻时看了这段文字，感动得眼睛都湿润了。及至年长，才百感交集：这就是咱们的爱国方式！中国人唯一的爱国方式！吉将军这么做，确乎气壮外国山河，大概今天仍然还能获得爱国志士们的热烈喝彩。然而如果这就是爱国，这爱国也就太容易了，不就钉个布片在胸前么？而且连那英文都还是请人代写上去的！这布片一钉上去，是否也就如我轻轻念动那五字密宗神咒一样，顿时天翻地覆，鬼子们从此就对中国人刮目相待，毕恭毕敬，屏息战栗，如神祇一般供奉？

作中国人决不是耻辱，然而“中国人”这个称号竟在外国人心目中成了耻辱的象征，这个事实本身倒的的确确是民族的奇耻大辱。要洗雪这个奇耻，决不能靠老吉那种精神胜利法，更不能以吹牛拍马治国。现代中国人必须看到，

正是这种表面上看来痛快的“爱国”方式，是造成我们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耻辱的根源。真正的爱国者必须停止用谎言麻醉自己，学会睁开眼来看世界，学会虚心地向没有光荣的老祖宗的先进民族学习。什么时候中国人停止用吹牛拍马哄骗自己，什么时候民族的真正腾飞也就有了希望。

2000年11月15日

万能的替罪羊，民族的镇痛剂

有三类动物如同稻麦菽粟一样，是“马屁国”不可须臾离开的宝贝，那便是牛、马、羊，分别用来吹、拍和替罪。“替罪羊”似乎不是四大发明之一，而是舶来品，好像是鬼子祖宗的某种宗教仪式上的牺牲。不过，最近芦子在笑红轩中伏案十载，考证出这其实和人类其他一切发现发明一样，是鬼子们“得见中国古书”偷学去的。君不见十二生辰中，“午马”和“未羊”紧挨着？而且成语中还有“三羊开泰”一说。所谓“三羊开泰”的意思，就是说，吹牛、拍马之后，就要轮到找替罪羊这第“三”件事了。这“羊”一找到，便功德圆满，被拍者便“开”心无比，通体舒“泰”，飘飘然入太虚幻境去会可卿去了。

上面这些话当然是胡说，想来读者不至于认真。不过这也不完全是玩笑。首先，这种考证方法，无论是和邓拓同志考证出老子是德谟克利特他爹，还是和远志明先生考证出《道德经》是最早的《旧约》中译本，都是出于一辙的。其次，更重要的是，咱们虽然没有“替罪羊”这个词，然而鬼子们干起这活来却绝对不是具有“特殊的聪明才智”的中国人的对手。实际上，这是咱们奉行了数千年的国教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神圣仪式。

无论是牛皮还是马屁，都是欺骗当道者的假话。如果当道者吃这套，就自动进入麻醉状态中。处于这种状态的君王、领袖、政党或民族一定净干蠢事，闯出大祸来。所以，要将吹拍革命进行到底，就得有个倒楣鬼来作箭靶，承担所有的过错，背负所有的罪孽，如鲁迅一般“肩起铁闸，放他们到光明中去”，使大夥能在精神上得到彻底解放，使神话能够一代代延续下去，让民族永远在谎言中欣欣自得。

从这个意义上说，与其说中国需要岳飞那样的英雄，莫若说更需要秦桧那样的奸贼。前者决不能象后者那样完全彻底地为人民服务，无私无畏，不怨不悔，默默地为源源不绝、滚滚而来的“新生代”提供免费的发泄对象。西子湖畔的岳王庙里，千年来人民先向奸贼吐痰，再向英雄磕头。千年下来，不见有

几个人效法英雄。然而除非您刚从塔克拉马干沙漠中钻出来，还处于严重脱水状态，否则哪怕就算您是个天生的孬种，恐怕也不会怯于吐痰，何况秦丞相旁边还从来就没有什么罚款的卫生监督岗。

中国人本是一个怯懦的民族，随便拿起本历史书来便可立刻看出这个事实，就连金庸先生也不得不在他的论文中委婉地承认这一点。这倒不是因为咱们的基因里天生就种下了孬种，而是咱们的那种社会的组织方式使然。传统社会强调和谐、安定与人际关系的协调，奖赏按社会规定的程序“读书－做官－发财”一步步往上爬的人，排斥与抨击尚武和冒险精神。两千年的洗脑，不但彻底阉割了民族的胆囊，而且使勇敢者成了“出头椽子”那样的大众笑柄。因此，除非在历史上的某个短暂时期，人民被某种教义迷住了心窍，变成了“神龙教”那些念着“下定决心，不怕牺牲”咒语的狂热分子而勇气、功力大增（见金庸《鹿鼎记》），否则一和外敌动手便是一触即溃、一溃千里。

除了怯懦，还有那无边无岸的愚昧。当年大才子宋徽宗琴棋书画无一不精，从写“瘦金书”到嫖李师师，种种子弟的勾当没有不懂的。艺术品味太高了也是个坏事，这不，人家嫌北国寡山瘦水的不好看，非要去江南搜括奇花异石，又喜欢奸臣拍马，大概是爱上了蔡京的毛笔字，终于搞到民不聊生。等到女真崛起灭了大辽，他便吓得赶快辞职，把烂摊子扔给儿子钦宗。这儿子书法赶不上老子，糊涂却有过之。女真兵临城下，他老人家有本事听信了气功大师的话，命令星夜赶来的各路勤王军队撤走，等于是跪请敌寇来破城。既然万岁爷如此客气，人家当然却之不恭，不费吹灰之力便破了开封，恭请“两宫北狩”（到北方去打猎，以增进瘦金书的笔力），铁骑横扫北国，让北宋变成了南宋。

钦宗的弟弟赵构同志逃到了江南的温山软水中，趁乱作了皇帝，让坏事变成了好事。而且，“花石纲”就在眼前，自然得其所哉，谁还记得徽、钦二帝在黄龙府里弯弓射大雕？可惜皇帝不急元帅急，岳飞不知好歹，偏要去雪人家遮都还来不及遮的“靖康耻”，迎回贪恋打猎、迟迟不归的“二圣”，让老构再也没法作皇帝。这种出头椽子的命运，千年民谣中早就规定好了。为了让圣上称心如意地向大金称臣称侄，岳元帅的性命自然是合理支出。这样一目了然的事，人民就是没本事看出来，非要把秦桧拿来作替罪羊供在岳庙里。直到几

百年后明朝出了个文才子征明，写了首《满江红》才把这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指出害死岳爷爷的罪魁祸首，乃我大金的侄皇帝赵构是也。

然而老赵又何尝不是民族的替罪羊？帝王专制不是四大发明之一，外国好像也有这玩意儿。老芦孤陋寡闻，还从来没听说有哪个国王干出从徽宗到高宗那样的勾当来，而且徽、钦、高还远远不是最高最活的顶峰。前有刘阿斗，后有明朝的那一系列的疯子皇帝，比起来，天水的老赵家实在算不了什么。中国不仅是世上唯一的大敌当前时自毁长城、自撤援军的国家，而且似乎也是世上唯一的砍掉民族英雄脑袋的国家。历史上既然出了别家没见过的这么多的疯事、蠢事、昏君、奸臣，这个民族就一定有些与众不同的地方，不是把一切推到昏君、奸臣乃至制度上去就可以脱罪的。

可惜"捉羊"就是我们的思维定势。我大明和我闯贼统统给我大清灭了，汉族直到如今还在骂开门揖盗、引狼入室的吴三桂。三百年来似乎就没有一个人愿意承认：这长城从来就没有挡住过女真人。早在老吴开关前，"鞑"虏就多次深入京畿。先有袁大帅为此获罪，蒙冤被凌迟，后有卢象升为抵御"胡"虏壮烈殉国，这都是稍知历史的人无法否认的事实。就算老吴不"冲冠一怒为红颜"或者刘宗敏不抢他的陈N奶，乖乖归顺了"大顺朝"，那又怎样？山海关就真能守住么？我大明再加上我闯贼烂成了那个样子，咱们居然还指望一道大墙来保住那种下流国家！

就算山海关失守，咱们还有黄河、长江天堑在，这些天然的防御工事的作用，在古代只会大于长城。北人骑马南人乘船，无论是天时（南方酷热的气候和高湿度），还是地利，都是有利于南人们的。大河比长城宽多了，而且"半渡可击"，强渡的军队最怕渡了一半就遭袭击，当年国焘同志的西征军就是这么给折腾掉的。然而这一切全没用，满人征服全国之容易，似乎比蒙古人还轻松。无怪乎一向亲华的美国汉学家费正清都要叹道："注意这个事实：十五万（登于籍册的不过十六万九千）所向无敌的旗军就灭了明朝。即便还有汉奸帮忙，仍是十分惊人的。"（《中国新史》）

老费虽是汉学家，仍然是鬼子，所以他要拍案惊奇，咱们却是处辱恬然，蒙羞不惊。"拐子马"厉害，有秦丞相赵官家顶灾。辫子兵刀快，有陈圆圆吴总兵可赖。任它天塌地陷河山改，我胸中自有百头千头替罪羊在！

随着中国走向世界，这广阔的大千世界也就成了咱们的万里牧场。鬼子不分大小肥瘦，随手抓来一头便是羊。中国人是否有“特殊的聪明才智”，芦子伏案十载尚未考出，考出来的是咱们倒确确实实有与众不同的耻辱观。

帝国主义百年侵华史，是如今每个学童必须接受的爱国主义教育，似乎那是如同四大发明一样光荣的东西。任何一个有羞耻心的人在咱们的位置，恐怕都只会臊得闭口不谈这些见不得人的丑事：几千坐着木帆船万里而来的、拿着火药枪的英军就把天朝上国打得落花流水；百万拳匪加上聂、董的正规军，居然既打不下东交民巷使馆，也打不下西什库教堂；几十万日本兵，便能如摧枯拉朽一般从白山黑水间直捣海南岛……。然而咱们的历史教科书，有哪一本提到了这些难堪的事实？那上面除了愤怒揭发满清政府和民国政府如何卖国（似乎它们都是外国政府似的），便只有三元里人民抗英，义和团痛诛鬼子（除了一两个享受外交豁免的外交官，我还没考证出究竟杀了谁），平型关大捷和夜袭阳明堡机场。这些就是咱们的奥斯特里茨，就是咱们的凡尔登，就是咱们的中途岛，就是咱们的斯大林格勒，就是咱们的库尔斯克！

快一千年过去了，咱们的抓羊技术似乎还是那一套。比起《精忠说岳传》来，咱们的唯一进步是受文才子的启发，扩大了羊们的范围，在异族、汉奸之外加上了个皇帝。据说，人民总是勇敢的，是皇帝和奸臣们出卖了祖国的利益。

影片《林则徐》结尾，林大人动身去伊犁插队，有幸见到了人民揭竿而起痛击英寇，不禁露出了欣然的微笑，第一次意识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玩命的痞子”。《甲午风云》中，一切战功都是士兵的功劳，而一切灾难都是慈禧、李鸿章、乃至方伯谦那些汉奸和所有的帝国主义者勾结造成的。可惜的是，“林则徐”“看见”的那漫山遍野的农民不过是幻觉蜃影（敢情赵丹他老人家在虎门销烟时站在下风头，一没留神中了轻微的毒），而王水兵在李中堂面前从炮弹里倒出来的沙子，原来也不是洋晋江卖出来的假药。林大人看见的“魂民”没有保住香港，王水兵的尾炮也没有全歼日本舰队，反倒是“三国干涉”逼着日本吐出了已然割让的辽东半岛。一个民族的自尊心居然需要篡改编造历史来维护，世上大约再也找不到比这更可怜的事。

林大帅走早了，没能真正地看到人民“大大地起来”（毛泽东语）。1900年，华北的人民果然大大地起来了一次，这结果是曲线救了中国的教育。鬼子

流血牺牲，抢走了本来已编入预算、准备给贪官污吏胡花海嫖的银子，却又把这钱退回来在中国办教育，端的是替天行道。胡适博士能靠庚款留洋，还真亏了义和拳的老前辈。奇怪的是拳匪的这一功劳咱们却忘了提，实在是对不住爱国的先烈们。

要说咱们千年下来毫无进步，那却也不尽然。文征明枉作了一场才子，却没有充分的想象力，琢磨出南朝的腐败原来是兀术的和平演变造成的。在这上头，咱们可是强爷胜祖。中国人民据说站起来了五十一年，如今咱们的一切麻烦仍还是八国联军造成的。可惜咱们的想象力还是差了一点，没能把导致长江决堤的“豆腐渣”大坝和圆明园的“大水法”联系在一起，如同王水兵打不沉敌船便能变魔术，从炮弹里倒出鬼子的假药来似的。咱们把仇外宣传当补品，“拉不出屎来赖茅坑”，肠胃便无比舒服。这其间竟没有多少人想想：中国不管怎样，好歹还从未亡过国（我大宋、大明不计），人家四小龙可没有一个不是货真价实的亡国“奴”，为什么人家就没有持续一百六十年的“茅坑”问题？记得我党曾号召要在内地造出十个香港来。殖民地竟然成了咱们的样板，而且至今这样板还如同当年的“样板戏”一样生不出儿子来，看来咱们痛吃口外涮羊肉，吃得真是一劳永逸地梗阻了肠胃。

吃羊吃成习惯，便连有识之士也有意无意地努力加餐。不久前在网上看到赵无眠先生谈南人北人的文章。据说，咱们老是让北方来的蛮子打得头破血流，主要原因是咱们没有好战马。作者也许不知道，类似的发现费正清早就作出了，而且人家还追究到中国没有足够的农田来种饲料、养好马上头去。这些说道当然有理。我所不明白者，乃是：就算塞上来的铁骑能席卷无险可守的中原，他们究竟能在江南水乡和闽、赣、湘、桂、粤、川、黔、滇的险峻崎岖的山区中起多大作用？

“知耻近乎勇”，一个不敢正视自己肮脏的过去的民族，永远只会是一个怯懦的民族。帝国主义百年侵华史，不是人家而是我们的耻辱。它只能用作勾践床头的苦胆，时时提醒我们曾经活得要多么窝囊就有多么窝囊，决不能拿来作镇痛剂，麻醉了我们的自我完善能力。一个热衷于“叼羊”的民族，永远只能是一头任人宰割的肥羊。

2000年11月19日

天朝春梦，马屁之源

在《中国ABC：千年活化石》中，我说：

> “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的转折点，它标志着永存的中国生活方式的结局的开始。有史以来第一次，中国面对着一个既不能同化、又不能收买的更为强大的文明。她从此被打出了自己的运行轨道，迄今未能调整自己，与外国生活方式共存共荣而重新找到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有如一个破产者被赶出了自己的老宅而找不到一个栖身之处，中国人从此一直徘徊在两个文明之间的沙漠中，在和平改革和暴力革命之间反复来回摆荡，与此同时永被记忆中那失去了的光荣苦苦折磨。”

在我看来，这就是中国过去和现在的一切麻烦之源，这也是为什么咱们以吹牛立国，以马屁兴邦的根本原因。

中国文明的不幸，是她是一个孤立的、自洽自足的文明。由于地理位置的隔离，中国历来为文化落后的“番邦”包围，从来找不到一个可以用作比照的文明参考系。在这种情况下，老祖宗们便自然地将中国看作了宇宙中心。“天无二日，国无二主”，天上只有一个太阳，地上只有一个皇帝万岁爷，邻国的国王都只是众星拱辰的“千岁爷”。当然，世上也只有中华文明一家文明。就在西方“地理大发现”许多年后，清朝的李汝珍还写了一本《镜花缘》，详细介绍了奇特的“异国”风情。书中的那些“外国人”不论怎样奇特，甚至可以是牛首蛇身，却无一不奉中华为天朝，无一不讲汉语，也无一不诵习孔孟之书，甚至还可以是吟诗作赋的高手。在国人心目中，孔孟之道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乃万世不磨的永恒真理。懂不懂此道，是区分人和兽的主要标准。

如同坐井观天的蛤蟆，老祖宗从他们的井底望出来而发现的相对真理当然适用于彼时彼地：朝鲜、越南甚至日本都崇奉圣贤之道，也确实奉中华为上国，他们中的优秀的知识分子还能写中文诗文。不幸的是，当这种“天朝心态”已经变成了某种类似宗教信仰的东西、在国民心目中扎下千年顽根而永不可破之后，“井栏”却被洋人的推土机强行推倒，“青蛙”们被强行扔进了地

球村。从那时起到现在的中国史，似乎就只反复证明了一件事：井蛙们什么事都能干，就是没有睁开眼睛看世界的能力。

在晚清，否认葡萄牙、西班牙存在、斥英国人为“英吉利小鬼”的大学士徐桐不必说了，就连那些知识分子中的佼佼者也好不到哪儿去。范文澜称赞林则徐是“睁开眼睛看世界的第一人”，其实那“第一人”是编纂《海图国志》的魏源。老魏和老林倒都是睁开了眼，不过那眼是“隧道眼”，只看得见“夷之长技”，似乎那就等于“夷之长处”似的。同光中兴的名臣算得上是当时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然而他们的眼力和老魏也差不多：中学必须为“体”，西学只能为“用”，夷本无学，徒恃长技而已。以举世无双的孔孟之道再加上西方的奇技淫巧，中西杂交如一体，试看天下谁能敌？

等到甲午大败，朝野的有识之士才悟出鬼子的把戏如同金庸笔下的武功，要想使人家“大慈大悲千手式”的招数，先得去潜心苦练几十年内功。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整整半个世纪过去了，一个四五亿人的大国，竟要花这么长的时间，付出这么惨痛的代价，才能认识到这么简单的一个事实，这事本身就绝对可入《吉尼斯大全》。

然而比起后代来，康、梁的智慧至今无人可及。从戊戌变法一直折腾到晚清宪政运动，中国人证明了自己就算有了瞬间的睁眼能力，却丝毫没有日本人那样的学习能力，不管西方的什么好东西，到了咱们手里便“画虎不成反类犬”。除了鬼子发明出来的鸦片烟，没有什么洋货能让咱们举国趋之若鹜（现在国人只知骂英国人贩鸦片，却不知人家本国内从来也没禁过烟）。

这里面的原因固然很多，我想最主要的一条还是不服气。在内心深处，咱们始终认为自己是天下最优秀的种族，是天朝上国的上等公民。如今咱们竟要弃列祖列宗之成法如敝屣，低首下心地去向怪模怪样的鬼子学习，那份心里的窝囊，简直就如同去尝夫差的粪便的勾践一样。中国什么都可以紧缺，这不值钱的“骨气”却是万万不可少的，至少在义和拳匪的身上是表演得淋漓尽致：鬼子的大炮、“马克辛”，打得过咱们的孙大圣、关云长、赵子龙么？连玉皇大帝都是姓张的中国人，难道他老人家会甘心作汉奸？有了天兵天将的帮助，何愁大清不兴，洋鬼不灭！

义和团“扶清灭洋”的口号，再突出不过地表现了咱们这种傲慢到极点的天朝心态。“洋”而可“灭”，世上还有比谁的魄力更比中国人大？可笑的是

这种愚昧与傲慢竟成了革命传家宝、李玉和家那盏永不缺电池的红灯。从孙大炮的“打倒列强”直到毛舵把的“解放全人类，埋葬帝修反”和“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帝国主义及其一切走狗”，乃至今天那些在网上嚷嚷“灭了倭国”的屠倭壮士们，谁不是拳匪的嫡传子孙？

就是这种愚昧与傲慢，让我们和祸国殃民的马列主义一拍即合。十月革命一声炮响，拳匪的子孙们立刻发现了一条救国捷径。本来，照着鬼子的拳经剑谱，痛苦地、点点滴滴地练内功收效既慢，心里也一百个不愿意，又时时走火入魔，师傅还动不动就要暴打徒弟。如今咱们再也用不着下这水磨功夫。只需“以俄为师”，“科学”地造一场反，便可以一步登天，凭空从“东亚病夫”变成拥有世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的乐园，重新变成四海归心、万方来朝的世界中心。虽说咱们没有学习能力，这造反杀人可是祖传的拿手好戏。所谓“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其实就是某种伪劣洋货以其类似鸦片烟的高亲和力，和咱们的天朝情结以及派生的拳匪情结水乳交溶在一起。

这条捷径果然把我们送进了“世界革命中心”。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之下，这世界好不容易又变成了它应该是的那个样子。一开头还得“向苏联学习”，没多久咱们就索性连这个师傅也不要了。咱们活在人间天堂里，由“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的、“比马恩列斯高得多”的超级天才指引。小小环球，除了咱们这红彤彤的新世界，就只有几个苍蝇碰壁。除了咱，没谁懂真正的圣贤之道，没谁代表客观规律和历史潮流的“正道”。当年那些不懂孔孟之道的鬼子异于禽兽者几希，而今那些不敬马列的最高最活的顶峰者统统是帝、修、反；当年万里番邦来朝，如今全世界仰望着东方的红色井岗；当年华夏教化远播四海，如今亚非拉人民手挥红宝书，胸佩红像章；当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圣上威加四海，泽被苍生，如今红太阳照遍全球，不但慷慨地向邻国大量恩赐土地，而且不管地球上哪儿有了海啸地震，他老人家就要挥巨手，送巨款，怀远悯夷，扬威播教……伟大舵把至今还让那么多人怀念，说到底，还是因为他成功地将咱们关在闷葫芦里，在一个封闭系统里奇迹般地重建了往日天朝的辉煌。毛统治下的中国，就是“撒向人间都是怨，一枕黄粱再现”的“蚂蚁缘槐夸大国”，而伟大的毛泽东时代，就是祖传牛皮马屁的爱好者们的黄金时代。

为林彪翻案的张宁女士和奕豹先生可能不知道：1965年，为纪念抗战胜利二十周年，林彪同志发表了《人民战争胜利万岁》的雄文，提出了亚非拉是世界的“农村”，而先进的发达国家则是世界的“城市”，世界革命要遵循毛主席发明的“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进行，由亚非拉人民起来推翻帝国主义。1966年，在他成为敬爱的林副统帅之后，他在中央会议上进一步发挥了这个壮丽构想，说：如果把世界看成是一个国，“世界国”，中国就是世界国的一个省，世界革命要走类似中国的“争取一省到数省的胜利”，所以“中国省”便当仁不让地成了世界革命的根据地，云云。

有趣的是，胡平先生当年在中学里读到林彪同志的《人民战争胜利万岁》时，他竟然为其思路的大胆与新奇而佩服得五体投地。而同样是这篇文章，却让美国作家索尔兹伯里斥为“pipe dream”（白日梦），他甚至因此而怀疑敬爱的林彪同志是个瘾君子，长期使用吗啡，以致想入非非，胡说乱讲。同一篇文章在国人和洋人中引起的反应竟如此地天差地别，似乎光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咱们的天朝心态已经是何等的病入膏肓，而病人尚懵然无觉。

不管怎样，林副统帅的妙文，的确再充分不过地显示了从康梁变法、晚清宪政那短暂的回光返照消失后，全民族在智力堕落上跌到了何等卑微的田地。它比拳匪的“灭洋”和孙文、中共的“打倒帝国主义”还要丧失理智。拳匪们指望的毕竟还是玉帝遣下来的巨灵神，而我们如今指望的竟是自家的落后！伟大领袖在内部讲话中，曾多次说：据说（！），列宁曾经说过“先进的东方，落后的西方”，此话非常有道理，云云。于是，在咱们的马屁国里，无论是西方那先进的物质文明，还是先进的精神文明，都成了套在人家脖子上的枷锁，而咱们的一穷二白三无耻四无胆却成了克敌制胜的法宝。难怪林副统帅要在他的pipe dream里将人类解放者的角色派给世界的“农村”，那充满腐败、贪污、贫穷、罪恶、灾难的亚非拉，世界“城市”的救济对象。

可叹的是林副的pipe dream似乎是马屁国的国梦。老芦过去写《新南勇北怯论》，就批驳过龚克平先生的“痞子优胜论”（该论的主要观点是：“你让琼瑶笔下的人物和王朔笔下的痞子打一场海滩攻防战，你就知道台海战争的结果了。”）不久前我又在网上读到某军头答记者问，据他说，共军因为装备落后，所以练出了一种充分挖掘劣势装备的潜力的特殊本事，哪怕是和老美打起来也不会输，云云。为了维护我们的天朝春梦，我们竟然发展出一种把流氓痞

子视为国之长城、把凑合对付视为天才发明、将落后“辩证转化”为优势的特殊的聪明才智来，这又是一项可入《吉尼斯》的纪录。

然而中国就是需要这种特殊的聪明才智。改革开放后，八十年代那短暂的十年内，中国人曾一度睁开了眼，然而从九十年代起便立刻迅速地回到拳匪—孙文—林副的老路上去。不仅当局抱残守缺，死抱着“最先进的社会制度”不放，坚持走“中学为体”的洋务运动的死路，就连鼓吹民主者也不过是一丘之貉。记得年初的《枫华园》曾推出了一篇洋洋万余言的雄文，系统地阐述了大中华民主帝国的建国大纲，畅谈本世纪内中国如何吞并台湾，收复外蒙，席卷东南亚而成为亚洲乃至全球的龙头老大。当然，那气魄比起敬爱的林副统帅来是小到不堪提了，唯一新鲜的是作者是个“民主”人士。无论是义和团还是林副用的都是国货，今天的壮士们却要靠鬼子发明的“民主”去征服世界建立大帝国，这种花样委实是有趣得紧，把“民主”和“帝国”连在一起，于今只有咱们这种弱智民族才会闹这种笑话。

“中华人民马屁国”今天的问题，不是要去灭了谁谁，征服谁谁，解放谁谁的问题，而是要学千手观音，堵住国内千疮百孔的社会危机，不让窝里反起来，自己灭了自己的问题。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得从“天朝春梦”中醒悟过来。咱们必须服气，不服气不行，就是得承认中华民族不过是世界民族之林中最普通不过的一员，并没有什么《人民日报》鼓吹的“特有的聪明才智”，除了狡诈阴险、善于吹拍之外，至今还好像没有什么过人的长处，更绝对没有能力去“对人类有较大贡献”，遑论作世界领袖。就是因为从鸦片战争以来全民族一直在正照风月宝鉴，耽溺于重建天朝上国、世界文明中心的春梦，才弄得咱们如贾瑞大叔般五痨七伤，虚不受补，人命危浅，朝不虑夕。现在是把那面镜子翻过来，看看里面的骷髅的时候了。

2000年11月21日

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

——公元 2093 年中国大事记

【前言】

某位网友曾建议我写《黄祸》式的政治预言小说，使我颇为动心。但后来想想：这玩意写出来了，找不到出版商，岂不是白费心力？如果写，只能弄个短篇。上周休假，在沙滩上躺到百无聊赖，便在拍纸簿上胡画一气，断断续续地写出了下面这个速写（sketch）。如果谁有心思，不妨把它捡起来扩成长篇小说，我毫不介意。

我得说，这根本不是什么预言小说。凭中国人的耐心，只配像韦小宝学点少林武术的招数糊弄自己。真要有罗汉堂、达摩院长老的内功，便再转世十八代也没指望。因此，大概中国永远也不会有取代美国变成世界的龙头老大那一天。之所以假想中国超过美国，是想请大家看看，如果美国人民是咱们那种德行，或者中美的实力对调一下，今天的世界会变成什么可怕的模样。贫穷的中国让人心痛，而强大的中国让人心悸。世上最可怕的事，是痞子暴发，小人得志。或许，咱们还是别发发发的好。至少，在大多数中国人知道人道主义是高于一切的原则之前，中国千万别变成强国，否则只是高效自杀。

我不知道这篇东西是否有那位建议我写《黄祸》的网友说的“警示作用”。我敢肯定的是，即或有，它也不是他指望的那一种。我总认为中国是上帝诅咒过的土地，现在我才觉得上帝的惩罚有多恶毒——为什么他要让一个心智不全的民族拥有核武器？

我希望本文描绘的核战争的地狱场景能吓坏那些无所畏惧的彻底的爱国主义者，就像它吓坏了我一样。当我虚构那些发生在祖国大地上的可怕灾难时，我实在不忍心让那些我熟悉和热爱的城市落到如此下场，哪怕那仅仅发生在纸上。写完这篇毫无艺术价值的东西后，我的心无比

沉重。庸人自扰毁了我的度假情绪。不过，如果它也能扰动那些刀枪不入的爱国壮士们的平静心境，触动他们想想以拥护核大战的方式爱国是否妥当，国家又正在朝哪个方向走，那么，我这个区区牺牲就非常非常值得了。

元月一日，《人民日报》发表元旦社论《龙的传人将永远领导世界》。社论指出，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以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和创业精神改天换地，超额完成了邓小平同志在上世纪提出的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国民产值翻了 32 番，是美国的三倍，日本的四点五倍，欧盟的五点七倍，俄罗斯的六点三倍。综合国力跃升至全世界第一。我们的国防力量空前强大，战略核导弹弹头数相当于美俄两国的总和，总当量为两国总和的一点八倍；战略轰炸机“轰－46”的隐形能力、续航能力、高低空突防能力以及投弹量举世无双；“唐级”核潜艇采用了世上第一流的消音技术和声纳装置；代号为“天罗地网”的太空战略防御系统已基本部署就绪。所有这些都雄辩地证明，中国人民让人欺侮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人民彻底站立起来了，中国已经成为、并将永远是全世界的领袖。

同日，国家副主席郭绍钰在台湾省高雄市和支援边疆建设的内地青年共度新春佳节。郭绍钰身着休闲装，轻松愉快地出现在高雄市中心广场上，对围着他的青年们说：你们看，我既没穿核辐射屏蔽服，又没有戴防毒面具，说明中子弹是一种安全无污染的先进武器。大家过去在这方面有些顾虑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这些顾虑是不必要的，是缺乏科学常识的结果。

同行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原子能研究所所长封凯教授当场用计数器演示，高雄市的背景辐射甚至比北京、上海等地还低。封教授向大家解释，中子弹和原子弹、氢弹的原理不同，主要是靠释放出大量的中子来有效地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在向高雄市投掷中子弹后过去的两年里，专家们一直在严密监测该市的背景核辐射，发现它早在爆炸后三个月内便已恢复正常。事实上，两年前邻近地区爆发的瘟疫与爆炸无关，主要原因是当时该地区死了近二百万人，台湾反动当局不管人民死活，一度还想负隅顽抗，使我军无法立刻接管，善后工作一时跟不上，以致瘟疫猖獗。这笔帐必须算在一小撮台独分子头上。

郭副主席最后勉励大家，台湾是祖国的宝岛，回到祖国的怀抱才只有两年。原居民已大部份申请到内地定居，治愈一小撮台独分子强加给宝岛的战争创伤的任务就落在了支边青年们的肩上。青年们肩负着建设宝岛的神圣历史使命，应该感到无上光荣和自豪。他相信，青年们一定会用自己创造出来的奇迹向全世界表明，我们不但能打烂宝岛，我们也能重建宝岛，台湾的明天会更好！

元月三日。外交部发表严正声明，驳斥美日反华势力对中国的污蔑。声明指出，中国政府从未违背自己“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两年前，我们在自己的神圣领土台湾试验了几枚高效中子弹，这在本质上和美国在本土试验第一颗原子弹毫无区别。一小撮美日反动派出于对强大的中国的恐惧和嫉妒，一直在混淆国际视听，干涉中国内政，捏造在台的死伤侨民人数，把在台投资损失夸大为天文数字，向中国政府无理索赔。这种对中国内政的赤裸裸干涉，理所当然地要被中国人民拒绝。声明最后正告美日政府，帝国主义者随便开一两艘炮艇到中国领海去就可以为所欲为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具有将整个地球摧毁五次的核打击力量和同时进行 3.5 场战争能力的中国人民不是好欺负的。如果美日政府一意孤行，继续向中国人民挑衅，由此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将由你们负责。出于中美和中日人民的传统友谊，我们不愿意看到这两个国家从地图上消失。希望美日当局迷途知返，不要见了棺材还不掉泪。

元月十一日，《中国科学报》在头版报道，中国科学家们在过去二十多年中系统地比较研究了人类的基因组，成功地克隆了智力基因。研究表明，汉族的基因是人类所有样品中是最纯粹、最均一的，智力基因也是最发达的。研究还发现，最优秀的智力基因和决定黄肤、黑发、黑眼、扁平脸、细眼裂的基因联系在一起。

元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在头版报导，对去年在四川大邑县出土的“大邑人”的头骨化石所作的研究表明，“大邑人”生活在三百万年前，是世上最早的类人猿。这一划时代发现，推翻了过去“人类起源于非洲”的荒谬理论。更重要的是，尽管“大邑人”比非洲南方古猿还古老，其脑容量却远远大于后者，已经接近现代智人的水平。在同一地层出土的石制工具，把旧石器时代往前推了两百多万年。这些发现雄辩地证明人类起源于中国。目前，科学家们正

在探索早期人类在离开中国向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迁徙过程中出现智力退化的原因。

元月二十九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原南京市出租车司机顾全宝过失杀人罪成立。判决书说，去年七月间，顾在出车时，拉载了赞比亚留学生托马斯·马可图拉和中国妇女陈一姬。马可图拉在车上调戏陈，引起顾的义愤。他将车停下，用手机将同事召来，对马可图拉进行法纪教育。但马可图拉坚称陈是妓女。因为马可图拉侮辱污蔑中国妇女，顾激于义愤，与他发生拉扯，顾的同事们上前劝解，马可图拉不慎在拉扯和劝解中丧命。虽然顾对野蛮人热心进行法纪教育的动机应予肯定，但他毕竟导致马可杜拉丧生。为此，终审庭驳回顾的无罪上诉，但将刑期由原判 13 年改为 7 年。

判决公布后，南京市出现大规模爱国示威，示威者们高喊：“黑鬼滚出神州，回到你们的树上去！”“决不容许黑鬼侮辱中国妇女！”“向英雄顾全宝学习！向英雄顾全宝致敬！”估计有上百万人参加，但官方媒体没有报道。

二月三日。爱国示威活动波及到上海、杭州、武汉、广州、天津、北京、沈阳、西安等大城市。印有顾全宝头像的文化衫风靡全国。著名流行歌星沈琮穿着文化衫，在首都体育馆举行的“声援英雄顾全宝”的义演上高唱自己作词谱曲的《我的中国心为你颤栗》，全场齐声高唱，如痴如狂。当场有四人因中国心颤栗过度被送往医院急救，一人不治身亡。

二月五日。北京赞比亚大使馆被爱国市民围困袭击。所有玻璃窗均被击碎。示威者并向院内投掷一枚自制燃烧瓶（西方戏称“莫洛托夫鸡尾酒”者），但火灾迅即被扑灭。北京市长何任远到现场劝导群众疏散，但因他刚从北戴河度假回来，皮肤黝黑，被群众疑为黑鬼杂种，几遭围殴，幸亏武警及时赶到才得以脱险。何的警卫和秘书多人受伤。

二月七日。津巴布韦二秘和文化参赞在北海公园被爱国群众围殴至死。两人的尸身被倒吊在湖边一棵大榆树上，树干上用红漆写着：“这才是猩猩们的去处。”非洲国家开始包租飞机，紧急撤退外交人员和侨民。

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首次简略报导全国各地的爱国示威活动，同时发表观察家文章，题为《爱国必须守法》。文章肯定了示威活动的正义性和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但指出爱国活动必须在国家的法律约束之内、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否则就会事与愿违，损害中国伟大的国际形象。

同日，外交部发表声明，对津巴布韦外交人员丧生表示遗憾。外交部副部长孟沛祺约见津巴布韦临时代办，承诺迅速侦破该案，使凶手得到应有的惩罚。

二月十六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决不能灭自己志气，长他人威风》。社论回顾了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的百年国耻，指出中国过去让劣等民族欺负的根本原因，是慈禧太後、李鸿章等卖国贼“宁赠友邦，不予家奴”的无耻政策。社论最后说：“有人民军队为人民保驾护航，过去那种‘洋人怕百姓，百姓怕官，官怕洋人’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二月十七日。首都出现四百万人大游行。示威群众不顾严寒，身穿印有顾全宝头像的文化衫，高举“爱国＝守法”、“爱国就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爱国无罪，抗暴有理”、“打倒现代李鸿章”的标语牌，齐声高唱《我的中国心为你颤栗》。游行持续到深夜。

二月十九日。天安门广场上立起了由中央美术学院师生赶制出来的北海那棵大榆树的雕塑，著名书法家冯易岚为雕塑的底座题词“英雄树”。前往北海参观该树的游客络绎不绝。

二月二十一日。北海游客持续爆满，白塔附近发生拥挤踩伤，数人落水。北京市中小学校发起“我为英雄树培一捧土”的活动，纷纷在学校的国旗旗杆旁边栽上一棵榆树。全国各地开始大批出售榆树苗，声称是用北海那棵树克隆出来的。

三月二日。全国各地二百多名人大代表集体上书人大常委会，建议将英雄树的形象采入国旗和国徽的图案中。

三月三日。北京再度出现四百万人的大游行。游行结束后，队伍汇集到天安门广场，由著名歌星沈琮、王若凤、郑正、古雪倩等在英雄树雕塑下演唱他们创作的新歌《想起了义和团》、《啊，英雄树，民族魂》、《英雄，你并不孤独》、《响亮地喊出爱国的那一声》等。全场狂热应和，歌声据说在五棵松一带都能听见。

三月七日。外交部发表白皮书，公布津巴布韦外交人员死亡真相。文件宣称，中国公安部门经过一个月缜密慎重的调查，现已查明，该事件纯属事故。死者原是同性恋恋人，在北海公园内彼此发生争吵斗殴，不慎双双落水死亡。为了把他们救上来，路过的游客用湖边的大树作滑车，把绳子穿过树干後系在

他们身上才把他们拖上来。中国政府对此不幸事件表示遗憾，作为善意表示，愿意向每家死者家属赠送人民币20万元（相当于美元35万元）。

同日，盛大示威再度在北京爆发。爱国者们包围了津巴布韦和赞比亚大使馆，在门上悬起横幅标语，上面用中英文字写道："那不是事故。是我们打死了黑鬼，你们敢怎么样？"示威群众一度突入使馆大门，警方动用催泪弹和水龙後，群众转至外交部示威，用白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牌子上"外交"字样涂去，用黑漆改成"卖国"二字。示威者还在门口搭起了一个木牌楼，上面悬挂对联"一条黑鬼命；二十万元钱"，横批"丧钱辱国"。

三月八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壮哉，英雄的人民》。社论高度赞扬首都人民在最近一段时期内表现出来的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操和英勇无畏的斗争精神，指出对待这场伟大的爱国运动的态度是检验一切政治家们的试金石，真正的人民政府一定会和爱国人民站在一起，而逆流而动的一小撮民族败类终将被人民抛进历史垃圾堆。社论最后说，新时代呼唤新外交，中国的强大国力敦促我们当仁不让，以全新的领袖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过去的所谓国际公法是几个西方强国凭借武力强加给其他国家的，现在是由中国主导，重新审查、修改和起草新的国际公法的时候了。

三月十三日。《大华时报》发表对中科院遗传学研究所所长周舟教授的专访。周教授告诉记者，近年的科学研究雄辩地证明，黄种人特别是中国人，是世上最优秀的人种，智力比所谓高加索人即白人高出不只一个数量级，而黑人是所有人类中进化最不完全的。从他们的头骨结构、基因组织等特征来看，该人种只能算作亚人类。他说，"生存竞争，优胜劣败"是早在19世纪就已确立的铁的自然界法则，人类制订法律时必须尊重这一客观规律。在新的法律出台前，他主张用现行保护动物的法律来处理黑人死亡案件。

三月二十一日。国家主席丁国雄发布主席令，免去外交部副部长孟沛祺职务。

三月二十四日。国家主席丁国雄宣布与赞比亚、津巴布韦断交，同时发布特赦令，赦免原南京市出租汽车司机顾全宝的刑事处分。全国各大城市人民闻讯后立即涌上街头，自发举行盛大庆祝。据统计，光焰火一项开支就花去了 13 亿人民币。

三月二十五日。南京市人大特别会议一致通过任命顾全宝为南京市市长，并颁给他“爱国市民”的终生荣誉称号。顾在答谢演说中感谢了声援、营救他的全国人民，表示新的市政府一定要把爱国当作头等大事来抓。他还宣布了两条新的市政方针，第一条是所有的出租汽车一律不许搭载黑鬼和台湾内迁来的新移民；第二条是所有的出租车和公共客运车辆必须实行双重价格制度，外国人必须付五倍价格的车费才能乘坐。演说引起了全场经久不息的掌声和欢呼。

四月五日。《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在头版头条报导了发掘陕西黄帝陵的重大考古发现。报道说，当地宫打开后，专家们发现里面充满了惰性气体氩气。随后，考古专家对黄帝的棺椁作了放射性炭 14 测定，确定其年代大概在公元前一万五千年，证明中华民族的历史根本不是过去认为的五千年，而至少是一万七千年。黄帝的遗体保存完好，面容安祥恬静，栩栩如生。复杂的防腐处理和使用惰性气体保留遗体，使得黄帝死后一万七千年遗体还保留如新，充分证明古代中国科技的发达。黄帝身高一米九一，年龄大约是二百三十一岁。对其基因的分析证明中华民族（含所有的少数民族）都是他的嫡系子孙。

四月七日。《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继续报道黄帝陵的考古发现。据报道，黄帝的地宫北墙上绘有一幅地图。当时中国的领土东到夏威夷，西到波斯，南到印度洋，北抵北冰洋。地宫内还收藏着大批帛书，上面的“燕形文字”是世上最早的文字，比古埃及的楔形文字古老得多。在超级电脑“通红”的帮助下，专家们已经初步辨读出部份内容。令人振奋的是，许多过去误认为是西方的科技发明，如蒸汽机、火车、内燃机、汽车、飞机、燃气轮机、直到坦克、宇宙火箭、航空母舰、潜艇、航天飞机、电视机、电脑等等，都能在书中找到详细的图表和说明。书中还列出了许多公式，包括了误传为开普勒行星运动三大定律、牛顿力学三大定律、万有引力定律和爱因斯坦质能转化公式等等。这些发现有力地证明，早在鬼子们茹毛饮血之时，全套自然科学体系便已在中国确立。是万恶的帝国主义侵略者盗走了我们祖先的发明，又转过来用它们欺负中国人民。

四月九日。《大华时报》发表题为《必须捍卫民族血统的纯洁》的对周舟教授的专访文章。周教授对记者说，最近某些报刊对黄帝陵考古新发现的报道严重误导了读者。众所周知，维吾尔、哈萨克、藏族等民族的基因与汉族并不相同。某些别有用心的民族败类制造谎言，胡说黄帝的基因与这些劣等种族一

样，是对中华民族伟大祖先的不能容忍的侮辱。他建议迅速测定黄帝的基因，将其列为婚检对照标准，以预防种族间通婚导致种族退化。他说，人大必须尽快通过这方面的立法，因为最近某些汉族同胞不顾劝阻，与内迁台湾人联姻。而原台湾人的血统并不纯粹，已被多种劣等民族的肮脏血液污染。用黄帝的基因作为婚检对照指标，可以防止血统上的伪劣假冒，确保我们的种族永不退化。他还提出，招生、招工、提干等方面的人事遴选，也应考虑使用这一指标作为参考资料。

四月十一日至十八日。中科院和社科院联合举行名为“强国战略论坛”的跨学科学术讨论会。原子能研究所副研究员方维敏向会议提交题为《未来放射性废物的处理的合理战略》的论文。文章指出，随着中国跃升为世界第一核大国，处理核废料的问题越来越突出，需要巨额资金，而且不可能在人多地少的内地深埋大量核废物。相比之下，祖国的大西北和西南地广人稀。根据这一国情特点，他建议沿新疆和西藏的国境线堆放核废物。这样做的主要好处是使这段长达数千公里的国境线成了铜墙铁壁。它将给分裂主义者带来致命打击，一劳永逸地杜绝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近年越演越烈的居民外逃，作为新时代的万里长城载入史册。

方博士的建议引起了与会者的热烈讨论。国际战略研究所辛又旗研究员认为，该建议虽然有经济上和生态上的明显好处，但从长远来说并不利于边疆的安定团结。我们要做的不是把分裂主义分子关在家里，而是让他们滚出国去。在这方面，越南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打开大门，让几百万敌对分子跑出去，加重了西方特别是美国的财政负担的经验值得研究。

计划生育研究所宫馨芬研究员说，她在原则上同意辛研究员的主张，但这操作起来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她认为，大量输出难民，确实是肃清内部、打击敌国、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揭破西方所谓“人道主义”的伪善的有力手段。斯大林曾将苏联境内的德意志民族等几个少数民族全族流放，这一伟大的战略措施保障了苏联卫国战争的辉煌胜利。不过，在和平时期使用这一战略有许多技术问题。两年前台湾全岛住民内迁到全国各地引起的副反应至今尚未解决就是证明。她领导的实验室一直在探索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最近已合成了一种病毒。这种病毒能与男性生殖细胞基因结合，使产生的精子失去活力，让感染者失去生育能力。目前她们正在紧张攻关，准备让病毒具有识别种族基因的能

力，使它只能攻击事前选定的种族。这个难题一旦突破，种族净化就将变得轻而易举。

宫研究员的发言引起了与会者的浓厚兴趣。辛又旗研究员说，他认为宫研究员应该把视线投向全球。如果这种病毒能够选择性地攻击白人和黑人，那么五十年后全球就是炎黄子孙的天下。他最近正在写一本书，题为《第三态》。该书在先辈“超限战”的光辉理论基础上提出介于战争与和平之间的“第三态”。他认为，由於核威慑作用，经典战争时代已经过时，两年前美国因为惧怕遭受全面核打击，不敢介入我们解放台湾的神圣战争就是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未来战争将采取第三态进行。我们对帝国主义的主动出击将不采用战争形式而达到战争的目的，这就是孙子说的“不战而屈人之兵”。大量输出难民、派遣特工使用电脑病毒使敌人全国瘫痪这些经典超限战手段都是这种不战而战的第三态手段。宫研究员的发明，将成为最有力的第三态武器。使用这种秘密武器将使世上一切其他民族毁于不知不觉之间，还能把敌国的财产完整地保留下来。考虑到国家越来越难以承受的人口压力，这一秘密武器将造福国家民族，功在千秋。鉴于它的伟大意义，他将向总参谋长傅经武上将建议，由军方提供充足经费和优越条件，保证研究的成功。

遗传所周舟教授对宫研究员表示了同行的真诚祝贺。但他说，据他所知，似乎没有什么单一的“种族标志基因”来区分不同种族。因此，要让这种病毒具有高选择性的种族攻击能力，在技术上可能是困难的。此外，原台湾住民中有许多所谓“外省人”，其基因与大陆人并没有明显的差别。迄今为止，这些人和台湾本省人在内迁后仍然顽固拒绝接受再教育，看来要培养他们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操是不可能的，只能用宫研究员发明的病毒去作最后解决。因此，他认为，这种未来的第三态武器并不限于国际和不同种族之间，它的设计必须兼顾国内国外的需要。

辛研究员插话说，他是外行，不过他觉得这个问题还是个基因问题。他的感觉是，爱国主义一定是基因决定的，不然为什么全世界就只有中国人最爱国，爱到不受一切所谓“人道主义原则”的限制、真正成了一种无限的热爱？他认为，原台湾人的堕落大概是一种下流基因决定的，这种下流基因大概由美国发明的某种病毒携带，传染了原台湾人。他建议周教授和宫研究员研究如何切除这种下流基因，使所有国民都肆无忌惮地疯狂爱国。

周教授回答说，辛研究员关於外行内行的说法太客气。旁观者清，有时局外人看得比局内人更清楚。刚才辛博士的话给了他很大的启发。现在他觉得，与其花很多时间去解决这个病毒攻击的选择性问题，不如去研制它的疫苗。有了疫苗，我们就可以在全国进行防疫注射后，再在新疆、西藏等地区和分散到全国各地的原台湾人中传播病毒，等到他们感染上后再将其驱逐出境，让他们把病毒带到世界各地，感染其他国家的人。像辛研究员刚才说的，五十年后就有希望实现世界大同。试看明日的环球，竟是谁家的天下？

周教授的讲话引起了全场经久不息的热烈欢呼和响亮掌声。军事科学院与会观察员跟上级紧急通话后，代表总参谋长傅经武上将向宫研究员、辛研究员和周教授发出正式邀请，请他们周末到傅上将的别墅和他共进晚餐，商讨如何由军队牵头，组织全国会战，解决批量生产病毒及其疫苗等问题。三位科学家无比兴奋地接受了邀请，表示能和傅将军共商国是，是他们一生最大的荣幸。

四月二十一日。亚洲足球锦标赛在亚运村隆重开幕。国家体委主任何懿生在开幕式上致词。他说，现代科学已经证明，黄种人是智力最发达的优秀种族。亚洲在过去两个世纪里迅速崛起，赶上和超过了西方的历史事实，充分证明了世界应该由我们领导。不过，在体育运动方面，荒谬的“白人优胜”论和“黑人优胜”论还在流行。我们亚洲人特别是中国人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就是用实际行动证明黄种人在一切领域里都是优秀种族。

他的讲话受到印度、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伊朗等代表团的私下质疑，他们表示无法接受黄种人优秀说。对此，何主任表示，他无意卷入口舌之争。中国有句俗话说：“是骡是马拉出来遛遛”，还是让比赛解决这场争论吧。

四月二十三日。在足球锦标赛中，中国队与哈萨克斯坦队上半场以一比一踢平。比赛临近结束时，日本裁判春树二郎判中国运动员马小雨禁区严重犯规，由哈队运动员穆欣巴巴提罚点球，一球入网，哈队以二比一获胜，中国队被淘汰出局。全场大哗，指责日本裁判舞弊。马小雨与春树激烈争辩，将春树打倒在地。哈队队员上前制止，与其他中国队员发生冲突。全场沸腾，无数爱国观众跳下看台，围殴哈队队员。坐在看台西侧的日本球迷也被周围的中国观众痛打。当局出动大批武警，动用了催泪弹仍无法平息骚乱，最后使用直升飞机才将春树、哈队队员和日本观众撤出现场。春树和穆欣巴巴提在救上飞机前

即已丧生，此外还有三名哈队队员、七名日本观众包括一名四岁男孩丧生，五名哈队队员和 22 名日本观众重伤，其中一人成了植物人。11 名中国观众也受了不同程度的伤。

世界足联当日召开紧急会议，谴责中国的足球流氓活动，将中国队开除五年。中国足联立即提出强烈抗议。当晚各大电视台反复播放实况录像，显示穆欣巴巴提故意绊倒马小雨后，还在他身上猛踢数脚。

四月二十五日。日本和哈萨克斯坦决定退出比赛，并将运动员和观众紧急撤回。装载着日本足球队员和观众的飞机刚刚进入渤海湾上空，就被人用步兵用的肩扛导弹击落。321 名乘客全部丧生。

同日，外交部发表声明，对事件表示非常遗憾，对死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表示一定要迅速查明事件真相，法办凶手。

四月二十六日。《人民国防报》、《子弟兵报》和《长剑》杂志出号外，报道南京大屠杀、三光政策和细菌战等日寇在抗日战争中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

四月二十八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磕头外交可以休矣》。社论指出，中国历史上的一切耻辱，从来都是汉奸卖国带来的。为了振兴中华，先辈们抛头颅，洒热血，奋斗了两个多世纪，才迎来了今天中国至高无上的国际地位。然而一小撮汉奸卖国卖成了习惯，时至今日还在搞李鸿章式的磕头外交。这种逆历史潮流而动的无耻行为，一定会被站起来的中国人民的铁拳无情粉碎！

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党领导一切》。社论指出，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表明，中国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五月一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人民军队永远听人民指挥》。社论说，解放军是人民子弟兵，永远服从人民指挥，做人民的枪杆子，代表人民的利益和心愿。人民指向哪里，我们就打到哪里。

五月五日。《美国之音》广播，未经证实的消息说，在渤海湾附近用肩扛导弹击毁日本客机的嫌犯已被中国国安部秘密逮捕。此人名叫王海杰（音），是直属解放军总参的特种部队少尉，表明该事件有军方背景。这个消息是当局

有意泄漏的，似乎意在向外界表明政府和军方的关系紧张，已经无法控制某些事态的发展，想求得国际上对中国政府的谅解。

五月八日。《美国之音》广播，未经证实的消息透露，涉嫌卷入击落日本客机案的汪海捷（前误为王海杰）在国安部秘密监狱里神秘死亡。国安部部长宋逸飞的别墅遭到肩扛导弹袭击，死伤数人，但宋不在别墅中，得以幸免。

五月十一日。日本大使馆发生爆炸。一秘黑泽村夫以下七名官、职员死亡，多人受伤。大使渡边芳明向中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要求保证使馆全体成员安全撤回日本。

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解放军报》、《人民国防报》、《子弟兵报》连续全版报导日本侵华战争的战争罪行，指出由於政府的怯懦，这些令人发指的滔天大罪从未得到清算，现在是中国人民讨还血债的时候了。

五月十七日。《美国之音》广播，美国大使馆破获未遂爆炸案。查出的炸弹爆炸力极强，估计可将大使馆和周围的建筑全部夷为平地。美国大使斯狄文·沃特曼紧急约见外交部长郑双笠，提出关闭使馆，紧急撤退使馆人员。考虑到刚发生的日本客机的灾难和中国政府明显无法控制中国空军，他建议由美、日空军护航撤馆。

同日，《解放军报》、《人民国防报》、《子弟兵报》联合发表社论《打倒美国野心狼》，社论指出，在过去一百多年中，美国一直在围堵和欺负中国，妄图颠覆、肢解、削弱中国，从来是中国的民族大敌和心腹大患。一山不能容二虎，中国要发展，迟早要和美国展开生死较量。这是两种命运的决战，早打比晚打好，胜利一定属於站起来的中国人民。

五月十九日。《美国之音》广播，经中国政府同意，由七架美国战斗机，五架日本战斗机组成的护航队在北京南苑机场秘密着陆。

五月二十日。首都四百万人走上街头，愤怒声讨新八国联军对中国主权和领空的侵犯。示威群众高喊：“打倒卖国政府！”“打倒郑双笠！”“打倒郭绍钰！”“剿灭新八国联军！”“用核弹炸平美国日本！”群众原定到美、日使馆示威，后因谣传两个使馆还要被炸，为了安全爱国，改到天安门广场举行大会，焚烧了日、美国旗和国家副主席郭绍钰和外长郑双笠的模拟像。

同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中国的主权决不容侵犯》，同时推出报道，指控郭绍钰、郑双笠和前副外长孟沛祺早被美国中央情报局收买。光是最

近同意美日飞机入侵中国领空，他们就分别在瑞士银行里存入了几十亿美元。郭的私生活极为糜烂，光是情妇就有十几人，包括著名影星程霜在内。

五月二十一日。国家主席丁国雄以军委主席身份发布主席令，解除总参谋长傅经武一切职务，宣布改组《解放军报》，查封《人民国防报》、《子弟兵报》和《长剑》杂志。

五月二十三日。装载美、日外交人员的飞机和两国的护航队从南苑机场起飞。在渤海湾上空遇到中国空军 22 架战斗机拦截，爆发激烈空战。三架美国战斗机和四架日本战斗机被击落，中方损失战斗机五架。美、日机队在逃到公海上空后与赶来援救的大队美日战机会合，但中方在撤退前仍成功地用导弹击落了美国使馆人员乘坐的客机，机上乘客全部丧生。其余的美日机逃回日本。

同日，《美国之音》广播，一枚由中国“长征－21”火箭运载、瞄准美国的多弹头分导洲际核导弹在重返大气层前被美国太空战略防御系统的激光炮摧毁。目前尚未解离的核弹头正在外层空间轨道绕地球飞行。美国太空署准备派出航天飞机捕获这一可怕的达摩克利剑。据悉，这枚导弹携带五个当量各为一千万吨的氢弹弹头，预定攻击美国纽约、华盛顿、芝加哥、旧金山、洛杉矶，是从中国西昌的秘密发射井发射的。

《美国之音》还报道，中国国家主席丁国雄通过热线电话与美国总统霍华德紧急通话，说明那枚核弹是中国的叛乱将领傅经武发射的，与中国政府无关。据说，傅在被解除职务前逃脱了中国国安部秘密警察部队的包围抓捕，现已逃往中国四川省策划叛乱。他的阴谋是在挑起外战后，迫使政府同意组成由他为首的军政府，以此夺取国家最高权力。丁主席反复向霍华德总统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热爱和平，决不会对友邦不宣而战，突然袭击。对迄今发生的一系列旨在挑拨、破坏中美关系的阴谋活动，丁主席深表遗憾，并保证一定尽快平息叛乱，使罪魁祸首早日受到惩罚。

美国中央情报局有关人士透露，该事件的发生，说明中国的核按钮已经部份落到了傅经武的手上，不再由军委主席一人控制。此外，代号为“天罗地网”的中国太空战略防御系统昨天突然被关闭，估计也是傅经武用黑客手段潜入了电子控制指挥系统。目前的中国等於是核战争中不设防的国家。事态的发展令人忧虑，世界和平正面临最大的威胁。

五月二十五日。全国电视广播突然中断两分钟后，傅经武全副戎装出现在屏幕上。他宣布，以丁国雄为首的一小撮美日特务、汉奸卖国贼多年来背叛中国人民，出卖中国人民利益，与美国日本勾结，最近竟然堕落到为了金钱，拱请美国日本军机大摇大摆地侵犯中国领空、进驻中国领土的地步。当中华民族面临美国全面核打击的危急存亡之时，丁竟然丧心病狂地破坏“天罗地网”防御系统。如果听任他们一意孤行下去，中国人民奋斗了几个世纪，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国家的独立和强大就会付诸东流，中国就会重新变成殖民地，中国人就会再度变成让洋大人骑在脖子上作威作福的“东亚病夫”。肩负着人民的委托，一个以他为主席的革命委员会已经在成都庄严成立。现在他宣布叛徒丁国雄的伪政府为非法组织，一切权力归新生的革命委员会。他庄严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地团结在革命委员会周围，迎接中国人民的第二次解放战争，通过各种方式支援帮助“中国人民定国军”，把中国从洋奴、汉奸、卖国贼的奴役下解放出来。最后胜利必定属於伟大的中国人民！

傅的广播演说停止后，全国电视转为空白。两小时后才恢复成固定的图像并播送伴音。十来分钟后，国家主席丁国雄出现在屏幕上，他代表政府，强烈谴责逃到西南某地的叛乱分子傅经武。他说，傅经武腐化堕落，野心勃勃，一直想以枪杆子指挥党和政府。最近，他为了实现当上国家元首的个人野心，竟不惜命令特工击落日本客机，爆炸日、美大使馆，下令拦击运载美日外交人员回国的机群，甚至动用战略核导弹攻击美国，并破坏了“天罗地网”的战略防御系统，企图在中国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下挑起国际核大战，造成他乱中夺权的机会。如果他的阴谋得逞，中国人民几个世纪流血流汗建设起来的美丽家园就会毁于一旦，中国人民就会遭受无法想象的沉重的人命损失。他已以国家主席、国家军委主席的身份发布讨逆令。现在解放军已组成讨逆军出发，前往傅经武的藏身之地，荡平叛军，缉拿元凶。在讨逆战争结束之前，他宣布国家处於紧急状态，在此期间禁止一切游行、示威、请愿、罢工、罢市、罢课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抗议活动，最后，他号召全国人民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粉碎武装暴乱，最后胜利一定属於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

五月二十五日。九十多万北京市民走上街头，高呼：“打倒卖国政府！”“我们不怕核大战！”“中国人民宁愿站着死，决不跪着生！”“核大战只能摧毁帝国主义！”“用核战争消灭新八国联军！”“用核大战净化世界！”

“炎黄子孙必定在核大战中腾飞！”游行队伍行进到西长安街临近新华门处被武警封锁线阻断。队伍企图冲破封锁时与警方发生冲突。警方对天鸣枪警告无效，随即向群众开枪，当场打死打伤三十余人，造成群众大恐慌，争相逃命。一千二百余人被踩死踩伤，一百九十余人因长途奔逃而虚脱（据说其中跑得最快者打破了世界万米长跑纪录，最远者跑到了门头沟），七十余人因惊吓过度神经失常。此后，北京市在毁灭前再未发生过任何示威活动。

五月二十六日。一部摩托车轮胎在王府井大街爆破。爆破声被过路人误为枪声，全街群众恐慌奔逃，踩死踩伤七百余人。跑得最远者南到大红门，北到安定门，速度再创世界纪录。

五月二十七日。叛军空军突破首都周围的防空导弹网，对北京市西郊玉泉山一带进行密集空袭并投掷了神经毒气弹。叛军飞机被击落 11 架，击伤 9 架。平民死亡两万余人，中毒者十余万人。各大商场紧急推出医用口罩，宣称那是最好的防毒面具。

同日，中央电视台广播讨逆战报，由新任解放军总长胡振华介绍具体战况。据介绍，叛军盘踞了陕西，四川、贵州、云南数省，傅匪总部在成都。讨逆军兵分三路，一路在甘肃陕西边境取守势，相机策应友军；一路从山西攻入潼关，在西安附近与叛军发生激战；一路从湖北水陆并进，溯江而上，直捣四川，目前尚未遇到抵抗。此外，讨逆军还向成都、西安、汉中、昆明等地的军用机场进行了大规模导弹袭击，傅匪掌握的空军已基本被消灭。

五月二十八日。中央电视台中断正常节目，广播紧急战报。胡振华总长身着丧服，语调低沉地宣布，傅匪丧尽天良，灭绝人性，竟然炸毁三峡水库大坝，使下游的 32 万讨逆军将士和几千万人民在洪水中丧生。目前洪峰已进逼武汉，政府已经下令紧急疏散当地人民。胡最后泪流满面地表示，他一定要歼灭兽军，生擒傅经武，交给死难者家属碎尸万段。不成功便成仁。如果他胡振华辜负了党和人民的重托，将自杀以谢天下。

同日，《美国之音》广播，成都、重庆遭到中程导弹密集袭击。两地发生大火，平民死伤人数不详，估计不下两百万。

五月二十九日。北京再度遭到空袭。叛军飞机大部被地对空导弹击落，但一架歼击轰炸机发射了数枚激光制导的灵巧炸弹，分别命中了中南海、人民大会堂和中央电视大楼。电视广播中断。

五月三十日。《美国之音》广播，洪水淹没武汉三镇，来不及撤退的二百多万人尽成鱼鳖。迄今为止，估计已有八千万人在洪水中丧生，两千多万人无家可归。

六月五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布战报。讨逆军经过血战，终于克复西安。叛军 13 万人大部被歼，余部投降。叛军援军被击败，溃退入汉中地区。

六月六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送战报：傅匪灭绝人性，竟然在我军攻克西安后向该城发射中子弹，致使该地区 20 余万讨逆军将士壮烈殉国，三百多万人民无辜丧生。

六月七日。《美国之音》广播，讨逆军向成都同时发射了四枚中子弹，全城五百万平民无一幸免。美国中央情报局称，叛军主力其实不在城中，傅经武也不在那里，据说他躲在西昌的秘密基地中。

六月九日。《美国之音》广播，叛军空军残部包括 54 架歼击机，31 架中程轰炸机，由顾秉天少将率领，今日在伊尔库次克机场降落，向俄国申请政治避难。顾表示，他和他的部下不愿再在内战中屠杀同胞，但也不愿向北京政府投降，因而决定出走。他透露，叛军伤亡惨重，士气低下。随着他们的出走，叛军已无空军。

六月十一日。《美国之音》广播，叛军从西昌向甘肃酒泉附近的秘密发射井连续发射导弹，基本上摧毁了那儿的导弹发射基地，其中一个核导弹被引爆。据哈萨克斯坦的地震监测，被引爆的核弹是五千万吨当量的超级氢弹。根据卫星照片，爆炸造成了一个直径七十多英里的弹坑，爆炸点周围四百英里直径内一切生物瞬时化为轻烟；光辐射引起玉门油田大火；爆炸引起的地震造成西宁市全部建筑和兰州三分之一的建筑倒塌。目前致死性放射性尘埃云柱正向兰州方向飘移，大概将在两三天后到达西宁，四天后到达兰州，杀死所有来不及撤走的军民。放射性尘埃将在一年内飘散到全国各地，连俄国、外蒙都将受到波及。

同日，《美国之音》广播美国总统、俄国总统、法国总统、德国总理、日本首相和英国首相的联合呼吁，吁请中国交战双方克制，不要使内战升级为核战争，毁灭地球村的生态环境。美国和俄国的总统都下令三军进入临战状态。

六月十二日。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中国核内战危机。中国代表安玉树在会上发言，承认内战确有升级为核冲突的危险。但他指出，这个危

险完全是叛军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虽然是受害者，但仍在尽一切努力避免使战争向这个方向发展。会议讨论了由安理会调停和派出国际维和部队的动议，但均被安玉树拒绝，他指出，主权不容谈判，平叛是中国政府的主权范围内的内政问题，不容外国插手。

六月十七日。《美国之音》广播，中国海军核潜艇从南中国海发射多枚小当量核导弹，攻击西昌地区内为叛军控制的陆基导弹发射井。虽然爆炸总当量估计在一千万吨 TNT 以下，但因弹着点分散，估计西昌地区大部居民已丧生。目前放射性尘埃云柱正沿着横断山脉南下进入云南。美国中央情报局称，叛军控制的导弹发射井全在此区内。如果此次袭击能够解除傅经武的核武装，那么中国就能避免核内战的灾难，全世界也可以松口气了。

六月二十一日。《美国之音》广播，中国海军核潜艇在黄海向汉中地区连续发射了五枚运载中子弹的导弹。叛军主力被歼，全区平民丧生。

六月二十三日。中央电视台恢复广播。胡振华总长在电视上宣布，讨逆军空降部队在贵阳成功着陆，目前该市已回到人民手中。讨逆军另一部从广西攻入云南。傅匪主力已在汉中被讨逆军歼灭，云贵川空虚，生擒傅匪，交给人民审判已经为期不远了。

六月二十九日。中央电视台广播战报，讨逆军解放昆明。目前已派出防辐射特种部队冒着放射性尘埃星夜北上，直捣傅匪在西昌的老巢。

七月二日。《美国之音》广播，昨天中国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香港等大城市遭到了叛军发射的战略核导弹的袭击，所有的导弹都携带了五千万吨当量的超级氢弹。北京市遭到两枚这样的弹头袭击，该市已不复存在，只剩下和天津的弹坑连在一起的三个大弹坑，形成长达二百七十多英里的新海湾。京津地区的所有居民瞬间内蒸发；光辐射引起大港油田和胜利油田大火；核爆炸引起的海啸席卷过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直扑朝鲜西海岸，汉城以西所有城市均被淹没，连日本九州都受到波及；爆炸形成的致死性放射性尘埃云柱直径约为五百英里，目前正向东飘移，估计将经过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飘向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使辽东、山东和朝、日变成无法生存的地带。

上海、广州、香港在遭到类似袭击后已经沉入海底。上海发生的核爆炸引起的海啸淹没了日本吐噶喇列岛全部、种子岛全岛和奄美群岛一部；放射性云柱向内陆飘移。香港、广州两地的核爆炸引起的海啸淹没了台湾南部、雷州半

岛、海南岛全岛和菲律宾吕宋岛，摧毁了南海所有的石油钻探平台；核爆炸还诱发菲律宾附近海底火山爆发；放射性云柱预计将在一周内通过海南岛到达印度支那，使该地区变成人类无法生存的地方。国际社会面临着在短期内接纳日本、朝鲜、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几亿难民的不可能的任务，这是人类有史以来遇到的最大的危机。

上述各爆炸地点的地壳均被爆炸击穿，引起火山爆发。炽热的地幔岩浆与海水相遇，引起猛烈的后续爆炸。截至发稿时，爆炸还在发生中。

此外，渤海、东海和南海大量海水被核爆炸蒸干，在空中形成雨滴后，夹带着放射性尘埃，将在未来数天内形成暴雨，降落在周围广大地域，构成严重污染。海里被冲击波震死或高温煮死的鱼类、鲸鱼、海豚等海洋生物漂满了整个渤海湾、大部分东海和南海一部。这些生物的腐烂会严重毒化大气，污染海洋和海岸，瘟疫很可能在中国和邻国的海滨地区大面积爆发，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生态灾难。

七月三日。《美国之音》广播，中国海军核潜艇在印度洋孟加拉湾向西昌地区同时发射了九枚各自带有五千万吨当量超级氢弹头的导弹，这些导弹的爆炸引爆了那儿储存的核弹，估计总爆炸力在十亿吨当量以上，相当于二十亿中国人每人分到半吨以上的黄色炸药。这么多的炸药集中在该区爆炸，使该区全层地壳的岩石瞬间内蒸发，原西昌地区变成了由沸腾的地幔岩浆形成的海洋，目前岩浆正在向四周猛烈喷射和奔流，其爆发规模远远超过人类历史上已知的一切火山爆发的总和；光辐射瞬间内烧毁了四川南部、西藏东部、云南北部、贵州西部的所有森林，融化了川、藏、滇高山积雪，造成洪水和泥石流泛滥；爆炸造成的地震和冲击波引发了西藏、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区的大面积山崩、雪崩和地震，云贵川三省境内所有江河断流，整个四川盆地已被洪水淹没；放射性云柱高入同温层，将在未来几月内散布到全国，使全中国的平均背景核辐射达到致死量的三倍。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见过的大灾难。考虑到中国庞大的人口，国际社会绝对无法接纳如此众多的难民。

同日，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中国代表安玉树泪流满面，泣不成声。他断断续续地说，他已经和中国政府失去联系，无法再代表中国政府发言。过去一个多月来发生的一系列不幸事件，都不是中国政府愿意看到的。他和他的政府从来没有想到过爱国主义宣传竟然会导致这种空前的民族灾难。他

不配再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只能辞职。至于善後问题，他心乱如麻，也不知道该提什么建议。说到这里他就因激动而昏了过去，被送往医院抢救。

安代表离场后，代表们讨论到深夜仍然想不出任何解决办法。估计中国政府已不存在，大概唯一能代表中国当局的只有游弋在大洋深处的中国海军核潜艇上的军官。这只绝望的舰队已构成了对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但派潜艇解除他们的武装是不可能的，因为中国核潜艇的消声技术和声纳技术是最先进的，速度和机动能力也是第一流的。他们能看见别人，别人看不见他们，根本就不可能捕捉到。如果引起对方误解，反倒有可能引发国际核大战，将战祸扩散到别的国家去。快到天亮时，俄国代表建议，全世界所有国家的电台都用汉语反复广播如下信息："中国海军核潜艇舰队官兵们：叛军已被消灭，你们是胜利者。现在中国政府已不存在，请你们开到纽约港，由最高长官上岸跟联合国总部联系，商谈接管中国事宜。"

七月十五日。《美国之音》广播，新疆宣布独立，成立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内蒙宣布与蒙古共和国合并。西藏宣布独立，成立西藏国。三国均宣布保留向战后中国索赔战争损失的权利，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为每个居民提供核辐射防护服和建造防护建筑，使人民在能在几个月后背景辐射达到并超过致死量的情况下还能生存下去。西藏还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解决因山崩、雪崩、森林火灾、江河改道或断流造成的巨大问题。

七月十七日。《美国之音》广播，东北宣布独立，成立满州共和国，严厉禁止中国内陆难民入境，保留向战后中国索赔战争损失的权利，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援助，为居民提供核辐射屏蔽服装和住房，并协助使已变成无人区的辽东半岛重新恢复正常生态环境。

七月十九日。《美国之音》广播，台湾宣布独立，成立台湾共和国，严厉禁止大陆难民包括已到大陆定居的原住民入境，并保留向战后中国索赔战争损失的权利，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核辐射防护的紧急援助。

七月二十一日。《美国之音》广播，战前因友好访问滞留印度的原海南省副省长彭政杰，今天在新德里宣布海南岛独立，成立海南共和国，欢迎身体健康的中国难民到海南定居，保留向战后中国索赔战争损失的权利，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重建生态环境，使现已成为无人区的海南早日变成人类可以居住的地方。

七月二十三日。《美国之音》广播，放射性尘埃已通过朝鲜半岛到达日本，通过海南岛到达印度支那，大部分未能撤退的居民或丧生或患了严重的放射病。类似地，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四川、云南、贵州、甘肃、宁夏、青海、陕西、两广、两湖、浙江、安徽、江西、江苏、福建等地已开始被放射性尘埃笼罩，估计这些地区的幸存的居民已开始害辐射病。中国本部将在未来三四个月内迅速变成无人区。

七月二十七日。《美国之音》广播，中国大陆已被瘟疫席卷，尚未在核辐射中丧生者正纷纷死于瘟疫。目前瘟疫正向新近独立的各国播散。除海南共和国仍然只是个纸上的国家外，其他新独立的国家已关闭边界，下令边防部队见偷渡者就立即开枪射杀。

八月一日。《美国之音》广播，中国核潜艇的旗舰在纽约港外浮出海面。舰队司令孔武中将乘坐直升飞机，直抵联合国总部。但孔武拒绝了由他出任中国国家元首的建议。他说，只有白痴才会去作一个死人国的皇帝，联合国这个建议完全是对他的智力的侮辱。不过，他提出，他可以交出整个核潜艇舰队，交换条件是联合国在太平洋上划一个岛屿给他，由舰队官兵在那儿成立一个新国家。当安理会成员面现难色时，孔冷冰冰地说，他和官兵们已经家破人亡，对这个世界已无任何留恋，并不在意与全人类同归于尽。他们舰队装备的战略核导弹足够毁灭整个地球，而且技术上最先进，所向无敌，无论哪个国家的潜艇都不是对手。用世上最昂贵的舰队来交换一个海岛，在他看来是世上最亏本的买卖。如果买主没兴趣，他也不勉强。说完就起立告辞。安理会代表赶快拉住了他，经过紧急磋商，同意把所罗门群岛的乌托耳岛划给他。孔说他得先去看看货再说，於是告辞，登机回舰，消失在海中。

八月二十一日。《美国之音》广播，孔的旗舰在乌托耳岛附近浮出。孔和其他军官乘直升飞机登岸，视察该岛。该岛居民已经撤离，只按孔的条件留下了八万多名从各国紧急招募来的年轻漂亮的女郎，作为该岛未来居民的配偶。一行人视察后甚为满意。孔当即与联合国总部通话，拍板成交。

八月二十五日。《美国之音》广播，前中国海军核潜艇舰队在乌托耳岛附近浮出。艇上官兵将潜艇交给附近军舰上等候的美国海军人员后，乘坐登陆艇登岸。移交结束后，孔武前中将笑着对特地赶来的联合国特使迈克耳·格里芬说，他还有一艘核潜艇没交出，但请对方放心，那不过是为了防止对方在他们

解除武装后变卦的一个小小的保险措施罢了。如果他们被人暗算，那仅有的一艘潜艇足以为他们报仇雪恨；如果五年后没有什么变故，他将亲自驾驶这艘潜艇去纽约交卸。随后，孔以总统身份，在岛上升起了蓝底绘有白色海鹰的新国旗，将该岛命名为“炎黄子孙复兴国”。

十二月三十日。《美国之音》在新闻综述里说，2093 年，全世界目击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中国变成了一个历史名词。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伟大的国家，竟然像传说里的大西洲一样，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从地图上永远消失了。如今那片广袤的土地变成了无人区，十几亿尸体在那儿默默腐烂，引起的生态灾难至今让全世界的专家们智穷力竭。在可望的将来人类也无法上那儿去居住。留在这个伟大帝国身后的，只是周边几个新独立的问题成山的国家和淹没了全球的难民洪水，其中大多数人还在饱受放射病的折磨，每天都有大批人痛苦万状地死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全民族自杀悲剧，竟然是该民族无与伦比的自爱引起来的。

2001 年 7 月 9 日

多余的话（小说后记）

这是抄瞿秋白的遗嘱题目了。国民党监狱里的死囚还能堂而皇之地写书，写完后还能送出来发表（方志敏也是如此），“解放”让中国倒退了多少年，光这件事就能看出来。

所以说是多余的话，主要是我觉得那篇小说的前言已经说得明明白白：我并不认为中国有赶上美国的一天，遑论超过。之所以如此假想，是觉得中国正在走上法西斯化的道路。有读者已经说了，我是抄战前日本和德国的老谱，个人贡献只是把法西斯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起来而已。

不过，咱们和日本人有显著区别：咱们的土法西斯是专门针对自己的自杀术。我当然知道中国今天没有任何志士，有的只是口号喊得震天响，枪声一响就从六部口一口气跑到门头沟的长跑冠军。然而这就是“民族主义的宣传当不得真”的理由么？老芦期期不敢同意，因为“民意”从来是我党内部权力斗争的一张牌。咱们玩“民族主义”，对外是提虚劲，对内的破坏作用可完全是货真价实的，小说就想表现这一点。遗憾的是有的读者却没看出来，还以为我是预言中国会超过美国。引起如此误解，说明写得很不成功，对此我深感抱歉。

有人在万维上跟贴，说我丑化九十多年后的中国人民。是否丑化，请看看那干爱国志士们的德行就清楚了。某位爱国壮士在小说第一部份后跟了一个无比下流的脏贴，侮辱到了作者母亲头上去。斑竹其实应该留着那些脏贴，让大家看看我们的爱国志士就是这种素质。说实在的，我真诚地为他们的父母感到悲哀。这些爱国志士，连党文艺中描写的“解放”前在学校里破坏学运的那些国民党特务都不如。如果这就是爱国，那么不爱还更像个人些。这样爱下去，只怕再过九十年全民就成了流氓。我描写的还过于文明了。

某位读者觉得此文可读性还可，说明了他老弟尚需改进文学鉴赏力。这根本不是文学作品，既无人物形象，又无心理、场景描绘。当然这也不是我的错，本来该是长篇巨著的东西给硬压缩到两万多字，便只能是这么一个速写。小说里大量的官方话语（有人骂我用过时话语诬蔑现政权，请去看看《人民日

报海外版》，再去看看前些天某军头的豪言壮语，我那“随便开两艘炮艇”的话就是照抄下来的），读来使人昏昏欲睡，当然这更不是我的错了。相反，我能记住那些乏味的官定表达，说明本人的意志如钢，比伪造“天安门文件”的那伙台胞强到没法说。

此文的优点，我自己觉得，是它的构想新奇，假想了不可能的事。咱们天天骂老美，却从来没人想过如果中国取代了老美，表现是否要比人家好一些。我不是在这儿捧老美，是捧人家有咱们缺的东西——人道主义。就是这东西的有无决定了民族与民族的本质上的不同。老英当了上百年的世界霸主，基本上没干过日本人和德国人干的事。某位读者在指出我抄袭德日历史的同时，怎么就不想想他主张的“革命发展阶段论”有多荒谬。请问老美老英是否也经过法西斯那个发展阶段？是什么东西决定了德日两民族的民族特点，干出从“三光”到奥斯维辛的事来？难道是因为人家生产力不够发达、国家不够富？自然发展下去就会变好？不从西方引入人道主义，咱们就再发达也不会变成天使。咱们的民族精神就是痞子主义，而痞子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我假想的炸开三峡大坝，类似的策略，在历史上曾被多次用过，并被列为兵家克敌制胜的一招。

这个新奇构想的第二个意义，我觉得，是它第一次质疑了“强国”的战略目标的合理性。自鸦片战争以来，每个中国人的梦都是强国梦。却从来没一个人想想这个梦究竟有什么合理性，想想是不是国家强大了，对普通人民来说就一定只会是好事。如果当年日本和德国没有强大到可以去和英美较量，对这两国人民来说到底是福还是祸？我在小说里让国人过了一次瘾，在梦想中让中国成了世上最强大的国家，引出来的后果虽然是虚构的，但却有着深刻的历史的必然。咱们那从国民到政府对核大战的普遍的满不在乎的轻率态度，堪称举世无双。我从未见过世上还有哪个别的国家的政客，曾经像前些天那位军头在国际上进行赤裸裸的核讹诈，用核大战去吓唬美国，根本就忘记了中国政府曾庄严承诺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么做了，老百姓居然还“处变不惊”，这难道还不足够说明问题？

其实，像瑞士、奥地利、比、荷、芦那些蕞尔小国，人民富到极点，但国家却在国际舞台上无足轻重，可谓既无“综合国力”可言，又无什么“崇高的国际地位”，奇怪的是也不见美国野心狼去欺负。本人实在不懂：倒底是做那

些小国的人民幸福些，还是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的国民幸福些？国家强大了，对人民除了虚荣心上的满足究竟有什么好处？弄出一大堆核导弹来，除了让人民勒紧裤带换来个不知何时爆发的火山之外，又有什么意思？人民追求的，到底该是“民富”，还是“国强”？

我想，这就是小说提出的两个基本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不是什么预言小说，而是问题小说。如果读者能好好想想这两个问题，我毁去了度假情绪就是值得的了。

2001 年 7 月 13 日

关于“中国人多是美国人生的”一说的严格证明

本坛开张以来，见到的最严肃的帖子就是首次报导这一惊人发现的简短跟帖。这种说法貌似荒诞，但越想越有其理论上的现实必然性与合理性，非成立不可。

根据我党的理论，中国的一切问题都是亡我之心不死的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组织的新八国联军弄出来的。而什么是中国现在和将来最大的问题？任何一个中国人，无论其政治倾向如何，恐怕都要异口同声地说：人口压力！根据计算，到本世纪中叶，中国人口就要严重超出资源和土地的负载能力，届时必然引起大乱。这人口问题真是悬在全体中国人头上的达摩克利剑。不管未来是共党还是民党当家，哪个政府都不能不为此殚精竭虑，焦头烂额。

如此重大的问题，难道就跟美国野心狼没相干？埋在全国人民屁股下的定时炸弹，怎么可能不是美国人埋进去的？谁胆敢为美国人洗刷开脱就打倒谁！

很明显，不解决这个理论难题，咱们的爱国主义的理论大厦就有被彻底颠覆的危险。一切爱国的思想家们都必须奋起迎接这一严峻挑战，积极投身到理论攻关战役中去。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

因为意识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自从看到这个跟帖后，老芦便不眠不休地思索了好几天。这个问题的难度是显而易见的：谁都知道中国人和美国人长的不是一个样子，硬要说多出来的中国人是美国人生的，还不如去赖小日本。可惜日本人似乎不是咱们要打倒的新八国联军的成员。“擒贼先擒王”，咱们的爱国炮火必须稳准狠地打击在罪魁祸首头上才是。

经过苦苦思索，本人终于看出了门道，这个问题之所以难，其实是人为造成的，是提出者没有准确表达该命题的结果。因此，该命题应切换如下：

中国人多，是美国人逼着生出来的。

至此，问题便迎刃而解。众所周知，伟大祖国建国以来（不用说，中国是1949 年才成立的，以前那儿是无人区，所以咱们每年都要庆祝建国多少周

年）， 美帝国主义对咱们实行了二十多年的经济封锁，造成城市供电困难，农村盖不起发电站，逼得大家天一黑就上床，因而导致人口爆炸。

除了美帝外，前苏修也罪责难逃。众所周知，中国人口增长的一个高潮（所谓 baby boom）是在文革期间发生的。那时武斗，大家闲在家里没事做，又经常停电，电影院早就关了门改成监狱，唯一的娱乐点便搬到了床上。而文革的目的大家也都知道，是为了反修防修，也就是和苏修过不去。因此，这段时间多生出来的人口，完全是老修逼出来的。

至此证毕。本人不负党的多年培养，终于攻克了理论难关，为爱国主义大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内心觉得无上荣光。我准备上书中宣部，建议将这一芦氏理论写进宣传提纲，下发给各级党组织。

但另外还有一个遗留问题没解决。我在《黑崽子》《沸腾的时代，欢乐的童年》一章中写道：

> “不过鸟儿们的打算倒似乎有些不同。因为麻雀被消灭后引起虫害猖獗，几年后麻雀被正式平反。尽管如此，它们的总数从来也就没有恢复到原来的水平。不光是麻雀，别的鸟儿也随着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而消失得无影无踪。几十年后我到了美国，花了好几天功夫我才琢磨出来那从树上、房顶上传来的声音究竟是什么。它听起来是那样熟悉又是那般陌生，牵动了儿时的模糊的记忆，彷佛是浓雾中隐约透出的树影。最后我才想起来那是久违了的鸟儿的啁啾。原来，咱们伟大的诗人并没有把所有的事儿都搞对，是鸟儿而不是苍蝇非法移民到了这儿，而让咱们的爱国志士们懊丧的是，这档子事儿就是象浏阳河似地拐上九道弯，好像也赖不到八国联军头上去。”

说来惭愧，虽经苦苦思索，这个理论难题我至今还没能解决。特地写在这里，请哪位同好施展奇才，给出类似的严格证明来。

2001 年 11 月 4 日

出尘公子致芦笛先生

很早就想给芦先生回贴，可是老是觉得好像有很多话可以说，到码字时却没了头绪。

看了那篇《理想主义 VS 现实主义》有感触，不过，现实主义也是由理想主义转变过来的。

忘了不知哪位前辈写的《不和七十年代出生的人交朋友》，忘了他说什么了，大约是七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经历、没有理想、没有信任、没有信仰、没有主义、没有道义等等等等。是有点啊！

记的穿开档裤时家里什么都要凭票来买，全世界人家似乎都过一样的日子，最大的感觉就是没什么零食吃，那时山上的野草霉、一分钱的糖，都是磨牙的佳肴。那时身体长的快，不过眼前的事物变的更快。到上学了，刚认识 a o e y w u 时就急不可耐地找书来看，在别人只能看连环画小人书时，因家里有藏书（据说再早些这些东西要被发现全家都要倒霉）。居然不知天高地厚地翻起《在密密的书林里》《三言二拍》《红与黑》，结果是什么也没看懂。那时已经过早地被人教成不单纯了，因为为人师表的老师常常表现的像灌输公式的机器，一切东西都要上岗上线，好好的一篇文章要分成七八段，归纳中心思想，比如“蜜蜂对人类无所求………春蚕对人类无所求…………却为人类贡献了什么什么。”那时只觉得隐隐有些不对，但没人告诉哪不对，就姑且全信了，一直信到十几岁。

再大点就知道追着女生后面跑，找坏书翻报纸来看，学会到处打听小道消息，因为那时是变化最快的时侯。不怕说句老实话，这里有些“精英”们在 6.4 闹革命时在下正在忙着考重点，只要再迟那么一点我也就跟着你们上街了。

记的中学的班主任吃饱没事干来个每人发表自己的理想的提问。那时很多人连我在内也都选了一个比较令人激动的前途来做为自己的理想（不外乎将军、科学家、文学家一类的东东），但大多平淡无奇。

只有一位同学的理想让全班同学甚至包括老师们也激动不已，因为他说自己的理想是长大了做狗腿子，理由是狗腿子有吃有喝有的玩，可以冲女生吹口哨，还可以捏女生下巴……当时在场的人什么反应都有，但我感觉得他说话时的认真。所以批他时我批的最尖刻最彻底——每天放学路上当众同学的面在他的大腿上盖两个脚印是必修课程，并给他起了个外号就叫“流氓狗腿子”。

其实现在想起来，那位同学就是我们这代人当中最先成熟起来的，也可以说就是这种现实主义的最初雏形吧。因为后来我们没了很坚定的理想和信念了，理想和时代一起在变，一直到了有独立思考能力很久以后。和你们那代人不同，我们的理想不是因破碎而改变，而是因为需要而改变。

我想我们这一代是绝不可能再有人去站天安门广场了，不是因为没有热情，而是因为不会再出现几十几百人甚至上千人同时相信某个人的话（比如说当年的民运领袖）。我们一样在红旗下长大，但同样也不再信任我党的任何言论（除非是需要，根据自已需不需要来决定信不信）。但绝不会去花力气反驳它（因为没有必要，没有必要是因为我相信我不信的东西也没有人信）。

海外的老帮菜们整天嚷嚷着中国学生和知识青年对 9.11 幸灾乐祸是没天良没人性。我在这里告诉他们：他们误会了，我们的良心是用来对自已和对自已所处的群落负责的。我们其码是我的良心不会对任何国家人民的大规模死亡而动一点心，但对敌视我们和我们敌视的国家发生的不幸会感到欣慰和平衡——当年和现年，有谁为我们的祖辈所受的灾难负责呢？这和共产党毒化教育风马牛不相及，在我看来，这是我们的朴素爱国主义。别人可以理解为冷血。

同样也不关心我党某人再搞个人崇拜，因为很少有人会再花力气去理他，只是理解为那是他的需要。同样对中国要不要民主和完全言论自由不感兴趣。因为我相信，在这个现实主义横行的中国，如果到了真正需要民主和自由的那一天，自然会出现。就像我们需要高效率沟通时，自然而然会去美国引进 GSM。这些东西如果要由人来强迫强加进来的话，就像是有陌生人把手指捅进我的鼻孔里挖鼻屎并告诉我这是因为他关心我才这么做的一样。

记的芦先生曾说过“中共对民族矛盾要处理就应该让西藏、新疆人民自已决定去独立”（大概是这么说的吧？）；和“西藏之于中国与澳大利亚之于英国有什么区别？”这两句话。在我的理解是，（别人可以看作是自私）中国或说是汉人的中国（因为有人硬要将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分开）不能没有这些地

方，不管从哪个比如战略啦、安全啦、能源啦、日后扩张啦来说，只有需要和不需要的区别，而我看来是永远需要的，所以永远不该让它们独立。哪怕中共为了防止独立真的在这些地方用没人权的手段对付少数民族兄弟，我也不会动一点点心，因为你想牺牲自己来成全别的民族时，就是对自己的残忍，我们不需要这们虚伪的同情和虚伪的牺牲。感觉得冷血和自私是吗？在民族利益上都是应该自私的。

毛泽东周恩来不懂得这个道理，所以在他们的子民饿着肚子时却向别的民族滥施热情滥抛媚眼。在日本赔偿、出兵朝鲜、援助越南、让土地给印度这些问题上他们表现的就像一个天真烂漫的少女。指望用自已的身体来换取别人对她的好感……

说了这么多没头绪的东西我也不知有没有说出自已的意思来，好像只是想告诉芦先生不用对现实主义在中国成为主流而担心……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芦笛答出尘公子

上次出尘公子赐覆，让老芦十分感动。网上见人也多了，如此实话实说，毫不矫揉造作的人却真不多。我最喜欢公子这代人的地方，是他们在大多数场合不唱高调，也没有那种传统中国知识分子的救世主情怀。昨天某位网友告别，说的话就很爽快，说是这样空谈一通虽然有趣，但还是去办实业来得实在。这才是大实话。这才是老芦喜欢看到的“普通人本色”，虽则愚以为，人生如果一味务实不务虚，则腰包固然实在了，心灵还是免不得空荡荡的。

因为喜欢公子的非英雄本色，所以决定不管怎么忙都得给人家写个回应。说来可怜，老芦至今无“脑”。网上购物如石沉大海，又懒得去追究，恐怕要永远无脑下去了，除非圣诞老人这次从烟囱里扔下一台来。所以还是只能打点麻雀战，来个“答出系列”。

我看公子的文章化了若干篇幅谈对我党的真实感情，似乎反映了公子对被人指责为“共奴”的强烈反感，对此我完全理解。以前老芦在网上就碰到一位“止辩”先生（到现在我也想不出他为何要去止辩，又如何才能止辩——又不是老毛，谁有那个本事？），对人家说他拥护打台湾是受了共党洗脑而忿忿不平。这心情我也完全能理解：一个知识分子，谁愿意让人说自己没有独立思考能力，只知人云亦云，做我党的跟屁虫？而且，今天的中国，绝大多数中国人和当年的小芦他们完全不同，根本就不崇拜我党，更谈不上热爱。对于这代基本由现实主义者们组成的新中国人，你就是用枪逼着他们去崇拜钱以外的东西，恐怕也没戏。我党的统治，不过是一个他们不得不尊重的政治现实。你要说人家是跟屁虫，是“共奴”，人家又怎能不气愤，不觉得冤枉？这心理，说起来和老芦被人骂“洋奴”、“汉奸”时的感觉，其实毫无不同。

不过问题在于，是否被我党洗脑，与对我党有无感情并无直接关系，这其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党的高明，是发明了一个高度封闭的系统，在其中你只能看到人家想让你看的，听到人家想让你听的。国家控制了舆论工具，反复地、大剂量地、高密度地用各种或明或暗的手段影响塑造你的各种观点和思维

方式，这就是“洗脑”，也就是我党过去说的“思想改造”。所谓改造，也就是重新塑造的意思。

这洗脑确有神效。被我党重塑了大脑的许多同志们，哪怕后来政治观点完全和我党相反，但用以想事的方法和行事作风却完全是我党那一套，鼓吹以暴力革命推翻中共的王炳章之辈就是最好的例子。不光是这些人，就连在方教授、柴领袖、李教主领导或影响下搞的那套“合法斗争”也是从我党那儿学来的。89年老芦在国外，把电视看了，栏杆拍遍，破口大骂曰：“TMD ，跟我党玩这套，真是鲁班门前弄大斧，圣人面前念人之初！”

从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无论怎样主动地有意识地努力，都难冲出党文化的围城。一次回国，我和一位亲戚闲聊，相谈甚欢。不料谈到了好总理，我没管住舌头，冒了一句：“此人大概是有史以来最无耻的人。”那位亲戚立刻就勃然大怒，几乎没扑到我身上来，当场结果了这逆子叛徒。另一次，一位亲戚大骂“美帝国主义”，我才稍微解释了一下，立刻便被骂作汉奸，差点儿挨了拳脚。不幸的是，小芦当学生时，拳击不是官方批准的运动项目。光棍不吃眼前亏，我只得沉痛检讨自己的叛国罪，才侥幸蒙混过关。

你要说这些同志真正热爱我党，似乎也不是那么回事。但他们对好总理的铭心热爱和对美帝国主义的刻骨仇恨，难道真的就跟我党的宣传毫无关系？如果不是党国十年如一日地通过种种渠道，反复提醒中国人民在百年前受过的一切耻辱，用已成陈旧历史的耻辱来刺激人民的自尊心，把美国打扮成类似于当年欺压中国人民的大英帝国和小日本，目前那浊浪排空的仇美思潮又从何处发源？

老美是讨厌中共，这是事实，我绝不否认。不光是美国，整个西方世界对中国都非常无知，充满这样那样的偏见。但在我看来，这种心态有两重来源：一是西方人普遍具有的“西方中心主义”。因为觉得自己的文明优越，便不想了解世界上的其他文明。这种傲慢心态其实是潜在的，类似于咱们的“天朝心态”；二是西方人对共产主义的普遍憎恶与恐惧，而后者才真正是影响中美关系的负面因素。

和欧洲人比起来，老美相对不成熟得多，对自由的渴求远远超过旧大陆的一般公民，对自己那种自由开拓创业的生活方式自豪到了想强加于人的程度。因此，他们的外交便时时流露出明显的意识形态成分。因为政府是民选的，所

以总统上台前便不能不迎合人民，谴责中国的人权问题，等到上台后才变成现实的政治家，尊重中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国际政治现实。在这方面，克林顿就是个最典型的例子。他上台前疯狂抨击老布什姑息中国，上台后立刻来了个 U 转，亲手将人权问题和最惠国待遇脱钩。一个政治家如此说一套做一套，便在东方也少见。

所以，说起来，普通老美讨厌的是中共，是共产主义而不是中国。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今日中国是什么样子（其实连许多海外华人也如此），只知道中国是世上最后一个共党大国，而那就意味着思想管制、秘密警察、奴隶劳动、强制洗脑等等好莱坞电影上看来的东西，只能引起心理上甚至生理上的厌恶。他们并不了解中国和中国人，憎恶的是一种制度、一种政治观念而不是某个民族或国家。当他们用讨厌的口吻说the Chinese 的时候，他们心里想到的其实是那个令人恶心的独裁政权。

对这种心态，我想，我党心头雪亮，但他们岂能说穿？其实，如果他们真正为民族考虑，只需公开宣布放弃共产主义理想，把“四个坚持”从宪法里去掉，再把党的名字改成“社会党”，中国的国际形像立刻就会得到极大改善。这个举措不但会为改善中美关系去除最大障碍，也有助于消除台湾人抗拒统一的疑惧心理，而且丝毫不会损害民族利益。它唯一的坏处是使我党丧失掌权的理论依据，并可能由此触发一系列导致政治改革的连锁反应，最终使得我党黯然下台。面临这个困境，我党不能不把这个名不副实的招牌硬着头皮扛下去。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就是改善中美关系中方一侧设置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更严重的是，我党不容许任何具有潜在挑战能力的独立权威存在，而这就是他们小题大作到不成比例，大张旗鼓地镇压法轮功的原因。一个现代国家还干出这种粗暴践踏法制和人权的事情来，在西方起到的唯一作用，就是加深普通人从电影上或书籍中获得的“共产恶魔”的偏见。

台湾问题又何尝不如此？现代西方人根本不是帝国主义时代的西方人，“民族自决”已经成了社会共识。人家又没有咱们那些过时的国家民族观念，只觉得中国那个“共产恶魔”恃强凌弱，要去凭武力征服吞并弱小的民主台湾，当然要啧有烦言。

于是，在不了解西方的中国人的眼中，老美便成了不讲道理，处处跟咱们对着干的国际恶霸。他们不知道，老美的想法和作法其实代表整个西方，老美

只不过是出来说难听话的恶人而已。就这样，文明之间的隔膜和中共统治者为了一党私利的有意操作，便使得本质上是意识形态上的冲突幻化成了“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无数中国老百姓给卷进这场莫名其妙的闹剧中，心潮澎湃，热血沸腾，白白气死了无数脑细胞，却根本不知道那其实是堂吉诃德和风车作战。美国并不是什么帝国主义国家，而中国也不是什么“共产恶魔”。普通老美的兴趣还是在本国创业发大财，并不像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绅士那样，渴望去海外攻城掠地、建功立业；而普通老中们在外交领域之外基本上是现实主义者。没人相信什么共产主义，想的还是怎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去搂钱。

问题是，现实的中国人必须看到这仇外思潮不但不会增进我们的民族利益，反而只会损害它。和老美这么闹下去，对咱们一点好处都没有。中国人要想过上西方人那样的富裕日子，就必须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开放与仇外不兼容，西方是中国现代化的灵感、思路、技术、资金的唯一来源。得罪了老美，也就是得罪整个西方世界。如果关系彻底闹僵了，经济搞垮了，受罪的还是人民。

对这个潜在的危险，我党心头非常清楚。和当年克林顿一样，他们也是说一套作一套，爱国主义宣传是供内销的，目的是激起全国人民的同仇敌忾之心，为了对付“外部威胁”而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真和外国人打起交道来，他们的态度就变得非常现实了，完全明白西方的经济支持对改善中国人民生活的重大作用。这道理其实明摆着：要维持我党的统治，就得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而要改善人民生活，就不能得罪西方这位财神爷。上次敬爱的朱总为入世飞到美国作了重大让步，就充分说明了党中央的真实态度。

在我看来，这种愚民政策是一把两面刃。它固然能唤起民众对政府的认同之心，但也孕育着巨大的危险。人民不知道中央的袖里乾坤，假戏真做，仇外心态就会越来越强烈，对政府“软弱退让”的“怯懦”态度也就会越来越反感和气愤。这样下去，政府和人民之间就会出现鸿沟，而这将为将来某个军界强人出来篡夺国家权力奠定民意基础。这就是我的政治小说《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的基本思想。不难想见，如果中国真成了军人独裁国家，受害的不光是中国人民，也是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

所以，从根本上看来，无论对于统治者还是人民，仇外思潮最终都只会带来灾难。真正的现实主义者必须看到这个潜在危险，从当世界第一超级大国的白日梦中醒过来。要做到这点其实并不困难。据我的理解，在今日中国，上至敬爱的江总，下到出尘公子这样的普通年轻人，内心世界其实都是惊人的相似，都是没有什么固定信念的现实主义者。只要愿意睁开眼睛，他们就会承认，我在这篇小文中说的，其实全是最实在不过的大实话。

2001 年 12 月 5 日

出尘公子再回芦笛先生

得知先生已沦为无“脑”阶级，却仍劳费心神耐着性子讲道理比给我听，姑且不论我听不听的进去，就冲着这份情义，我自称一声晚辈也是应该的。（称晚辈是因为先生是长我一辈的知识分子，与“奸、贼”立场无关）

我承认先生说的我对“共奴”二字的反感，“共”字也就罢了，那“奴”字使我联想起李小龙的“精武门”里面那个日语翻译。

其实在来这之前我几乎很少和与我立场、意件完全相左的“汉奸”、“哈日族”（非指不同政见者）们长时间的磨过牙。只有在“大话春秋”论坛里遭遇过几次。

因为在见到你们的真实想法前我有个先入为主的观念，当汉奸、仇视中国的人是因为恨，因为各种原因使他们恨中国，恨中国政府，恨在中国的同胞，甚至恨自已的肤色。当然，我这种想法太单一了，不过因为我没当过汉奸，也从来没有恨过自已的国家和同胞，并且天生带有一点的自恋情结，因此在思维方式、意识形态和感情上与诸位格格不入。所以对诸位的想法、观点无法理解也请原谅。

对先生指出的“洗脑”一说，我左思右想了一阵，回忆了一下从小起受教育的过程，觉得“洗脑”二字还是比较新鲜的。

洗脑从字面上理解，可是很严重的，就像是用单一的思想、思维方式完全灌输在一个人的脑子里，就好比 format C:盘一样，把一个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的大脑像一块电脑硬盘一样格式化了，这可能吗？

在芦先生那个年代，有一套系列的书，叫《十万个为什么》。我一直到了上中学才有幸在同学家里看到这套古董。严格地说，这应该还是算科普教育的书的，不过在那个年代写出来，自然少不了篇幅累赘的滑稽的乱七八糟的毛泽东的口号。不知这是不是芦先生说的洗脑的根由之一呢？

在中国读过书的都知道，有一门课叫《政治》。是一门不需要用大脑来读的课程，说实话，我很感谢这门课，因为这几乎是专门给我白送分数来的。

《政治》课涵盖了历史、意识形态、共产党人对其他思想的理解、对共党主义的解释、社会发展和时政等等。读这门课呢！你只要在你的小脑里划出差不多2mb 的区域来储存好就能弥补你在英语数学上丢掉的分数。不知道这是不是“洗脑”呢？

还一门主科就是语文课，这门课除了最后的作文外，其余一律比《政治》还来的简单。大约照例把一篇范文以“庖丁解牛”的方式大卸八块，分段落、剖析文章构架、归纳总结出连原创者也意想不到的中心思想，并且最后要照例批判一下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和黑暗的。说实话，在上这门课时我一般是跑到最后一排去做数学作业的，因为我一向没有在家做作业的习惯。可怜语文老师在台上浪废完表情后还要对我们的高分沾沾自喜，以为那都是他的教学有方。这门课上了不知几十年，不知是不是“洗脑。”

从小学、中学、大学，学校领导都会定期不定期组织开会，由校长副校长出面用预备好的讲话稿各打两、三个小时的官腔，对同学们的思想进行净化。照例这个时侯我会涎着脸坐到女生那排中间去，和她们大谈柳永的《雨零铃》的创作时代和背景，侃得她们面若桃花，个个含嗔带羞。而台上的校长们则“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不知这算不算洗脑呢？

而芦先生的理解是“我党的高明，是发明了一个高度封闭的系统，在其中你只能看到人家想让你看的，听到人家想让你听的。国家控制了舆论工具，反复地、大剂量地、高密度地用各种或明或暗的手段影响塑造你的各种观点和思维方式，这就是“洗脑”，也就是我党过去说的“思想改造”。所谓改造，也就是重新塑造的意思。”

讲到这里，我要对芦先生及芦先生那个年代的人表示高度的同情。

记得小时侯我看的第一部大部头是《神州擂》，应该是在小学二年级时端着《新华字典》开始看的吧。忘了是哪个年代人写的，总之里面塑造了几个义和团式的英雄形像，和洋鬼子、汉奸们打、打、打，最后全投到孙中山那去了。然后是《北雁南飞》，好像是讲民初男女爱情被封建包办婚姻破坏的，当时家母建议我看《红与黑》、《安娜. 卡列琳娜》。大概家母以为我看的懂，我也以为我看的懂了。其实那时要看的懂得话邻家的妹妹就要糟了。然后是《薛刚反唐》、《水浒全传》这类历史章回，其实我觉得男孩应该是要看这个的，中国男人的阳刚之气就应该到这里面去找，我觉得那里面的男人才是中国男子

的本色。然后再大点就能读《文心雕龙》、《诗经》、《三国》、《东周列国志》、《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三言二拍》、《斯达巴克思》……

当然，这些书籍与意识形态无关，并不能证明我们这代人有没有被洗脑。那个时侯照例是找不到反共的、称赞资本主义的书报来看的，当然，现在也不好找。舆论工具是完全控制在党的手里的，所以新闻联播我只看最后五分钟。无从了解所有不同政见者的声音，这是肯定的。党文化充斥着空气中的每个分子。

但问题是，一个人的脑子真的就像一块电脑硬盘吗？别人想塞什么就能塞进什么？思想是能改造的东西吗？我只有一个大脑，并且自认为我想让它怎么思考就怎么思考。我不是李教主，所以无法洞悉别人的脑子，所以这个问题无法解答。

有一点就要说说是芦先生的不是了，你的亲戚是因为“党文化的围城”而想对你进行“革命专政”的吗？窃以为不然。大凡人都需要一个信仰，一个宗教，一个主义，一个偶像。信鬼神的人可以入教，唯物主义者可以找一个主义来信，都需要一个精神寄托。（七十年代的人最大的不同大概就是什么都不需要，无信仰无主义，实利和实力至上，至少我是如此）。如果说你的那位亲戚的偶像是“人民的好总理”吧！试想，如果芦先生在基督教徒面前说基督 “此人大概是有史以来最无耻的人”我想得到的不只是对方的勃然大怒吧！要是在不吃猪肉的穆斯林面前这么说安拉真主的话，我敢打赌芦先生定然无法全身而退。

我不是美国人，没去过美国也没认识过美国人，并且可以肯定我目前也不认识某位美国的政客。所以我不可能洞悉美国人及其政府到底是讨厌中共还是从生理上就对中国人反感。但是我听说过陈纳德、罗斯福，也听说过麦卡锡、考克斯、李文和，这里不提大使馆和南海飞机，也知道美国卖什么武器给台湾，给藏独疆独多少支持……说多了，承认这些都是从“被国家控制的舆论工具”里得知的，中国的舆论有一定的倾向性，但断不至于像编故事一样把这些东西编出来的。

至于历史问题，我个人认为指责中共老是提醒中国百年来的屈辱云云，这种指责是没有意义的，历史是一面镜子，用祖先的光荣来麻醉自己是将历史做

为遮羞布，而将历史全然忘记了则是数典忘祖。实实在在的东西有圆明园、甲午海战的全军覆末、中山舰、南京大屠杀等等，这段历史记载了中国由盛至衰、任人鱼肉的过程。这些东西都不是共产党搞出来的，中共的成员一律是和我一样的中国人，起的作用无非是时不时的提醒人们去了解去看看罢了。因为你们不能理解，这在国人的心里留下了多深多刻骨的痛啊！相信换一个政党也会这么做。把仇外思潮一律推到中共身上窃以为实在是有失公允。当然，在外界人的心里，中共反正已是个恶魔，脸已经是花了，大家愿意理解为仇外思潮是因为中共为了缓解国内矛盾而搞出来的那也可以理解。

中共毛病一大堆地球人都知道。只要他能发展发经济解决全国性的失业问题让我的收入丰厚起来，我管他什么专制民主。物质上的丰富是主要的，意识形态之流是非原则性的。中国人穷怕了。

我本人没有任何宗教、主义什么的，如果一定要说有，那么可以说是马基雅弗利主义的利益至上的人吧！党文化培养了一批人有着“凡是敌人赞成的就反对，凡敌人反对的就赞成”思维方式的人。我的思绪方式是“凡对我有利的就赞成，凡对我不利的就反对。凡我能反对的就反对，不敢反对的就暂时赞成。”利益这个东西老美挂在嘴上最多的了。国家利益上就是自私的。中国人及中国政府则老是羞羞答答不肯承认。

对于时政的看法，比如台湾问题，我懒的管台湾人玩的是什么制度，那关我甚事？问题是我知道台湾要是宣布独立的话，远的影响是中共威风扫地，民心丧尽，而后藏、疆独变本加厉，最后很可能中共由盛转衰玩完了事。中国复兴成为一场春梦。而后导致国家动荡、分裂，经济崩溃，我就会面无限期临失业的危险。近的话，台独一定会引发大战，我的家人在台湾对面的那个美丽的小岛上，飞机炸弹不长眼。

藏、疆闹独立，我管他少数民族人信什么教，喜欢过什么日子，他们愿做中国人、愿意和我们一样生活那就是我的同胞，不愿做中国人就不是我的同胞。我又何苦去同情他们呢？我们不是圣人，没有那么多余的同情心去怜悯别人。常常回顾历史，顾影自怜，可怜自已还来不及呢！管他那么多干什么？闹的凶的话派兵杀就是了，对吃饱没事干到处捣乱闹革命的人就是要从肉体上让他消失，不然到处乱哄哄的肯定会影响到我的安全。

自私就自私点吧，那没办法，民族利益就像翘翘板，一边台起另一边就要落下。总有人要做出牺牲，我不想发扬风格。

我的历史观就是一个国家要安全，要发展，国土是越大越好，广大的国土才能提供最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才能得到最多的资源和能源-----这最关键，中国如果在自已的地盘上就能弄到石油天然气的话。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最后有可能导致我加工资。所以钓鱼岛和南海管它原来是谁的，现在能搞的到就搞来，现在不能就等以后再说，没什么大不了的。

至于仇不仇外我个人认为无关紧要，我管他美国民不民主，正不正义。有亲美、亲日就应允许反美、反日。我无意对某些同志做人身攻击。但有些同志的想法实在是小孩子心性：穆斯林爱国敢飞机撞大楼，中国人整天喊反美反日怎么没人敢去撞？喊杀光日本人喊了几十年怎么没见中国人动过日本人？美国航母就在香港边上怎么没见王伟的战友去报仇？……。我很怀疑他们有没有在中国呆过，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另一版本或说阿 Q 精神、虚荣心云云）是不会容许这种极端阴狠损人不利已的手法来复仇的。白痴都明白，中国人要拾回自尊，只有走富国强兵而不是恐怖主义（古今中国刺客在杀人前都想好了退路，不然不动手）。

军国主义扩张法西斯在中国没有文化和历史根基，先生完全不用担心。如果有外敌来侵我可能会愿意穿上虎皮上战舰上去做炮灰（不是白说，当年就曾决定好，落榜就从军，上榜就再读书），不过政府军如果要吃饱没事干去外国人家里多管闲事，恕不奉配。

这就是我的马基雅弗利主义，我的朴素民族主义，我对美、日 VS 中国的看法，如果引起同志们的胃痉挛和鄙视，在下抱歉。先生认为这和中共“洗脑”有关吗？

2001 年 12 月 6 日

芦笛匆覆出尘公子

大作已经细细拜读，因为现在要上班，只能随便说两句。

我非常钦佩你的坦荡胸襟，也非常理解你对“洗脑”的反感。我当然知道国内现在的资讯自由流通远非昔日可比。不用说我过去经常回国，对国情有及时的了解，光看公子能在这奸坛上帖子，就是我们当年做梦也想不到的。我并没有刻舟求剑，以为公子受的教育还是我们当年那一套。

不过在我看来，我们当初受的是全封闭强制性的直接洗脑，你们后来受的是半封闭的间接洗脑。后者更委婉、更间接、更高明，但却制造出了一种看破红尘的绝对自私主义者（请注意，我在这里并没有什么贬义），因为知道那些强制性灌输诸如政治课是无耻的谎言，于是从小便认定这世上没有任何说教是真诚可信的，天底下只有自己的利益才是真实的。

我并不认为这种无信仰的信仰要低人一等，尽管它与我格格不入。问题是这一代人有个致命的弱点：他们其实是实用主义者，而不是真正的现实主义者，因此不可避免是短视的，看不到长远的现实利益，因为官方鼓吹的“民族主义”在他们眼中看来是为自己在国际上争利益的，于是便获得了他们的认同与拥护。这其中，他们不幸忘记了两点：第一，他们眼中的利益可能是捕鼠器上的香饵，官方利益并不一定总是人民的利益，利用历史旧帐煽动民族仇恨只能最终坑害自己。第二，他们忘记了，国家大事并不由他们说了算。那其实并不是他们自己的国家，因为政府并不听从民意指挥。比方说，如果他们将来觉得因为自己的利益需要去动武时，政府却不愿动手，那时将怎么办？

这些话，可能只会引起公子的反感。对此我很能理解。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有时，局内人怎么也没法理解局外人的话。

上次我说，一个现实主义占主流的社会是没良心的社会，也就是我过去说的“丧德之邦”。这话公子不但反感，老邑也不会同意，因为你们的字典中从来就找不到这个字。用老邑的话来说，他相信世上只有强权，没有公理。问题是，你们没有看到，这良心并不是一种陈腐的道德观念，是妨碍自己追求利益

的东西。它说到底其实是一种族群保障合理生存的功利主义的设计。如果全社会成了一个斗鸡笼，大家都只知争拥护强权，践踏公理，只知自我扩张，不知自我约束，这样尔虞我诈地斗下去，最后剩下来的就只是一笼鸡毛。

中国目前最致命的问题，不是什么不民主的问题，也不是人权问题，是社会不公的问题。而绝对的自私主义的出现并成为社会思想的主流，只会为这无比深重的社会危机雪上加霜。我过去说过，爱国者们是倚冰山如倚泰山，发梦去开疆拓土，却不知内战亡国的大祸就在眼前。咱们现在的问题，不是去灭了谁谁，统一谁谁的问题，而是防止自己窝里反起来，自己灭了自己的问题。而防止这个问题的前提，就是大多数社会成员能看到强权的局限性，认识到讲一点公理和良心，其实是保障自己的长远利益的功利手段。

写到这里，我突然觉得自己在重演两千年前的历史，扮演向各国的君王们游说的孟子老先生。孟子没有挡住历史潮流，老芦何人，又岂能螳臂当车？这些废话无助于任何人任何事，不如还是像20年代的某些先辈一样，高吟："国家事，管他娘！不如玩玩女人，打打麻将。"（作者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他的号召竟然在八十年后得到全民的疯狂响应，真有意思）。

最后说点别的事。我见到有的网友（对不起，名字没记住，是光头先生吧）因为我的《马屁之邦》而非常生气，要我向中华民族道歉。这有何难？老芦忝为中华民族一员，向本民族道歉与向自己道歉有何差别？谨在此向本人所在的民族郑重道歉。不过道歉是因为自己态度不好，并不是因为自己说了什么错话。

我那《马屁之邦》是被当年在《说道》上死缠着骂我的"非芦迷"刺激出来的。盛怒之下，说话便不讲究策略，极尽挖苦嘲笑之能事，说了许多难听话。不幸的是，那些话虽然难听，可惜句句是事实，并没有造谣诽谤。例如我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愚昧的民族，事实确实如此，有大跃进和文革这两项世界之最蠢为证。这事实并不因为我道歉而不存在。如果我的道歉能使敝民族聪明起来，我一定如老太太念佛般时时刻刻道歉。事实上，有人为此要我出来道歉，好像这能提高本民族的智力，这事实本身就说明敝民族的聪明人实在不多。当然，我不是说这全民愚昧是天生的，它不过是两千多年官方洗脑的结果。

2001 年 12 月 7 日

芦笛为出尘公子贴旧作

出尘公子的文章我确实非常喜欢读，我不赞成他的观点，但不敢狂妄到想去教育他，更非常欣赏此人的爽直。人家怎么想就怎么说，丝毫不怕旁人的鄙夷和讥笑。这种率真的好同志，老芦决不敢充老居（上海话，摆谱之意），以“前辈”自居。

刚才匆匆写了几句话，实在是挂一漏万。居然忘记告诉公子：洗脑的方式并不限于政治课和语文课，它包括社会上官方有意流布的一切信息、特别是文艺宣传。所谓宣传，就是洗脑，西方也有这玩意，不过人家是明着来。电视报上常能看见二战战争片的介绍文字中加上说明“War propaganda”。Propaganda 这个词通译为“宣传”，在国外是个很臭的字。所以海外华人作家张戎用英文写了本《鸿》，愣把她爹那个四川省宣传部长曲译为“公众事务部长”，好“为尊者讳”。

说着说着又扯开了，这是典型的老年症状。我的意思是，文艺作品的洗脑作用，比什么都有效。影响老芦终生、无从摆脱的爱国偏执，就是青少年时代看的《林则徐》、《甲午风云》等电影种下的恶果。

而且，洗脑并不一定是造谣。真实的消息加以剪接删略后，起到的作用对那些对官方文件怀有戒心的人作用更大，《参考消息》就是针对这些人设计的。上面的每个字都来自于西方电讯，没有一个字是编造的。然而经过了巧妙的编辑和加工，它起到的作用比“两报一刊”还要大。这一点我在 70 年代就悟出来了。当时中国在国际上四面楚歌，成了绝对的国际孤儿，老修准备用核武器收拾中国。面对这近在眼前的杀身大祸，伟大领袖决定去勾引老美。但中国反美已经反了二十多年，全国人民早就把美帝当成了民族的头号敌人，思想上这个弯子非常不容易转过来，但最后还是转过来了，靠的一大半就是这《参考消息》。它首先披露了尼克松想接近中国的内幕，然后又陆续登载外国媒介的议论，给读者造成的印象就是美国招架不住苏联，必须来抱中国这个粗腿。在不知不觉间，美国从无恶不作的头号敌人变成了取战略守势的衰落大国，而当

年的老大哥、社会主义阵营的领袖苏联却成了四面扩张、亡我之心不死的社会帝国主义，取代老美成了中国最危险的敌人。在这个思想改变过程中，敬爱的党中央没说一句话，全是鬼子们代劳的。

这其实也不是我上这帖子的目的。我和公子的交流，是上网来和年轻一代交流最愉快的一次。大半年前我在网上第一次碰上公子这代人，吵到不欢而散。第二次又几乎和某个“年轻人”冲突起来。第三次才遇到公子，此时我已见惯不惊，而且能从对方的角度理解人家了。在第一次吵架后我写了下面这个帖子，刚才想起，这里贴出来，供公子批判。有些无关的话我就删去了。贴这帖子的目的，还是想证明，我其实明白公子那代人为什么生下来就是现实主义者。当然，它很可能是因为不了解而产生的偏见。倘如此，还望公子指正，谢谢！

山外青山楼外楼，鸡同鸭讲几时休？

芦笛

在网上写东西，大部分时间是花在解释自己上头。有时我几乎要怀疑咱们是不是在使用同一种文字。（此处有删节）

大家都忙，在网上都是一目十行，这样的误解是很自然的。我要说的是另一种可怕的误解。咱们的文化环境之所以使人们丧失正常思维能力，是因为它给咱们安上了一双“毒眼”。从小，我们就受到系统的严格的训练，学会了准确地猜出别人一切言行背后的邪恶动机。一个人把别人想得越下作，这个人也就越“成熟”“老练”。这就是我们分析从天下大事到日常小事的思维方式。国内某杂志曾登了一篇洋洋万言的雄文，分析美国的“拉链门”事件。据说，此事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老克推行亲华政策，触怒了美国的右派，于是他们就炮制了这个大阴谋出来，其根本目的是破坏中美关系。“天朝大国”的虚骄心态再加上“毒眼”，弄得咱们连白痴都不如。

因为这双毒眼，我们在听到逆耳之言时，第一个反应就是深入研究分析说话的人的卑污动机、龌龊心地和下流人格。我在写《谁是最可怕的人？》的时候，就预料到一定要有人出来怒斥我为了发泄私怨、无耻污蔑新生代。《题

解》写得那么长，就是为了防患于未然。然而就是堵也堵不住，有人就是要出来揭发我是转弯抹角地骂人。

我已经倦于解释自己，只能再次呼吁：觉得我的话刺耳的读者们，请你们别管我的人品如何，说那些难听话又有什么险恶动机，请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观点上，想一想它们错在哪里。这话也是说给老邑听的。先不说“腥风薰得网人吐，错把芦笛当方舟”只是主观错觉，就算我是全世界最傲慢的人，文章咄咄逼人，整个把别人当傻子，那也用不着把注意力放在我的态度上，还是争论观点比较不浪费光阴。省得我浪费宝贵的业余时间来解释我的真正性格，让读者和我自己生厌。

对于国内的年轻人，我接触的很少，有过较深入的交谈的也就是飞机上遇到的那么几个。题解里早就声明，我巴不得年轻一代出来告诉我那丝毫没有代表意义，并没有把那两个个例拿来概括整整一代人的用心。但从理性分析上，我觉得出现具有这种性格的青年不是偶然的。在我看来，培养这种病态人生观的所谓大气候如下：

一、独生子女的家庭环境不利于孩子的心理发育。他们没有兄弟姐妹的友爱环境，在“爱的教育”里失去了重要的一环。他们成为全家的注意焦点，容易变成以自我为世界中心的狭隘自私、只知索取、不知奉献的人。

二、他们出生在一个人欲横流的时代，满目是好莱坞的色情片、警匪片、充满暴力、阴谋与罪恶的行动片。他们甚至看不到安徒生童话，听不到“让我们荡起双桨”那样纯真的儿童歌曲。出国前，我听到七八岁的侄女哼哼：“你来到我身边，带来微笑，带来了我的烦恼，我的心儿呀，永远有个你……”真不知道该哭还是笑。

三、他们出生在一个理想主义走向全面崩溃、实用主义走向全面胜利的时代，在这种时代里，走红的是王朔嘲笑崇高、侮弄良知的流氓式的“潇洒”，流行的是上海宝贝那种拿无耻当风雅的“浪漫”。

四、他们出生在一个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残酷的丛林中。“升学或失业”的严峻选择，逼着他们一个个成了凶猛动物，崇拜的只是成功，耻笑的是失败。每个学校都搞“梁山泊英雄好汉排座次”，根据成绩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考分高的成了天之骄子，给捧得晕晕乎乎，不但目空一切，而且一旦受挫就可能变成卢刚那样的凶手；天资差或不努力的成了人民公敌，不仅被同学鄙

视，更惨遭教师迫害，不仅自尊被彻底摧毁，而且容易被培育出反社会心理。我的一位工人朋友的儿子和我小时候一样调皮，成绩一塌糊涂，老师竟勒令家长到医院开证明，证明该生弱智，以便可以不将他的考分列入统计，保证总平均分不受影响，教师不至于为此丢了奖金！这样的孩子长大了还能是正常人么？如果他将来成了杀人犯，我也决不会感到意外。

五、他们的父母多是一生被完全彻底糟踏了的“老三届”。为了从下一代身上找补回来，常常向孩子施加非人的压力。我在国内报上看到一个孩子为了避免他深恶痛绝的钢琴课，竟用菜刀把自己的手指剁了。在这种高压锅里长大的孩子，有什么童年的欢乐？又会有什么健康的心态？他们知道什么是“官兵捉强盗”的兴奋、斗蟋蟀的精彩、爬树摘杏子的紧张、翻墙偷西瓜的刺激么？上次我回去，见到朋友的孩子在假期里还要写什么《童年二三事》的作文，我说：“得了，你有什么‘二三事’？你的童年不就做作业一件事么？这也配叫童年！”每次回去见到那些孩子如同旧上海的“包身工”，天真未凿就得象老牛老马似的肩起人生的重负，我就忍不住要象鲁迅那样高喊：“救救孩子！”

以上就是我那篇文章的时代背景、中心思想、段落大意。希望到此已经说清楚了我写那篇文章的罪恶动机——对中国未来的深深的忧虑。请讨伐我的同志们说说，这几条有哪一条不是事实，而如果基本是事实的话，我们应该想点什么办法。

2001 年 12 月 7 日

就病态人生观回芦笛先生

这段日子年景不好，到处东西都在出毛病，不得以跑来跑去到处扑火，好不容易才找到时间驱猫上网和奸坛网友们磨磨牙。

我从未奢求有人会对我的观点表示赞同，因为我很清楚自已是什么货色。再则在我看来很多事情无所谓对错，只是各人立场不同，看待事物的角度不同，就必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记得关于庄子的一个典故：甲乙两人为不同观点争论不休，谁也无法说服谁来证明自已的观点正确。于是找到庄子来裁决。但庄子却说，我不能做你们的裁判。因为如果我的观点和甲相同，那么对乙就不公平，所以我没资格做裁判；如果我的观点和乙相同，对甲也不公，所以也不能做裁判；如果我的观点和甲乙都不相同，那么我拿什么来裁判呢？如果我的观点和甲乙都相同，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无论如何，我都不能做裁判来判断谁是谁非。

因为没有标准，所以世事无所谓是非。只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凡是在这个世上生存的人，都要遵守一定的生存规则。而规则是由智者和强者所定的。在一个国家里，政府是绝对的强者，所认这个国家里的规则就是由政府来制定的。简单的说，像法律和道德规范就是这种规则的体现。同理，在国际社会中，美、欧是强者，所以这个国际社会的游戏规则是由美、欧来制定的，并且已约定俗成。但是规则的制定者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决定自已要不要遵守这个规则。例如在中国的“刑不上大夫”和美国自已频频违反自已制定的规则一样。

当年中共领导人就是因为不服气这个游戏规则，甚至想否定美欧制定的规则而由自已来制定新的规则，所以在国际社会中与人打交道常常有意无意不按牌理出牌。以至于出现韩战、拒绝日本赔偿、战胜印度后又放弃国土、闭关锁国、大跃进之类让世人膛目结舌的蠢事，并且导至被国际社会全面孤立，四面皆敌，并且几乎差点被刷出这游戏，被踢出局。

而现在则不同，中国并没有被共产党所改造成共党主义国家（我说的是马克思所说的真正意义的那种共党主义，而不是名义上的）。相反，中共迫于现实（共产主义目前不可能实现的现实）而打开国门，让中国走出丛林，融入国际社会，真正加入这个游戏。并且正极积努力在这个游戏中起主导作用。所以并非是中共改造了中国而是中国在不断改造中共。这就是现在那些老而不死的脑子僵化的中共左派元老为什么会发出“现在的中国和过去的国民党有什么区别？”的垂死哀号。

中国人大概都有“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性子，全盘西化在中国并非没有尝试过，结果如何呢？中国已几百年没有出现过真正意义上的思想家，所有先进的东西都要从西方索取，但我们往往被欺骗和被当作另类看待。所以不论在思想、意识形态、社会、经济、科技上的索取都是有所选择的。有的东西是非要不可的，同理必然有些东西不能全部接受全盘照搬。

日本人喜欢吃冷菜和生鱼片，但这些东西对我这个只喜欢吃热呼呼的生猛海鲜的福佬人来说就相当于让我的胃遭受一次贝尔格莱德式的打击。

以上就是我的政治观。

其实芦先生对我们那代人还是有一定深度的了解的，对于我们这代人“恶劣”的教育和生活环境描述的一点也没错。

我虽然没什么远大宏伟的理想，但这并不妨碍我思考，我相信我还是能思考的。譬如，夜深人静时我问自己：“我是谁？”结论是西方一个哲人的“我思，故我在。”而不是庄子和蝴蝶。

芦先生所说的问题是存在的，所以我也凑趣问一下自己，到底我的“病态”人生观是怎样形成的呢？是孔子？范镇？是马克思？卢梭？罗素？还是马基雅弗利?

我不信鬼神，不信主义，并不是因为我不了解宗教和各种主义，相反我认为我不相信是因为我对它们有相当的了解。凡是任何信仰和主义都是一家之言，有的可信可拿来用，有的一钱不值。我们（之所以用复数而不用单数的“我”是因为我认识的很多人都有这个特点）对世上的任何事都缺乏信任感，这是事实。所以我们在同龄人中特别难交朋友（情蔻初开的少男少女例外），而且越是聪明的人越难成为真正的朋友。因为感觉上每个人都是城俯深不可测的那种人，甚至一个看上去比较白痴的人都会让我们怀疑他是不是大智若愚，

小心有一天被他扮猪吃老虎。我想这有很多原因，不过重要的一个原因我想要归功于现在这个类似于大自然食物链似的社会结构。我还是比较愿意相信达尔文的，弱肉强食，物竞天择，这一条适用于任何地方，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和包括国际社会上。

你不努力，没人会可怜你。或说，等到让人可怜的时侯你恐怕也废了。同理，我们的国家如果沦落到要等别人来伸张正义表示同情的时侯，恐怕也完了。个人和整体的境遇往往惊人的相似，个人的命运就是整体命运的缩影。

我有时也帮忙看看到底我们这个民族有什么那么严重的“劣根性”。那个鲁迅以他自认为高人一等的上帝般的“仁慈、怜悯”的高高在上的眼神，把他那个年代（以至于更早的过去和现在、将来）的中国人都描述成那个浙江水乡里留着小辨子戴着小毡帽善长自我精神疗法的阿 Q。仅仅是因为他在日本留过学、能写得一手好文章吗？受鲁迅同学的影响，许多文笔过硬和文笔不硬的同学也动辄学那假洋鬼子挥动手杖吓唬国内的“阿 Q”们以满足其鲁迅似的高高在上的痛心疾首的快感。

这固然要归功于我党当年轰轰烈烈地开展的那个“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运动，“鲁迅”们有了渲泻快感的根据和传统。当然，我这么理解带有极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误会了芦先生关心国人思想发展方向的好意。当然也不排除其他人中有挥舞手杖的人。

我个人觉得我们这代人还是有些优点的。国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会在我们这代体现了。当我们被从营养不良但是安逸的大锅饭里赶出来学那自然生物觅食的时侯，就注定要有食肉动物和素食动物之分。所以我们来不及怨天犹人，你不争取你能争取的东西，没人会可怜你。

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国内竞争远比国外要来的激烈，经济持续增长的时侯国内失业率居高不下。所有的人都可以对中共的政体结构说三道四，但不能无原则（指挂上意识形态）地指责中共在经济上的措施（中国是什么样的一个国家？一个资源溃乏人口十三亿的国家，这样的国家要发展有例可循吗？），将经济扯上政治就更是别有用心、不足一哂。当挥舞手杖的人在国外品着咖啡用 PC 码字来对国内各种看得顺眼或看不顺眼的事物说三道四的时侯，有想过我们在进行血肉横飞的搏杀吗？

就事论事，不要把这又扯到共产党的身上，中国在50－80年代的落后要由共党负责，当中共亡羊补牢时侯，发现没有可以提供发展这样一个国家的先例而摸着石头过河之时侯，得到的却是津星四溅的无理智的指责。中共官倒官商横行，但是现在已在慢慢地引导“第三只手”完全退出经济领域，不要对此视而不见，这正是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过程。但不管变成什么样的社会，大锅饭是不会再回来了，残酷的打拼还将继续。

在我们看来，王朔式的痞子文学并非是对先贤的哗众取宠的侮辱，而是对权威的说“不”。

权威是什么玩意儿？大文豪是什么玩意儿？他们就一定正确吗？圣人多读了点书善于思考就能做圣人，难道我就不能？

社会的良心并没有丧尽，而是由以前盲目的“天下为公”的良心变成了对自已负责的良心。爱国家有多种方式，爱自已也是爱国的一部分。爱自已的民族就是爱自已的体现，对自身的毛病应该是勇于面对择优而改而不是逃到地球的另一头用鄙夷的口吻道：“你们中国人………”

2001年12月8日

关于联邦制问题

——出尘公子再回芦笛

关于芦先生的联邦制，老实说，在我看来真的是饮鸩止渴。

芦先生的立场我也不用费神去猜测，因为从写了回答老芦的头一篇文章起，已经就没把老芦当作汉奸来看了。当然，老芦是自己申请做汉奸的，就像是自己申请去枪毙一样，那是谁也拦不住的。

关于帝国这个概念，其实实在是模糊的很。因为按老芦这么说的话我来理解：世上大部分国家尤其是大国，无不是帝国。大英是老牌帝国；日本更是帝国中的帝国；美国是现今最强的帝国；俄国是现今最大的帝国；中国是最倒霉的一个………

凡帝国都是要完蛋的，这话一点不假。大秦帝国完蛋了，罗马帝国也完蛋了，波斯帝国也完蛋了…………大日本帝国也完蛋了，大英帝国还没完了，不过已经弱的把祖宗的脸丢老了……

所以，凡帝国完蛋是迟早的是，就看谁能笑到最后了。老实说，美国这个帝国出现不过二百来年，而中国已有近五千年的玩帝国的历史，这点，我本人无条件看好本国。看到这一定有很多看官“哄”地跳出来，西红柿臭鸡蛋扔过来。

不过可以放心，本公子现在没什么空，一般是不屑与小汉奸们过招的。一则要把自己降低到和他们一个档次来才能说的上话，这太亏待自己了；二则胜之不武。

联邦是分裂的开始，这是谁都明白的事，今天联邦，明天就是邻国了。老芦的意思无非是慢慢地把权力和土地交给少数民族人，来化解以前种下的民族仇恨，使他们在最终分裂时能看在这层上，到时少杀点汉人，或杀的时侯痛快点，给将死的汉人留点尊严。

就我本人而言，是赞成武力镇压的，我最讨厌没事穷叫唤的人，管他哪个民族的人。汉人也好，维人、回人藏人都好，不愿做我的同胞和我一样地生活

就不是我的同胞，那么在危胁到我的生死和安全时，自然是寄希望于政府的机关枪来维持治安。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弄不到什么像样的武器，想造反只能靠棍子石头和少量的土统和土炸弹，最多一次性组织三、两千人起事，但面对朝发夕至的现代化中国军队，就算全国 29 省同时起事我估计也能立马镇压的住，不然这军队不出国打做仗连内乱都平不了还拿来干什么？。所以少数民族人想靠武力来分割是痴人说梦，白白流血。除非他们有本事引进外国军队进入中国，不过我想不出有哪国有这个本事。

对于分裂中国的各种原因和后果，我以前早有论点，其实很多也都是别人谈的不爱谈的老生常谈。现在节选一些放在这，供诸君参考。

台湾问题各人有各人的意件，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就我来说是绝对反对台独的，台湾分裂出中国后，对中国的打击将是毁灭性的。首先，打击了中共在中国的绝对领导权，使中共的民心丧尽，动摇了中共在中国的统治地位；对内，中国其他的独立分子将得到依据和动力，西藏和新疆的独立运动将变本加厉，以多种复杂形式出来，并能得到各敌对国的无所顾忌的支持。而政局的动摇直接的影响就是经济，没有稳定的政局和社会，中国的经济发展将脆弱不堪，失去人民的凝聚力，经济发展将倒退，贪污腐化将更加严重，这一系列连锁反应将更加导致政局的动荡而形成恶性循环。从长远来看，分裂后的台湾将直接向美日造拢，成为美军的另一个空军基地。台海分裂后的中国，将失去争夺东海和南海的主动权，而将面临失去这个世界第三的能源基地。在战略上，中国将失去出太平洋的最后通道，中国的海军将形同虚设，中国的军队将要直接面对来自沿海的美日台舰队战机的威胁，进而使中国在国际、国内上的一切事务都将受制于美日而失去一切自主权，沦为像南联盟那样的国家。

印度因其地域上的局限和固有的野心决定了他在战略上有分裂中国西藏的企图。因为印度相对中国只有西玛拉雅山一道防线，当年的中印之战，中国军队已经突破了这道防线，全歼了印军，失去西玛拉雅山这道天然防线的印度，一路将平坦直到新德里。如果当时中国军队有后勤上的保证和进攻印度的战略企图的话，将可以长驱直入到达新德里，征服印度。所以因为存在这种恐惧，印度自然将希望寄于西藏的分裂，分裂后的西藏将为印度带来最大的安全，印度将不用直接面对世界上最强大的陆军，使印度能不留余力地对付巴基斯坦。这点可以以外蒙与中俄之间的关系做为借鍳，分裂后的外蒙，对俄罗斯最大的

好处是，俄罗斯得到了数万公里的军事缓冲带，既在万一在某年俄再侵略中国，中国只能从外兴安岭至西伯利亚这条反击路线，这对中国来说绝不是个好建议。

新疆的独立对印度也能带来直接的好处，那就是中国失去和巴基斯坦的边境线，而不能再像现在这样直接在物资和技术上直接支援巴基斯坦，这样的结果是，失去中国直接支援的巴基斯坦根本不是印度的对手，鉴于伊斯兰阵营印度不可能马上灭了巴基斯坦，不过将巴基斯坦打成残废印度绝对做的到。而解决了巴基斯坦后印度就能发挥出这个国家的潜能变的空前强大，那时意欲向外寻求生存空间的印度最有可能的便是将手伸到南海及占领西藏部分土地。对中国而言，直接的后果就是失去进入中亚的通道，失去这个世界第二大能源基地的通道，被切断能源线的中国即使再有潜力也只能是一句空话，就像是一只只能吃到青菜的老虎永远缺钙而长不出一枚像样的牙。在战略上，分裂出去后的新疆（即东土耳其斯坦）将因恐惧于中国军队而在政治和军事上投入中国敌对国的方向，土耳其是突厥人复国主义的母国，又是美国的同盟，将在军事上引进美国的军队。可以设想一下大唐对来自突厥的麻烦，历史还能重演吗？并且，独立出去后的“东土”将与中亚各国有着理不清的领土纠纷，而有可能使这成为继中东外的另一个火药桶，有一个火药桶在边上，中国人几百年休想安居乐业。

……

说到这，如果芦先生一句“又是美帝亡我之心不死的中共洗脑论调”，那么就算我又说了一次废话了吧。

最后以一个修改过的寓言来结束：

某日老芦邀出尘公子至府上作客。哪想走到门口，遇二犬狂吠，一犬曰美，一犬曰日。

出尘担心被咬，踌躇不前。老芦安慰道：“公子无需担心，此二狗喜吠，然性实善，尊狗理，不噬人。”

公子听言仍忧心：“先生所言极是，狗不噬人，然公知、晚生知，可此二犬知亦知乎？”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芦笛简覆出尘公子

出尘公子的赐覆我已拜读，咱们彼此差距太大，无法求同存异，再对话似乎没有什么意思了，请原谅老芦中途退出讨论。我的临别赠言是：

1、你对中国的国情太缺乏了解了。中国现在危机四伏，危如累卵，不是去开疆拓土，建万世不拔之伟业的问题，而是如何纾解严重的社会危机，避免大乱的问题。如果你认为我危言耸听，请去做点社会调查，从高干到普通工农的梯度上了解一下中国社会的现状。

2、当今之世早已不是帝国主义时代。你那篇帝国宣言，在30年代倒是走俏货，连先总统蒋公那干人都受到纳粹德国洗雪国耻、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成就的吸引，建立什么蓝衣社（仿德国褐衫队）、搞什么“新生活运动”等等。不幸的是，这世上不是只认强权，不认公理。套句列宁的话：世界领土早已瓜分完毕，你要去开拓生存空间，就要引来别人的合力回击，最后只会弄到亡国灭种。毁了第三帝国的，不是“德奸”们，而是党卫军那些爱国的铁血英雄。

3、就算是中国备受老美的欺侮，立刻就要被人家一口吞下。有点神智的人恐怕也不会不顾强弱对比硬上。这正如一夥强盗冲进家来，用枪顶在各人的脑门上，你总不会在这种情况下还赤手空拳跟强盗作殊死斗吧？越王勾践当初连夫差的粪都去尝。这个故事我想你应当是知道的。

谢谢你讲了那个笑话给我听，我这里也回赠一个：大家都称赞水牛个子大，癞蛤蟆听了不服气，决定和水牛比高低，于是便深吸一口气，把自己鼓得大大的，满以为这下盖过了水牛。殊不知众人无动于衷。 它于是拼命一鼓再鼓，直到啪的一声把自己的肚皮胀破了。老美就是那水牛，前苏联就是那爆炸了的癞蛤蟆，而中国的愤青们正鼓动政府去走老大哥的路，神游紫府，气沉丹田。

4、我过去说过，中国政府不是你和一夥愤青的，你们的帝国蓝图再辉煌，政府也不会采用。倒是老芦说出来的有理性的真正现实主义的话，如果高官们听见了，可能还会暗暗颌首。所以我看着元昊先生和决战同志（该叫“决战决

胜”才英勇，如当年的越共似的）在这儿一厢情愿地来劲表错情，有时免不了要为他们捏一把汗。凭我对我党的理解，我知道如果他们真折腾出点气候来了，我党立刻就要下重手镇压。愤青们在奸坛里的决战，只证明了政府“民族主义”宣传正在自伤，最终要造成开放的理智的政府和仇外的愚昧的人民的对立，引出我在《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里作的噩梦。

当然，官家也有难处：中国从来是一个实行“心治”的国家，没有一个官方意识形态来“统一思想，统一指挥”，咱们就国将不国，这就是中国的特殊国情，任何中国统治者都得尊重这一国情，否则就要垮杆。因此，过去两千年的官方意识形态是孔孟之道，后来是三民主义，再后来是马列主义，现在是“民族主义”，一个比一个糟。这说起来也不是官家的错——谁让咱们是一个没有政治学灵感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民族？如果民运人士上台，恐怕连一天都混不下去，因为他们崇尚民主，而搞民主和设置官方意识形态格格不入。

2001 年 12 月 16 日

卖国三道

最近坛里讨论李鸿章的历史功过，触动了我早就想过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准确界定“卖国贼”这个概念。

在模糊中文里，“卖国贼”和“汉奸”似乎是一回事，似乎又不是一回事。比方说，老芦荣列“网上四大汉奸”，但哪怕就是最激进的爱国志士，迄今似乎都没叫过我“卖国贼”。这里面的理由，谁都能看出来：一介布衣，何来卖国的能力？所以，如果要使用准确清晰的西式思维来区分两者，大概只能说，“卖国贼”是个外延较小的概念，一般适用于有卖国事实者，而“汉奸”的概念外延较大，它不但包括“卖国贼”在内，而且包括了那些有卖国意图而无犯罪事实的“思想卖国犯”如林、赵、马、芦之辈。

接下来要澄清的是何谓“卖国”。不幸的是，这个问题并不像最初看上去那样简单。在我看来，卖国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是中国历史上最常见的“被迫卖国”。李鸿章之所以当了那么长时间的卖国贼，我看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他主持谈判并签订了《马关条约》，不但赔了白银两亿两，而且割让了台湾。如果不是他的“以夷制夷”战略奏效，“三国干涉还辽”，便连辽东半岛也要失去了。这在中国近代史上算是比较大的领土损失（当然比起中国失于俄国的领土来只是沧海一粟。只是因为中共是苏共制造出来的怪物，所以在 60 年代前政府一直隐瞒这一史实，害得一般人都不知道），何况还是败在中国人看不起的“小日本”手上。

我看就是这一点让李中堂落下了千秋骂名。那时的日本，无论经济实力还是军事实力都远非中国的对手，唯一强过中国的地方就是民气与士气。甲午之败，雄辩地证明了林副统帅的“人的因素第一”说，证明了低素质国民无论拥有怎样雄厚的国力，都不是高素质国民的对手。咱们中国人当然不会承认这一点，解决这全民难堪的手段自然是咱们最擅长的“叼羊”运动，而李合肥当然也就义不容辞地作了替罪羊。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中堂大人的冤枉是明摆着的。冲突伊始他就是反战派，最后打败了却要他来擦屁股，背那千秋骂名。就算是一个智商远不如他的人，也能看出那是个受尽夹板气、两面不讨好的背时差使。如果没有“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趋避之”的道德勇气，如果稍微珍惜羽毛，这样一位功勋盖世的元老重臣是决不会去自渎英名，没来由地去赶那趟浑水的。犯下这种卖国罪，在我看来倒真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英雄气慨与自我牺牲精神。因此，这第一种“擦屁股”式的“被迫卖国贼”，其实是敢负责任、不计个人名声得失的老成谋国者。只有愤青才会热衷于侮辱这种人。

如此说来，那秦丞相似乎也是李中堂一类的好同志了？非也。秦丞相的确出来擦了屁股，但形式上的类似并不等于一切，还要看真实的形势和本人的其他表现。李中堂一生功勋累累：平发平捻、兴办洋务、富国强兵，为振兴积弱的中国殚精竭虑，擦屁股是为了中国不至于再丧失更多的领土和主权。秦丞相唯一的功绩就是擦屁股，他不但从来没为光复中原动过脑筋，而且兴大狱、杀重臣，擦屁股的客观作用是配合金国巩固了在沦陷区统治。因此，他的行为与李的貌似，其实完全不同，是地地道道的卖国行径。

但这界限也实在不好划定。比方说，汪精卫又怎么办？看过林奸思云《真实的汪精卫》的人恐怕都知道这个问题的复杂。就算没看过那本书，这问题也是明摆着的：大部份国土沦陷了，大多数中国人生活在日寇的铁蹄下。此时的情况跟宋代完全不同，南宋有能力光复中原，而国府根本没能力驱逐日寇。在这种情形下，总得有一群中国人出来自渎清名，维持秩序，尽可能为沦陷区人民减轻点苦难吧？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有个伪政府出来收拾烂摊子，总比处于无政府的可怕状态强些吧？

不过，依区区愚见，汪精卫的案其实翻不过来。他那种悲剧其实具有普遍性。贝当元帅在一次世界大战时是法国的民族英雄。二战时法军为德军全面击溃消灭，国家彻底丧失了抵抗能力，此公以民生为重，挺身而出，与占领军合作，当了维希政府的首脑[1]，战后却进了监狱，成了全民痛骂的卖国贼。我看他

[1] 记得林奸思云在某篇杂文中盛赞中国人的精明，说汪投日时，二战鹿死谁手还在未定之天。汪的行为实际上是为中国买了双重保险，无论哪方打赢，都有个中国政府算战胜国。据他说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不幸的是他在这点弄错了。欧洲那些被德国占领的国家全有伪政权，人家也买了“双保险”。

的遭遇也和汪精卫的差不多。类似的人还有挪威的吉斯林。然而直到现在，这些倒霉蛋也没有平反的模样。这还是在具有自由主义精神的欧洲。

这其实也并不奇怪。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一个国家总要激励民气士气，非此不足以立国。如果平反甚至歌颂卖国贼们，日后国家再有事，大家都要争着去卖国了。所以，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为了民族的整体利益，人民都总要牺牲某些肯出来为国为民擦屁股的好同志。历史并不是永远公正的，总要留下冤屈的阴影在后面。汪精卫其实大概在投敌前也想到了这点，他给介公的信中就说："我任其难，君任其易。"好在后来陈璧君在南京受审时慷慨陈词，博得了旁听市民的高声喝采，简直成了英雌，比敬爱的江阿姨风光多了，算是对泉下的汪兆铭的一种安慰吧[1]。

第二种卖国方式是石敬瑭式的主动卖国。这种犯罪活动有明确的动机，即由某个或某群野心家勾结外国的强大势力，借助外国援助来为自己打天下。近现代史上的国共两党党魁都是这种卖国贼，以孙文那个中华民国的"国父"为带头羊。他先跟日本人主动订了丧权辱国的"十一条"，那内容比执政的袁世凯被迫接受的"二十一条"也差不多，后来又勾结对中国怀有野心的苏俄，接受了价值数百万金卢布的援助，靠俄国武器和顾问来建军打天下。他还曾派蒋介石访俄，请俄国发兵从库伦（外蒙乌兰巴托）直捣北京，但被俄国人拒绝。当时帝国主义列强中，只有俄国一国这么赤裸裸地干涉中国内政，武力援助孙文、冯玉祥、盛世才等军阀，而孙文是最大的受益人。大家都知道，罗宋汤从来不是免费的。如果不是蒋公后来和俄国人决裂，国民党在占领全中国后一定会出卖大量的民族利益，使中国沦为苏联的卫星国。

国民党和苏联破裂后，中共便成了苏共的独生子。江西苏区时代不必说，苏联对中共最大的援助，还是把东四省缴获的 80 万关东军和 40 万"满洲国"军的全部精良装备转交给中共，代价是将东北的全部工厂设备当作"战利品"席卷一空。土八路由此鸟枪换炮，不但坐上火车打仗，而且开天辟地有了一个炮兵纵队（即炮兵军）。如中苏交恶时莫斯科电台多次指出的，这一援助在帮助中共夺取政权的斗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 根据《抗日战争中的通敌内幕》（群众出版社文革前出版）。奇怪的是林奸的《真实的汪精卫》上没有提到此事，让我到现在还在纳闷陈璧君究竟说了些什么，会让旁听民众像对英雄一样地欢呼喝彩。

这种卖国方式，无论从哪个标准看都是无耻的、不可原谅的，都该受到全民的强烈谴责，以儆后人效尤。奇怪的是，迄今为止，无论是大陆、是台湾还是海外，谴责这种无耻行为的人并不多。

第三种卖国行为最奇怪，在中国历史上从来见不到，是我党发明出来的独特现象，那便是毫无理由、毫无压力、毫无利益可得的主动卖国。中国地理教科书上动不动就说“960 万方公里”，其实早让我党把零头卖光了。中共甫执政就将东北的江东六十四屯、唐努乌梁海送给苏联。以后又按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划界，把大片领土赠送给巴基斯坦。中共还把云南高黎贡山以西的几万平方公里的良田赠送给缅甸；把珠穆朗玛峰南坡赠送给尼泊尔，把中印边界东段九万多平方公里暗送给印度，听任人家在那儿移民设邦。所有这些国家除苏联外都是弱小国家，根本不是中国对手。只有疯子才会想到要向它们赠以厚礼。而且，这些慷慨馈赠不但丝毫没给中国带来任何好处，反而使这些国家除尼泊尔外在毛时代全都成了中国的仇敌。当时苏联是“社会帝国主义”，印度、缅甸和巴基斯坦是“反动派”（后来因为中印冲突，巴基斯坦获得平反）。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老芦还从来没看见过、至今也不能理解这种咄咄怪事。中共不仅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而且是最奇怪、最不能原谅的卖国贼。真正做到了“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的“第五项基本原则”。

最令人痛恨的，是中共在中国历史上首创了黑箱外交。哪怕在所谓“封建”社会，虽然国家领土在名义上是皇家的私产（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对外谈判从来是及时公诸于众的，所以李鸿章辈才会被“清议”骂得一塌糊涂。巴黎和会中，中国代表团还没在和约上签字，赵家楼便已起火[1]。只有到了“人民共和国”手上，出卖赠送领土才成了一种在暗室内操作的肮脏把戏，人民在事前事后都给结结实实地蒙在鼓里，真是让人再也想不出还有哪个国家的人民被政府如此轻蔑！

令人痛心的是这种肮脏把戏在后毛时代还在继续。在这方面，邓小平同志发扬了我党的光荣传统，把毛思想推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按毛发明的“搁置钓鱼岛主权问题”的既定方针办，继续“搁置”该岛主权，听任日本人造成既

[1] 一般人似乎不知道，中国代表团根本就没在巴黎和约上签字。其所以如此，当然是因为民意压力，而中共如此放手卖国，主要就是因为没有民意压力，这也就是他们要搞黑箱操作的原因。

成事实，将该岛和平演变为日本领土（据《中国青年》上的专家介绍，根据国际法，如果日本有效占领该岛五十年，该岛便是人家的合法领土）。而且，中共居然对南沙群岛的周边国家提出“搁置主权，共同开发”的无耻建议！中国和前苏联国家签订的领土条约，至今不敢公诸于世，以致谣诼纷纭。最近网上盛传中国居然将南海广达十几万平方公里的海域拱手让给越南那弹丸小国。倘若谣传属实，则毛发明的第三种卖国优良传统正在江核心的领导下发扬光大。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湘江评论》上教导我们：“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哪个个人、哪个政党的私产，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无权私相授受！无论政治倾向如何，中国人民都应该团结起来，向当局争取对这个关系到全国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的神圣知情权，以此震慑那些无耻的卖国贼。

2002 年 5 月 26 日

“孕激素”、曹长青与两类“爱国贼”

最近论坛突然变得有趣之极。别人打真仗，咱们打嘴仗，老美去打伊拉克，咱们在这儿打自己人。这本是最正常不过的国际分工。吵架是中国人的对口专业。当年下乡，四方知青杂处，动不动就打架。上海人骂得最凶，可一到动拳头就突然软了。倒是四川知青惹不得。龟儿子不但嘴上厉害，还会拔刀子，把好好的一场体育锻炼变成血溅五步的惨剧。在国际上咱们似乎也就是上海人的放大。当初林思云有篇文章，比较过国人和阿拉伯人，说日本的旅游指南教导准备前往中国的旅游者，别让中国人的仇日情怀吓坏了。他们不是回回，只是嘴上练练，当不得真。所以，以嘴仗呼应人家的真仗，原是我中华儿女本色。

看了马悲鸣评贺梅案的文字，笑得我快断了气。这家伙是怪论专业户，这次居然又放出一通好家伙来，说什么：

“但一般正常的母亲如果失去孩子，必会受孕激素的刺激而身心极度难受。”

这就是“怀疑论者”斩钉截铁、不容置疑的最新发现。原来，母爱不过是一种化学物质的效应。如此说来，母爱也该随生理周期，一月一度涨落，而过了更年期后，女人也就会逐渐丧失母爱？那贺梅生母的感情灾难，似乎也可以用化学治疗来弥补了。仿照避孕药的思路，造出个“避爱药”来，以化学物质取代失去的孩子，可谓“补偿疗法”。呵呵，笑死我了！

马悲鸣所说虽然荒唐，仍有点滴真理在内。母性确实不是人类特有的。儿时家里养鸡，对此感触良深：老母鸡忍鸡挨饿，找到食物自己不吃，第一反应便是呼唤小儿女。但等小鸡长大后，这种母性便突然丧失了，见了儿女形同仇雠。这在动物似乎是普遍现象，完全是预先编好程序的生理活动，不是什么高级神经活动。似乎只有人类才有延续终生的母爱，而且越老越浓得化不开，跟我家那老婆子似的。马悲鸣的错是他下乡下糊涂了，看多了“狗联担”以及儿

马“强行作爱”，从此以为人就是动物，所以才会用动物性来解释人类一切现像，推出“强奸作爱”论和“母爱之激素实质论”来。呵呵，笑死我了。

我不知道曹长青怎么惹的马悲鸣。因为郑义的公案，每逢马悲鸣“一见民运人士便主动示爱”（某网友语）之时，我就免不得疑心他又在报私仇了。不过我虽然与曹素昧平生，对他也没什么好印象，主要还是他的文章引出来的。

上次看了曹的狂热拥战文章，反感之至，曾上过个英文帖。其中引了个从乔治·迈克斯书上看来的笑话。那说的是某人在大英帝国全盛期时入了英国籍，从此变得比英国人还英国人。某次战争，对方击落了英国的几架飞机，那位仁兄气愤之极，激动地质问议论此事的人：

“什么？！你说什么？！他们打下了我们的飞机？！绝对不可能！！！真让人气愤！！！”

“对不起，”对方冷冷地说，“您弄错了，他们打下了我们的飞机，不是你们的。”

引用这个笑话的意思倒不是想嘲笑曹，只是想提醒和他相似的同志：不要用不问是非、逢美必赞的狂热拥美态度，在前同胞心目中损害美国的形象，引起海内华人对海外华人的憎恶和反感。我这话可不是无的放矢。如果说连我这种海外华人都看不下去，那么国内同胞就更不用说了。

出尘网友的帖子就说明了这一点。因为该帖写得实在精彩，我学加人的样，照抄下来：

> “华人是最有趣的
>
> 刚看了某网友的几篇文章和跟帖，肚子都笑疼了。
>
> 九几年台海危机时，如果碰到愤青，那时要有人敢说中国怎么怎么不好，中国人怎么怎么糟糕，可能当场祖宗就会被日。他们爱国把脑袋爱成不锈钢，眼里容不得一点沙子的。不论旁人批评对不对。这种是中式的爱国贼。感情是很朴素的。
>
> 如今也正值天下大乱，美帝逞强，这仗打得和中国人一点关系也没有，结果惹来一大群美籍华裔拳脚相加，说实话，我倒没看出这坛里哪个反战派反得很过分，基本上是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和欧洲、日本的反战派半斤对八两，没点新意。毕竟是西方的华人，和我们中国人就是不

一样，啧啧！素质就是高，中国人就只知道对着几幅缺胳膊少腿的伊拉克人照片破口大骂美国的炸弹厉害（其实是怕的）。

拥战拥到‘你妈’都出来的，十九也反共，其实如果把立场变换一下，和国内的愤青同出一辄，半分区别都瞅不出来，叫嚣狂殴伊拉克的美籍同志和当年叫嚣打台湾的本土愤青，在我眼里竟然瞅不出一点区别。这种是美式爱国贼，好战，热爱美帝到脑子成了不锈钢，也不允许有人说说美帝的不是（老马发几句犹太佬的牢骚，也被打上‘社会主义’的标签，笑死我了），感情也是非常朴素的。令人钦佩。”

这小子现在的文笔越练越老辣了，真是后生可畏哪。无一句恶言，那讽刺的效果却绝对一流。这且不论，难得的是他的见识，一眼就看出了中西“爱国贼”在本质上都是毛共党文化的产物，实质毫无差别。

这“美式爱国贼”的发明专利，似乎属于网人安魂曲。911 后，他在《说东道西》上撰文，说他那个“爱（美）国贼”怎么怎么痛苦，云云。这当然是他的天赋人权，谁也无权指责，就像国内愤青奋勇“爱国”一样，“爱（美）国贼”也无权对此说三道四。可惜的是，这些人爱国的感情却是侵略性的，不但自己要爱，还要把自己那种愚昧的爱法强加于人，逼着别人去跟自己一样爱。如果对方不听自己的，便连“你妈”都使出来，似乎那就是爱的极致。

出尘说他对“爱（中）国贼”和“爱（美）国贼”“半分区别都瞅不出来”，我倒是瞅出了本质区别。前者本是独裁政体欺骗宣传的必然产物，是政府洗脑的结果。后者生活在资讯敞开，有充分条件作批判性独立思考的自由国度，却依然因循当初党妈妈教给他们的那一套，用极权制度下培养出来的思维方式，以十倍的热情、百倍的疯狂去盲目崇拜归化国的一切，还要把这盲目崇拜通过暴力语言强加到别人头上。这种作法，不但是对归化国自由主义传统的一种侮辱，而且浪费了可贵的自由资讯，无论在道德素质还是在智力素质上都远比前一类“爱国贼”低下得多。

这两类“国贼”起的破坏作用也不同。两者都破坏中美之间的民间感情，但因为两者都用中文写文章，于是效果便不一样。能看并有兴趣看中文的正宗老美屈指可数，而国内同胞全能看中文。因此，前者煽不起多少美国民间的仇华情绪，后者却能极为有效地煽起中国民间的仇美情绪。由此看来，大陆独裁政府封锁海外中文网，竟然还有一种建设性作用！

行笔至此，不禁黯然语塞。独裁制度的辩护士惯用的一个借口，便是“民主不符合中国国情”论。令人万万想不到的是，这句话的最好证明，竟然是由那些狂热拥护“民主”的“爱（美）国贼”们提供的！“桔生于淮南则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如今这“枳树”移栽到大洋彼岸那么多年，却依然是那个瓤子，您说咱中国人究竟有治没治？

2003 年 3 月 29 日

“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

昨见马悲鸣掉书袋，说什么“（华）子为（美）父隐，直在其中矣”。老马虽然不成材，动辄胡话（外国话？）满口，不过一般十句话从他嘴里出来，总有那么两三句有点意思。这不，要不是他这么来一下，我还不知道原来“爱美国贼”们是奉大成至圣先师最高指示，在异域发扬光大我中华国粹。这样干下去，正如我预见到的，到本世纪末，咱们光靠这不同凡响的生殖力，就完全有希望把美国这个化外顽国改造成堂堂的文明上国，用四书五经取代《独立宣言》。

本人不喜欢掉书袋，喜欢掉脑袋。不但自己不掉，看见别人掉，也常常免不得疑心那是因为没有脑袋掉，只好去掉书袋。这话其实早在《漫谈文科教育对智力的摧残》中说过了。简言之，上网三年，我见过的文科学者，大抵是以书袋冒充脑袋的同志。

过去我讲过网坛有“渊博派”与“通俗派”两派写手，网友老加怎么也不明白。其实说穿了，那不过是“书袋派”与“脑袋派”之分而已。世上最可怕的事，就是书袋硬要来跟脑袋搀和，缠夹不清。这大概该算网上写手最大的无奈吧。

话虽如此，马悲鸣既然掉了一把书袋，我自然也得跟上，还得也掉大成至圣先师同志的才成。有分教：

“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风行草偃。”

我猜这坛子里的男同志多数是有脑袋无书袋的，所以得解释一下。老孔这话的意思是，君子如同自由的风，小人如同随风俯伏的草。用现代语来解读便是，所谓“君子”就是能独立思考、卓尔不群、特立独行的影响人的人，所谓“小人”就是毫无主见、只知浮上水、溜沟子、随大流的被人影响的人。

要是您看到这儿还不明白，不妨想想当年您上学时的情景。捧老师、打小报告的班干部、团干部和积极分子就是后者，而那些说怪话、发牢骚的落后分子就是前者。

众所周知，马悲鸣的一个不可理喻的终生偏执，就是对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的深仇大恨。本人上网三年多，少说也看过他二十篇声讨这些人的檄文，最近的例子见于《狗腿子走到天边也是狗腿子》文。如果把那儿的“狗腿子”一词置换成“积极分子”，则该文的中心思想已经说过一万三千二百七十一点三三遍了。人家说老芦说话重复，我还真想不出来，比起他来，我算是怎么个重复法。

老马的特点是稚气可掬，这其实是他讨读者喜欢的一个重大原因。他其实是一种文字化了的“孕激素”，打动了读者的父性或母性。的确，在真实生活里，有谁见过这种将 30 多年前孩提时代的仇恨保鲜下来，至今毫不褪色走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在构成了几百篇文字的写作动机、素材和主题之后，于今还见不到丝毫减少的徵兆？世上只有一种东西能跟它相比，那就是阿拉伯神话里的魔术口袋。

因为幼稚，所以他当然只看得见现象，看不到现象后面的原因。例如在那《狗腿子》文中，他列出了一系列的东欧国家名字，将人家一律斥为腿子，却说不出为何那些地方盛产腿子。就这样，他如入宝山空手回，错过了发现重大规律的机会。

这道理其实很简单：东欧那些国家，过去实行的是和咱们一样的社会制度。这制度的最大特点，我已经在《培养奴才和蠢才的中国教育》中指出过了，那就是，全社会使用打压和引诱两手，进行培养一代又一代腿子的系统工程。这系统工程从每个人上学那天开始，一直延续到终生。如此进行的全社会负筛选活动的指导原则，可以兼套孔孟的话来穿凿：

“小人治人，君子治于人。”

用现代话语来表达，便是

“被人影响的人治人，影响人的人治于人。”

或曰：

“无脑袋的人治人，有脑袋的人治于人。”

为马悲鸣深恶痛绝的学生干部积极分子，其实不过是该负筛选机制选出来的带头羊而已。谴责那些带头羊而看不见牧羊人和那豢养方式，如同挨打的老马只看见鞭子，连那拿鞭子的手都看不见，更别说持鞭子的人。

话虽如此，其实老马发现的经验规律很有用。例如我在写《不是英雄是恶人》的过程中，就不止一次怀疑柴玲女士大概一直是学生干部，起码政治课考试成绩绝对不是一般的好，而且大概革命文学作品还看得精熟。换个别样背景，其党文化造诣决不会那么高。

这经验规律似乎还可以推广到大多数民运人士和“爱美国贼”头上去。的确，就连民运唯一的所谓“理论家”胡平先生，中学时代也是团干部，有他的自传为证。

在此重述老马的发现，倒不是想像他那样侮辱人。那些人得罪过他，可没得罪过我。我只是觉得，他发现的经验规律，其实说明了在中国泛滥一时的“民运”的实质：来自西方的自由之风，使得无数中国之草为之偃伏。而俯伏得最低的，必然是原来那些早就俯伏成习惯的草（＝积极分子）们。

民主乃鬼子的发明。国人原来对此一无所知。咱们对民主的发现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痛苦的独立思索找到的，一种是受人影响或因各种感情因素（如痛恨专制政体，或喜欢西方的物质享受等等）影响而盲目接受下来的。前者是“风”，后者是“草”。“风”们接受民主是在原有的信念崩溃之后经过痛苦探索找到的，所以决不轻信盲从，本质上是怀疑主义者。“草”们则只不过是把两面穿的夹克翻了过来而已。在前者，民主理想是一种理性抉择，在后者，它主要是一种基于肾上腺素的宗教。

由此导致了两者行为的截然不同。论革命坚定性，“风”们绝对赶不上“草”们。这说穿了一点都不奇怪。“风”们的信念是自己亲手用理性的砖头一块块砌起来的，遇事自然要先用理性分析。而“草”们接受“民主”不过是个化学上的“置换反应”，把“伟大领袖毛主席”、“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等概念，一一代换为相应的“慈父领袖布总统”、“伟大资本主义美国”而已。因此，后者遇事时的第一反应，绝对是使出当年在班上领头喊口号的那一招来。

于此可以导出判别“草”和“风”的一个简单经验规则：论坛里谁的“民主”立场最坚定、爱美国感情最强烈、口号喊得最响亮、唾沫溅得最多的同志，一定是“草”而不是“风”。那“草”不光是指他们的躯干之柔软，更是指肚子里的内容。

2003 年 4 月 7 日

再谈“积极分子现象”

今日见到新来某网友出来挺马悲鸣，还重申了老马发现的“狗腿子现象”，我觉得还可作点补充。

愚以为，如果用是否当过团、班干部或曾否在共党手下春风得意过来评判政论写手，似乎完全是毛共的“清理阶级队伍”的传统作法，只是把“加入三青团”的“三”字换成了“共”字而已，窃以为不足取。不过，老马发现的经验规律确实也能解释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需要的是从理论上解释为何会出现这种现象。而这我已经在以前的文章中解释过了。过去咱们所谓“培养革命接班人”，就是“培养狗腿子”的同义语。因为“狗腿子”不好听，本人建议改为“积极分子”。因此，老马发现的现象，其实是这么回事：

“在国内是积极分子者，出国后多数变成民运人士或亲美积极分子。”

逆定律也成立：

“在国外的亲美积极分子或民运人士，当年在国内多半是积极分子”。

这就是老马发现的“狗腿子走到哪儿都是狗腿子”的粗话细说，也就是用俗话表述的经验规律的学术化表述。

需要指出的是，马悲鸣的隧道眼，让他将这种现象归结于个人天生气质问题，因而不但使这重大发现带上了道德批判性质，而且有纠缠个人私怨、进行人身攻击之嫌。应该看到的是那种教育制度是一种负筛选机制，专门筛选趋炎赴势之辈并加以提拔表彰，以鼓励他人效法，于是便社会化大生产出无数的狗腿子来，使咱们的国家成了不折不扣的“狗腿之邦”。

国内学校里筛选班、团干部的根本标准，用一句话就能道破实质，那就是“权势筛选”，看你善不善于迎合趋附权势。不难想见，这种制度下培养出来的干部必然有如下特点：

第一、没有什么独立思考的能力和精神，更没有什么个性，只知道人云亦云。

国内的学校如同阴间的大磨，专门磨断有个性的人的脊梁骨。能当上学生干部者，必然是百依百顺的“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的乖儿子、甜囡囡。

根据这一特点可以导出：在美国主战者、在欧洲反战者，多半是当年的积极分子，因为他们耳朵特别软，没有主见，是天然的洗脑对象。

第二、具有杰出的望风使舵、趋炎赴势的能力，不管到了什么社会，一定会本能地往“主旋律”上靠。

第三、从小就习惯指挥人，培养出了领袖欲。因此，这些人一般都有政治野心，总想当人民领袖作人上人，卷入政治活动的概率远远高于普通人。

第四、从小就代表“正确”“先进”“光明面”。因此，这些人的“正义感”特别强烈，特别自以为是，绝对不会对自己信奉的东西发生怀疑，更不会怀疑自己。从小就给培养成了怀疑论者的天敌。

第五、这些人从小就在班主任领导下讨伐落后分子，因此，他们特别酷爱“舆论一律”，特别见不得马芦这样的落后分子的奇谈怪论、异端邪说。

根据这些特点，立刻便能解释马悲鸣发现的正定律和逆定律。据此还可以导出推论：

“国外和国内的积极分子换的只是帽子，瓤子绝对是一回事。而且，因为他们是从小练出来的童子功，积重难返，基本上不可能有什么进步了。所以，指望这些人‘伪转真’乃缘木求鱼。”

2003 年 4 月 14 日

想起了《卓娅和舒拉》

我写了《英雄母亲颂》后，引起了某网人的反感，认为丁子霖教授不是英雄，卓娅那种人才配称为英雄。这次我谈二战的拙作贴出后，她又跟了个帖子，也没顾得上打开看。从标题来猜，大概是提醒我卫国战争英雄卓娅的。这我可知道得不能再知道了。《卓娅和舒拉的故事》伴随我度过了少年时代，还有什么《第四高度》（中文译名是《古丽雅的道路》）、《青年近卫军》等等，都是歌颂苏联卫国战争英雄的。

小时候的记性，那可真叫刀砍斧凿。直到今天，我都还记得《卓娅和舒拉》中的许多话。例如卓娅入团时，书记找她谈话，问她为何要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她说："那是不言而喻的。"於是书记推开窗子，让小卓看窗外的满天星斗，说："那也是不言而喻的，对吧？"我当时看了这段只觉得莫名其妙，过后才知道人家那是俄国禅宗的"机锋"。老大哥的文化程度，痞子党拍马也追不着。那书记的水平，恐怕敬爱的锦涛同志当团干部时也断断不会有。

那熬夜流泪看《牛虻》的镜头就不用说了。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小卓听了斯大林的广播演说，那演说的开头是："弟兄姐妹们，我的朋友们，我要向你们讲以下的话……"演说结束后，她还呆坐着，半晌才喃喃道："我的朋友们，我要向你们讲以下的话……"

那就是我第一次知道莫洛托夫和斯大林的演讲。其实也是大多数苏联人第一次听到他们的伟大领袖的口音。几十年后我在西方，从电视上看到记者采访当年那些听了演讲的人，有位同志说，她当时听了大吃一惊，也大失所望：无限敬爱的伟大领袖的声音咋那么难听？而且外国口音很重，是她听过的最难听的俄语，云云。

很明显，尽管小卓是正宗俄国人，讲的一口漂亮京片子，我敢断定领袖的外国口音绝对不影响她的无限深情。而且，尽管她喃喃重复那演说开头的话，很可能她甚至没注意到伟大领袖为何使用了那奇特称呼。

我看那书时当然也绝对不知道去想这些问题，但后来上高中时看了斯大林的《卫国战争演讲集》，就觉得很奇怪：他为什么不突出政治，基本没提到社会主义、马列主义、列宁、共产党那些意识形态玩意尼？

直到后来到西方后，看了能找到的一切斯传（大概有近十本之多吧），经过作者点拨，才明白那是老斯的高明处：他深知布党害苦了人民，值此危急存亡之秋，再拽那些屁话毫无号召力，只能诉诸民族主义。所以，他在那历史性演说中根本不用“打挖里吸（同志们）”，而用“兄弟姐妹们”来称呼听众，也绝口不提什么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却把俄国历史上的所有名人都列举出来，说德国法西斯强盗就是想毁灭罗蒙洛索夫、普希金、托尔斯泰、屠格涅夫的故乡，云云，直到演说快结束时才提了一次列宁的名字，我记得还跟在那些名人的屁股后面，灰常灰常地不打眼。

斯大林在卫国战争期间作的演说中，曾多次号召敌后人民起来开展游击战争，破坏敌人的交通线，等等，卓娅就是响应了他的号召，参加了敌后游击战，焚烧了敌人的马厩，事后未能及时逃离，当场被擒，被处绞刑，英勇就义。

看那书时年龄太小，不知道卓娅参加的是什么队伍。长大了才悟出：那大概是格伯乌（克格勃前身，即内务部）的特种部队吧。该特务组织的一个重要战时工作，就是招募、训练可靠党团同志，再派往敌后发起游击战争，作为对正面战场的呼应。

那时颇有些描写敌后游击队的苏联电影，自然是一律军民鱼水情。可惜到了西方后，看电视采访当年那些村民，却满不是这么回事。据村民们说，他们夹在占领军和游击队之间，可给害苦了。游击队当然需要给养，而这当然只能从百姓那儿来。获得给养的办法便是半夜三更去农舍抢，你不给就要说你通敌，轻则挨打，重则当叛徒枪毙。而且，据说游击队找到食物的本事不是一般的高强，无论你怎么藏，人家都有本事刨出来。记得有部电视片上，一位老太太控诉道，她姐夫给德国人杀死了，哥哥又让游击队长以通敌罪处死。那游击队长本来不过是个村中教师，当上队长后威风得不得了，竟然因为报私仇便捏造罪名，把那老太太的哥哥处决了。

最痛苦的还是，但凡游击队得手，德军立刻就要大举报复。如果有人被暗杀，德军就枪毙人质，一般是十条命换一条命。如果搞了什么成功的破坏活

动，德军就会下乡扫荡，把农民全赶出屋去，再放火把房子烧了，把牲口打死或烧死。记者采访某位干过这种烂事的德国军官时，问他有没想过这么干让人家怎么活下去，特别是俄国天气那么冷，把人家房子烧了，不是要冻死人家么？那家伙竟然笑道，没关系了，俄国农民求生能力比西方人高多了！

这其实还不算最坏的。文革期间，我看了“群众出版社”出版的《舒伦堡回忆录》，惊得目瞪口呆。舒伦堡是纳粹间谍机关头目，据他揭发，俄国内务部派出的敌后游击队，曾化装为德军，对村民大举烧杀抢掠，目的是激起占领区人民对德寇的强烈仇恨，起来和占领军作斗争！

所以，卓娅当然是了不起的英雌。一个国家要立国，势必要表彰这种勇于为国捐躯的英雌，以鼓励民气。但如果一个人要想长大，最好还是把我党给咱们戴上的那副有色眼镜取下来，这才谈得上能获得对游击战争的面面观。所谓游击战，一方面当然有志士们的英勇斗争和壮烈捐躯，另一方面却也无可否认地加深了人民的苦难。

在这方面，盟军就要人道得多。当初英国人派出特工小分队“燕子”去挪威炸德国重水工厂，人家就生怕连累了当地居民，特地留下了说明，通知德军那是英国人而不是本地人干的。不过，比起咱们来，老大哥真是文明人道到极点了：我党的整个发家史，不就是无耻的“人民战争”么？以人民为肉盾，以人民为炮灰，躲在人民背后放冷枪，就是我党发家的秘密。天安门英雄们干的那些烂事，完全是从我党那儿学来的。学的简直是丝毫不走样。

我记得 60 年代末期放了部电影，名曰《苏修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上的挑衅》，里面居然有这样的场景：江中心主航线我方一侧七里沁岛上全体民兵出动，人手一只大木棒，用木棒痛打苏军的坦克、装甲车。我党的无耻无赖，简直超过了天津卫的混混们：我方完全是手无寸铁的平民，你方是武装到牙齿的正规军，我以平民对你的正规军，看你怎么办？你敢杀人么？杀了咱们的平民最好，让全世界人民看看你们的凶残面目和反动本质，用鲜血擦亮人民的眼睛！

所以，天安门那档子烂事，完全是逢蒙与后羿过招，一定只有输的份。苏修没咱们的无赖气，所以不会对平民开枪，只是装甲车开得太快，不慎撞死了个把人。而发明这种把戏的我党可没那西方式的客气，杀了你，又怎样？保 20 年平安！

这可是扯到跟卓英雌毫不相干的丈八开外去了，还是就此打住吧。

2004 年 6 月 10 日

“游击队游击队专打游击”

这是当年某革命京戏上皇军太君的一句唱词，那戏不是样板戏，后来就再没放过了。

刚才看了网友跟帖，随便说两句感想吧。

首先是苏芬战争的余波，某网友批评我，连“胜利”都没界定就去跟人讨论。说得有理，不过，我原来以为胜利是怎么回事大家都知道，现在才发现，其实什么是“胜利”还真难说，例如你说中国抗日战争究竟是赢还是输了？我看完全是大败亏输，起码抗日的主力国府输得一塌糊涂，而不抗日、专门和日军联手攻击国军（请参考谢幼田著《中共壮大之谜》披露的一系列触目惊心的史实）、趁机“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按，这是党的七大确定的政治路线）的中共卖国贼才是大赢家。他们赢得越猛，中华民族就输得越惨。所以，应该说是真正的汉奸赢了才对，那胜利和中国人民并无相干。

不过，苏芬战争好像不是这么回事。我旧帖里已经说过了，芬兰被迫同意了苏联当初的领土要求还不行，还贴进了额外的领土作为战争赔偿。硬要说芬兰取得胜利当然也行，大概只能算“精神胜利”吧。

其次是关于卓娅的英勇事迹。有人跟贴说，她是爆炸德军军火库被抓获的，可惜完全没有这么惊天动地。卓娅的英勇事迹，不过是潜入德军的马厩，放火焚烧而已，就这点事还干不利索，被人家当场抓获。我记得《卓娅与舒拉的故事》（那是她妈写的）上说，卓娅被捕后，还询问当地人是否有人烧死。人家告诉她没有，她显得大失所望，云云。

那位网友还说，如果丁子霖教授算英雄，那卓娅就更算了。对这种价值观的歧异，本来是无法辩论的，所以我也不想在这儿废话，只希望读者能参考拙作 《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我希望，大多数中国人最后总算能理解，其实真正的英雄不是什么捍卫国家尊严的男女英雄们，而是敢于傲视社会的暴政、捍卫自己和亲属的尊严、权利和生命的丁教授那样的普通人。只有到

了咱们普遍理解接受这价值观那一天，中国人才能说得上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进化。

我已经说过，一个国家要立国，当然要奖励表彰那些为国舍身忘死之徒，所以，吹嘘卓娅那种同志是可以理解的。但这并不能否认她不过是一个被共党彻底洗脑的愚蠢愤青。

共产主义其实比法西斯更邪恶，危害更大。《第三帝国的兴亡》的作者就指出，希特勒攻入苏联时，不堪共党压迫荼毒的苏联人民纷纷箪食瓢浆以迎王师，向解放者德军献上斯拉夫人迎接救星时献上的面包和盐。希特勒的致命错误就是想通过单纯的军事行动消灭斯拉夫人，如果他有足够理智，知道利用民心，号召苏联人民起来推翻共党统治，则斯大林政权马上垮台，也就绝对不会有后来蔓延全世界的赤祸了。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替法西斯卖力，为压迫剥削人民的人去死，就比鸿毛还轻"，卓娅是为了一个更凶残，屠杀了两千万苏联人民的大独裁者大屠夫去死的，她的死是比鸿毛还要轻的。

还是来说正事吧。

首先，游击战不是老毛发明的。这玩意古已有之，读过《史记》的同志都知道，彭越就是当时的游击战专家。自此之后，游击战术为古往今来一切土匪使用，这也毫不足奇：要以少胜多，以弱敌强，这是唯一的应对之道。黄巢、闯王、捻匪都以高度的流动性取胜，行踪飘忽不定，让官军吃够了苦头。

根据史沫特莱所著《伟大的战士》，朱德自吹他才是中共游击战之父。那原因说来很可笑：他原来在滇军作军阀时，曾指挥过滇南剿匪。不料土匪使用的战术和他从讲武堂里学来的完全不同，很让他吃了些苦头。等到后来他自己占山为王，便用从云南土匪那儿学来的这套对付征剿的国军。所以，是他而不是毛才是红军游击战之父。

这当然是他一面之词，无从验证，不过，以常理度之，我觉得他说的比较可信。毕竟人家是个军人，毛不过是个把《三国演义》、《水浒传》看得精熟的村学究罢了。最初的军事指挥肯定还是职业军人承担，就连陆定一自己都承认，红军学会打仗全靠军阀，是军阀教会他们怎么看地图，怎么设立参谋部，怎么规划战役的。

在那书中，朱德还自吹是他在长征中拯救了红军。红一方面军进入云南后，蒋公计划把赤匪堵在金沙江以南，当时情况很危急。凑巧的是，几年前，朱德在云南作军阀时，因为军阀互相倾轧，他面临生命危险，吓得星夜逃回四川老家去，由当地向导带他走了一条非常隐秘的小路，得以逃脱追兵。多年后他带着赤匪进入云南，他自己便成了向导，指引全军循当年逃命的路子跑掉了。

由此可见，赤匪祸国，冥冥之中似有天意安排。前见某网友转来的帖子说红军东征时冰桥自动修复，恐怕那也是老天爷的安排。我看圣经旧约，看到上帝无情惩罚那些堕落民族，免不得要猜想，乱世朱毛肯定就是他惩罚中国人的工具。

老毛的发明，应该说是“人民战争”吧。游击战和人民战争其实不是一回事，过去讨论伊拉克战争时已经有网友指出了这一点。人民战争确实是共党的发明。我党从苏联主子那儿学了如何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技术，因地制宜地创造出了所谓人民战争。特点是兵民不分，让你挨了暗算才知道原来眼前的百姓不是百姓而是军人。

共党的人民战争，从头到尾的目的都很明确：就是要解决政权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此为列宁语录，但为毛多次引用强调）。10 年内战是为此，8 年抗战更是为此。共党的“抗战”根本与抵御民族大敌无关，而是趁国难临头之际疯狂地扩大私人武装，驱赶国府官员，消灭国军，攻占国府管理区域。

国府说八路“游而不击”其实并不准确。他们当然击，可惜击的专门是国府的武装。当然也有打日本人的时候，但那是日本人进攻中共根据地，自家生存面临危险之时的自卫。在这种时刻，八路打得确实很顽强。名将之花阿部规秀就是如此凋谢在太行山上的。

总而言之，八路确实打过日军，不过那是严格遵照了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如果日本人不来打，八路绝对只会打国军，疯狂扩大地盘，甚至不惜堕落到跟日本特务头子勾结，把他们刺探来的国军调动机密透露给日本人，使日军几次成功地抄了原来要“发动反共高潮”、解决奸党奸军的国军的后路（请参考《中共壮大之谜》）。新四军则绝对没有打过日本人，唯一可以吹的就是歼灭“顽军”的黄桥之战。

至于军民不分的人民战争，在我看来，如果用来对付外敌，则完全是“人妖颠倒是非淆”（郭沫若的“诗”）。凡是文明国家的军队，其建立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人民。所以，是军队保护人民，而不是人民保护军队。不意世上竟有下流的中国人把这天经地义颠倒过来，强迫或诱骗毫无抵抗能力的人民去保护趁国难为自己打天下的军队！世上竟然有这种无耻事，而且这种无耻事还被无耻吹嘘到今天，真是让人瞠目结舌，无话可说。

2004 年 6 月 15 日

游击战是不是恐怖主义？

有的网友认为，游击战就是恐怖主义的一种，此话我不能完全同意，倒是他说这反映了东西方价值观念不同，我觉得倒真指出了问题症结。某些网人以卓娅的英雄榜样来反驳我的《英雄母亲颂》，认为丁子霖教授不过是为了自己，算不得英雄，只有卓娅那种为国捐躯的人才配称为英雄。

我认为，这争论之所以发生，完全是价值观念的不同，其实是西洋文化和东洋文化的冲突。在东方，集体主义从来是国民的指导思想，因此，只有为国为民捐躯者才能算英雄，而为自己奋斗者则绝对不能算。而在西方恰好反过来，在这儿，个人的尊严和权利是最神圣的，为捍卫自己的神圣权益的奋斗当然要被看成是英雄事迹。

有趣的是，这种文化传统并没有把西方变成一个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恐怖世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强调集体主义的中国，我从来没遇到像在西方见过的那些乐于助人的人事。东方文化抹煞了个体的尊严、压制了个体的自由，确实也制造了许多“国家英雄”，但那些人不是洗脑制造出来的白痴，就是虚伪到极点的伪君子。从我个人的品味来说，我更喜欢真诚的“公民英雄”，也就是 “个人奋斗主义者”，鄙视和憎恶被政治家们愚弄的“国家英雄”。

这种价值观的歧异，在日本人质被释后引起的反应上表现得最强烈。以西方的标准来看，那些人完全是英雄：本来从九死一生的惊险遭遇下活了下来，就足够在西方变成英雄了，更难得的是他们并不因此憎恨伊拉克人，而且有人还表示要回去再度帮助伊拉克人建设自己的国家。不料这种真正的英雄式人物竟然被社会一致埋怨和歧视，以致那些人能熬过恐怖分子的人身威胁，却给同胞弄出严重的心理疾患来！

仅此一端，就可以看出日本那种“群体专制社会”是何等可怕——舆论压力的可怕甚至超过了恐怖分子的折磨！让人不能不想起 30 年代电影明星阮玲玉自杀前写下的“人言可畏”来。

正因为此，我从来不认为日本是一个西方意义上的“民主国家”。它的政治制度可能确实是民主的，但那种个人行为处在群体无微不至的监视之下的社会，根本就没有什么个人自由可言。就算国家政体是民选的，媒体也有充分的言论自由，那又便如何？个人还不是生活在“公司专制”、“社区专制”等各种类型的群体专制之下。

总之，我的感觉是，世界文明太不一样了，要在全球建立西方式的民主社会是根本不可能的。东方人的最好前途，也就是像日本人那样，建立一种“没有自由的廉洁民主社会”。

在我看来，这就是有的网人无法认同我的英雄观和对游击战评价的社会文化传统原因。这本是价值观的分歧，谁也无法说服谁，因为没有标准答案。我早在旧作中说过，网上的争论，最没意义的就是以自己的价值观去打别人的价值观，那完全是聋子对话，跟无神论和宗教人士的争吵一样，吵到世界末日也不会有结果。网上争论当然也有裁判胜负的统一客观标准，那就是事实和逻辑。可惜这两者都无法适用于价值观的争论。一定要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别人是毫无意义的，只有我党才热衷干这种事，咱们可做的，就是“存异”而已。

不过，在我看来，游击战与恐怖主义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两者都是“不按强者的游戏规则玩”。但鉴定恐怖主义的最主要的标志，我觉得是滥杀无辜平民，游击战一般的攻击对象是军人而非平民，因此不能算成是恐怖主义。当然，这也不过是个相对的标准。区分“正义”与“邪恶”的界限，在许多情况下实在是模糊得很。

2004 年 6 月 29 日

说不清的“恐怖主义”

刚才那帖子贴出去，不旋踵就有人跟贴认同我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也就是“滥杀无辜平民”。我见了只能苦笑：这定义根本就只能在特定的个别例子下成立，例如 911 那种烂事就是比较没有争议的，起码在文明世界中如此，哪怕就是在阿拉伯世界，大多数国家也谴责过那种丧尽天良的兽行。

问题是，天下的事有许多是这样：你越想得多，自己就变得越糊涂。这恐怖主义问题就是如此。我要是给出这个定义来便撒手不管，大家都会非常happy，觉得这问题算是一劳永逸地说清楚了，也就是进入了孔子所说的“不惑”的境界，如同当年学了毛著心明眼亮、斗志倍增的小芦以及至今以为掌握了终极真理、立志解放全人类的马克思主义分子高寒一样。可我偏偏不撒手，还要来饶舌几句，让大家变得和我一样糊涂。

照那个定义，恐怖分子一是不按公认的游戏规则玩游戏，二是滥杀无辜平民。这么说，暗杀当然不按游戏规则来，可人家也不滥杀无辜平民，似乎跟游击战也差不多，请问到底算不算恐怖主义阿？

国民党可是专干暗杀的祖师爷，当初汪精卫刺杀摄政王就是一例。汪如果让我大清正法了，恐怕到现在还是伟大的革命烈士，就跟秋瑾似的。此外还有朝鲜志士暗杀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都是为后人至今传诵的光辉范例。

就连西方也如此。戴高乐领导下的自由法国壮士曾暗杀了维西政府在北非的总督，人家虽没当英雄歌颂，可也不曾当成恐怖主义行为加以谴责。

如果暗杀不算，那么，为何至今的历史书上还在谴责袁世凯暗杀宋教仁？（其实我很怀疑那是栽赃，到现在没有什么过硬证据证明袁真是幕后操纵者。有空时另写篇文章专门请教一下林思云吧。）所以，看来暗杀不可一概而论，得根据暗杀的对象来确定性质，不可笼统地将其归为恐怖主义行为。换言之，暗杀这种行为无可非议，关键是要看杀的是谁，所以有“好暗杀”与“坏暗杀”之分。这大概就是为何以色列 80 年代（？）派出特工到北非暗杀巴解二号人物、最近又暗杀了巴勒斯坦领袖萨达尔不算恐怖主义行为，侵伊美军使用

“斩首战术”多次试图暗杀萨达姆也不算暗杀行为，而以色列首相和瑞典首相被暗杀就该被谴责的缘故吧？

So far so good，但请问有谁能否给个标准，让大众能确定什么人是可以而且必须暗杀的坏人，什么人是绝对不能暗杀的好人？只怕全世界也没谁给得出这个标准来。其实这样更好：真要由联合国颁布一个“合理暗杀对象判断标准”出来，这世上也就不可能有什么国家、什么社会能留下来也。

所以，为了文明社会能存在下去，必须把暗杀当成恐怖主义行为予以谴责。这就是说，不滥杀无辜平民，照样可以是恐怖活动。

还不光暗杀如此。向电脑施放病毒，同样不会滥杀无辜平民，您说那算不算一种恐怖主义活动？大概同志们都会同意吧，可见“滥杀无辜平民”并不是“恐怖主义”罪名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

反过来，“滥杀无辜平民”也不是该罪名成立的充分条件。例如六四就是人类现代史上最突出的滥杀无辜平民的犯罪行为，您说那算不算恐怖主义活动？如果要算，恐怕太牵强了些吧？

这样看来，“不按公认的游戏规则玩”是判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最主要标准。但把标准退到这一条来还是不行，首当其冲的就是游击战争，它的最大特点就是不按强者的游戏规则来，而规则总是强者制定的。所以，采用这个标准，势必要把游击战划入恐怖主义活动。

至此似乎可以得出结论：不能单独使用这两条标准，如果某种行为同时符合“不按游戏规则”和“滥杀无辜”的两条标准，则必然是恐怖主义，但该两条标准并不覆盖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换言之：这两条标准界定的行为的外延比“恐怖主义”这个概念的外延小，但依然包含在“恐怖主义”的概念之中，因此，满足这两个标准其实是该罪名成立的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

可惜连这都不能成立。六四就是个反例。该事件既是滥杀无辜平民，又是最典型、最不要脸的不按文明规则办事，因为它的借口完全是政府捏造出来的“反革命暴乱”，是在无耻欺骗之下进行的蓄意谋杀，但这种行为不管怎样无耻，如果称为恐怖主义，未免与人们心目中的模糊观念相去太远。

还不止此。就连游戏规则其实也不是个硬标准，而是与时俱进的，有时也不是毫无弹性。众所周知，无庸置疑，日内瓦公约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该公约是一战之后才签定的。在此之前，德国人发明毒气并首先在一战中使用，你

说那算不算违反规则？彼时连那条约都没定出来，世人连可以将化学药品用于战争都不知道，还有什么违反规则可言？

潜艇战更是这样。一开头，大家都觉得那种躲在水下暗算人的勾当非常不体面，可德国因为海军不如人，不得不去水下打主意暗算自己造不出来的大军舰，率先在一战中大规模使用，最后也就成了常规武器之一，使“违反规则本身变成了新规则”。

到二战时就更是这样了。其时德国海军潜艇部队使用所谓“狼群战术”，在大西洋上神出鬼没，专门袭击到美国运送战争物资的英国商船，几乎使英国因后勤中断而输了战争。英国人对此恨之入骨，在纽伦堡国际法庭上准备以此为罪名审判德国海军上将老雷同志（雷锋同志的德国本家），不料老美却暗中劝阻了他们，因为他们正是从老雷同志的光辉榜样中受到启发，使用类似战术截断了日本本土对南洋的补给线。

结论：恐怖主义这个概念很模糊，能把握的基本标准看来只有一条，就是是否滥杀平民，而这正是中东那伙恐怖分子以及中共当局兽行的最显著特点，所以两者都是恐怖主义。至于游击战的情况则比较复杂，有内战外战之分，未可一概而论。内战中发生的游击战多为叛乱武装一方发动，常伴随着滥杀平民，具有相当鲜明的恐怖主义特色，如我党在国府治下发动的武装暴乱然。当它用于外战时，虽然也可能给自家的平民带来灾难，但一般不攻击平民，所以不能算恐怖主义。

2004 年 6 月 29 日

也谈“像狗一样地跟着外国人走”

前天写了篇《李外长的“国际土相”》，抨击该同志在香港记者招待会上放肆侮辱记者，甚至对着同胞自比大英殖民当局的丑事，并指出由于大老粗痞子党在中国掌了权，神州大地斯文扫地凡 30 多年，全民都在极大的程度上痞子化了，这才使得堂堂大国的外长闹出这种惊天动地、空前绝后的腾笑万邦的笑话来。

此文贴出后，某网友立刻写了篇反驳的文字，说是鱼用鳃呼吸，鸟用肺呼吸，中国人是鸟，西方人是鱼，正如鸟无法变成鱼一样，中国人也断不可能“用鳃呼吸”，效法西方实行民主。而且，据说对同胞礼貌、尊重传媒界人士就是“装笑脸的伪善”，只能引发动乱。

这立论之新颖，老芦便做梦也想不出来：原来中国人（还不是黄种人！）和外国人不是一个物种，那跨国婚姻怎么还能成功？那些混血儿是哪儿来的？

这里顺便科普一把：经典生物学确定“物种”的办法，是看两种动物能否产出具有繁殖能力的后代来。例如斑马和马就不可能生出后代来，而马和驴虽然可有后代，但骡子没有繁殖能力，所以都是两个种。在生物学上，所谓“黑种人”、“白种人”、“黄种人”其实都是一个物种。上过中学的同志都知道，生物按“界、门、纲、目、科、属、种”分类。这位网友竟然发现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的生物学差距还不止是“种”的差别，而是“纲”的差别。换言之，两者的差别比人和猩猩的还要大！（鸟和鱼属于不同的纲，而人和猩猩是同科的动物。）

那“西方民主是扮笑脸的伪善，只会引发暴乱”的发现也够惊天动地的。这位网友就生活在美国这个“用鳃呼吸”的“伪善之邦”，不知目睹过多少次动乱？老芦孤陋寡闻，也就只听说过南北战争那么一次内战。倒是“用肺呼吸”的“鸟人”们对此情有独锺，七八十年就来一次。历史上的大小内战加在一起，恐怕超过了所有其他国家内发生过的战争的总和。

还不止此。听那位网友的意思，原来，毫无教养、放肆辱骂记者并对着同胞自比殖民当局的痞子行径乃是高级的“肺呼吸”，而彬彬有礼、风度翩翩、机智善辩的绅士风度却是“扮笑脸”、“伪善”的低级的“鳃呼吸”。换言之，痞子行径乃是中国特色，是咱们的遗传基因决定的，绝对无法摆脱，也毫无必要去学会“鳃呼吸”，把自己改造成文明绅士。

这是对全体中国人何等放肆的侮辱！难道李外长那种痞子就是典型的中国人？难道共党的痞子作派竟然写在本民族的基因中？

说起来，这才是使人断肠处：痞子党执政时间太长，现在大多数中国人都不知道咱们原来是什么样子了。老芦痴长几岁，幼时见过许多儒家传统熏陶出来的长辈，这才知道“旧”社会真正是名不虚传的“礼仪之邦”，而痞子党又作了多大的孽，才使如今的中国人成了人不人鬼不鬼的“鸟”样子！

还不止此。别的网友跟贴评论该文，这位网友又发感慨曰：“中国人何必像狗一样地跟着外国人？”

这话说得很好，可惜说晚了几十年。确有那么一小撮中国人的败类，在1921 年像狗一样地跟着俄国人，心甘情愿地认人家作主子，让外国人马林一手包办，拉起个绝对听命于莫斯科指挥的汉奸党来，尔后又像狗一样让人家用金卢布豢养，在苏联红军入侵中国东北时，在全国大城市发动旨在“保卫苏联”的武装暴乱，在江西成立“苏维埃共和国”，在抗战胜利后又像狗一样从苏联红军主子那儿接过了八十万关东军的全部装备，用来屠杀自己的同胞，在建“国”后又像狗一样，肉麻地尊苏联为“老大哥”，捧斯大林为“父亲”，甚至由党主席下死命令：“凡是和苏联专家发生冲突，中方要有理三扁担，无理扁担三”……这种种丧尽尊严认贼作父的无耻行径，当真是只有用“狗”字才能描述！

奇怪的是，既然如狗一样地忠实地跟着，那就一跟到底就是胜利算了，可跟到后来，这些“中国人”却不愿跟俄国主子了。何也？原来，当初人家爱跟，是受那股子洋痞子的恶臭吸引，学的专门是主子杀人造反祸国夺权那套痞子功夫。等到掌了权后，却得讲究什么“专家治国”、“技术决定一切”了，学主子搞“工农速中”、“人民大学”没几天，土痞子们便立刻反了胃，要标新立异，搞那“外行领导内行”的自己的一套。这结果，便是把内行都变成了外行，连“知识分子”都成了文盲痞子，端的是人类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奇迹。

最能说明这点的，是头牌科学家钱学森在 1958 年写的妙文。这里摘一段供诸位欣赏：

> “农业生产的最终极限决定于每年单位面积上的太阳光能，如果把这个光能换算农产品，要比现在的丰产量高出很多。现在我们来算一算：把每年射到一亩地上的太阳光能的 30%作为植物以利用的部分，而植物利用这些太阳光能把空气里的二氧化碳和水份制造成自己的养料，供给自己发育、生长结实，再把其中的 1/5 算是可吃的粮食，那么稻麦每年的亩产量就不仅仅是现在的 2000 多斤或 3000 多斤，而是 2000 斤的 20 多倍！
>
> 这并不是空谈。举一个例：今年河南有些特别丰产试验田要在一亩地里收 160 万斤蔬菜。虽说蔬菜不是粮食，但到底是亩产 160 万斤！”

要看出其中荒唐，并不需要什么高深学问，初中文化足矣。初中生物学就解释过：植物生长并不光是个把光能变为化学能的简单能量转换过程。诚然，植物可以利用阳光能量，把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和水合成所谓“碳水化合物”。但组成植物的有机物质，除了碳水化合物外还有别的，例如蛋白质和核酸就不能靠光合作用合成。而缺了蛋白质和核酸，生物就连繁殖自身都做不到。

就算不知道这些，哪怕是大老粗也能验证“把其中的 1/5 算是可吃的粮食”的伟大理论。这再简单不过：称称稻粒或麦粒，再和稻草、麦草比一下就能知道大概其。这其间还略去了枯萎的根茎叶，而它们在枯萎之前也是要消耗能量的。

最搞笑的还是那“亩产 160 万斤蔬菜”。已经有网友算了出来：如果能达到这指标，则每平方米的土地就得生长出 2400 斤的蔬菜来，也就是 1.2 吨！

要进一步看出其中荒唐，只需初二的数理知识就绰绰有余：

假定这蔬菜的平均高度是 0.8 米。现在在这高为 0.8 米、底面积为 1 平方米的空间中（即 0.8 立方米的空间），长了 1.2 吨蔬菜。假定这蔬菜占据了该空间的十分之一，那么该蔬菜的实际体积就是 0.08 立方米。体积为 0.08 立方米的蔬菜重 1.2 吨，则比重为 15。因此， 该蔬菜的比重不但远大于铁、铜，甚至比水银还重，只比黄金稍微轻一点，当真是“金枝玉叶”。

必须指出，上面的假定都绝对是“宽大处理”。例如假定蔬菜平均高度达 0.8 米就是不可能达到的高指标，而蔬菜的实际体积占据了那空间的 1/10 更绝

对是往高处估，实际上能占 1/50 就算不错了。因为植物必须呼吸才能生长，如果密不透风，马上就腐烂了，这应该是下过乡的同志都知道的常识。

即使如此宽大处理，算出来的蔬菜比重还是高得惊人，只怕这种蔬菜吃进肚子去，立马就要坠断肠子，跟吞金自杀也差不大离。

什么是痞子治国？这就是最典型的痞子治国！痞子最仇视的就是文化教养，就是理性、知识、礼貌这些文明进化的象征。这种蠢事、烂事不出在“旧”社会而出在“新”社会，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国历史上从来不曾实行过痞子党奉为国策凡 30 年的反智主义与反文明主义。在那种“人妖颠倒是非淆”的暗无天日的社会中，知识和才能成了罪恶，文明礼貌成了“虚伪”，而“大老粗”竟然成了贵族头衔式的光荣称号。这才使得全民文明道德水平和智力水平都堕落到了有史以来最低点。并不是中国人生来就是粗卤无知愚蠢的痞子，是党的亲切教育把咱们变成了这个“鸟”样子。

幸亏后毛政权开始意识到了这种荒谬。自邓小平当国以来，我党一直在进行“去痞子化”，也就是“像狗一样”地跟在外国绅士后面走，从头开始学习西方文明。无奈毛共留下的灾难实在太深重，咱们起点之低，光从 80 年代党中央推行的“五讲四美”活动中就看得出来：一个有几千年历史的堂堂大国政府，居然像教育幼儿园的小朋友一样，不遗余力地试图教会全国人民学会说“请”、“谢谢”、“对不起”那几句简单的话。直到如今，这些话还写在公共场所里。可惜教育到现在还没有多少长进，中国人仍然是世界上最粗卤最无教养的人。而我们的同志竟然还和中央对着干，反对对外开放，引入先进文明，说那是“伪善”、是“像狗一样地跟着外国人走”、是“煽动暴乱”！

最令人震惊的是，反对“像狗一样地跟着外国人走”，其实是曲线反对马列主义。众所周知，无庸置疑，我党信奉的意识形态不是中国人发明的，写在宪法上的“四个坚持”统统是进口货。如果笼统反对“像狗一样地跟着外国人走”，岂不是辱骂敬爱的党中央是狗，岂不是要求禁止马列主义政党，岂不是要求取消宪法里的“四个坚持”？取消了，又该怎么办？是不是应该代之以纯粹的老祖宗的教导：“民为贵，社稷次之，政治局为轻”、“中央视人民如草芥，则人民视中央如寇雠”？

如果那位网友其实不是这个意思，则敬请解释为何只许我党舔洋痞子们的屁眼，还要以死刑作威胁，强迫人民去信奉已被人家唾弃的邪教，而人家的好

东西就一定不能引入。是不是因为咱们学会了中国一切古籍中都没有的“光合作用”和计算物质比重的简单知识，中国人就会惨遭从“鸟”（痞子）变“鱼”（绅士）的大祸，从此万劫不复？

2004年7月6日

附录：

随便：［领袖们之一百］用腮呼吸的鸟

据说共党李肇星在记者招待会上问题了香港记者一句：你爷爷奶奶有没有过民主，网虫嗡地一片声讨。美国如何如何了，民主怎么怎么了，一通上纲上线。

俺劝拿美国当参照系的主，打开你的电视，看几回美国白宫发言人和国防部长开的记者招待会。看看他们打断多少次记者。打断就根本不让你问，等於剥夺了发言权。诸位从共党那学到的大批判本事，岂非大有用武之地。

答记者问，有的直截了当，有的温和委婉，美国国防部拉部长以风格粗暴著称，国安顾问大米以能言善辩著称，布什以打磕巴念错别字著称。这就叫个人风格。

其实李问题揭示的无非是在英国统治之下香港从没有过民主的事实，加上提醒香港人：能选几个议员已经不错了，总不能真让你们丫的当家做主。这表现了老共的真实意图，完全实事求是么。

生物学说话，老美跟老共，等於鱼跟鸟，一个用腮，一个用肺。你指望共产党的鸟用美国鱼的腮呼吸？

共党以力夺天下，公开声明“江山归我，奉行专政”，跟美国人玩的根本不是同一套虚伪。人家老共抓俩记者，封几家报纸也是常事，问候一下记者的爷爷奶奶算个屁。他早告诉你了，他就这么统治么。

中国有句老话，丑话得说在前头。是让老共满脸堆笑，把民众都煽起来暴动，然后镇压好呢，还是实事求是，把后果告诉暴民，让他们知难而退，减少双方的牺牲好呢？

有两只动物，一个叫伪善，一只叫善。老共在六四那会儿放出来的是伪善，现在轮到香港了，诸位想让他放哪只？

很遗憾，世上还没有一种叫伪善亦善的动物。

可笑的“党思维”

记得看过部鬼子报导前苏联的电视文献片，那解说员说，共党执政有别于任何其他制度、甚至与纳粹不同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把人民能进行的一切活动，都说成是党的恩赐。有感于此，我曾在《一队夷齐下“首阳”》中写道：

> “共党极权统治区别于过去的专制君主的一个特点，就是把人民所拥有、或是能获得的一切都说成是自己恩赐的。最可恨的是他们不但把地主资产阶级列为‘阶级敌人’，还硬要把知识分子也说成是一种寄生阶级。他们的理论是：世上所有的人都是由工人农民养活的，而我党不但是他们的代表，还恩赐给他们生产资料，所以，任何人都是我党养活的，只许感恩戴德。
>
> 令人震惊的是，这戏法明明一钱不值，可就是哄信了绝大多数人。记得 60 年代《美术》杂志刊登过著名国画家潘天寿的文章，回忆他在‘解放’后的‘觉悟过程’，说他原来以为自己靠作画为生，非常清高，‘解放’后经过党的教育，才认识到自己其实是由工农养活的，必须为他们服务，云云。”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罢。谁都知道鲁迅骂中医，他老先生却根本不知道，在化学疗法发明之前，西方虽然在解剖学、外科等方面的造诣远远超过中医，但对内科疾病特别是传染病毫无有效治疗。来个什么鼠疫、黑死病的就得死上半洲人，当真是一筹莫展。彼时西方人的平均寿命也就是个 20 来岁的光景，远比中国人的人均寿命低多了。直到璜胺发明，这才算有了治疗的手段。哪怕是在半个世纪前，欧洲人的平均寿命也非常低，工资收入就更不用说了。据我所知，欧洲是二战以后才开始普遍富裕起来的。

但如果你若对欧洲人说：比起半世纪前，你们无论是经济收入、工作时间、人均寿命都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善，证明执政党的伟大光荣正确，应该歌颂领袖歌颂党，党是我的亲爹娘，谁要敢说党不好，马上叫他见阎王！则人家只会以为你是疯子。

此中道理，任何智力正常的同志都该能理解：不管是什么社会，也不管由谁统治，社会生产力总是要增长的，制度的优越性造成的区别只在于增长的速度不同，以及增长是否健康，会不会导致远期恶果如贫富分化、社会矛盾加深以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等等。至于人均寿命增长更是医学发达的结果，谁会、谁敢把单纯的经济增长和人寿的延长愣说成是执政党的政绩？

当然，政客们表功时，也会列举增长速度、就业情况证明自己执政确实有功，但人家跟咱们不同的是，人家有个对照组在那儿，可以用自己执政下的经济状况和对方比较。但即使如此，那也只能是相对比较，也就是比较增长速度，就业率等等。如果共和党竞选时把半世纪前民主党执政时的人均收入和平均寿命拿出来作比较，则只会被人民视为疯子。

然而我党教会大家的就是毫无同期对照组的所谓“纵比”。照这么比法，哪怕是纣王治国也绝对只会是伟光正——比起北京猿人和山顶洞人的时代来，您敢说他治下的社会不是物质极大丰富，人均寿命不是极大增长？

如此下作拙劣的戏法，完全是对人类智力的侮辱，可奇怪的是，这种不值一笑的无耻伎俩，竟然到如今还盛行不衰，玩者不倦，观者不厌，实在不能不让人怀疑国人的脑袋是否真的出了问题。

对党来说的极大不幸是，那对照组其实还是存在的，那就是同处华人文化圈的三小龙：香港、台湾和新加坡。这三个地方原来的起点，都和大陆差不多，人家现在怎么样了呢？

天地之间有杆秤，开放国家或地区的人民不是极权政体下苟活的傻子，人家会自行比较，“用脚投票”。新加坡人运气好，和大陆没什么“法统”瓜葛，港台则不然了，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似乎都不愿回到祖国温暖的大家庭中去，其中香港人甚至宁愿活在异族统治下也不愿意回归，这难道还不说明问题？

其实就是我党也不得不承认自己从洋主子那儿拷贝来的制度完全失败了。要不怎么会把“一国两制”当成勾引港台的法宝？真要是自家制度先进，自己的治国确实造福全民，应该是人家来争着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是阿？怎么还会用“50 年制度不变”的担保来让那儿的人民放心？莫非社会主义制度竟然是一种最有效的恐吓，比吃小儿心肝的麻叔谋还厉害？这难道不是我党在“和平竞赛”中败下阵来的铁证？

李痞子外长愤愤地质问香港同胞：“你爷爷奶奶、你父母有向英国人争过民主吗？”这种蠢话都会问出来，当真是只有大老粗文盲痞子党培养出来的“精英”才有那本事。

我这里代不敢回答的香港记者答了吧：

人家不向大英殖民者要民主，是因为活在异族的统治下更安全、更自由、更幸福。第一大英没把一部份人民划成“阶级敌人”，历 30 年加以杀害、抢劫、迫害、羞辱和各种各样的蹂躏侮辱。第二没有长达 3 年的人造饥荒，饿死了几千万人。相反，在“困难时期”，香港那弹丸之地居然成了救命仙境，接纳了上百万饿到眼睛发蓝跑了出来的“大陆表叔”们。第三，人家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不会因为和平示威便被当局捏造罪名，以坦克装甲车疯狂加以谋杀。最主要的，还是人家生活在稳定的法治社会里，不是大陆那种人治社会，不会人亡政息。活在那种社会里有充分的安全感，用不着担心害怕，生怕“共产党的政策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样”，朝令夕改，反复无常，毫无信义，以致闹出一个大国元首必须向子民信誓旦旦担地保证“50 年不变”的笑话来。

这就是香港人的悲哀。我想，其实他们对民主本无多大热心，在大英治下不要求民主，乃是对港英当局放心，觉得自己的幸福生活有充分保障。等到毫无信义的共党来了，这才日夜生活在担忧惊恐之中，生怕没到 50 年我党就翻脸不认人，所以这才想要民主，以为如此一来就保障了自己的生活方式不会被粗暴改变。这其实只说明这些人的天真，不知道“墨写的契约拦不住痞子的横行”的真理，如此而已。

2004 年 7 月 11 日

忽而讨论谁爱国

这题目是套鲁老恶毒夫的打油诗的。当时国民党开什么一中全会，讨论如何应对九一八事变，鲁迅化名“阿二”，在《十字街头》上连续发表打油诗讽刺，记得其中一首是：“一中全会好忙碌，忽而讨论谁卖国，文的笑道岳飞假，武的却云秦桧奸。”下面是什么我已经忘了。

当时因为东北失陷，国民党中央吵成一团。其时还没先进到现在这种黑箱操作的地步，所以里面怎么吵，外面就怎么听，一句话都漏不了。汪精卫等人指责蒋介石不抗日，而蒋则说，他愿意作岳飞，可惜后方有人要作秦桧，云云，这就是鲁迅那诗的由来。

想起这诗来，是刚才在某网站不胜错愕地发现，呼延宇先生的《当美国金牌总数超过中国时 5 岁的儿子哭了》竟然在那儿引起风暴，大众煞有介事地讨论这世上是否有“爱国罪”。有人竟然说，呼延先生竟然认为爱国是基因决定的，说这话的人得用洗衣粉去洗洗脑子。

呼延先生那话当然是错误的。记得我在《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世界龙头老大》中就让其中的一个角色辛又旗（其实是影射国内的“战略家”辛旗）在学术讨论会上发言，说爱国是基因决定的，云云，那其实是一种讽刺，不料竟会与呼延先生的看法雷同，实在让我骇然。

尽管有这个小错，我还是很喜欢呼延先生那篇文章，因为他述说了一种真挚的情感。只要是真挚的爱，便是动人的，便值得尊重。

举个极端的例子，哪怕我再恨老毛，也不会因为李敏或李讷对他的真挚怀念而怒火万丈吧？

记得 70 年代后期，我在大学里看到陶铸女儿陶斯亮写的悼念他父亲的文章，字字句句饱含真情。尤其是他听说女儿有了男朋友那段，他又喜又悲，煞有介事而又栗六不安地向女儿交代自己的“问题”，生怕说重了会吓跑对方，说轻了又成了隐瞒罪行。等到后来女儿出去跟男友摊牌，他在家里坐立不安，

绕室彷徨，生怕自己连累女儿的终身大事。直到女儿回来说对方不嫌弃，他才大喜过望。

我看那文章时，眼泪婆娑，滴满了报纸。虽然我知道陶铸双手沾满了人民的鲜血，但那一瞬间，我看到的只是一个真正的人，一个人味十足的人，一个父爱强烈的父亲，一个充满了普通人的喜怒哀乐的值得同情的不幸者。

当然，与此同时，我也强烈地感到了历史的无情嘲弄：让你也尝尝这株连九族的滋味，让你也感受一下不幸作了“黑六类”的父亲的痛苦和悲哀！这人吃人的制度不是你毕生奋斗制造出来的么？求仁得仁又何怨？

这相反的心情其实一点都不矛盾：我为陶铸同志流露出来的真诚的天伦之爱深深感动，正因为此，我才对他代表着的那个几十年奉仇恨为国策，不遗余力地煽动一部分人民去仇恨另一部分人民的政权深恶痛绝。

在我看来，这也就是对“爱国究竟是否罪恶”的最直接的回答：爱国应该是一种人类自然天性的流露，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这必须是真诚的、善良的、无害的爱，不能以仇恨为基础，更不能以毁灭所爱的对象为代价，否则就是一种应该谴责的罪恶。

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明白这最简单的道理，于是马悲鸣先生提出来的“强奸也是作爱”的伟大理论便成了许多国人的金科玉律。

这在台海危机中暴露得最明显。当初我和那些爱国者大战，多次为他们那种无缘无故的仇恨吓得目瞪口呆。老实说，五年之后，我仍然不明白“爱”这种高尚的情感为何竟然会以如此狰狞、如此恐怖、如此饱含怨毒的方式发泄出来。当辛旗那大战略家若无其事地谈论用中子弹轰击台湾时，我只觉得毛发倒竖，心想如果这就是爱国，那我还真不如去做汉奸算了。

这就是我为何堕落成了网上大汉奸。为了破除这种“仇恨教”，近五年来，我写下了无数“辱骂”中国和中国人的文字，于是便更在天下人眼中坐实了这汉奸罪。唉！

当然也不是没人看出真情来。那阵我在坛里公布了邮址，于是便有位大马华人给我写信，说我是“great writer”，还说像我这样一个 great patriot，竟然被同胞视为汉奸，实在是一个 great irony， 云云。虽然我基本上没怎么给他回信，后来更是有点粗鲁地和他中断了通信联系，但直到今天，甚至恐怕要到我

死那天，他这些过誉的话语都将温暖着我的心田，因为它代表着遥远的、跨越国界、跨越文化环境的难得的理解。

另一位前朋友则让我啼笑皆非。此人因为我称赞西方文明而来谬托知己，但也看出了我的本性。在一次电话交谈中，该人不屑地说："你爱国！"

我说："是的，我是很爱国，那又怎么样？难道是耻辱？难道爱自己出生的地方竟然成了一种不可告人的羞耻？我并不认为爱国是什么光荣的、了不起的伟绩，但也不认为是什么耻辱，那不过是我个人的一种感情取向而已，难道我没有这个权利？"

对方说："我就不爱国！"

我说："那是你的神圣权利，我无从置喙，并不觉得那是什么罪过，并不会像爱国贼们那样责以大义，当然也不以为那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不过我不明白的是，你既然不爱国，那就彻底忘记中国，专门去和白人混好了，何必还要到中文网上来和中国人打交道，管中国的闲事？"

这位同志张口结舌，谈话于此结束。后来据说该同志去冥思苦想了好几天，也没想明白为何不爱国还要来中文网上混。

其实和别的媚美积极分子们比起来，那位同志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这些人最令人无法理解之处，是他们对共党的仇恨竟然泛化到一切中国人、中国事上去，以致在这些人心目中，"爱国有罪"已经成了不言而喻、不证自明的天经地义，于是哪怕呼延宇先生那种无害于任何人的爱情流露，竟然也成了一种应该口诛笔伐的罪恶！

我想，如果中美不幸交战，美国用核武器攻击中国，杀死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这些"闻祸则喜"的同志，定会大喜若狂，上街庆贺吧？

是几时起，恨竟然成了光荣而爱竟然成了耻辱？是几时起，仇恨竟然成了"民主"和"自由"的"真谛"？

2004 年 8 月 21 日

论“变有趣为肉麻”

上次写了篇文章抨击仇共派拿“肉麻当有趣”，卖弄“反共大义”、“革命节操”到了让人作三日呕的地步。最近奥运骡马大会却又让我看尽了拥共派的恶心表演，这些人则是“变有趣为肉麻”。

何谓“变有趣为肉麻”？此乃拥共派的绝技，就是专门在人们为中国人由衷地感到骄傲和自豪之时，出来扫大众的兴，败了大众胃口，让你觉得连正常感情的抒发都成了一种可以被无耻政客利用的肉麻事，逼得你连国都不想爱了。

记得网友安魂曲写了篇文字，说他虽不爱国，但中国人拿了许多金牌，他仍然觉得很高兴，说那大概是一种民族认同感。其实这种感情大概是普遍的，属于自然的人性流露，云云。

老芦和他不同，确实爱国，而且早说过，那不过是我个人的感情取向，并不以此为耻，也不以此为荣，无非是被特定的生活经验训练出来的一种自然感情倾向而已。

因此，当中国有什么好消息传来之时，我自然要感到高兴。例如神州飞船上天，我当即就兴奋得跟在国内亲人打电话，连说“了不起！作为中国人，我觉得很自豪”，让对方觉得莫名其妙：我这是怎么拉？连小芦拿了博士我都没这么高兴，更没特地打电话与亲友共享我的激动。

这次中国队拿了许多金牌也一样。我其实连一场实况转播都没看。但国人拿了许多金牌，作为中国人，我当然由衷感到高兴。这完全是人性的天然流露，其发生机制其实和亲人的成功带来的喜悦完全一样。这种感情很真诚、很单纯、很无私，根本就没有什么世俗考虑在里头。

但党卫军们立刻就要出来破坏你这种天然无私真挚的心情，教导大家：中国人取得了这么多金牌，不是那些人的努力结果，而完全是党的功劳，是专制制度优越性的证明。

仇共派则从相反方向和亲共派联手，将你单纯的喜悦心情糟蹋得丝毫不存。那些人要么贬低金牌的意义，要么证明那是用无耻手段弄来的，只该觉得耻辱而不该觉得自豪，等等，等等。

两派同心协力努力的结果，就是一劳永逸地败坏了你的胃口，让你觉得彻底政治化了的中国人乃是世上最下流的人，什么事都有本事变成吹捧自己、打击政敌的政治斗争武器。最无耻的是，这些彻底的政治动物还要自称是超脱于政治的潇洒“玩家”！

两派貌似针锋相对，其实奉行的是同一天经地义，那就是我党发明的无耻理论：“一饮一啄，莫非党赐。”

凡是大陆出来的同志都该知道，我党宣传最主要的一条就是这个：党是全国人民的恩公债主，中国人民之所以能生下来，活下去，靠的全是党的深恩，“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中国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党的功劳，而遭受的一切苦难，包括大饥荒饿死三千万人，都与党无关，是党的敌人破坏捣乱的结果。

世上再没比这更无耻的“理论”了，而奇怪的是，这一套却让两派共同信受奉行。这就是马悲鸣那《一队夷齐下首阳》居然成了民运人士座右铭的原因：在心底，那些人就是认为国内 13 亿人民就是在“食党粟”，不是人民养活党这个窃国大盗寄生虫，而是反过来，当真是邪了门了！

可笑的是，在比赛谁更讨厌时，仇共派也毫不逊色，这次围绕奥运会的喧嚣就再充分不过地证明了这一点。他们貌似和党卫军们针锋相对，其实默认了对方的前提：“金牌数量和党的荣誉成正相关”，也就是说，金牌数量越多，就越证明了党的伟大，所以他们要千方百计出来诋毁金牌的价值，直到把自己在全体中国人心目中弄成洋奴走狗而后快。

这都是些什么Ｐ话？中国队在奥运会上拿到金牌，首先是运动员的光荣，是人家心血与汗水的结晶，其次乃是全体中国人的骄傲，因为它证明了中国人经过努力后照样可以和白人一样成功，究竟跟党妈妈有什么相干？莫非大夥儿真的全是那老虔婆生下来的私生子？！

北韩人说这话我还能理解，因为他们乃是慈父领袖痛奸劳动党那母亲生下来的。可据我所知，到现在也没谁承认过自己就是党妈妈的奸夫阿？就连老毛都没这么说过，是不是？

这种“变有趣为肉麻”，充分说明了当代国人的普遍智力堕落到了何等地步。在这点上倒真是“莫非党赐”。如果不是我党用党文化为国人洗脑凡半世纪，则无论拥共派还是仇共派都不会这么愚蠢，专门干“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蠢事，以显示自己的肉麻来有效地驱赶本来是可以争取过来的同情者。

2004 年 8 月 30 日

卖国多助，爱国寡助

上次我转贴了袁伟时教授的《孙文“卖国档案”》来，林思云立刻就出来捍卫他心目中的革命英雄，讲了一通“卖国必要，卖国有理，卖国有效”论，笑话袁教授“书生气十足”，不知道“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作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非卖国不足以革命，非革命不足以救国的真理。这就是“救国必先卖国”的“爱国辩证法”，和我党“爱人必先杀人”的其他辩证法精神是一致的。

过后我一直在想这问题，发现思云讲的是为历史证明了的残酷真理，而袁教授确实是书生气十足。

“自幼坚信马列，岂疑星火燎原？”我在 16 岁前便已通读了 4 遍毛选，那还不是一般地看看就了事，而是写下读书笔记来，按伟大领袖教导，特别注意“立场、观点、态度、办法”，相当深入地领会了伟大领袖的思路。其中《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存在》一文，至今记忆犹新。

记得伟大领袖在该文中作的分析，思路非常清楚，令小芦衷心佩服。他说，中国红色政权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中国不是像印度那样，为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统治的殖民地，而是由多个帝国主义国家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之间有矛盾，便导致了他们在中国的代理人之间的军阀混战。这种情况，决定了反动派无法全力对付红军，所以红色政权便能在军阀混战的夹缝之中幸存下来。

从这思路出发，立刻便可以导出，为一个帝国主义国家控制的殖民地便没有这种好事。不料到了 67 年，林彪同志却英明地提出解放全人类的全球战略，那便是，如果把世界当成一个国，“世界国”，那么中国就是一个省，“中国省”，解放全人类也就无非是重复中国革命的道路，“争取一省到数省的首先胜利”，云云。

我当时学习了那讲话，只觉得大惑不解：按伟大领袖教导，中国革命胜利，完全是因为多个帝国主义国家控制造成的偶然事件，怎么可能推广到全球

范围内去呢？说出这种话来，说明林副根本就没领会他老人家的思路，怎么还能说是他老人家的最好的学生，“学得最活，用得最好”呢？

此后几十年，我多次想起了这篇经典论文，尤其是每当看见新时代的革命家们出来鼓吹革命之时便一定要想起它来。每次都觉得“一代不如一代”，不但如今的统治者远不如当年的统治者，如今的革命家也远不如当年的革命家，起码头脑没有老毛的百分之一清楚。

老毛在夺权成功前还是个头脑非常明白的现实主义者，那篇文章就最明白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红色政权之所以能存在，并不是因为什么“历史潮流不可抵抗，正义的事业一定要胜利”，而是因为当时中国分崩离析，正是趁乱起事的良机。如果全国归于一统，统治者能倾全力以赴，则红色政权立刻完蛋，这就是他特地指出印度那种国家没戏的缘故。

如今的革命家们，全是我党下出来的“龙种”，或用马克思的话来更准确地说，是播下龙种收获的跳蚤，只知盲目崇拜革命教，却连制造革命需要哪些起码的主客观条件都不知道，似乎干革命就像《平妖传》上的左道们一样，只需念念有词，便立刻能撒豆成兵，既不需要金钱也不需要人力，凭空便能制造出百万大军来。

这其实还是题外的感慨，无非是信笔走马而已。我想说的，还是思云确实说得很对，当时中国乱得一塌糊涂，如果谁想统一中国，非得卖国不可，非此不足以获得必要的财力物力。

我昨天转了个帖子来，说的是前苏联解密档案披露的北洋人物。其中关于老毛子试图收买吴佩孚一事，我其实早在好几年前便从鬼子的书里知道了，不是什么新闻。西方出的毛传中，有好几本都指出越飞在勾结上孙中山前，最先看好的人物乃是吴大帅，勾结不成才退而求其次。

而且，哪怕在勾结上老孙之后，苏联人还在多处押宝，这就是该文披露的斯大林在报告中说必须由国民党和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合统治中国的意思。鲍罗廷秉承他的旨意，坚决反对先总统蒋公发动北伐。因为从苏联的国家利益着眼，如果中国统一了，走狗的翅膀当然也就硬了，对他们非常不利。最有利的还是分而治之，由老冯在北，老蒋在南，互相牵制，竞相向主子争宠。

这的确是非常聪明的毒招，谁说中国人玩起阴谋诡计来天下第一？起码不是老毛子的对手，被人家玩弄于股掌上还至死不悟，至今还有思云老马出来为他们评功摆好。

其实伟大领袖那文章只说出了部份真理，彼时确有个帝国主义国家试图在中国寻找代理人，那就是苏俄，从头到尾就在搞“苏联人出钱出枪，让中国人为了苏联利益打中国人”，而且是多处下手，先在北方试图收买吴大帅，后来又收买冯玉祥，更在新疆收买过多个军阀，甚至出动大军，动用飞机坦克攻城掠地，孙文不过是被收买的军阀中之一个罢了。

苏联这么干，完全是为了它的战略利益。当时日本是苏联在远东的头号敌人，反共反苏态度非常坚决，苏联生怕后院着火，便想尽一切办法在中国雇佣走狗，和日本作对，把日本人的矛头引到中国来。在斯大林眼中，张老胡子的东北军乃是日本人的走狗，因此只要是反奉的军阀，便是收买对象，这便是他们何以对倒戈将军冯玉祥如此慷慨，不但厚赠俄械，甚至还赠送了当时中国见所未见的 12 架飞机，还准备给予几千万卢布的资助。

在老毛子支持下，冯的国民军入据北京，干出了撕毁由国际担保的“清室优待条件”，把溥仪干出故宫的千古丑事，让所有有起码羞耻心的汉族蒙羞至今。由苏联操纵的国共两党更煽起了“三一八”示威，提出驱逐八国公使，要求八国政府向我道歉，阵亡的国民军将士出殡日各驻华机关要下半旗致哀等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要求，甚至还要求解除国务院卫兵的武装，“推翻段祺瑞”，终于酿成惨案。鲁迅却以“墨写的谎言掩盖了血写的事实”。如同后来的六四一样，愤青的鲜血，染红了野心家们的贵冠，让冯玉祥、国共两党的无耻政客们成了“民族英雄”。

比起老毛子来，日本人似乎要愚蠢得多。他们不知道“以华制华”的妙计，竟然对孙大炮多次上门卖身置之不理，坐视老毛子那大嫖客轻而易举地把孙老妓买了过去。等到国民党快要统一天下了，他们才着了急，自己赤膊上阵进攻东三省，后来又中了斯大林的计，放弃北进，转而南下，把自己变成了中华民族的世仇，却让阴险毒辣的老毛子变成了中国的友邦。

其实如果日本人有斯大林百分之一的狡猾，则他们根本不需自己上阵蛮干一气，只需如老毛子那样，把孙大炮及时买下来，来点“日本人出钱出枪，让孙老妓为日本利益领导中国人打中国人”就完了。须知孙文的一个偏执妄想，

便是和“同文同种”的日本人结成“中日联邦”，在人家的领导下实现“大亚洲主义”，这就是他的“民族主义”的真实内容。谓予不信，请去看他留下来的那些屁话。

不需要过人的想象力便能想出来，如果日本人没有拒绝孙文投怀送抱，他们根本就没什么必要死人流血在中国打仗。待到“国民革命”成功之日，也就是中国彻底沦为日本殖民地之时。这其间死的只是中国人，日本需要付出的，不过就是源源不绝的枪械、金钱和顾问罢了。不但不会遭到重大伤亡，而且也不会遇到太大抵抗，须知中国人的特点是“宁作家奴，不作外奴”。内战可不比外战，被日本人操纵的孙文根本就不会受到全民的抵抗，正如后来得到苏联支持的中共顺利征服了全国一样。

遗憾的是日本人见不及此，竟然坐视孙文被老毛子买了过去，当真是千古大错。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倒是觉得，孙文那卖国主张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作以天皇为国家元首的“日中联邦”的皇民，绝对要比作共党统治下的奴隶潇洒愉快得多。更不用说日本人的统治绝对不会带来“大跃进”、“文革”那种空前的民族灾难。

这当然是无从追回的历史错误。不过，国共两党的崛起，充分证明了思云说的完全是千真万确的真理：“非卖国不足以革命，非革命不足以救国”，这里所谓“救国”，也就是在掌权后篡改历史，把自己打扮成民族英雄。

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国民党在发动“二次革命”的武装叛乱之后声名扫地，除了少数叛乱地区，全国各省都强烈谴责孙黄，紧紧地团结在敬爱的中央政府周围反对叛乱，其中风头最健者是云南都督蔡锷。国民党从此边缘化。正因为此，老袁才敢在一年后宣布取缔国民党。这当然是他胡作非为，但也是孙黄咎由自取，自己把自己弄到了那个四面楚歌、万众唾弃的地步。如果他们自己不把宋教仁干了，后来老袁便有吃雷的胆子，又怎敢取缔国民党那国会第一大党？

老袁死后，能压住全局的人物消失了，北洋立刻打得不可开交。老孙那搅屎巨棍又跑了回来，在南方蠢蠢欲动，但始终是个受革命军阀们玩弄的小丑，几次灰溜溜地跑回上海去写他那狗屁不通的“三民主义”。如果不是老毛子收养了那丧家之犬，则他再不会有出头之日，也就绝对不会在死后变成中华民国的国父了。这充分证明了“卖国多助”的伟大真理。

同理，如果不是老毛子通过“红救会”向江西苏区输送大量金钱，我党也就不可能在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国难当头之际在中国腹地大搞两个中国，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那种“加盟共和国”一类的汉奸政权。如果不是抗战结束时老毛子把华北共军大量放出关外，赠之以 80 万关东军和 40 万“满洲国军”的全部武装，则我党就是撑到今天也不会有问鼎中原的实力。

相比之下，以气节自励的吴大帅尽管一度兵强马壮，气焰熏天，但最终因为没有鬼子的支持而败在洋走狗的手下。充分证明了所谓民族气节完全只是一种坑害自己的精神枷锁。

爱了半天国又有什么用？历史从来是胜利者写的，等到人家掌了权，则当年的卖国贼成了“民族英雄”，当年的民族英雄却成了“洋狗子吴佩孚”。只要卖国贼的子孙掌一天权，历史就只会永远这么写下去。再过半世纪，谁还知道、谁还关心历史的真相究竟如何？

当然，话说回来，这卖国贼也不是终身职业。大概除了孙文是铁了心以“中日联邦”为毕生奋斗目标的终身老妓之外，其他的卖国小贼都是眼看捞够了便从良的小妓。最先从良的便是蒋公介石，后来又是盛世才，最后是伟大领袖毛泽东。可怜老毛子花了那么多嫖资，最后却闹个人财两空，连我都觉得有点过意不去。

不过，马悲鸣早就根据自己的亲身经验，将嫖妓经验总结上升到了理论高度，无比英明地指出：“倘嫖客不爱妓女，妓女不爱钱，那便如何嫖？！”革命家卖国和妓女卖身一样，都是出于无奈，并非爱上了嫖客，而是爱上了人家的钱。

不过马悲鸣其实还是没完全弄对，嫖客其实也不是爱上妓女，君不见那苏俄间谍头子给斯大林的报告中说：现在先支持吴佩孚，等到他成了气候之后，再把他搞掉，代之以可靠的共产党人？

由此看来，无论是蒋公，是盛公，是毛贼，其实都不错。错的还是吴大帅——他应该圆通点，先骗够嫖资，等到翅膀硬了，再把嫖客一脚蹬了，然后再伪造历史，把自己吹成“民族英雄”，让全民傻傻地跟着自己同骂“洋狗子孙中山”、“洋狗子毛泽东”。倘若此，则历史被歪曲的程度还要小得多，因为那褒语虽然是伪造的，骂的却绝对是事实。

总而言之，似乎可以说，一部中国革命史，便是形形色色的政治妓女卖身史，也就是苏俄帝国主义侵华史。

鉴古知今，回顾这段历史，应该能对今日的“民主革命家”们有所启发。在我看来，他们的悲哀在于，“卖身空有志，救国竟无门。”所谓“亡我之心不死”的“美国野心狼”不过是我党的虚构。今日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一个想控制中国的国家，所以，“以卖国来救国”的伟大方略是再也无法重施的了。这对那些革命家们来说，确乎是一个极大的悲剧。

2004 年 8 月 30 日

革命家＝主动卖国贼

——兼与思云讨论中日合并问题

刚才进来，发现思云在我那《卖国》帖后跟了个帖赞好，颇有些哭笑不得，又觉得过意不去——思云真是个志诚君子，看不出我那些讥讽的反话来，来个“反话正听”，倒让我觉得很对不起你，好像我是成心捉弄你似的。

这里明白说一下我的想法吧。

我当然不主张卖国，更不主张革命。我把你的意思总结为“非卖国不足以革命，非革命不足以救国”，应该说是很准确的，是不是？可惜我并不认同这观点。尽管那文章表面上是论证这一观点的，可其实根本不是我要说的话。

当然，这两句话里，第一句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在现代条件下，不卖国就是无法搞暴力革命。

我早在旧作中指出过，列宁搞十月革命，靠的是德国人提供的金马克。国共两党干革命，靠的是老毛子的金卢布。没有国际大财东，革命家们哪儿来的钱去买现代武器？这应该是有脑袋的人都该明白的事。所以，的确是“非卖国不足以革命”。我那文章论证了这一伟大真理，得出“凡革命家一定是货真价实的大卖国贼”的结论。我还进一步指出，现代革命家的悲剧是找不到买主，因为帝国主义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既然卖不成国，当然革命也就只能成梦中意淫了。

但“非革命不足以救国”则是扯淡。中国的事就是烂在革命上的。如果不搞辛亥革命，何来后来的军阀混战，还有什么必要“救国”？怕大众看不明白，我还特地说明：“‘非卖国不足以革命，非革命不足以救国’，这里所谓‘救国’，也就是在掌权后篡改历史，把自己打扮成民族英雄。”

因此，我真实的意思是：“非卖国不足以革命，非革命不足以抢权。”而抢到政权只对独夫们如孙、毛诸老妓有好处，只会祸国殃民，让社会全面倒退。所以，准确地说，应该是：“非卖国不足以革命，非革命不足以祸国”。

这才是芦笛思想。芦思想与林思想的区别，在于一字之差，也就是倒数第二个字上。

再重复一遍：我对革命家们的痛恨，也就是对真正的卖国贼们的痛恨。所谓“卖国贼”有两类，一类是“被动卖国贼”如李鸿章、袁世凯，这些人为了避免亡国灭种的大祸，不得已负起千古骂名去“卖国”。对这种人我深表同情，因为那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避趋之”的崇高道德勇气表现，比那些只知抢占道德制高点辱骂他们的“清流”伟大一万倍。另一类则是真正的卖国贼，也就是“主动卖国贼”，如孙、毛那些老妓。这些人为了实现一己野心，竟然不惜为了夺权主动卖国，当真是无耻之尤！

中国人的普遍悲哀，就是明白这一简单道理的人太少太少，只会骂假卖国贼亦即“被动卖国贼”，却狂热歌颂真卖国贼也就是形形色色的革命家们。咱俩在网上打了五年交道，我深知在这点上咱俩无法达成共识，所以也不指望说服你。

我知道，那文真正打动你的地方，其实还是我指出了日本人的错误。你大概是孙文“中日联邦”的忠实信徒吧？可惜我早就告诉你，我最恨的就是日本人。如果日本人真的勾上孙老妓，中国成了日本的殖民地或藩属，我绝对不会“海皮”（这是你嫂子的“英语”）。

不过，说起来这心情也很复杂。记得一位日本访问学者问我：

“你为什么这么恨日本人？是不是因为我们侵略了你们？”

我说：“倒不完全是因为你们侵略了我们，而是你们想干又不敢干。你们当初要么别来惹我们，要么就乾脆把中国灭了。结果你们欲奸又忍、拖泥带水、羞羞答答、藕断丝连，弄成个半吊子，唯一的结果就是让共党坐大。如果你们不来打我们，或是把我们彻底亡了国，共党都决不会上台。发动半吊子战争帮助共党上台就是你们造的最大的孽！你们不但毁了我们的过去，还谋杀了我们的未来。把你们每个人砍一千刀都赎不回这大罪！”

所以，我恨日本人的原因很多，首先当然是抗战导致的巨大生命财产损失，其次是它结束了中国现代史上的黄金时代，最后也最主要的，就是他们帮助我党上了台，使中国从此跌进无法脱出的黑洞中。

不过，如果日本人聪明些，看中了孙老妓，以他为傀儡，赞助“国民革命”，用间接手段把中国变成了日本殖民地，那我还会这么痛恨他们么？我还真说不上来。随便想想，大概至少不会像现在这样痛恨吧，因为：

第一，如果那样干，日本鬼子不直接来中国杀人放火，当然我父母也就不会从小对我进行仇日教育了。

第二，中国得以避免了赤祸，当真是功德无量。哪怕日本人统治下中国经济没有什么长足发展（这是不大可能的，因为日本人在这方面确实厉害，比国共两党加在一起还厉害），起码中国不会蒙受那种史无前例的浩劫。说大的，不会有几千万生灵被枪决、活活打死或以各种惨无人道的方法迫害致死；不会有三千万饿殍毁灭于大饥荒；全国生态和资源也不会受到毁灭性破坏；国家也不至于沦为今日之丧德之邦。说小的，起码北京城墙不会给拆掉，无数珍贵文物不会在“破四旧”中灰飞烟灭，起码我家那几幅八大山人的画不会让我亲手烧毁。

问题是，在鬼子统治下做皇民，似乎心里总不是个味。所以阿，“纵然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

说来说去，我还是不愿意和日本那些鸟人作同胞。可惜历史似乎已经反复证明中国人没有调适能力，不可能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去迁就西方先进生活方式，因此也就丧失了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有个异国主子来作咱们这个千古幼儿园的阿姨，等到咱们逐渐发育成熟后再断奶，似乎比自己穷折腾狗皮倒灶要明智得多。虽然从理智上讲确实有道理，可惜人类并不是纯理智的动物，起码在感情上我跨不过这一步去。

这些当然是废话。你早说了：“可惜历史是不能改变的！ ”

最后要说的是，看了你这跟帖，我情不自禁地喜欢上了段祺瑞：

“段祺瑞说：‘咱们对日本，也就是利用一时。这些借款，谁打算还他呀！到时候，一瞪眼完了！’”

干得好，老段！赖他娘的账，让小日本鬼子破产，替咱们报仇雪恨！哈哈！

几乎忘记提醒你：其实就算日本人支持孙老妓，老妓也未必会成功，因为日本人不知道老毛子那套制造列宁党那种最强有力的夺权武器和组织、宣传民众。

2004年8月31日

【附录】思云原帖

作者：林思云 标题：读了老芦的《卖国多助，爱国寡助》，深感老芦此文的看法、分析甚好！ - 2004-8-31 13:31 (17 reads)

读了老芦的《卖国多助，爱国寡助》，深感老芦此文的看法、分析甚好！

我基本同意老芦对“卖国和爱国”的分析，只是补充说两句关于日本的问题。

那时日本政府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就是对时局的分析错误。就像楼下冉冉说的那样，当时日本支持段祺瑞的皖系，后来又支持张作霖的奉系，他们没有看上孙中山这个流浪革命家，把大牌压错地方了。

日本人的眼力比俄国人差了一截，他们尽力去扶持段祺瑞、张作霖那些扶不起的刘阿斗，对真正有潜力夺权上台的孙中山国民党却视而不见，这是他们的致命错误。

1917 年开始，日本为了扶持段祺瑞政府，倾囊借给段祺瑞巨额借款 1 亿 4500 万日元，帮助段祺瑞稳定政权。1917 年日本政府的财政收入不过 7 亿 3500 万日元，可见这笔借款对于日本来说是一个非常大的数目。这笔钱本来是借给段祺瑞政府发展经济的，结果段祺瑞拿到钱后却用作军费，很快花光，根本无力偿还，搞得日本政府血本无归，差点破产。段祺瑞说：“咱们对日本，也就是利用一时。这些借款，谁打算还他呀！到时候，一瞪眼完了！”

由此可见那时日本政府多么没有眼力，这笔钱如果借给孙中山，早把国民党扶持起来。由于日本扶持的皖系段祺瑞、奉系张作霖纷纷被国民党打败，以至于日本最后不得不亲自出兵中国。孙子兵法云：“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比起其他军阀，孙中山是最亲日的，日本如果眼力好一些，早点扶持孙中山掌权，日本何必亲自出兵侵略中国呢？

如果日本扶持孙中山掌权上台掌权了，中日两国现在可能亲如兄弟国了。

可惜历史是不能改变的！

“宁赠友邦，不给家奴”就是咱们的爱国主义

“宁赠友邦，不给家奴”据说是慈禧太后老佛爷的发明，老芦无知，至今没查到依据。

不仅如此，上次回国，一位报界的同志向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说老佛爷曾指示“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实在罪该万死，云云。我答之曰：此话我早就在少年时代听熟了，但一直无法证明那是佛爷（应为“佛婆”才对？不过，既然是佛，则“无人相，无我相”，无爷爷婆婆相，有什么性别问题？需要什么性解放？）的最高指示，请他赐知来源，该同志语塞。所以至今也没有弄清这问题，还望网上博雅君子赐教。

不管佛爷是否说过这些话，愚以为，大清的表现似乎并不如此，谁说“不予家奴”？那和平逊位算是什么事？谁要以为那没有什么了不起，请先去说服我党和平演变试试。那还不是要他们和平逊位，不过是请他们把党天下略为打破，打出个让百姓苟延残喘的“一线天”来而已。

有趣的是，此话却可可说中了爱国同志们的普遍心理，这大概是该话语的发明人始料未及的罢。

如果我们注意网上的爱国言论，立刻就可以发现一个最明显不过的特征。那就是，对于中共历史和现行卖国罪行，爱国志士们一定会百般粉饰洗刷，曲为之辩，明明是自己颠倒黑白，却要说人家是黑白两分法，每每让我想起敝乡俗话来：“你这么强辩，还不如去把煤炭洗白了。”

但若事涉“X 独”，则爱国志士们一定刻骨切齿，与之势不两立。所以阿，我看来看去，在网上看了将近五年，结论便是，咱们的爱国主义，不过是“反独主义”，其实可以与政府史无前例、空前绝后的卖国行为并行不悖。

再说得明白些：爱国志士们其实并不关心政府是否向外国出让领土、资源和经济利益。相反，如果有人在政府与外国秘密签约后（诸如江政府与俄国划定边界，与美谈判“入世”等等），出来猜测政府是否牺牲了全民利益，则爱国志士们立刻就要痛斥质疑者那 big liar（意为“大说谎者”，这是某爱国网友

痛骂我的话）的狼子野心。但如果有人为“台独”、“藏独”辩护，则该同志立刻就要被打成大汉奸。老芦这大汉奸兼 big liar 就是这么光荣地挣来的。

这难道不是“宁赠友邦，不给家奴”？

更有趣的是，就连网上大汉奸也可以认同这种作法。上次我把袁伟时教授写的《孙文“卖国”档案》贴出来，林思云竟然出来说，老孙其实干得交关漂亮，本来新疆东北蒙古就是寸草不生之地，留着何用？还不如出让给日本人或老毛子，让我大明留下来的 18 行省先富起来。

我当下就请教他：你不是坚持认为孙大炮是民主领袖么？请问民主领袖有什么权利，不经人民许可，便擅自代边疆人民决定，把人家世代居住的家园卖给外国人？到现在他也没回答出这问题来。

其实他说出这话来，正好说明一个可悲的事实：哪怕是持不同政见的网上大汉奸，其实也可以对民主法治毫无认识。

例如口口声声标榜“法治”的“同奸”马悲鸣多次违反无罪推定的原则，撰写文章向中国政府（还不是司法当局）施加压力，粗暴干预独立审判，勒令行政当局重判局外人只能作无罪推定的嫌疑人。而林思云“卖国有理”的主张，则说明他根本不明白“主权在民”的民主基本教义。

其实，若按现代民主原则，应该是“可给家奴，不赠友邦”才对。换言之，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根本不是卖国行为，从理论上不该反对，而向异族出让牺牲民族利益包括领土、资源、人民和其他政治经济利益就是叛国行为。

以此原则观察现代西方国家，不难发现这正是人家处理政务的行事原则。在对外谈判时寸利必争，但若本国内部闹独立则决不轻易镇压，而是尊重住民自己的选择。90 年代加拿大政府让魁北克地区住民投票自决是否独立就是最光辉的例证。

这道理是明摆着的。我早在《丑陋的大陆人》中说过，台湾就算名义上独立了，仍然是个华人主权国家，肉烂在锅里，并没有落到外人手上去。但若孙大炮当年卖国成功，他就把万里河山以及世代居住其上的人民卖给了异族。干出这种烂事来的政治家，就一定是以草民为可居奇货的大卖国贼大独夫，只合遗臭万年，世世代代让万民唾骂。

这当然不是说我同意现阶段的 X 独运动。我早在旧作中反复说过了，真正“民之祸福，长在我心”的政治家，需要考虑的不仅是抽象的道义，更是具体

的利害。鉴于中国现在的可怕国情，同意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地区分家必然会引出史无前例的民族间大屠杀。所以，现阶段不能轻率同意哪个地区独立。

但我也对余大郎指出过，世界历史证明，没有一种民族独立运动是可以像他建议的那样被“灭”了的。同胞如果真正爱国，就不能掩耳盗铃，闭目自欺，不想到后事上去，而应该竭尽一己之能，化解民族仇恨，促进民族和解，以免咱们这多民族的大家庭步前南斯拉夫的后尘。

遗憾的是，咱们的“爱国主义”决定的“宁赠友邦，不给家奴”的崇高大义，使得许多活跃在网上的汉族网友成了种族主义者，完全是在蓄意煽动民族仇恨，为日后中国的大屠杀作足铺垫功夫。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越“爱国”的同志便越是祸国殃民的民族败类。这就是咱们的“爱国辩证法”。

2004 年 10 月 9 日

林彪同志伪托芦笛召开汉奸政权座谈会纪要

芦笛：今天咱们要讨论的问题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和‘满洲国’区别何在？ ”

（过了 10 多分钟没人说话，芦笛不耐烦地）

怎么没人发言？那我带头先讲几句抛砖引玉吧：

第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一个由外国主子派人成立，接受主子金钱豢养，由主子专门训练，绝对服从主子领导，乖乖接受主子的严厉惩罚的汉奸组织成立的。而“满洲国”不过是日本人在造成既成事实后匆忙搭起来的一个傀儡政权。

第二，因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叛乱集团，其“领土”是靠大量杀伤国军士兵，用枪杆子从合法政府那儿抢夺过来的，罪行远比“满洲国”严重。满洲国从未和国府交战过，没有杀害过自己的同胞。

第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不是傀儡政权而是苏联的一个准加盟共和国，是苏联开在中国的分店；“满洲国”则是名义上的“独立国家”。因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党国元首到莫斯科后便成了大气不敢出的奴才，随时随地有被斯大林投入集中营甚至枪毙的危险，而溥仪访日还受到了国家元首的待遇，表面上和日本是平等的。

第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基本内政就是“打土豪分田地”，大肆屠杀良民甚至自己的同志，冤狱遍于“国”中，诸如什么“肃清 AB 团”、“富田事件”，基本外交就是攻打蹂躏国府统治的区域。弄得民不聊生。

“满洲国”不仅没有把国民分成三六九等，更未把守法公民当成“阶级敌人”加以残酷迫害和屠杀。而且内政在日本人的管理下成绩斐然，14 年中把东北变成了中国的重工业基地，建立了东亚首屈一指的鞍钢、抚顺煤矿、丰满水电站，铁路网至今是中国最密集的。

第五，“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军事力量竟然由外国人李德担任总司令，而“满洲国”军队名义上是独立的“国军”。

结论：同是汉奸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和“满洲国”之间有本质差别，比起前者来，后者几乎可以算天堂了。

请大贤们补充其他区别，谢谢！

（点击声雷动，芦满脸堆笑，四面鞠躬后，转身出外去卫生间）

和合（激动地高喊）：坚定不移地要求把毛尸拉出广场！（忽然意识到自己失态，不好意思地轻笑）和合，呵呵，赫赫……

英子（如在课堂上般举手后发言）：区别就是一个由苏俄扶植, 当时国际上不被承认. 一个由日本扶植. 当时国际上少数国家承认。

鲁肃：前者可以在中国内部到处搬家，不……（咳嗽数声）搬国。

凌华（神情庄严肃穆，把右手放在胸前，宣誓般地）：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人坚持信仰，建立“满洲国”的人日薄西山……

中共史（轻蔑地打断）：嘿嘿，一个还在坚持卖国，另一个坚持不下去了？

凌华（激动地）：不能脱离时代看问题！“无产阶级没有祖国”本来就是共产党公开承认的。不能拿这一条作为共产党的罪状！

六者（连连点头）：不能不承认那时的 CP 是有信仰的，至于现在嘛，唉，可就难说了。

（端着笔记本转向凌华虚心求教，准备认真记录）

“无产阶级没有祖国”是老马讲的吗？对了，解释的时候可千万别在话里带出 hjclub.com 的字样来，让我删不胜删。要知道我最大的乐趣就是把坛子里的每句 P 话都忠实拷贝下来并注明日期，编好存档。

凌华：…………

中共史（冷笑数声）：“满洲国”这个名字“味不够”。如果“满洲国”改名为“满洲日本国”就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称了。

（芦笛从卫生间回来，走到六者那儿去，把他的笔记本拿过来看看）

芦笛：嗨！你怎么连鲁肃咳嗽咳了几声，音量约有多少分贝，一共溅出多少唾沫星子都记了下来？有你这么记录的么？

（看到凌华的发言记录，高叫）什么？！“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人坚持信仰，建立‘满洲国’的人日薄西山”？

呸呸！有信仰就是好东西？纳粹也有信仰阿，如今坚持纳粹信仰的人好像还比坚持共产邪教的人多得多吧？

“不能脱离时代看问题”？敢情那是卖国时代，所以卖国当时是时髦事儿，现在也无上光荣？

什么？“‘无产阶级没有祖国’本来就是共产党公开承认的。不能拿这一条作为共产党的罪状”？！（吹胡子瞪眼，驴蹄子忍不住跃跃欲试）公开承认的就不能作罪状？那第三帝国的蓝图整个就写在纳粹上台前出版的希特勒的《我的奋斗》中，这么说，咱们也得尊重历史，因为纳粹的罪行是他们公开承认的信仰化作的国策，就不能拿这做他们的罪状？

既然你不承认祖国，而且甚至不承认国家的合法性，那就干脆跑苏联那工人阶级的天堂去算了，为什么要里通外国，勾结中国的民族大敌颠覆中国合法政府？

斯大林可不是什么国际主义者，他更认同的是伊凡雷帝而不是马克思。如果说第三国际在列宁手上还真有点“国际”模样，那么到了他手上就完全变成了纯粹为俄国利益服务的间谍组织。共产国际后来改名“各国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就是最好的证明。他的外交政策从头到尾只有一个特点：从沙皇那儿继承来的疯狂的领土扩张，俄罗斯帝国在他手上扩张到有史以来最大的规模。而中共就是为他的帝国主义政策服务的最忠实喽罗。为了“保护苏联”，中共不惜堕落到犯下千方百计把日寇引进中华腹地，让苏联逃过战祸的千古罪行来。就算无产阶级无祖国，难道中国的无产阶级不是人，只有苏联的无产阶级才是人，所以中共要不惜一切代价引狼入室来糟害中国的劳苦大众，以保护苏联的无产阶级主子？

这些事实都是随便哪本西方出的苏联史、斯大林史、前苏联解密档案中可以找到的。看看这就是我们的文科学者！唉！

（转过身去对六者）你连“无产阶级没有祖国，决不能剥夺他们没有的东西”都不知道？那是《共产党宣言》上的话阿！当初我就根据这条，多次恭请世上最后两个马克思主义者之一高寒先生在美国发动无产阶级革命，因为此地的条件远比中国那初阶资本主义国家成熟得多，可他不但从来不敢回答我的话，反倒从此堕落成了使用大量化名辱骂骚扰正经写手的网上第一氓。

看看这就是“信仰”给中国人带来的好处吧！在咱们中国人看来，不管是腥是臭，只要有个“信仰”，是个“志士”，立刻就成了什么不得了、了不得的香饽饽。最混帐的是，不管是政治上的哪党哪派或是社会上的哪路贤达，都一致认定只要为了信仰，就可以不择手段，什么乌烟瘴气的烂事下流事都可以干出来，都可以在事后证明是合理的。 不但林思云过去这么说过，高寒这么公开鼓吹过，现在就连这四六不通的凌华也这么说！你说咱们这国家还有戏没戏？唉！

今天这识字课就暂时开到这里。如果与会诸位还有什么不明白之处，等我回来再具体解答。我这里再给大家个提示：我上面发布的五项指示，其实是挂一漏万，还远远没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好处数落完呢！这就留给你们做思考题吧。识字班同学们再见！

2004 年 10 月 12 日

佞臣大观

——论什么是“忠于祖国”

刚才看见网友说什么“不骂政府”就是忠诚表现。所以，江南不骂美国政府，是忠于归化国的表现。骆家辉不骂中国，是忠于母国的表现。

这可错得不能再错了。须知以“是骂还是捧”来判断子民是否“忠诚”，正是我党那痞子党的一大发明，属于人类堕落的一种极致。

早在四年前，我就在《马屁之邦》中指出：传统中国社会历来提倡“忠谏”，儒家“以史为鉴”，用历史上的大量例子，反复告诫帝王要“亲贤臣，远小人”（按，这是诸葛亮在《出师表》中对后主提出的殷殷劝告）。所谓“贤臣”，也就是俗话说的“忠臣”，即敢于冒犯龙颜，坦率直言，批评皇帝的大臣；而所谓“小人”，也就是俗话说的“奸臣”，即曲意阿附，无耻吹捧“天皇圣明”的佞臣。前者是史书歌颂的对象，而后者则遭到主流社会的一致谴责。

到了痞子党手上，这是非观便彻底给翻转过来了。传统认为的“佞臣”变成了“人民的忠臣”，传统认为的“忠臣”则成了“右派分子”、“反革命”，劳改的劳改，杀头的杀头。我党从此变成了个“吸尘器”，专门把那些吹牛拍马、舔痔吮痈的无耻小人提拔上去，委以重任。如今当国的大大小小领导人，又有谁不是通过这负筛选机制爬上去的？

整个事情荒唐到全民竟然把这套判别忠奸的标准全盘接受下来，变成了自己的价值观，以致刘宾雁竟然出来煞有介事地写什么“第二种忠诚”，似乎那“第一种忠诚”亦即无耻溜须拍马真是什么忠诚似的！

海外中文论坛又何尝不受此下流价值观的主导？最常见的还是政治光谱的两极，一曰“骂共颂美”派，特点是凡美必赞，凡共必骂；一曰“骂美颂共”派，特点是凡共必赞，凡美必骂。

某“民运之友”论坛的主流就是第一种人，而本坛网友随便等人则是第二种人。老马原是第一种人，后来因为“丝绸高于工艺”（按：“私仇高于公

义”乃是马的政治主张之一），来了个U转，变成了第二种人。说起来，倒是安魂曲虽然朝秦暮楚、翻来覆去，却还没弄到如此重视“丝绸”的下作地步，堪称“民主翘楚”了。

那网友见不及此，虽然看到马、随骂美颂共，老芦什么都骂，却没有看出本质差别。其实，以传统观点视之，上述两种人，无论是颂共骂美派也好，是颂美骂共派也好，统统都是佞臣，其网络存在只有一个意义：证明我党的流毒是何等牢不可破。

为何说这些人是佞臣？因为鲜明的政治倾向，决定了他们必然要抹煞事实违心胡说一气。

这道理再简单不过：无论是共是美，都有正确错误之处，当然两者有本质差别，但在许多问题上不过是错误和正确的比例不同而已。共非绝对魔鬼，美非绝对天使，愣要把共说成是天使（或魔鬼）者，必然要把美说成是魔鬼（或天使）。既然这根本就违反基本事实，当然只可能抹煞良心胡说一气。当初樊教授在此坛愣说资本家收入和工人没有区别，现在随便网友嫌党国元首刮钱还不够多，还要根据他们祸国殃民的“劳动强度”给予重赏，都是文明社会中难得见到或根本见不到的“佞臣大观”。

这两种人的贡献，是从反面告诉正直的同志应该怎么做人，那就是持独立的批判立场，在剖析国家大事时竭力从一己利害恩怨中超脱出来，避免作某党某派的“护院家丁”，以“民之祸福”为唯一的出发点，严格尊重客观事实，严厉抨击可能危害到广大人民的政策举措，赞扬一切有益于人民的措施，这才是中国知识分子应该取的独立态度。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才如老端木观察到的“什么都骂”。当初中东回回炸世贸大楼，我出来和林思云大战，痛骂恐怖分子。但后来布什那白痴被所谓“新保守派”操纵，悍然发动侵略战争，我立刻又出来严厉抨击。这骂的对象好像截然相反，其实原则是同一条：民之祸福。

任何长脑袋的人都看得出来：极端回回的恐怖活动，构成了对人类文明生活方式的严峻挑战，必须加以严厉抨击。但美国所谓“新保守派”完全是变相的共党，效法国际共运，设立“邪恶假想敌”，搞“输出革命”，以武力去强行实现“民主”，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伊斯兰世界，等于是不遗余力地煽起

反美思潮，为本已趋于油干灯灭的恐怖组织催谷添膘，不但危害了中东人民，而且严重伤害了美国长远利益，当然只能强烈谴责。

类似地，2000 年台海危机，我出来大骂共党，但去年陈阿扁作坑人秀，我又出来大骂阿扁。这里的标准只有一条：两岸人民的福祉。

当然，说起来，老芦虽然什么都骂，但骂得最多的还是我党特别是毛共，那完全是为了子孙后代而骂，因为不彻底清算毛共党文化流毒，中国就绝对不会有变成文明社会的那一天。现在痛骂胡温，乃是生怕他们讳疾忌医，弄到不见棺材不掉泪的地步。我党让他们烂垮了倒毫无关系，问题是那一定会贴进亿万人民的身家性命去，所以不能不骂，目的是想促使他们幡然猛醒，弃旧图新，保权救党，顺便也就保住了亿万无辜生灵。而且，我的批判都是基于严谨事实的，根本就不是两派佞臣们的违心攻击。

所以，正如我在楼下跟帖中告诉那位网友的那样：骂西方政客危害人民长远利益的愚昧勾当，正是忠于归化国的表现；而骂中共的祸国殃民，正是忠于母国的表现。

这儿所说的当然只是独知的立场，不包括政治家们。例如那网友说骆家辉在公开演说中丝毫不骂中国，那就非常难得，因为以他那种身份在那种场合骂中国，只会煽起美国人民对中国的仇恨和误解。从这点上来看，两类佞臣特别可恨，那道理我早在《可恶的美国帮》中讲过了：他们相反相成，在网上同心协力、孜孜不倦干的烂事，就是破坏对中国人民利害攸关的中美关系。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如果偷笑贴的照片不是伪造的

偷笑网友把中共宣传某年的抗洪斗争的新闻照片加工了一番，伪造为抗日战争中日军将士在花园口决堤后拯救中国百姓的感人场景，还说他自看了那照片后，感动得热泪横流，一夜没睡着，云云。不料另一网友把照片的原稿贴了出来，让我看了不禁捧腹大笑。我本来早答应偷笑就此写点评论，那时的假定是他贴出来那些照片确实是日军拍的，没想到这小子却如此不成器，倒让我此文不好写了，唉。

还是假定偷笑贴的那些照片确实是当时日军拍摄的吧，那又便如何？

那只说明许多国人不会思维。例如在那“洪水中抢救婴儿”的照片下面，许多网友跟帖反驳，默认了那照片报导的事迹是真实的（还不光是默认照片是真实的），说的话倒让我忍俊不禁。

我当时就觉得奇怪：那么多人中间，怎么就没人想起来问一声：第一，那确实是在花园口决堤后、黄泛区中发生的事么？请问有何证据表明这一点？请问有何证据证明那确实是在中国而不是在日本、甚至是在摄影棚内拍摄的？第二，就算确实是在现场拍摄的，请问有何证据证明那孩子确实是中国婴儿而不是日本公子？

由此可见，大多数网人（起码是本坛网人吧），根本就谈不上会思维，人家怎么说就怎么听，顶多只能出于充沛的阶级感情发出怒吼，理性批判是丝毫谈不上的。

最可笑的还是小偷居然会把这种照片亮出来。如果要这么干，那纳粹拥有的宣传材料可是多到不能比。本人在历史频道上看的文献片上就经常出现他们当年宣传片中的片段：犹太人在乐园一般的集中营中过着神仙般的日子：在鸟语花香、阳光明媚的花园里进行日光浴；在舞台上欢歌，庆祝自己的宗教节日，等等，等等。那艺术感染力，根本就不是偷笑贴出来的那点可怜的照片可以望其项背的。

可到现在，老芦还没见过为纳粹翻案的人敢把那些玩艺弄出来作“证据”，那理由很简单：第一，西方人比中国人更有判断能力，不是那么好糊弄的。第二，跟中国人不同，犹太人没忘记自己遭受的苦难，证据都保留下来了，纳粹的欺骗宣传再出色，这铁案根本就翻不了，亮出那些“证据”来只会让大众鄙视纳粹的无耻。

正是这两点区别，决定了小偷那种照片的不同命运。我想请教大众，如果他贴出来的其他照片确实是日军拍摄的，那又怎么说？难道日军就此真的成了解放中国人民的王师不成？

这两点区别都让人无限黯然神伤。说白了，网上的极左派极右派的活跃，只证明了一件事：中国人那普遍的令人绝望的弱智。

如果小偷不是错误地贴出一张伪造的照片，被人抓住马脚，我敢断言大众永远只能“敢怒敢骂不能批”，他将永远猖狂下去直到老芦写出这文章来。拥共同志们的表现其实和他的一模一样。那些人虽然没贴什么伪造照片，可对我党的颂歌无一不是对人类智力的嘲弄，只配也只敢在弱智的中国人群中说出来。

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我党统治下使中国人平均寿命增长了 30 岁”。这话说了又说，让我不能不佩服提出者的脸皮。

我已经在楼下指出了：首先，“解放前”中国人平均寿命之短，乃是因为内外战频仍，导致大量人民直接丧生或失去谋求基本生存的条件而死亡。在这其间，我党勾结外国主子，发动武装叛乱，导致战祸连绵数十年，居功厥伟，不容否认。作和平与战争状况下人寿比较，唯一的客观作用便是提醒大家我党发动内战、屠杀人民的历史罪行来，其实是曲线反党的表现。

其次，那“数据”似乎指的是现在的平均人寿，却忽略了大饥荒中死亡的人数和历次政治运动导致早死的人数，这近亿人被无辜缩短的寿命加起来，只怕要让“增值”变成负值。提出此说的人又是曲线诱导人们去回想过去我党犯下的滔天罪行。

第三，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这种“论证”办法，乃是我党酷爱的“纵比”，如果可以成立，则任何政权都可以跟山顶洞人时代比较而获得无耻自吹的资格。接下来，任何一个有脑袋的人都会想到拿中国大陆去和台湾比，拿东德去和西德比，拿北韩去和南韩比。这种诱导只会煽起人民对我党的不满和仇

恨，而且甚至会让人民赞成台湾独立，因为台湾人无论是光复前还是光复后，日子都远比大陆人好过得多。那平均寿命当然就更不用说了。

正如小偷是曲线煽动反日情绪一样，左派们的宣传其实也是煽动人民对我党的刻骨仇恨，甚至比右派还恶毒、还有效。这两者的宣传都不利于中国的安定团结，必须坚决反对。

2004 年 11 月 26 日

“被迫害妄想”就是咱们的“爱国主义”

精神病的某种症状称为“被迫害妄想”，病人以为全世界都结成一个阴谋集团，使用各种匪夷所思的阴谋手段迫害他。在我看来，这就是我党传染给全民的国症，美其名曰“爱国主义”。

毛一生就是在最典型的被迫害妄想中度过的。我在旧作中反复指出过，人类历史上还从未见到过这种严重的心理变态者，对自己的事业和成功如此缺乏自信，深信它会被内外敌人颠覆，为此不惜发动无数政治运动去抓“叛徒”、“特务”、“走资派”，最后生生折腾得原本无限忠诚的人民万众离心，将原来固若金汤的铁打江山弄出了巨大裂痕。

毛最大的本事，还是实行兵法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专门在国外制造敌人，如同“放牛王二小”的镜像一般，专门把全民领入鬼子的包围圈，多次人为制造出严重的国际危机来，使全民蒙受巨大的损失以及承受全民毁灭的巨大风险。终毛一生，他曾成功地三次将中华民族领到了核毁灭的边缘，那就是 50 年代初的朝鲜战争、1958 年的金门危机以及 1969 年的中苏边境冲突。其中以第三次最为严重。

历史已经雄辩地证明，这三次民族危机都是中共无理取闹弄出来的，责任完全不在对方，尤其是第三次最混帐：世上从没哪个资本主义国家会与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核机密。如果不是老修真诚信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向中国提供原子弹和导弹的绝密，中国绝对没那本事在 60 年代造出核导弹来。制造出这些玩艺来后，却拿去对付苏联老大哥，世上还有比这更忘恩负义的混帐事么？中国人只知道骂越南人阿尔巴尼亚人没良心，却忘记了自己才是世上最没良心的同志。

其实如果从纯功利的角度来看问题，哪怕是个白痴当国也比毛强一万倍，就连小市民也知道“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只有毛才专干那种趋害避利的事，先是放弃了取中立立场、从苏美对立的冷战格局中趁机谋利的绝佳机会，后又在苏联承担了中国的防务后还要搜刮民脂民膏去穷兵黩武，最后跟唯一的

盟国莫名其妙地大打出手，把所有的强国都成功地变成自己的仇敌，使中国确实进入了各种鬼子的包围圈——“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就这样的疯子，至今还被愚昧的国人大赞大颂为“天才战略家”！有这种专门和自己过不去的战略家么？毛的边缘政策，除了给人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外，到底给国家带来过什么好处？

当然，不容否认，毛的这种“化友为敌”的天才战略，对巩固他的个人权位、压服党内潜在的挑战者确有巨大利益（请参见旧作《“以夷制华”论——丑陋的大陆人之二》）。如果没有 “反修”“防修”歇斯底里，则毛也就不可能顺利发动文革，轻而易举地把“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打下去。

或许就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如今中共当局师法毛的故智，在当今天下太平的岁月里还要千方百计煽起仇外思潮，以此来巩固自己的统治。

可惜，为我党出谋划策的高参们全是白痴，他们根本没看到，这一套在毛手上确实很灵，但时移世易，如今的时代根本就不同了，再刻舟求剑玩这手，只会让党中央变成“党遭殃”。

高参们没看到，毛玩这手的本钱是如今的党中央根本没有的。

首先，他根本就不管国计民生，实行的是所谓“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与外界根本没有什么经济往来，那种自给自足的原始国民经济绝对不会受到外国制裁的打击。

其次，当时国家处于绝对封闭状态，百姓知足常乐，以自己过上了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劳苦大众无福消受的幸福生活而沾沾自喜，根本就没有什么物质享受需求，也不会指望我党满足他们的这种需求。

第三，毛是敢冒风险，置全民身家性命于不顾的赌徒。在弄假成真时，他敢豁出去玩真的。例如在韩战爆发后，他居然敢在本国饱受战祸、新政权成立伊始、斯大林变卦不提供军火和空军支援时派兵入朝参战，连铁血暴君、杀人魔王斯大林都为此跌破了眼镜（请参见索尔兹伯里著《新皇帝》）。尽管他常常在摊牌时退下来，但此前的英雄姿态已经做足，可以让人民陶醉在幻觉中，衷心拥戴他这位“洗雪国耻，为国争光”的“民族英雄”。

不难看出，如今的中国根本就不具备这些条件。改革开放已经使中国经济变成了世界经济的一部分，西方滚滚而来的资金和技术一旦断绝，则国民经济立刻就要因断奶断血而虚脱。多年的高消费使得人民习惯了好日子，一旦经济

崩溃，人民必然要起来造反。因此，煽动仇外其实是跟我党自己过不去，只有白痴才看不出这点来。

最严重的问题我早就在旧作中反复指出过了，那就是，我党的“爱国主义”高调乃是“出口转内销”，做给国人看的，目的是指望人民认“党”为“国”，唤起他们对我党的支持。尽管这目的和老毛的一致，但根本区别在于老毛敢假戏真做，而敬爱的现任党中央根本就没那胆量直接和美国对抗，擅长的只会是假戏假做，在摊牌时不但不敢理直气壮地为全民争利益，反而只会大幅度让步，朱前总理的入世谈判就最说明这一点。

更有甚者，但凡有直接冲突发生，中方无一次不是不听我的警告，先色厉内荏地穷嚷嚷，造足舆论，使得全民义愤填膺，自己给自己搭个高台子爬上去，进入“不宣战无以谢国人”的困境，剥夺妥协退让的回旋余地，然后不了了之，自行闭嘴，灰溜溜地下台，毫无必要地自行丢脸。银河号事件、炸馆、2000 年台湾大选、撞机等事件无不如此，当真是只有白痴才会这么自己拆自己的台。

此类没毛的泼皮胆子还要充英雄的烂事干多了，便是让愚民看穿了自己色厉内荏的真相。于是被煽起来的仇外思潮便变成了仇内思潮，本来是对鬼子的仇恨现在却变成了对“汉奸政府”的仇恨，使得敬爱的党中央在大众心目中变成了腐败无能、卖国苟安的满清王朝。

楼下某网友的妙文就再生动不过地证明了我早在 5 年前就向我党提出的警告。在他看来，如今我党和满清王朝也毫无本质差别，实行的还是“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百姓怕官”的那一套。因此，我党在多次承受了巨大国耻之后还丝毫没有起码的骨气洗雪，只能含羞忍辱，苟且偷安。

这里隐含着的阴森森的逻辑使人不寒而栗：那么，接下来的就是发动革命，从“扶清灭洋”变成“反清灭洋”，“内除国贼，外抗强权”？

中南海诸公哪怕是头让碓打晕了，也该看出这不再是老芦危言耸听了吧？我不是早就说过多次了么：靠所谓“民族主义”宣传来唤起人民对政府的认同和支持完全是饮鸩止渴，最后只会导致人民与“怯懦的”政府对抗，使得政府陷入自己布下的八卦阵中，毫无必要地制造内部危机。

解铃还需系铃人，这毒酒是我党自己酿出来的，也是我党自己喝下去的，当然也只能靠我党来自行解毒。

办法还是我多次指出的那个：淡化所谓“民族主义”宣传，整肃在公众场合煽动民族仇恨和对外仇恨者，对公众披露真相，说明帝国主义时代早就一去不复返了，如今没哪个国家是谁的殖民地，无论是美国还是其他国家都从没想过要入侵并占领中国。中国外交重心必须是为经济建设服务，尽最大可能避免和世界领袖美国在意识形态上发生冲突，尽最大可能利用国际形势特别是美国和回回们的冲突，为本国谋取最大好处。化敌为友而不是制造假想敌引起文明世界的反感。这才是真正为全民服务的文明政府应该干的事。

2004 年 11 月 27 日

“拥共派”其实是“坑共派”

那天从导读上看到“理直气壮地作拥共派”庄严号召，也没打开帖子看，不过觉得这话早该说出来了。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政见都不敢公开，明明“凡是我党拥护的就要拥护，凡是我党反对的就要反对”，还要硬说什么“我没有观点”，网人不但看不出这怯懦与荒谬，还要指责老芦在网友中分派，未免过于滑稽。

说起来，现代中国人也真是特别，“敢做不敢当”竟然成了现代中国特色。当初在此坛不知道有多少人拿“民运人士”这个词作过多少文章。牛乐吼逼迫老非拿出证据来证明他是“民运人士”，yqy 更蝎虎，说我使用“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的表达来指代一大批观点类似者乃是“借刀杀人”，目的是为国安通风报信！您还能想像比这更“高明”的诬陷么？真不愧是前中山大的高才生。

其实一个人的政见并不是什么耻辱，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亮出来。我自己不就多次公开说过么？老芦是最坚定的真正的理性反共人士，反对的不一定是打着“共产党”招牌的政党，而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特别是毛共党文化，以及推行那一套的一切政治势力。不管他们打的政治旗号是什么，只要搞那套，我就坚决反对，这就是我为何“扫荡”伪民运。在我看来，他们乃是化了装的毛共死硬分子，比现代中共都不如。

另一方面，我也多次声明过，我同时是“拥共派”。这儿的“拥护”，乃是出于对民之祸福的考虑，怕共党骤然垮台引起史无前例的全民大混战、大屠杀，不得已接受共党的统治，并尽一己之力监督、敦促、鞭策共党改过自新，完成和平演变，从痞子党逐渐过渡为绅士党，从独裁屠夫党逐渐改造为议会政党，使中国社会完成“极权社会——开明专制——民主社会”的逐阶段过渡。在我看来，如果中国真有可能民主化，这就是唯一可行的演变途径。

因此，本人的反共立场和倒共派完全不一样，本人的“拥共”立场更和拥共派有本质差别，这就是老芦之所以成为独立知识分子。老芦是真反共，因为

我的反共文字唤醒了千万中国人，使得他们从此学会识破并唾弃党文化；而老芦的“拥共”也真正有利于共党的改过自新，自救图存。

有趣的是，倒共派与拥共派的角色却完全错位了，专门和自己的主张对着干。倒共派的表演，使得中立群众对所谓“民运”人士深恶痛绝，反倒觉得中共比起他们来还更正派 些；而拥共派则专门哪壶不开提哪壶，专门把中共对全民造下的大孽当成殊勋加以无耻歌颂，引起中立群众的强烈恶心，更唤醒了深受党害的读者对我党的深仇大恨。

最能说明后面这点的，乃是前段关于六四的争论。其实连我党自己都知道那是见不得人的亏心事，人民心中永久的痛，我党身上永久的七寸。最高明的办法便是绝口不提，巴不得众人早日忘记此事。如果人家要提，那最聪明的应对措施也只能如前段那个嘲笑“海纳百川可以休矣”的网友一样，嘲笑海外网人不知道与时俱进，不知道忘却血腥往事，及时去发昧心国难财。

可惜某些拥共派却不懂此理，专门去越描越黑地凸显我党的尴尬，不顾我党千方百计淡化此事，早就改口说“风波”了，却要去把那臭名昭著的“戒严部队指挥部”的公告刨出来贴出，重炒我党早已偷偷倒了的“暴乱”冷饭，甚至愣说什么学生市民“向政府宣战”，激怒了正直的知识分子，让人家亮出大量铁的事实，把他们驳得理屈词穷不说，更加强化了大众对大屠杀的记忆以及对我党“屠民治国”的痛恨。

那敦促蒋大夫“认罪服法”的笑话就更不用说了，它立马就引出老芦的《敦促彭德怀元帅和贺龙元帅认罪服法书》来，于是我党秉承下来的毛共四人帮的优良传统，立时就暴露在大众面前。中立读者不但看穿了那“认罪服法”的荒谬，而且回想起了我党制造出来的无数骇人听闻的冤狱。

您说，这些人真是“拥共派”么？我怎么越看越觉得他们才是真正的倒共派呢？

所以，诸位“理直气壮地做拥共派”不要紧，恐怕先得问一声自己：“为什么拥？”“如何拥？”“拥什么？”

我也知道许多人拥护我党统治，乃是出自自身与统治者千丝万缕的联系以及我党独裁给自己带来的巨大政治经济利益。这本无可厚非，所谓“政治”，本来就是以国家机构去分割利润。专制国家和民主国家的区别，只在于前者独

占全民利益，而后者为各派提供和平争夺利益的手段而已。所以，诸位出自自身利益拥护我党，歌颂专制制度的“优越性”，我想大家还是能够理解的。

但既然如此，诸位就得想到长远利益上，想想该怎么办才能为我党苟延残喘。我党虽然残民自肥，但作为统治者，其利益与全民利益仍有许多交叉之处，其中最根本的就是上面说过的那条：如果我党骤然垮台，那对全民来说不是福音而是大祸。

因此，诸位要真正拥护我党，恐怕得为我党操点心、着点急、想点办法才行。最根本的就是如何解决那个我首次指出的现代专制制度的致命缺陷——“权威逐代递减律”，使得我党能够具备清除自家腐败的足够权威与能力，不至于因为上下其手，有官皆贪，无吏不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最后轰然倒地，还要拉上亿万人民为之殉葬。

可惜许多同志却反其道而行之，专在此坛歌颂我党贪污贪得好，甚至还嫌他们贪得不够，提出要用民脂民膏加以额外犒赏！

请问这和历史上那些大大小小的奸臣有什么区别？如果蔡京等人不怂恿宋徽宗培养发展他个人的艺术爱好，在全国滥搞“花石纲”，他本人后来会给抓到黄龙府去么？这种“拥共”，难道不是“坑共”？

这都还是小事，别的就更不用说了。任何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我党作为执政党，要想长治久安，第一必须维护国内安定，消弭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第二必须获得国外强国的谅解、同情和支持，为经济成长获得源源不绝的经济援助。这恐怕是蠢到连中国人都能看出来的秃头上的狮子，是不是？

可诸位却挖空心思、殚精竭虑地在这上头大作文章，猛捏我党七寸，使出吃奶的力气来动摇国本，伤害国脉，对内鼓吹“大汉天威”，激化民族矛盾，煽动民族仇恨，对外不是逼我党冒全国解体的风险去打台湾，就是不遗余力地煽动仇美思潮，怂恿愚民去“逼共抗美”，不但导致我党开罪万万不可得罪的山姆救命大财东，自行拔除氧气管与输血瓶，而且煽起愚民与我党的对立，加深党内强硬派与温和派的权力冲突，人为制造国际国内党外党内危机。诸位究竟与我党有什么深仇大恨，居然会想出这种一般人绝对想不出的无比恶毒的绝后计来？

最近坛内又掀“抓共特”新高潮，倒触发了我早就有的疑惑。众所周知，无庸置疑，老芦曾写过《伪民运在客观上是中共的海外别动队》，指出在败坏

海外“民运”乃至整个民主事业的声誉上，伪民运的捣乱破坏比中共的宣传有效一万倍。谁要不相信这点，请去参观高寒先生在“热血汉奸”的近期表演。

正因为此，早在三年前，我就写了《关于“第五纵队”的困惑》。如今拥共派的表演又使我觉得，这些人颠覆我党统治的神功，决不是倒共派可以望其项背的，那您说他们又是哪家推出来的特洛伊木马？ＣＩＡ？民进党？抑或是流亡海外的四人帮余孽？

其实答案我早在《关于“第五纵队”的困惑》指出了：政治论坛上之所以出现这种荒谬绝伦的“倒共派曲线拥共，拥共派曲线倒共”的“角色倒错”现象，不是哪个间谍机关的杰作，答案只有一个：敝民族那不可思议、惊天动地的愚蠢！

2004 年 12 月 7 日

“发扬民族正气”其实是全民吸毒

人之初网友写了篇《叶公一箩筐》，我匆匆看了一遍，似乎是嘲笑倒共人士的，说他们天天指责中共压制人民的民主权利，等到人民自发起来表达民意，举行反日示威时，他们又不乐意了，云云。

这问题很有趣，人网可能没想到，这嘲笑同时适用于那些认为六四镇压有理的同志：那不也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行动么？而且还比这次文明多了。除了三个湖南去的青年犯了破坏公物的轻微罪，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巨幅画像上泼油漆之外，似乎从未听说打砸商店殴打罗圈腿的故事吧？为什么这次应该，那次就不行？到底是什么道理？

此类态度分歧，暴露了左右两派的“正义”的虚伪性。他们都主张尊重“人民行使权利”，不过那行使得按自己的“正义”标准才行。在拥共派，符合我党意愿或至少不针对我党的“行使权利”就是正义的，反之则是邪恶的；在倒共派，针对我党的“行使权利”则是正义的，符合我党意愿或利益的就是邪恶的。

这就是他们的“正义”，典型的双重标准。所为“民心可用”就是这个意思。无论左右哪派，“民心”不过是一种政治斗争工具，只能为已所用，决不能对着自己来。

当然实行一重标准的同志也有，例如王希哲先生就是一位，他既支持八九学潮，也支持此次的抗日风潮，对这俩事件确实实行了一重标准，只是他是否支持南斯拉夫炸馆事件后的民众反美示威还待考，想来他也不会含糊吧。

王司令为何凡是示威都支持？那理由他已经说过了，“中华民族需要发扬正气”。可惜这“正气”到底是什么玩意，他却忘了说。尽管如此，这“正气”说好像还颇得网民之心，若干网友跟贴赞扬司令好文。

有趣的是，本人也实行一重标准，无论是 89 学运还是现在的反日风潮我都坚决反对，那理由很简单：我痛恨在中华民族中泛滥成灾上百年的“正气”。在我看来，这种气体和消化道下端出来的也无甚区别。

这倒不是说凡是民众游行示威我都一律反对，我反对的是那种毫无具体目标、大而无当，只是为追求肾上腺素大量释放的巨大快感就上街去大轰大嗡，事前根本不想想此举要达到什么目的，又能有什么作用。说穿了，群众运动便是咱们的海洛因，这种群体大规模吸毒居然会得到大众狂热赞赏，当真令我死也不明白原因。

最说明这点的就是 89 学运，直到现在，那夥受益者也说不出来他们当初有个什么现实的、可操作的诉求，那场运动到底有什么现实意义。去年六四我写了篇《如果八九学运取得胜利》，请学运的捍卫者谈谈到底要闹出个什么结果来，他们的学运才算取得了胜利，即使取得了胜利，那又能对中国的民主化起到什么作用。到现在那些问题也没人能答出来。迄今为止，那夥人唯一可以鼓吹的，便是“正气”。似乎只是为了释放那憋在他们青春胸膛里的躁狂之气，民众喋血长街就是值得的。

现在的反日风潮又何尝不如此？我已经在《暴民外交可以休矣》中请教过运动的捍卫者，他们的目的到底是什么？究竟是要政府对日宣战，还是想就此吓得日本人乖乖屈服？游行示威又怎么能达到原设计目的？到现在似乎也没有哪个爱国同志回答了这些简单问题。

什么叫没理性？这就叫没理性！干一件事之前毫无具体目的具体追求，更无实现这些目的的具体计划，丝毫不考虑有无副反应便义无反顾，浊气一涌，即时上街，只求痛快，不顾后果，这难道能是成年人干得出来的事？还值得他人大赞大颂？对个体来说，这“正气”似乎是幼稚度的指标，年龄越小越不懂事，便越“善养吾浩然之气”，是不是？既然个体如此，在群体水平为何又两样了呢？

我这儿不是说这种“正气大发作”在道义上是错误的，哪怕就真是消化道下端排气，人民也有这个神圣权利。就连人民用暴力推翻政府，似乎也是美国国父规定下来的“天赋人权”之一。问题是，不是凡行使权利都是正确的，要看怎么个行使法。

看看西方的民主斗争史立刻便能明白这点：中西群众运动的最明显的区别，乃是咱们由模糊的、大而无当、毫无现实操作性的口号煽动起来，莫名其妙地跟政府对峙，而人家则总是为了某个具体的、可实现的实在目的起来和政府斗争。不但英国的几次革命都是国王加税引起的，就连北美独立、法国大革

命也是税收触发的。工业化之后，英美等先进国家的工人更是多次起来为自身的经济利益斗争，诸如八小时工作制、最低工资制等等，全是斗争出来的。如国人那样，不是为了争取具体的经济利益，而是为了什么无比模糊的“民主”、“爱国”口号，昏昏若昭地起来傻闹的事，在西方历史上还真没怎么见过。

一言以蔽之，西方的群众民主斗争多是经济斗争，而中国的群众运动多是政治斗争。前者反映了西方脚踏实地的求实精神，而后者反映了东方玄学传统。西方人从来脚踏着祖国的大地，背负着钱包的希望，东方人从来梦游太虚境，眼前闪现的是梦中仙女的朦胧身影，还要把群体发泄吹成什么不得了、了不得的“正气”，似乎国脉存乎与否，全在于咱们是不是定期服用那鸦片阿芙蓉！

这，或许就是英文中找不到“正气”的等价物、更别说“民族正气”的原因吧。正因为西方人没这种概念，人家的群众运动才不像中国的那样，从来是一小撮政客们的利用对象。只要国人改不了这个毛病，不把对统治者的斗争改为经济斗争，则以后群众运动必然还是逃不过被利用的下场。不是被统治者利用，便是被在野野心家们利用，绝对不会变成人民自己的事业。

最后答网友在楼下的提问：美国人把二战日军使用的载人鱼雷送还给日本，中国政府如何才能发挥政治智慧，把日军留在中国的毒气弹送回去？

我认为，美国人此举，并非恭维日本人。日本人如果有点现代人道主义观念，应该以载人鱼雷的发明为耻，和神风特攻队的遗物放在一起教育万世子孙：狭隘民族主义曾经把自己的国民糟践到了何等地步。如果这值得骄傲，则文革期间无数军民高喊着毛主席语录跳进为台风袭击的大海，以身护堤也值得歌颂了。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经写在《日本的神风特攻队是光荣还是耻辱》里，请参考。

至于他认为应该设法说服中国政府把毒气弹送回日本，认为那是高度政治智慧的表现，我觉得很费解。

据我模糊记忆，发现毒气弹后，中国政府通知日本政府，日方派了人员来拆除销毁，似乎还作了赔偿，是否运回日本我就记不得了。就算日本运回去了，人家也不会拿去供在神庙里，因为那和鱼雷不同，在日本人看来是耻辱。让日本人拉回去似乎不难，可你总不能强迫人家供入神庙去吧？那岂不是强行

干涉人家的内政？这算什么高度的政治智慧？日本人就算把鱼雷供入神庙，那似乎也不是服从美国人的命令而是自愿行事吧？

我认为对此事的处理又一次凸显了中共政府根本不把人民遭受过的战祸放在心上。真正的爱国政府，应该是在发现储藏的毒气弹之后便通知日本政府，要求作出经济赔偿，负责解毒工作，然后在当地建立奥斯维辛那样的永久性展览馆，请日本人负责全部费用，并在馆口刻石立碑，告诉后代这是日本人当年对中国人造的大孽，由现代日本人出资建造，作为沉痛悔罪表示，云云。

如果这么处理了，则既能谴责日本人的战争罪行，对他们强加到中国人民身上的苦难永志不忘，而又能借此给现代日本人一个悔罪契机，借此推动中日和解亲善。这就是政治智慧，希望惊天动地的愚蠢的中国政府以后多跟我这草民学着点。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臭脚丫、“留发不留头”与积极分子爱国

最近某位网友写了个帖子，以自身经历谴责那些媚外分子，说她在飞机上，有个中国人是臭脚丫，还要脱了鞋子，引起邻座“金丝眼镜”抗议，那人也是个黄种人，骂道：some Chinese are really low（某些中国人素质真低），引起骚动，洋人出来打抱不平，请那臭脚丫坐到自己身边去。这位网友引用此事来谴责某些媚外分子专门欺压同胞，讨好洋人，还说这些人一面沉溺于中国文化，一面还要骂中国文化。此文引起了网友争论，但我觉得都没说在点子上。

这里说下自己的看法：

一、该文所举的那个反面教员亦即金丝眼镜国籍不明，从头到尾没说一句中国话或日本话或亚洲某国话，将其认作某国人，完全是兴冤狱。即使说了亚洲某国话，仍不能作为国籍证明。

二、该反面教员说的话一点都不错，某些中国人的素质实在太低，但这也同样适用于任何一个国家，到底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不幸的是，我个人觉得，大陆人中素质低下者的比例似乎要比鬼子中的高得多。这毫不足奇：我党执政 50 年，头 30 年以仇恨治国，后 20 年以金钱为纲，彻底摧毁了传统道德。

别的不说，许多大陆人撒谎成了本能，捏造 CV、推荐信简直司空见惯。我自己就曾被迫为某中国研究生捉刀，为她起草“中国教授”的推荐信英文稿（她英文太次，所以来求我），再由她寄回给她在国内的丈夫，冒充中国教授寄出来。中国人的牌子就让这些骗子给砸了。刚开放那阵鬼子不明虚实，见推荐信和 CV 写得那么好，发表的论文又那么多，赶快弄来，来了才发现上了当，连起码科研经验都没有。起码这种事，我没在鬼子中见过。这种烂事干多了，后来人家也就不相信中国人的 CV 和中国教授的推荐信了。

三、该反面教员的抨击完全是正确的。那臭脚汉子丝毫没有公德心，而且毫无自我意识，毫无知耻之心，简直就是不要脸。

我和网友羊倌儿同病，都是臭脚丫，但我俩和那汉子的区别，乃是有自知之明和知耻之心，但凡要去做客，最怕的就是进屋得脱鞋，他的方法是事先洗脚，我的方法则是穿凉鞋前往，哪怕下雪也这样：）在我看来，这和爱国与否扯不上什么关系，就是去中国人家做客我也这样，这是起码的自尊自爱之心：难道自己脚丫子臭不是一种可耻的事？不该想办法弥补？

正因为此，我坐飞机从来不脱鞋，哪怕脚肿得一塌糊涂也如此。这跟是否违反有关规定无关，而是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起码为人之道。当然抽烟就无法做到了，非不为也，是不能也。

那网友举了老美的反应，这毫不能说明问题。无论是法律还是有关社会秩序的规定都是最低限度。并不是不犯法的事都能干。

其实动辄以“美国人如何如何”说事，我看正好犯了作者试图批评的毛病，乃是以洋人之是非为是非，可惜她看不出这点来。真有民族自尊心，又何必在乎洋人怎么说？

四、以“汉奸”们耽溺于中国文化说事根本不能成立，极而言之，人家可以说：吸毒成瘾的也不见得就不能或不会对毒品深恶痛绝阿？就说本人吧，我至今未能戒烟，但这并不是说我就此丧失了抨击尼古丁危害的权利。

五、作者那意思，似乎是要爱国，就不能抨击本国文化和本国人。问题恰在于作者自己就这么做了。看不上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中国人这么多，成了个普遍现象，本身就是中国特有的一个文化现象。因此，那文字本身就是抨击某个中国文化现象，作者把自己绕进去了，成了自己的批评对象。

当然不是说那文字一点意义都没有，它毕竟说出了许多中国人的“爱国”观，那就是：所谓“爱国”，就是拍中国马屁，而所谓拍中国马屁，其实就是拍中国政府的马屁。换言之，忠诚＝献谄，绝不能跟批评和抨击联系在一起。谁要是批评抨击中国人、中国事、特别是中国文化中的弊病，那就只能是汉奸卖国贼。

这就是本坛所谓“爱国人士”的表演。的确，请大家去看看他们的文字，特别是其精神领袖阿随的文字，又有哪一篇不是无视事实，痛拍我党马屁的文章？

如果这就是所谓“忠诚”，就是“爱国”，那我唾弃这种“忠诚”，这种“爱国”，原因很简单，这不是中国传统而是我党发明，道理早在《马屁之邦》中说过了。

正因为将“拍马”与“爱国”，“批评”与“卖国”划了等号，作者才会困惑地发现，中国人在国内都“爱国”，出了国都成了“汉奸”。她不知道，不管是中国爱国贼还是美国爱国贼，都谈不上个“爱”字。这两种人其实骨子里是一回事，都是积极分子，也就是“马屁精”的别称，区别只在于拍的对象不同，一家拍的是党，一家拍的是美国而已。

说起来，拍美国的同志还比较诚实，并不隐瞒奉承对象，而爱党同志却千方百计以党充国，还逼迫人家去认党为国。倘若有人要来真格的，揭出毛泽东那大汉奸卖国史实来，这些人便要撕下“爱国”伪装，把揭露真汉奸的人打成“汉奸”。如此无耻的“爱国”法弄多了，只怕要让正直之士恨乌及乌，连中国都真的讨厌起来了，所以，如今“不爱国”的人这么多，说起来也是拜我党以及中国爱国贼之赐：你既然要将中国强占为你家字号，那我又何必爱你家？莫非真是生贱了？

将此现象完全归咎于我党，似乎也不公正，中国似乎从来就是“积极分子之邦”，积极起来比外国主子还要“左”。

前段时间刘国凯先生在网上煽动民族仇恨，痛说革命家史，“反清复明”，大讲“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他或许不知道，其实那些烂事乃是汉族积极分子干的。扬州十日虽有清军参与，主力还是汉族部队，而嘉定三屠则完全是降将李成栋干的，并非女真部队。

这位李成栋原来是“农民起义军”将领高杰部下（高杰原是李自成部将，因为和李的小老婆勾搭成奸，怕事机败露而接受朝廷招安），跟随高先降明，后降清，在消灭南明政权过程中立下了汗马功劳，先后消灭了隆武帝的主力，生擒绍武帝，平定了华南大部。后来此人又反水，归降永历帝，没多久就被另一汉奸高进库率领的大军打垮了。

所以，大明有如说是亡在女真手里，莫如说是亡在汉族积极分子手里。女真举国只有 14 万兵力，而当时大明有 3 亿多人民。如果不是汉奸当了主力，女真人就算个个是天兵天将，又如何能灭了大明？满清不但靠吴三桂作先锋入关

征服了华北和西北，就连征服江南，基本上靠的也是投降过去的汉族武装而非八旗部队，跟后来平定三藩之乱颇为不同。

南明原有上百万大军，竟然因贪污腐败引起的内斗而土崩瓦解，致使满清坐收渔利，在攻占了扬州后直逼南京，弘光皇帝弃城弃母出逃，而满朝文武则由钱谦益率领出城迎降，钱还对清军将领多铎说："吴地民风柔弱，飞檄可定，毋须再烦兵锋大举。"

确实如此，当时江南百姓纷纷在家门口贴出"大清顺民"字样，用钱谦益的话来说乃是"名正言顺，天与人归"。（也就是说老天爷把中国赏赐给了大清，因此万众归心），本来也不想造反，可惜满清皇帝就是不让他们作太平奴隶，下了"剃发令"，这才引起江南民变，也才引来"嘉定三屠"。

这剃发令却并非女真人想出来的，人家原来本无此打算。相反，有的汉族积极分子为了讨好新主子剃了发，还受到主子申斥。豫亲王多铎为此特下命令：

> "剃头一事，本国相沿成俗。今大兵所到，剃武不剃文，剃兵不剃民，尔等毋得不遵法度，自行剃之。前有无耻官员先剃求见，本国已经唾骂。特示。"

这意思是说，剃头是本国习俗，现在大军进入中国，为了部队作战标志明晰，所以规定降将降卒一律要剃头，但这并不是让百姓也跟着剃。现在竟然有无耻积极分子先自行剃了头再来求见，已经被本国官员唾骂了，望尔等不要不遵法度，自行剃头。

可惜这无耻积极分子里有一个名叫孙之獬，降清后作了礼部侍郎。当时满清把朝廷从沈阳搬到北京来，接纳了投降的文武百官，朝班便分为满汉两班，分列两侧。满大人当然是剃发蓄辫，而汉官则是峨冠博带，依旧是传统打扮。这位积极分子剃了头穿上满族服装，便成了蝙蝠，无论是鸟是兽都不承认，被满汉官员联合唾骂，连上朝排班都没地方站。

这位积极分子无地自容之余，便给小皇帝顺治上了个奏折，说：

> "陛下平定中国，万事鼎新。而衣冠束发之制，独存汉旧。此乃陛下从中国，非中国从陛下也。"

据说此奏使顺治颇感震动，叹曰："不意降臣中有作此说者。"遂下诏曰：

> “向来剃发之制，不即令划一，姑听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一体，岂可违乎？若不统一，终属二心。自发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为惜发争留，决不轻贷。”

史家虽如此说，但当时顺治皇帝不过 7 岁，诏书都由摄政王多尔衮包办。他才是真正的皇帝。所以，顺治本人不大可能发这种感慨，多半是多尔衮的话。不管是谁说的，那话倒非常可信：奴才积极到这种令人叹为观止的地步：嫌主子没有彻底征服中国，反倒被中国文化征服了，为主子想出这种高招来，任谁做了主子都不能不叹服。

老芦才疏学浅，这种事还真没在外国历史上读到过。您说，中国专出这种积极分子，是不是跟咱们的历史文化传统有点相干哪？要不怎么解释这种世上独一无二的现象？

这孙之獬后来死得很惨，根据《清史稿》：

> “二年，师克九江，之獬奏请往任招抚，从之，加兵部尚书衔以行。三年，召还。总兵金声桓劾之獬擅加副将高进库、刘一鹏总兵衔，市恩构衅；之獬议抚诸将怀观望，不力攻赣州。之獬疏辨，下兵部议，夺之獬官。四年，土寇复攻淄川，之獬佐城守，城破，死之，诸孙从死者七人，下吏部议恤。侍郎陈名夏、金之俊议复之獬官，予恤；马光辉及启心郎宁古里议之獬已削籍，不当予恤。两议上，命用光辉议。”

这儿是说，顺治二年，清军攻克九江，孙积极想立功，请求去那儿招降纳叛，捞到个兵部尚书的头衔。顺治三年，有人弹劾他，说他“市恩”（也就是买个恩公作的意思），乱给人家升级，而且手下诸将观望不前，不去力攻赣州。孙积极于是丢了官。顺治四年，土匪再度进攻他的老家淄川。城破，他便给杀了，一同丧命的还有 7 个孙子。朝廷命吏部讨论如何抚恤家属，最后还是依了反对意见，没有抚恤。可见主子心里其实还是看不上积极分子。

这是正史，没有具体说孙积极是怎么死的，民间记录则具体描写了他的死状，非常之惨，为了避免刺激大家，我这儿就不说了。

可惜孙积极开创的由汉族自己发起的“变我中国制度，乱我中国冠裳”的优良传统绝未在中国断根。300 年后，大汉奸毛泽东为了讨好俄国主子，竟然把孙积极的革命传统发扬光大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不但主动放弃外蒙，在

斯大林放弃了大连后还要以自己没本事管理为由，申请中苏共管，而且还以铁腕在全国实行殖民地奴化教育，逼迫全民去认贼作父，歌颂斯大林那帝国主义头子为中国的父亲领袖与伟大导师，甚至强迫绝大多数中学生学习俄语，百姓改穿苏式服装，连发型都得跟着洋主子学，当真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不仅如此，这伟大的“积极分子传统”似乎还有越演越烈模样，简直有“全民积极化”趋势。积极分子必须超过主子一万倍似乎成了新时代的高标准。所以，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丕显在回忆录里承认，光福建一地就在大饥荒里饿死了几万人，钳工同志却要出来铁嘴钢牙地说顶多饿死了 200 人；革命老前辈师哲亲口承认周恩来在斯大林根本未提外蒙事时主动卖国，F壮士却硬要把这罪责赖到国民党头上去；国内学术杂志登出了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卖国密谈记录，阿随却要指责转贴这最高指示以供广大网友学习的同志“编造”。

如果这种种无耻作法就是所谓“爱国”，那么，这“国”我看不爱也罢。毕竟，“爱国”事小，做人事大。

2005 年 11 月 6 日

摩登红卫兵的难题

中共统治确实是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现象，其中一个独一无二的特点，便是由高干子弟们组成御林军，充当传统佞臣奸臣白鼻子小丑的角色，对党和领袖阿谀奉承无所不为，还要强迫他人去干这种没骨头的下作肉麻事，据说那就是神圣的革命事业，是爱国公民必尽的义务。

这种现象在中外历史上似乎从未有过，就连和中国奉行同样制度、信奉同一邪教的苏联也如此，那儿当然有特权阶级，但似乎并不实行“九品中正”的封建门阀制度，高干子弟从不构成一种特殊政治势力。

十月革命前就更不用说了，革命领袖往往是背叛了家庭的贵族子弟。例如著名的安那其主义者克鲁泡特金乃是亲王，属于等级最高的贵族。列宁的母亲出身于贵族家庭，而父亲是受过沙皇勋赏的四品文官（喀山教育总监）。除了斯大林那个刑事犯之外，早期布党领袖全来自于贵族或其他上等家庭，受过今日西方平民根本无法指望的良好教育。

中国也这样，除了朱德、徐海东、李先念等人，其他人统统是地富狗崽子。据说彭湃同志参加革命干的第一件事，就是领着全乡贫雇农把他家的家产分得一干二净，实行“羊吃狼”。

唯独到了我党执政后，便由毛实行旨在把权力交给自己的子女的“培养革命接班人”国策。据说这是毛从苏联“变修”中总结出来的历史教训之一。他多次在党内会议上强调，要把权力交给自己的子女，更要对那些娶了地主资本家女儿的党员心存戒心，全不顾在座的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主席就是大资本家王槐卿的女婿。

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八旗子弟御林军就此成型，他们登上历史舞台的第一个亮相便给自己取了个非常准确的名字：“红卫兵”。据说这是张承志的作品，不能不承认这小子确实有水平，以致此词成了西方人能轻而易举、非常准确地翻译的极少数毛共发明的话语之一：Red Guards，任谁一看都知道那和拿破仑与沙皇的近卫军（两者都叫 Guards）、希特勒的党卫军、以及傻大木的

“共和国卫队”（Republican Guards）是一档子事，也就是备受君王宠爱信任的大内侍卫，特别有战斗力的王牌部队。

红卫兵推出的战歌更毫不含糊地说出了它的使命：

“歌颂领袖歌颂党，

党是我的亲爹娘。

谁要敢说党不好，

马上叫他见阎王！”

环顾中文网，立刻就能发现这旋律正在回荡，“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不管物是人非，参横斗转，老红卫兵开创的传统确实传下来了。

可惜老红卫兵们表错了情，伟大领袖支持他们造反，原意是指望他们去造自己父母那些“党内资产阶级”的反，而他们却以为毛是要他们再次“雷公打豆腐”，去再度疯狂蹂躏毫无抵抗能力的死老虎地富反坏右资。

这结果便是在以每月杀害 2000 人的战果（仅北京一地）威风了三个月之后，联动头头们便不幸进了秦城短期学习班，以致马悲鸣至今还在满怀深仇地高唱“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拍马拍错、龙颜大怒的时候；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狗咬狗一嘴毛、祸延无辜的时候。”

不过“老兵”们其实没什么好埋怨的，像老马这种因没分到一杯羹而向隅而泣的同志毕竟是极少数。伟大领袖的战略部署终于实现了，如今的中国果然是由太子党统治，请有兴趣的读者去攻读高新、何频著《中共太子党》。

然而正因为此，“老兵”们也就背叛了当初的革命理想，背叛了他们在清华附中秘密集会时发下的神圣誓言，背叛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革命路线，堕落成了复辟烂污资本主义的主力。

伟大领袖毛主席再怎么涂炭生灵，他老人家的信念却是始终如一的，那就是“善恶两分法”的极致：“穷＝善，富＝恶”，用阿随发现的“宇宙运行规律”来说就是“羊＝善，狼＝恶”，而他则挺身出来作羊们的大救星，惩恶扬善，杀狼救羊，不但要杀光全中国的狼，而且要杀光全世界的狼，把全世界的羊们从狼口中拯救出来。

如今的中国却在太子党治下变成了狼的乐园。新贵官僚资本家们之暴戾恣睢、为富不仁，远远超过了老一代地主资本家一万倍；论社会不公、贫富两极分化、官僚集团的腐败昏庸也令“旧”社会瞠乎其后；有史以来，社会财富还

从未以如此骇人听闻的程度、规模和速度集中到一小撮人手里；历史上更未见过权贵们纷纷将全民财富疯狂卷逃到海外的波澜壮阔的壮丽景象；被毛花尽九牛二虎之力才赶了出去的帝国主义，如今又纷纷夹着皮包再度光临，把中国变成了外国资本的一统天下，如今连牙膏那种毫无技术含量的商品都由外商生产。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也就是所谓“经济侵略”）的规模、程度与范围，超过了历史上一切时期的总和。

如果伟大领袖从纪念堂里的水晶棺里爬起来，他应该怎么办？上井冈山！

这大概是任何一位敢于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人都不能不承认的吧？自邓小平以后的所有中共领袖，都是毛泽东思想的叛徒，都是毛终生要打倒的党内资产阶级，都是毛反修防修要铲除的“睡在我们身旁的赫鲁晓夫”。唯一需要纠正的乃是，他们的所作所为，远远超过了赫鲁晓夫，后者毕竟还是一位忠于马列的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而我党新领袖们则绝对是专吃小红帽的大灰狼们，正是毛的终生屠宰对象。

说穿了，我党至今还把毛像挂在天安门城墙上，乃是对他老人家最大的羞辱和嘲弄，似乎是故意让他老人家看到对面前门大街上开的麦当劳、啃得鸡那腐朽糜烂堕落的美国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象征。是可忍，孰不可忍？

由此便给摩登红卫兵们出了个无从解决的难题，您要歌颂领袖歌颂党，fine，请问歌颂的是哪个领袖哪个党阿？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还是他的阶级敌人邓、江、胡？这两者根本就是水火不相容的，歌颂一方必然是对另一方的严重污辱。

就连歌颂我党的成就也是无从解决的难题。您要歌颂伟大领袖毛主席治下的丰功伟绩吧，似乎只有把“炼钢”当成“炼金”之类的空前绝后的愚蠢。您要歌颂后毛时代的经济成就吧，那岂不是全面否定中共上台的历史合理性？请问我党在后毛时代取得的伟大成就，又有哪一项不是拨乱反正、推翻了毛的倒行逆施取得的？

早说过了，我党在后毛时代的施政实践，全面证明了毛共没有干对一件事，第一不该反帝；第二不该反封；第三不该反资；第四不该反修。把这些都否定了，请问伟大领袖的裸体之上还挂着哪一丝？

就连歌颂毛共在内战中大规模屠杀同胞的赫赫武功，其实也犯了忌讳。您要歌颂不妨，可千万别忘记那是“羊们解放战争”，目的是为了杀光“旧”中

国的“狼”们。在眼下大灰狼当道的岁月歌颂这种难堪的往事，何异于鼓动羊们再度扯出毛泽东的大旗，再来一次全国杀狼运动？

另一个难题我昨天已经说了，那就是，“爱国”与“爱毛”不相容。

您要爱国，就请先从谴责毛这个中国现代史上的最大卖国贼、谴责毛共这个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卖国集团作起，要不还有什么脸冒充爱国志士？老芦无知，还从没听说过世上有歌颂秦桧、贬斥岳飞的“爱国者”。

如果您要爱毛，很好，那就无权冒充爱国志士，把中国当成你家的家当，动辄斥人媚外抱粗腿——姑不说那不是事实，就算是事实，谁还比得上毛在首次访苏期间对斯大林表现出来的那种奴颜媚骨？中国历史上能与之比肩的，大概也就只有向契丹以及后来的金国称臣称侄的石敬唐、赵构寥寥数人而已。

所以阿，在我看来，新时代的八旗子弟御林军们，如果有点起码的知耻之心，那就只能闷声大发财，否则只能让天下人齿冷。

唯一能把诸衙内解救出来的路子，还是我党彻底抛弃马列主义，改换党名，并声明与毛泽东永久决裂。舍此不由，就只能时时处处向自己的脚背放枪，而摩登红卫兵就是这种曲线倒共的尖兵，时时处处哪壶不开专提哪把壶，蓄意提醒大众我党那些见不得人的肮脏历史。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笑看网友阿随的昏庸之道

刚才进来，难得地看了阿随大吹“中庸之道”，认为中国人谋略无敌于天下的近作，笑掉了大牙。

阿随，我说，以你肚子里的那点积水，不配谈跨国文化。如此说来，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一直在靠谋略取胜，领导全世界，是不是啊？论对国学的精通，现代人恐怕不如古人吧？那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所有的对外战争里，中国为何没能靠孙武子不战而屈人之兵，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被人家打得头破血流呢？

历史上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例子确实有，可惜全是鬼子做出来的，就连中国人最引以为傲的谋略，咱们也只有让鬼子特别是毛子玩弄的份儿：沙皇没放一枪，就从中国夺走了15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斯大林没放一枪，就让希特勒把打下来的波兰土地乖乖让给苏联红军；不用开口甚至不用示意，就让周恩来主动送货上门，在毫无必要的情况下自己提出签订条约正式出让外蒙；《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规定的苏军从旅顺港撤出的日期还没到，斯大林不用开口，就让毛泽东主动卖淫上门，请求苏军无限期占领旅顺港。到了这地步人家还要拿你一把，说什么“我们是客人，而客人是不提这种请求的”，让毛泽东赶快把周恩来派到莫斯科去，磕头如捣蒜，跪求主子永久在那儿驻下去。若不是恩公赫鲁晓夫不顾内部反对和毛泽东的反对强行归还了旅顺口，就是到今天俄国也有条约保障的权利驻扎在那里，扼住了国都的咽喉。

这些都是历史上最有名的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例子，请您这就劳驾给出中国特别是中共收拾外敌的类似例子来，谢谢。

如果你要强辩，似乎只能说那是毛子把中国的孙子兵法偷学去了，这也很有可能。人金庸不就是考证出韦小宝传了苏非亚公主几招么？可我不解者，就算是偷学，那正本总算留在本国吧？怎么师父就总是玩不过徒弟呢？

现在中国还有什么传统文化？我前些天不是告诉大家，现代中国文化早就变得面目全非，只留下方块字不是洋货了么？我看你还是和东海一枭一道去加

入徐桐党吧，你倒是比他更有资格信奉根本不存在的战无不胜的传统文化。早说过了，只见过护院的拜孔子，没见过响马朝曲阜的。

这话其实也不全面，早说过了，如今只有李老师，才是真正的国粹传人。除了他那一摊子的绝学，中国早就西化得差不多了。既然如此，中共为何还要千方百计地镇压国粹的唯一传人呢？

顺便在这儿答了你的另一评论。我在坛里说：

“打不倒的毛泽东永远活在中国人民心里。

啊，今年我竟然错过了9月9日的“生日”，每年我都要庆祝一番，今年竟然忘记了！老了老了！今晚喝点酒补上吧。

这位评论家说的很有道理，还应该补上一句：毛泽东是打不倒的，因为中国人民需要他，只要哺育毛的土壤存在，他就永远是大救星，而现在中国的社会现实更加呼唤他的幽灵重现人间。人民比什么时候都需要他。可笑的是党朋蠢到竟然看不出来，不是美国，不是法轮功更不是民运，而是毛泽东，才是现代中共的致命死敌。”

王希哲网友赞道：

“不是恭维。芦学长能有这种看法（我看不出是反话），真了不起了！”

当然不是反话，我不过是一如既往，不带任何主观情绪地客观指出一个连盲人都该看见的事实而已。能看到连盲人都能看见的事实，居然也就“真了不起”，老王之器也小哉！嘻嘻。

阿随评道：

“芦老没有看到中国这个大国必须有精神领袖，毛泽东就起到这种旗帜作用。

他的具体政策是小事情，他象征的是一种风骨。不屈不挠， 坚持斗争，不信邪，独立自主。

现代的汉奸们缺乏的就是这块骨头。”

我看到了阿？我不是告诉大家毛泽东将永远是中国人民的精神领袖么？你我区别只在于两点：

第一，我认为可悲的就在于不但有国人认为“中国这个大国必须有精神领袖”，而且这种看法还深入人心，更可悲的是，许多人认为必须有毛泽东这种

精神领袖。面对着这种无从撼动的愚昧，所有非毛者从芦某到张戎女士的努力都是枉然。

第二，毛泽东的精神或骨头是什么？

我认为，他的骨头就是打倒本国钩爪锯牙食人肉的大灰狼们的骨头，对主子斯大林则绝对是软骨病，典型的外战外行，内战内行，对外卑躬屈膝，对内斩尽杀绝。我已经在旧作列举了无数铁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在此之后你还要重弹我党破产滥调，是不是皮肤厚度稍微高了一点阿？

现在毛的这伟大精神不正感召着民运同志们么？这些人才是毛的传人。毛永远是穷棒子们的精神领袖，轮不到你这富人俱乐部的护院家丁出来阉割他，硬要说“造反有理”不是他的思想精髓而是“具体政策”，“是小事情”，发动打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修防修、防止中国出现资本主义复辟的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是他自己肯定的一生做的第二件大事，他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只是无足轻重的“具体政策”，他亲自为党国制定的“从现在起，50年内外到100年内外”的党的基本路线是“小事情”，而他关于“走资派还在走”、“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出来，我们的党就要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以及“中国如发生右派政变，我断定也是不得人心的，很可能是短命的……右派会利用我的一些话欺骗人民，而左派则会用我的另一些话教育团结人民，起来把他们打倒”等等，不是具有惊人洞察力的先知先觉的预言！

干什么都要有个智力资格，颂共捧毛也这样。阿随，侬之器也小哉！惜乎！所以阿，侬还是安心作曲线倒共高手，专门破坏中美民间感情，促进中美核战早日爆发，挑拨离间党群关系，煽动百姓仇恨共党无所不用其极，这就是你的昏庸之道。

2006年9月11日

“肢解”论

那天看见马悲鸣的文章标题，似乎是《台湾独立是西方肢解中国的第一步》什么的，也没打开看，但为他感到无限欣慰：这就对了，有如自己异想天开发明出“强奸也是爱”、“减零大定理”、“茶水中含有阳性蛋白”之类笑话，莫如安分守己，守愚藏拙，去《人民被日报》上抄抄此类发霉货。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足够智力写文章，足下不幸就是其中一个。八、九年前我早就劝告过你了：“从此不写文章，亦藏拙之一道也。”如今你总算醒悟过来，改写为抄，也算是一大进步吧。

因为不配写文章，所以马悲鸣便下辈子也不会知道世上有论证这档子事，遑论必须证明西方确有“肢解”中国的大阴谋。他就再轮回三世，做了“三生石上旧精魂”，也不可能知道帝国主义时代早就一去不复返了，那倒确实是美国的大“阳谋”。

谁都知道，大英帝国就是二战后由老美一手搞垮的。不过英国佬虽然心中有数，似乎也不曾把美国当成了不共戴天之敌，发誓要报仇雪恨，收复失地。相反，电视上谈到当年苏伊士运河危机，英法入侵埃及，老美在背后捅刀子，在联合国首倡通过停火撤军决议时，骂的乃是首相艾登而非艾克，说他不自量力，不知道自己的国力已经再也无法维护那庞大的海外帝国了。不仅如此，英国至今是美国最铁杆的小喽罗，如此事仇如父，真不知道爱国，看来需要把英国人送到中国去，学学怎么爱国，来一个动员。

由此看来，美国人确实是肢解其他国家的阴谋家。苏联不就是它肢解的么？可奇怪的是，皇帝不急太监急，此论似乎只有中国人才最热心，似乎比俄国人还要愤愤些。至少本人迄今遇到过的独联体公民，无一人认为他们的前祖国是美国人肢解的，更缺乏向美国复仇的雄心壮志。如此事仇如宾，真不知道爱国，看来需要把俄国人送到中国去，学学怎么爱国，来一个动员。

美国人的确是肢解专业户，不但肢解别人的国家，而且肢解自己的国家。尽管美国在历史上算不上什么殖民帝国，但免不得还是有两块殖民地：夏威夷

和菲律宾。联邦政府实行了威尔逊总统首倡的民族自决原则，让这两块殖民地人民投票决定是否独立。菲律宾于1946年全民公投决定独立，夏威夷人民于1959年投票决定加入美国，成了美国第50个州。有趣的是，夏威夷群岛中有个尼豪岛，人家投票决定独立，而美国居然也就尊重人家的意愿，让那个小岛傲然独立于夏威夷州之外。

从不相信世上会有这种好事的中国人解释这种怪事的方式，实非常人能理解，那就是把夏威夷拿来当成美国人伪善的证明。您若不信，请到国内网上走一圈，立刻就能看到许多愤青愤愤表示：美国若真奉行“住民自决”，为何不放夏威夷独立？那地方战略价值那么高，山姆叔有可能放它独立么？

这些人居然不知道，山姆叔已经放过一次了，人家死活不依，拽住衣角要入籍，正如网上爱国志士们当初入籍时一般喉急。用冼岩先生的话来说，夏威夷人民个个是不知廉耻的二奶。就算如此吧，请问联邦政府又能怎么办？莫非得跟中国政府一样，把所有入了外籍的公民都一脚踢出门去，以便为他们保持“烈女不事二夫”的贞操？

而且，论战略位置，菲律宾远比夏威夷重要，还盛产橡胶石油等战略物资。更重要的是，它是美国子弟兵抛头颅，洒热血，百战之后才从日本人手上夺回来的。当年麦卡瑟从菲律宾仓惶撤出之时的誓言就是：“我们一定要回来！”后来人家也果然回来了。可战争一结束，联邦政府立刻就让该国人民公投决定自己的命运。山姆叔竟然把这子弟兵鲜血染红的土地弃之如敝屣，真不知道爱国，看来需要把美国人送到中国去，学学怎么爱国，来一个动员。

这不是说世上就没有处心积虑肢解其他国家的强国。大英就是干这种事的好手。当初威尔逊在一战中提出“民族自决”原则后，英法急于拉老美参战，便没口子承诺。等到打赢了，便不但赖了老美借的钱，还把“民族自决”原则接过去，肢解了奥匈帝国和德国，剥夺了这俩国家的所有海外殖民地，把它们变成自己的“托管国”，使得帝国幅员在战后膨胀到了最高水平。

更下流的还是俄国老毛子。一部中国现代史，就是苏俄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肢解中国的历史。苏联吞并了唐努乌梁海，占领了外蒙，使得新疆一度成了苏俄势力范围，最后还和日本签订中立条约，日本表示尊重外蒙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苏联表示尊重“满州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更可怕的还是苏联和日本对中国内陆的全面瓜分。

二战初，苏联和纳粹瓜分波兰，东波兰由苏联吞并，西波兰由纳粹占领。这引起了毛泽东的艳羡。1939年9月底，在苏日条约尚未签订时，他就在接见斯诺时对之加以肯定。当斯诺问道，苏联对中共的帮助是否会采取占领半个波兰那样的形式时，毛答曰："按照列宁主义，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毫不掩饰地表示他支持苏日共同瓜分中国。这些谈话都发表在当时的英美报刊上，乃是斧子也砍不掉的[1]。不仅如此，共产国际主席季米特洛夫还专门为此来电严厉批评毛泽东失言，这电文也早就公诸于世。

正如张戎在其巨著中披露的那样，通过苏日瓜分中国当上半个国家的儿皇帝，一直是毛在苏德战争爆发前的奋斗目标，也是毛用来讹诈蒋介石的无耻手段。

1940年乃是中国抗战最危急的时刻。根据张戎的研究，日本人轰炸重庆的总投弹量竟然高达盟军在太平洋战争中对日本的总投弹量的三分之一。光是一次空袭就死了上万人。此时英美还在作壁上观，中国唯一可以指望的友邦就是苏联，但这民族危急存亡之秋正是毛泽东与日本两路夹击国府最活跃的时刻。1940年11月3日，他给周恩来下指示："蒋介石最怕的是内乱，是苏联，故我们可以这点欺负他"。四天后，他给苏联主子发电报，提出要用15万精兵抄蒋的后方。只是斯大林看穿了毛想造成既成事实拉苏联下水的用心，来电严厉制止，这祸国阴谋才没有得逞。这事不但为张戎披露，也为国内学者杨奎松的研究证实。白纸黑字铁证如山。

幸亏苏德战争在1941年6月22日爆发了，苏联再无能力干预亚洲战事，毛敏感到瓜分中国之梦再没有苏军武力作后盾，这才下令共军立刻停止攻击国军，转入停战状态，就此开始"整风"，把将领统统弄到延安去开会，直到日本人投降，才忙着到处抢桃子。

上文提到的不过是毛泽东卖国罪的九牛一毛，张戎的巨著对此披露非常系统翔实。我已经验证了她有关论点的所有证据，发现那论述非常缜密，根本无从推翻。如果党朋们愿意，我可以把该书英文版的参考书目的有关部分打出来，请诸位也学着下点功夫，像我一样花几个月功夫去一一验证。

纵观历史，真想肢解中国并予以实施的帝国主义国家只有两家，那就是日本和沙／苏俄，日本失败了，俄国／苏联成功了，因而成了历史上夺走中国领

[1] China Weekly Review, Jan 20, 1940, pp227. Daily Herald, Oct 21, 1939.

土最多的国家。而美国从未侵略过中国，从未抢走过中国一寸土地，只是在朝鲜代表联合国打击过中国侵略军。它和中国至今也没有什么根本的利害冲突，唯一美中不足之处就是无法容忍中国政府对草民的无端迫害。就是这一点而不是什么国家利益冲突，构成了中美关系的实质性障碍。这就是铁的历史事实，并不是爱党人士可以否认的。

所以，马悲鸣若要谴责肢解，我非常赞成，请这就先从苏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毛泽东做起，大家呱叽呱叽，热烈欢迎！（掌声雷动ing）

其实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就说过了："内因是变化依据，外因是变化条件。"这话其实是抄袭古人的"物必先腐，而后虫生" 。为什么同样是多民族国家，美国就不怕人家来肢解呢？难道人家的政府控制百姓还比咱们严密？

所以阿，我劝中宣部还是少危言耸听。这种废话说多了，只怕要暴露自家入骨的心虚。如果政府再不洗心革面，痛改前非，还要腐败下去，倚冰山如泰山，则中国的崩解是必然的。但那不会是什么国际阴谋所致，而是自家窝里反起来，如同前苏联和南斯拉夫一样。咱们最好的努力前景，就是尽量争取少流点同胞的血而已。

2007 年 8 月 7 日

大气功师冼岩

友人告诉我，冼岩先生在多维网上发表了《被催眠的余英时》，“很难驳”。刚才打开看看，无非是左仔司空见惯的言伪而辩，唯一“出类拔萃”之处便是对余英时老及其家人作了肆无忌惮的性侮辱，如同市井好汉一般，“雄辩地证明”了“某某是杂种”。

对这种市井理论家，芦某一向敬而远之。不过既然引起友人注意，未免勉为其难，沉痛牺牲品味一次，来作个示范。

我在《海外中文网病态思维解剖》系列里反复指出，活跃在海外中文网上的“高手”们，没几个知道逻辑思维为何物，其“论证”不是靠荒唐类比，就是靠偷换概念。所以，要驳斥一篇谬论，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回到中学语文课堂上去，把该文的中心思想，段落大意一条条列举出来，如此则不用多说一个字，其谬误便一目了然。

冼先生“证明”论敌是洋杂种的全部依据是这段话：

> “余先生在他以《到历史中寻找今天中国问题的根源》为标题的所谓‘纵论中国近代史’谈话中，一再强调：1840年以后外国人进来，只是要跟中国做生意，打开中国市场；就象中国的‘丝绸之路’打开了中亚乃至罗马的市场一样。不能说这是侵略，也不能说是欺负中国。主要要看你会不会‘应付’。中国的应付是失败的，人家日本就应付得很好，所以它慢慢站立起来了，不但没有被牺牲，而且变成了列强之一。”

我没看过余老这篇文章，不知道冼先生是否断章取义，姑且假定他的转述是忠实的吧。

冼先生接下来便作了“驳斥”，要点如下：

1、个体行为规范等于群体行为规范。

2、因此，西方列强入侵落后国家等于强奸犯罪。

3、因此，遭到侵略的落后国家就如同被强暴的女性，反侵略只是个气节问题，只能宁死不辱，别无其他选择，不存在什么“应付”问题。

4、因此，如果落后国家“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就是自动投怀送抱的卖淫行为。这些国家的先知先觉如果胆敢提出此类主张，就是被强奸后生出来的洋杂种，二毛子。

5、因此，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日本乃是西方的二奶，乃是亿万洋杂种、二毛子的乐园。

6、如果余老的话成立，那抗战也不需要打了，还不如去傍大款。

不知以上总结有无失真之处？若有，敬请冼先生指出，谢谢（下面的总结类此，不再特地询问）！

是个人都能看出此中荒谬来吧？难道反侵略的大义所在，就是拒绝学习对方的先进文明，只知抱残守缺、浊气一涌，即时拼死？义和团不是拼过了么？结果怎么样了呢？对国家民族而言，到底是拼的好，还是不拼的好？本来列强无权在内陆驻军，势力也就限于通商口岸，能进内地的也就只有几个传教士。拼了那么一下，好，列强从此驻军首都，大沽炮台被炸毁，全国人民每人被迫赔出一两银子，害得财政破产，为辛亥丑剧种下了祸根。

难道重复这种蠢事就是冼先生今日的救国大纲？您怎么连春秋时代的勾践的水平都没有阿？照您的逻辑，勾践也是夫差的奸生子了？是不是？就冲您对传统文化的一无所知，我看您这 “文化血统纯度”就得检验检验才行。这年头，伪劣假冒实在太多！

照您这么说，日本人乃是“二奶”，那怎么又会不但入侵中国，而且一度把“强奸犯”英美打得头破血流呢？世上有这种二奶么？如果中国早从鸦片战争开始，就像日本一样忙着作“二奶”，那又何必有抗战？只怕要倒过来去侵略日本也未可知。

就说抗战吧。不知当时的国军，靠的是义和团老祖宗的香灰符咒以及硬气功，还是鬼子们传进来的洋枪洋炮？无数为国捐躯的烈士为何就不以使用西方先进武器为耻呢？难道他们竟然没您这市井英雄爱国，“实际上是由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肉体上继承了后者，精神上继承了前者”？

冼先生在成功地证明了“余英时之类的西化精英，实际上是由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肉体上继承了后者，精神上继承了前者”之后，进而痛斥自由主义之荒谬，要点如下：

1、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自由选择不容外力干预”。

2、余老在西藏问题上主张“特殊习俗、文明不容外力改变”，乃是奉行双重标准：“在这些自由主义者的自由原则之上，还另有更高的原则，那就是以西方为中心的利益和价值视角。”

在我这迟钝之人看来，冼先生这势如破竹的批判，只暴露了他惨不忍睹的头脑的混乱。

请问，以上两条难道不是一以贯之的？因为尊重选择自由，所以才主张西藏人有权保留自己的特殊习俗和文明。至于人家是否愿意西化，那是人家的事。这到底算什么双重标准，由此又是如何导出那“（余老奉）西方中心利益和价值视角”为“更高原则”那一斩钉截铁的文字狱判决来的，还请冼先生明示。

此后冼先生更发掘出“余英时之类的西化精英，……精神上继承了前者（芦按，指西方强奸犯）”的秘密，那就是他们“胡平们是因为‘愿意相信’而被催眠的”。这里用的无非是一个三段论：

大前提：“愿意相信”就是被洗脑，就是被催眠，

小前提：余老和胡平等人愿意相信西方文明，

结论：所以他们就是被西方文明洗脑和催眠的可怜虫。

这实在不像是人作出来的推理，起码不是受过教育的人。光从这点上看就足证西方思维方式的先进。

是个大陆人都该知道，所谓“洗脑”，乃是剥夺了你占有、比较、鉴别、选择各种信息的自由，人为制造信息黑洞，阻断一切与“主旋律”不谐和的“噪音”，强制性地反复输入当局精心挑选甚至捏造的欺骗性信息，使得你丧失独立思考判断的一切可能，沦为被权势者随心所欲在精神上强奸的受害人。

请问西方世界是不是这种状况？想来冼先生脸皮再厚，也不敢说是吧？这不，您的文章还在多维上高挂着呢，大陆有这种针锋相对的政治辩论么？在这种各家各派公平辩论的基础上，谁“愿意相信”什么，不愿意相信什么，完全是个人的自由选择。请问您有什么权利对此横加指责？您喜欢在精神上被我党

强奸是您的个人爱好，谁也无权指责。但若要以此为指责他人拒绝被奸的道义资本，则足下受虐成狂未免也太过分了些吧？

话说回来，冼先生自炫其血统如何如何纯，可能还是有三分依据的。他这大作倒颇似义和团的大师兄临坛，颇有天马行空之概。可惜靠这套奇门遁甲并不能证明余老“被催眠”，只能反过来证明了他乃是如今连我党都不待见的大气功师。这可能为冼大师始料未及吧。一言以蔽之，冼先生证明了许多中国人的“纯”，就只能纯在高保真、高选择地继承老祖宗传下来的痈疽，学作文明人的指望是没有Ｄ！

最后想说明，尽管冼大师的大作乃是智力笑话，丝毫无法成立。不过，如果他忠实引用了余老，则我对余老的“侵略”说持异议。

我认为，不能否认帝国主义时代西方列强确实对落后国家进行了侵略。但这种侵略是两面刃，一方面意味着掠夺和奴役，另一方面也给落后国家带去了先进文明。这与中国过去蒙受的野蛮人入侵完全是两回事。正确的应对之道乃是日本人的辉煌榜样，亦即迅速学会先进的西方文明，使得自己迅速强大起来，化解空前民族危机。遗憾的是咱们有过太多太多冼先生这种口气很大而脑子很小的大气功师，才构成了近现代史上一切民族灾难的内因。

此外我还想指出，西方文明在个体和群体水平确实奉行双重标准。在国内，西方奉行的确实是民主自由原则，强调公平竞争和妥协，但在国际水平则未必如此。英法等老牌民主殖民国家在19世纪国际舞台上的表演，就绝对不可能照搬到英法国内去。而在改革前的南非，民主自由的基本原则甚至限于国内某个族群。不承认这些铁的事实，只会为冼某一类大气功师提供妖言惑众的弹药，无助于消除中国人对西方文明怀着的具有强烈自伤性质的愚蠢敌意。

2007 年 7 月 30 日

附录：

冼岩专稿：被催眠的余英时

DWNEWS.COM-- 2007年7月26日1:48:28(京港台时间) --多维新闻网

如果要在当代华人学者中评选被西方、尤其是美国洗脑的代表人物，余英时先生或可毫无悬念地当选。

余先生在他以《到历史中寻找今天中国问题的根源》为标题的所谓“纵论中国近代史”谈话中，一再强调：1840年以后外国人进来，只是要跟中国做生意，打开中 国市场；就象中国的“丝绸之路”打开了中亚乃至罗马的市场一样。不能说这是侵略，也不能说是欺负中国。主要要看你会不会“应付”。中国的应付是失败的，人 家日本就应付得很好，所以它慢慢站立起来了，不但没有被牺牲，而且变成了列强之一。

很难想象这 是从一个中国人口中说出的话语，其逻辑完全是为强奸犯辩护的逻辑：不能说强奸是罪恶，人家并没有要你命，也没有抢你东西，只是彼此“交流”一下而已，何况强奸犯还是一个有钱的主？主要看你怎么应付，应付不好，强行反抗可能送命，至少也要受伤；应付得好，服侍有钱有势的爷们高兴了，说不定还能成为一段佳话， 甚至混个二奶什么的当当。

这话，如果从强奸犯的辩护律师口中说出来，人们不会感到惊奇，但现在却是被强奸者的儿孙在振振有词地为当年的强奸辩护--或许，这种比喻恰恰命中了问题的实质：余英时之类的西化精英，实际上是由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肉体上继承了后者，精神上继承了前者。

据说余英时先生是自由主义者，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难道不是“自由选择不容外力干预”吗？怎么同样的行为一放到民族层面，就具有了与个人层面截然不同的道德逻辑？尤其荒谬的是，这些自由主义者一到西藏问题 上，又马上变成了“特殊习俗、文明不容外力改变“的反干涉主义者。看来，自由价值也并非普适；在这些自由主义者的自由原则之上，还另有更高的原则，那就是 以西方为中心的利益和价值视角。

当被问及当时中国被迫签订的贸易协定是否公平时，余英时先生称 “公平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公平”，然后莫名其妙地扯到什么当时“中国没有参加国际社会活动，根本不知道有国际公法”--难道因为乡下姑娘不懂法，有钱大老爷的强奸就无所谓是非对错了吗？余英时将西方列强在炮舰支持下的强制性“市场占有”，将近代中国人被强加的屈辱命运，轻描淡写地叙述为“以条约系统代替从前的朝贡系统”--似乎都只是在做生意，无非方式不同而已。

这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全球扩张的逻辑。资本在物质扩张的同时，精神也在扩张，所以被纳入这种物质和精神秩序的地域和人口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后发展地区之“精英”被这种逻辑催眠洗脑。确实，当年的西方列强大都对中国

并没有领土企图，他们的目的是建立不平等的贸易和经济秩序，使中国的资源财富和劳动成果极廉价地转化为他们的国力或利润。这种对经济资源的不公平掠夺，以及必然随之发生的对中华民族尊严和文化的践踏，比之占领国土的“侵略”，只有伤害程度的区别，没有本质的不同。按照余先生“主要要看你怎么应付”的逻辑，似乎抗日战争中的中国也“应付”错了，因此才死伤这么多人；如果一开始就积极融入“大东亚共荣圈”，不就什么牺牲都没有了吗？不就是让日本人在我们的土地上住一下并且对他们多尊重一点，接受他们的精神催眠和行动指导吗？说不定，这样中国自己也会慢慢站立起来，不但不会被牺牲掉， 而且还可能变成列强之一呢。

可见，强奸逻辑的另一面，就是汉奸逻辑。不能肯定余先生是否已经 “服膺”了汉奸逻辑，笔者情愿相信他只是被催眠而不自觉。很难想象，象余先生这样以独立自由相标榜的知识分子，也会被洗脑到这种程度，由此不能不令人赞叹 西方意识形态之威力强大。据说，除余先生外，美国加州有位学者，Wellesley女子学院有位教授叫Paul Cohen的，都“比较客观”，他们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人民的心理和民间文化，“没有特别强调八国联军、帝国主义侵略这一方面”；而在始则被日本统治，继则依附于美国的台湾，其史学界根本不存在“八国联军侵略中国”这个课题，这当然就更加“客观”了。胡平先生曾撰文分析“为什么很多右派会低头认罪？”，找到 的原因有6条之多。其实只要把这些原因中的标签掉个头，就都可以原封不动地用到胡平先生本人以及余英时先生身上。

精神催眠并不复杂，只要有办法让人愿意相信或者不得不相信，人们就会自己找到说服自己相信的理 由。余英时、胡平们是因为“愿意相信”而被催眠的，无论是从观念情感还是利益立场出发，他们都愿意相信蕴涵了西方利益的观察角度和叙事方式。反右运动中的 知识分子却是因为不得不而选择相信：在那种其它声音都被淹没的众口一词中，只有向着惟一的有声之处靠拢，精神才能回复安宁；也只有在这种精神平静的基础上 ，才能建立起新的心理平衡--这就是精神奴役的奥秘。

答市井理论家冼岩先生

因为友人提及，很不情愿地写了篇驳斥冼岩先生的文字。那不情愿的理由已经说明了：本人对市井理论家敬而远之，雅不愿有文字往还，否则势必牺牲品位。因此该文贴出后便再没关心。不意刚才看见网友转贴到《海纳百川》网站的冼岩先生的答覆，不免大叹晦气：一之为甚，其可再乎？莫非还得一误再误，没完没了？

但不答覆又似乎不行，所以再度勉为其难作个回应。不过，先得给冼岩先生教点文明常识，希望冼先生牢牢记住了，这就是文明人互相辩难的前提。若您做不到，那我只好恕不奉陪，免得跟着您一道堕落。

第一个文明规则就是：余英时先生乃是前辈。若按中国读书人传统，除非大奸大恶，长辈都是后生敬重的对象；若按西方文明人的规矩，即使是论敌，也不能侮辱人家的人格，使出市井功夫来辱骂“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倘若别人拒绝跟着您一道堕落，以起码的文明礼貌称之为“余英时老”，就要使出毛共“清理阶级队伍”辣手来，诬之为“‘阶级感情’就喷薄而出了”。这不是机智而是流氓作派，且有触犯刑律之嫌。

第二个文明规则就是要有承当文责的起码道德勇气。彼此说过些什么，众目睽睽，赖是赖不了的。若被人指出破绽就矢口否认，说人家“战风车”，非但不智而且怯懦，只怕连真正的市井好汉都要不齿。

第三个文明规则就是不要巧言伪说，文过饰非。凡文明人都看得出来，“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不但是性侮辱，而且是辱及对方祖宗的性质极度恶劣、为文明世界尤其是中国传统绝对不容的侮辱。犯了这种下流错误还要百般狡辩，诡称那与“精神强奸、意淫等说法”相似，“许多作者都在使用”，声称“既然指精神，当然与所谓的‘性侮辱’风马牛不相及。论者多纠缠于此，适显其黔驴技穷”，简直是无耻之极。莫非市井所用各种污言讳语包括国骂在内，也不是“指精神”而是事实陈述？那当然也是“许多作者都在

使用”，还不光是在刑事犯中，就连大文豪李敖也如此。那是不是文明人就不能出来制止，否则就是“黔驴技穷”？

呸！什么下三滥东西！就这点下作黄子，也配来大庭广众指手划脚，教导大众如何爱国，难道这就是您要弘扬的民族文化？！

据您说，我曲解了您的意思。原来，您并不反对学习西方先进文明。那请问您还为何辱骂余先生呢？您发难不就是为了这段话么：

> “1840年以后外国人进来，只是要跟中国做生意，打开中国市场；就象中国的‘丝绸之路’打开了中亚乃至罗马的市场一样。不能说这是侵略，也不能说是欺负中国。主要要看你会不会‘应付’。中国的应付是失败的，人家日本就应付得很好，所以它慢慢站立起来了，不但没有被牺牲，而且变成了列强之一。”

您把余老的意思歪曲为“主要看你怎么应付，应付不好，强行反抗可能送命，至少也要受伤；应付得好，服侍有钱有势的爷们高兴了，说不定还能成为一段佳话， 甚至混个二奶什么的当当。”接着就使出市井传统文化功夫来，洋洋洒洒一路骂下去，又是“二奶”，“强奸犯的辩护律师”，又是“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这“（流氓无产）阶级感情喷薄而出”，不就是为的您自己总结的“主要看你怎么应付”么？怎么现在又突然成了“我与余英时先生的分歧，不是如何‘应对’侵略的问题”了？

余先生特地举了日本作正面对照，那不就是试图说明，“如何‘应对’侵略”对弱势民族而言，实在是生死系之么？莫非日本人也丧失了“独立的精神意志”，“丧失了自我”？我上次追着问您日本人是不是也是“二奶”、“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您怎么不敢回话呢？难道余先生的意思不是说中国应该向日本学习，而是主张中国作西方殖民地？

您说：

> “只要能为我所用，科技、制度、文化，什么好的都可以拿过来。但是，所谓‘拿来’，必有一个‘拿’的主体，这个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精神意志，不能丧失自我，以西方人的意识为意识，连被侵略欺凌的历史都要否认。”

这不过是热鲁迅不通的冷饭而已，貌似有理，其实不过是模糊思维的洋洋大观。中国过往一个半世纪的历史，早就证明急功近利、鼠目寸光的“拿来主

义”行不通。看不到人家真正生机所在，只看见人家先进物质文明，梦想“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最后拿来的便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海洛因、三级片、马杀鸡一类好东西。敢情您辛辛苦苦，不过是再度发明洋务派转不起来的车轮？

什么叫“独立精神意志”？难道全面学习接受西方先进文明，包括人家先进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竟然与“独立精神意志”水火不相容？日本人按照西方模式，全面改造了自己的社会制度乃至生活方式，人家丧失了独立精神意志没有？

您既然如此强调“独立精神意志”和民族尊严，为什么不谴责中共这个中国现代史上最大的卖国集团呢？历史上几曾见过毛泽东这种“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动卖国贼，在毫无压力的情况下主动送上门去，不但请求俄国主子派兵帮自己打内战，在斯大林回避提到外蒙问题时还主动提醒对方该签正式条约，才能使出让外蒙具有法律依据，后来又主动请求主子无限期驻兵旅顺港，在赫鲁晓夫决定提前撤出后还不同意，而且还规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至今还把西方人发明的邪教奉为国教，写在党国宪法中？

敢问中国历史上还有比这更无耻的“丧失独立精神意志、丧失自我”的行径？冼先生为何又不敢大骂“二奶”，“强奸犯的辩护律师”、“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却要对此三缄其口、讳莫如深，反过来对一个区区文人大张鞑伐，显示您的无限爱国豪情呢？余先生就算是汉奸，毕竟也是“指精神”，犯的也不过是“口头卖国罪”而已。面对真正的民族蟊贼、卖国巨寇您噤若寒蝉，对“精神汉奸”却悍勇绝伦，请问这是几重标准哪？

何况我还真看不出余老究竟在何处卖了国。芦某迟钝，还真看不出您引用的这些话犯了什么天条：

> “西方的海洋国家都是要向外扩张的，政府在后面支持商人。西方人到中国来跟到非洲去一样。有两种人，一种人是来传教的，一种是来做生意的，这些活动都是推展他的影响力或势力”；“这是他的文化本身内部不可消灭的东西。到今天还是如此，它到全世界还是要做生意，对不对？他的宗教人士还是要到全世界去传教，就是看你会不会应付的问题。”

在我看来，这不过是事实陈述而已，我自己也这么认为。在《中国文明简介》里，我指出，东西文明最大的区别，就是西方文明本质是扩张的，富有侵略性的，由此导致了西方文明在全球的大爆炸。你根本就无法改变人家这特性，要西方文明放弃这内在的爆炸力，它马上就要跟中国文明一样，丧失生机而枯萎。

所以，在面临先进文明入侵时，落后国家别无选择，只能迅速“用夷变夏”，完成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造。这就是所谓“现代化”，其实也就是西化。

不此之图，颟顸自大，抱残守缺，强调“独立精神意志”，拒绝迅速调适应变的结果，不是如非洲国家那样停顿在蛮荒时代，就是如中国那样，不杀鬼子杀“汉奸”，专门以内斗“解决”外患。之所以如此，乃是中国从来不缺乏冼岩先生这种大义凛然的口头爱国壮士，少的是余老这种老成谋国之士。

道义谴责谁不会？难道中国还缺这个？咱们不是天天痛说阶级仇，民族恨，痛哭流涕了近60年了么？莫非帝国主义竟让咱们的忆苦会开垮了？毛泽东“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除了让中国的ＧＤＰ在世界排名中大幅度滑坡，还起到什么作用？邓小平改革开放不过20多年，尽管中共在这过程中沦为牺牲民族利益的买办阶级，毕竟还是使得中国经济上了个大台阶。经过这正反两面的教训，如果国人还看不出仇外宣传只能伤害中国自己，无损于鬼子一根毫毛，那就真是蠢到没治了。

调适应变，救亡图存，当然有主客之分，为的是本民族而不是外人。但这“自我”和“独立精神意志”，不是拒绝接受洋人的价值观甚至生活方式，而是必须时刻牢记国家民族利益，这才是真正的理性民族主义者。如果冼岩先生真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需要做的不是辱骂试图冲淡愚昧自伤的仇外情绪的用心良苦的余老，而是去谴责中共那些像青楼妓女那样无耻“筑巢引凤”，为傍上洋大款不惜竞相牺牲国家利益和工人福利、甚至彼此压价竞争的新买办。

关于西藏问题，冼先生上次缺乏起码的表达能力，经我点破后，这次果然显示了惨不忍睹的清晰。

听您的意思，原来，中共与西藏的关系，其实类同当年列强与中国的关系。所以，既要谴责中共不顾藏人意愿强加于人，就必须谴责帝国主义当年侵略中国，这才是实行一重标准，是不是阿？

这我倒觉得可以接受，只是免不得为您这爱国壮士战战兢兢地捏一把汗，而且实在惨不忍睹您的困境：您为自己的一重标准逼得谴责中国帝国主义侵略西藏，虽然是作法自毙，毕竟还是与我有关，请接受我诚挚的同情和问候。

据您说，我说的“所谓洗脑，乃是剥夺了你占有、比较、鉴别、选择各种信息的自由，人为制造信息黑洞，阻断一切与主旋律不谐和的噪音，强制性地反复输入当局精心挑选甚至捏造的欺骗性信息，使得你丧失独立思考判断的一切可能，沦为被权势者随心所欲在精神上强奸的受害人”，“只是芦笛先生个人的理解，并不是‘洗脑’一词的定义”。而您给出的经联合国批准颁布的国际标准定义则是：“凡思想被某一种观念或思维定势所左右，看不见与此观念有悖的明显事实，即可称为‘被洗脑’。”就算是如此吧，那您居然看不见中共乃是中国近现代史上最大的卖国集团，至今还在大量牺牲出卖国家利益和人力物力资源这最显眼的事实，算不算也是“被洗脑”，可以“在精神上”看成是列宁和洪秀全“杂交而成的后代”呢？

2007年8月4日

附录：

万维读者冼岩来稿（原题：从“强奸”到“洗脑”——兼回应大战风车的芦笛先生）：

与唐吉诃德一样，自我感觉过于良好的芦笛先生似乎总能看到一些别人看不到的东西，颇具大战风车的潜质。

在《大气功师冼岩》一文中，芦笛先生为笔者罗列的主要罪状是：“拒绝学习对方的先进文明，只知抱残守缺、浊气一涌，即时拼死”。接下来有一大段论证，在“逻辑思维”上倒没什么问题，只可惜与我本人没什么关系。如果不是芦先生在文中多处引用拙文，我还以为另有一位名叫“冼岩”的人也写了一篇《被催眠的余英时》呢。

无论是在此文中还是在其它文字中，笔者从未提到过“如果落后国家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就是自动投怀送抱的卖淫行为”或类似意思，也从未有过类似“反侵略的大义所在，就是拒绝学习对方的先进文明，只知抱残守缺、浊气一涌，即时拼死”的主张，芦笛先生又是依据什么归纳出“中心思想”和“段落

大意”的呢？莫不是为维护“余英时老”，一时心急，眼镜也没戴就跳出来了？

我与余英时先生的分歧，不是如何“应对”侵略的问题，而是强制性贸易乃至八国联军是否具有侵略性的问题，整篇文章说的都是这个。既然连芦笛先生都承认“不能否认帝国主义时代西方列强确实对落后国家进行了侵略”、“西方文明在个体和群体水平确实奉行双重标准”，那你还和我急什么？是不是找错论辩对象了，一看到敬爱的“余英时老”挨批，马上“阶级感情”就喷薄而出了？

或许在一些人看来，当年有没有发生侵略是次要的，如何应对才是关键。但笔者不这么看。这不仅关乎历史的真实，而且关系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何认识自我，如何自我定位，如何把握自己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国人历来有以史鉴今的传统，如果被借鉴的历史是片面的、歪曲的，今天的选择很难明智。按照余英时先生的叙述，其实西方人也很在意这一段历史，所以他们一般“都没有特别强调八国联军、帝国主义侵略这一方面”。西方人都有理由重视这段历史，中国人更有必要正视它。我们可以由此认识到自己当年的封闭、落后，也可以因此激发发奋学习、赶超西方的雄心，但绝不可被西方主宰了我们的意志和头脑，变得只能用西方的眼睛来看历史和今天。

关于如何应对，毛泽东有一段名言，大意是说中国本来是要虚心学习西方的，但没想到先生老是打学生，所以不学了。对此，当代真正的民族主义者王小东先生解说得妙：正因为先生打学生，学生更要加紧向先生学。先生能够打学生，说明他比学生强；学生把先生的本事学好了，就不再怕先生打了——确实，挨打是因为落后，要改变落后唯有奋起直追。在此过程中，只要能为我所用，科技、制度、文化，什么好的都可以拿过来。但是，所谓“拿来”，必有一个“拿”的主体，这个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精神意志，不能丧失自我，以西方人的意识为意识，连被侵略欺凌的历史都要否认。

那些“不特别强调八国联军、帝国主义侵略这一方面”，甚而根本不承认“八国联军侵略中国”的华人，可分为两类。一类人以“启蒙者”自居，自己虽明白侵略是铁定的事实，但为了使国人在学习西方时没有心理障碍，于是有意为西方涂脂抹粉。如前所述，这种“启蒙”方式是极其有害的，它很可能使

中国人的思维由一个陷阱跌落到另一个陷阱——真正的启蒙是告之以真相，真相才是最好的导师，真理仅在真相之中。

另一类人如余英时先生，完全接受了以西方为中心、视其它为蛮夷的观念视角。因为“西方的海洋国家都是要向外扩张的，政府在后面支持商人。西方人到中国来跟到非洲去一样。有两种人，一种人是来传教的，一种是来做生意的，这些活动都是推展他的影响力或势力”；“这是他的文化本身内部不可消灭的东西。到今天还是如此，它到全世界还是要做生意，对不对？他的宗教人士还是要到全世界去传教，就是看你会不会应付的问题”，所以西方这些行为就被视为是合理的——余英时先生在身居西方的华人学者中，还算是颇有故国情节的，由此可见西方意识形态之强大。

所以我称其为西方式“洗脑”。芦笛先生辩称：“所谓洗脑，乃是剥夺了你占有、比较、鉴别、选择各种信息的自由，人为制造信息黑洞，阻断一切与主旋律不谐和的噪音，强制性地反复输入当局精心挑选甚至捏造的欺骗性信息，使得你丧失独立思考判断的一切可能，沦为被权势者随心所欲在精神上强奸的受害人”——可惜这只是芦笛先生个人的理解，并不是“洗脑”一词的定义。在我看来，芦先生所述只是洗脑的一种方式，洗脑并非没有其它方式；凡思想被某一种观念或思维定势所左右，看不见与此观念有悖的明显事实，即可称为“被洗脑”。以余先生之学问及对中国历史的了解，竟然连芦笛先生都知道的“不能否认帝国主义时代西方列强确实对落后国家进行了侵略”、“西方文明在个体和群体水平确实奉行双重标准”也不愿承认，不是“被洗脑”是什么？

芦笛先生还提出：拙文中“自由选择不容外力干预”与在西藏问题上主张“特殊习俗、文明不容外力改变” 这两条是“一以贯之”，质问我由何得出自由主义的双重标准——看来，这一回芦先生确实没来得及带眼镜，以至于连“逻辑思维”也不顺了，“暴露了他惨不忍睹的头脑的混乱”。相信读者都已看到，拙文所谓两重标准，是指一些自由主义者在“当年中国被西方强制”与“今天西藏被中央强制”这两件事上，使用了不同的道德标准，只将“自由选择不容外力干预”用于今日西藏而不用于当年中国。这种取舍之间，体现的都是西方利益。我并不认为，包括余先生在内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都是主动为西

方着想多于为中国着想，他们可能还自以为自己是在为中国着想呢。惟其不自知，故曰“被洗脑”。

最后，有必要一提的是：所谓“由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是从“西方强奸中国”这一比喻引申来的，意指余先生在精神上已完全被西化而不自觉。而精神强奸、意淫等说法，许多作者都在使用，芦先生在上述对“洗脑”一词的解释中，就不自觉也用了一把；既然指精神，当然与所谓的“性侮辱”风马牛不相及。论者多纠缠于此，适显其黔驴技穷。虽如此，但这种叙述毕竟易引人误会，如果因此而使余先生的心理受到伤害，笔者愿在此致歉。

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是侵略么？

一、引文可能造成的误会

昨天把《答市井理论家冼岩先生》贴在我在《多维》的博客里，刚才去看了一下，有的读者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是个铁的事实，不论政治立场如何都不能否认。我这才发现我引用的冼先生这段话可能引起了读者误会：

> “余先生在他以《到历史中寻找今天中国问题的根源》为标题的所谓‘纵论中国近代史’谈话中，一再强调：1840年以后外国人进来，只是要跟中国做生意，打开中国市场；就象中国的‘丝绸之路’打开了中亚乃至罗马的市场一样。不能说这是侵略，也不能说是欺负中国。主要要看你会不会‘应付’。中国的应付是失败的，人家日本就应付得很好，所以它慢慢站立起来了，不但没有被牺牲，而且变成了列强之一。”

谁都看得出来，这是冼先生转述，并非直接引用。我没看过余先生那文章，不知道冼的转述是否忠实。考虑到此人文德很成问题，在后来和我的辩论中又从来没敢使用直接引语，证明余先生确实否认了帝国主义侵略，所以不能排除他断章取义曲解余老原意的可能。敬请冼先生澄清此事，最好遵守起码学术道德，把余的原作贴出来，谢谢！

二、泛论“侵略”

参考英文词典对aggression的解释，似乎可作“侵略”定义如下：

“所谓侵略，就是一个国家在未受到挑衅的情况下，便使用武力或基于武力的威胁手段，违反了另一国家的主权特别是领土主权的行为。”

这里有个重要前提，那就是“未受到挑衅”，换言之，侵略是一种主动行为而非还击。例如纳粹入侵苏联遭到还击，苏军最后攻入德国境内。这当然违

反了德国的主权，但那是理所应当的还击。大概就连新纳粹也不敢把这说成是侵略。

以此定义来看中国近现代史，当然就是一部帝国主义侵华史。最典型的就是丧权辱国的鸦片战争和招致民族惨痛牺牲的抗战。在这两个例子中，中国根本没有主动挑衅遑论攻击英国或日本，却遭到了后者毫无理由的侵犯，它们都是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经典范例。

侵略也不必是武装行动。近现代史上给中国造成最大伤害的是俄国 / 苏联和日本两家帝国主义。日本发动侵略战争，使中国人民遭受了史无前例的惨痛生命财产损失，沙俄帝国主义夺走了中国15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苏俄帝国主义则不但支持其走狗中共叛国集团为他们大打代理战争，还迫使中国放弃了外蒙，使中国遭受了最惨重的领土损失。难以思议的是，无论是沙俄还是苏俄，都是不战而夺人之土（中东铁路武装冲突除外）。比起巧取豪夺的毛子来，赤膊上阵的小日本实在不够狡猾。

三、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并非侵略

所谓“入侵”，英文是invasion，乃是个中性词，不含贬义，并不等同于“aggression”，只是对攻入为敌军控制的地域的军事行动的客观描述，勉强相当于“进入”，可以是侵略，也可以不是。例如诺曼底登陆叫作invasion，美国雇佣军在猪湾登陆也是invasion，前者不是而后者是侵略。西方读者能清晰区分两者，但因许多中文词汇含有强烈情绪色彩，所以中国读者难免混为一谈。

我认为，八国联军当然入侵了中国，但并不是侵略，因为人家并不是没有受到挑衅和伤害。清廷不但纵容拳匪烧毁或毁坏外国人的财产诸如教堂、电报线路、铁道等等，杀害传教士，杀害德国公使和日本使馆秘书，对列强主动宣战，甚至派兵包围攻打使馆区，严重违反了国际公法，人家当然要派兵来援救处于生命危险的外交人员，何况清朝还主动向列强宣战，那在人家还击、攻入本国后还有什么理由指责对方侵略？

冼先生和其他爱国壮士们当然不能同意此说：

> “难道因为乡下姑娘不懂法，有钱大老爷的强奸就无所谓是非对错了吗？”

可惜这种诡辩不但只能哄俗眼，而且还隐含着对中国的侮辱，正是冼先生抨击的“以西方为中心、视其它为蛮夷”。

是人都该知道，无论古今中外，无故杀人都是要承担后果的，“乡下姑娘”再不懂法，杀了人也是要偿命的。莫非冼先生竟然认为具有几千年煌煌文明的传统中国人连这都不懂？难道爱国壮士们竟然连“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古训都没听说过？哪怕是率军南下灭亡南宋的元军统帅伯颜，在被南宋使节文天祥痛骂之后，也不曾恼羞成怒杀了他。何以大清竟然连这起码文明规矩都不懂，而且此前还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为将英国外交使节当成战俘抓起来而吃尽了苦头？

其实清廷也并非“不懂法的乡下姑娘”，为此苦谏而掉了脑袋的忠臣就有好几个。朝廷之所以干出这种丑事来，无非是慈禧误信了端郡王戴漪捏造的列强逼迫她退位的最后通牒，为私利不惜将亿万草民当成孤注一掷而已。若这种祸国罪行也能当成“爱国”，则我看这国不爱也罢。

当然这不是说联军的行为就是完全正当的。尽管中国是咎由自取，但列强的惩罚也太过分了。四亿五千万人民每人赔一两银子，不但远远超过了列强的实际损失，而且明摆着是对全体中国人的放肆侮辱。

好在美国人首先意识到了这点，胡适在《美国退还庚子赔款记》中说：

> “……（1908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国务卿鲁特（Elihu Root）之进言，总统罗斯福下令曰：（上略）准此则美国政府除确实费用及一切损失赔偿一十一兆六十五万元零之外，所余十二兆余美金，实为浮数，受之有惭德，应以之退还中国，以全友谊。”

这意思是说，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不是后来的富兰克林·罗斯福）下令，说美国在拳乱中实际损失只是1165万美元，赔款多给了1200万美元，受之有愧，于心不安，应该退回中国。于是便把这钱退还中国，改充中国留美学生的教育费用。这决定我看非常明智，如果把钱还给腐败的中国政府，则不是被官员贪污，就是用去打内战，还不如拿去为中国实实在在办教育。

此后英、日、法三国相继仿效美国榜样，欠德奥两国的钱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就赖掉了。俄国则在十月革命后宣布放弃，但是否兑现诺言，芦某无学，还真不知道（苏俄当时曾宣布废除和中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骗得

中国知识分子感激涕零，但后来食言而肥，反倒加紧对中国的侵略），给意大利的赔款下落如何我也不知道，盼识者教之。

四、慈禧、义和团、“逼蒋抗日”的爱国愤青和朱成虎将军才是一脉相承的汉奸

所谓“汉奸”乃是国人最爱用的模糊词汇，如果勉强要下定义，那就是：

“当代许多中国人说的‘汉奸’，就是当国家面临外患时主张老成持重，不要意气用事轻举妄动，或是提倡中外友好，学习外国先进文明，藉此改善国计民生并提升国力的人。”

请问爱国壮士们，诸位日日骂的“汉奸”，是不是就是这个意思？如果不是，难道还能有别的涵义不成？

我心目中的“汉奸”则是：

“因为私利熏心或目光短浅、智力低下，在国家面临重大外患时哗众取宠，意气用事，以国事为儿戏，以万民为刍狗，由此触发本可避免或延迟的外战，为国家民族带来惨痛牺牲的人。他们和向外国直接出让民族利益、资源、领土的毛泽东之类卖国贼一样，都是汉奸，但祸国方式不一样，为与卖国贼相区分，可称为祸国贼。”

不知诸位爱国壮士对此定义有何话说？就算诸位不同意这些人是汉奸，那也不能不承认这种人就是祸国贼吧？

倘若大家同意这种人确实是祸国贼，那就不能不同意，从慈禧、拳匪，到30年代“逼蒋抗日”的热血愤青，直到今日之朱成虎将军，统统是祸国贼，其共同特点就是哗众取宠，意气用事，以国事为儿戏，以万民为刍狗，由此触发本可避免或延迟的外战，为国家民族带来惨痛牺牲。

这些人中，以朱成虎将军的祸国气魄最大，居然敢代表中国政府宣布为了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不惜牺牲西安以东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祸国魄力之大，为我华夏有国以来所仅见。所幸迄今他尚是未遂祸国贼。

五、祸国贼是怎样炼成的？

其实那定义已经解释了批量产生祸国贼的机制，那就是“私利熏心或目光短浅、智力低下”，慈禧和朱将军属于私利熏心，拳匪和30年代愤青则属于目光短浅、智力低下。

前者无可纠正，后者倒可治疗。是什么原因造成了愤青们目光短浅，智力低下？原因很多，我已经就此写过许多文章了。这次想说的是其中之一，那就是大众不懂逻辑思维，所以轻易为冼岩之类的市井理论家蛊惑。

其实我已经在第一篇文字中点破了，冼先生大义凛然的诡辩，无非是使用文学比喻代替推理论证，这在智者眼中一钱不值，可惜不幸是咱们的国症。

明眼人一望即知，冼先生弹的无非是千年老调，了无新意可言。他和宋儒一样，把国家行为规范和个人行为规范（特别是传统社会的女人行为规范）等同起来，把“侵略”等同于“强奸”。既然两者相同，那被侵略的国家也就只能“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只有浊气一涌，即时拼死，死得越壮烈，也就越光荣。除此之外别无选择。换言之，反侵略只是个气节问题，决不能杂有任何利害考虑，否则就是千夫所指的“汉奸”。

余老就是这么当上“二奶”、“强奸犯的辩护律师”、“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的。他犯下的全部罪行，不过是提醒大众：在这种问题上，利害考虑更重要，真正对国家民族负责的人，不是只图嘴上快活，而是殚精竭虑筹思如何应对，并总结前人的一系列错失，汲取教训，鉴古知今，惩前毖后，这才是最重要也是中国人最缺乏的。

不幸的是，普遍的民智低下使得许多中国人天生倾向于冼岩式廉价煽情，却听不进冷静理智负责的声音，更看不出冼先生所谓“芦笛战风车”的指控，只是逃避文责的无耻诡辩：既然反侵略等於女性反抗强奸，那请问还有可能“师夷技以制夷”么？莫非女性反强奸的方式竟然是去效法强奸犯的性行为？这算是什么弱智笑话？

从大众无法识破冼氏低档煽情诡辩这点来看，21 世纪的中国人的普遍民智水平，与上世纪初也差不太多。过了足足一个世纪，咱们的“知识分子”思考国家大事的方式还基本停留在原地。由此看来，拳乱式的暴民祸国悲剧，未必不会在将来以更大规模在神州大地上再度轰轰烈烈上演。

2007年8月5日

冼氏强奸学补璧

八、九年前，马悲鸣首倡 “强奸是强迫作爱”说，某位“不平”先生当即在《多维观点》上发表了《“马氏强奸学”杂议》，诬蔑马家的女眷被强奸。最近冼岩先生又在多维网上以专稿发文，先后写了《被催眠的余英时》和《从“强奸”到“洗脑”》，专在“强奸”上立论，以其为中心概念，把帝国主义侵略简化为个体层面发生的强奸犯罪，将宋儒发明的传统妇女节烈观作为“民族主义”的内涵，并据此雄辩地证明了余英时老是“二奶”、“强奸犯的辩护律师” 、“强奸犯与被强奸者杂交而成的后代”。由此看来，多维网还真是“强奸学”的发祥地。

由是便不禁要想想强奸问题，发现某些国人的强奸观果然与众不同，起码和西方人的不一样。

冼先生为何对强奸感兴趣呢？那是因为在他看来。“同样的行为放到民族层面”不能“具有与个人层面截然不同的道德逻辑”，人们在个人层面不容许强奸，当然在民族层面不能容许侵略，盖民族层面的侵略，其实也就等同于个人层面的强奸。

至于这等式为何能成立，冼先生贵人事忙，没来得及解释。他甚至没有给出个“强奸”的定义。作为“强奸学”的创始人之一，这未免草草。区区不敏，不揣浅陋，想来填补冼先生留下的理论空白。

不需要什么智力便能看出，冼先生的“强奸”乃是广义的，并不专指强迫性行为，指的其实是“强暴（violate）对方自由意志和权利”。帝国主义侵略与强奸的相似之处仅在这一点。除此之外，只有智障或别有用心的同志，才会把反侵略等同于反强奸。

例如日本当年被老美用大炮轰开国门“强奸”了一番后，赶快师夷伎以制夷，反过去先后“强奸”了俄国和英美。若您要以为被强暴的妇女也能这么做，那一定是有病。又如被强奸的妇女自有司法系统主持公道，而国际上您若

想找个青天大老爷为您作主，便门儿都没有。远的不用说，伊拉克还摆在那儿呢。

这些重大区别当然决定了不同层面的受害者的应对方式的根本不同，对于被侵略国家来说，最重要的还是如何应对，不是道义谴责。这其实就是余老的意思。我实在看不出错在何处。

这当然不是说不该对侵略者作道义谴责，只是说，这不能成了咱们的唯一专业。如果这就是爱国，那么这国未免也太容易爱了，不就是动动嘴皮子骂人么？谁不会？难道还需要痛苦学习，长期训练？

而且，要从道义上谴责，就得先弄清强奸错在哪里。在文明人看来，它错就错在违反他人的人权特别是自由意愿上。同样是性关系，两相情愿就谁也管不着（里弄小脚侦缉队和冼先生除外，他对于“始则被日本统治，继则依附于美国的台湾”颇有微词，似乎“被日本统治”乃是台湾人而不是全体中国人的羞耻，而“依附于美国”也就与卖淫无异）。但若人家不愿意还要“强迫作爱”，那就是侵犯了他人的自由意愿和基本人权。所以，性关系只是强奸犯罪的形式，不是其实质。强奸犯罪之所以令现代文明人不能容忍，不是因为它使得受害人丧失贞操，而是因为它严重侵犯了人权，其恶劣程度仅次于谋杀。这就是现代文明人的强奸观。

中国人传统的强奸观可不是这么回事。为社会认可的合法性关系的前提并不是两相情愿，而是不能破坏女性的贞节，而所谓贞节，就是男人对女人垄断性占有权。所以，无视女方自由意愿的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童养媳、纳妾等等都是合法的，但强奸和通奸则绝对不能容忍。那不是因为它们侵犯了女性的基本人权，而是侵犯了物主的垄断权。同样是侵权行为，它与西方的强奸侵犯的权利的性质完全不同，更像偷盗抢劫一类犯罪，只是盗窃的财物更贵重，而且无法赔偿或弥补罢了。这就是为何现代汉语还保留了“偷了谁谁的老婆”的说法。

正因为婚外性关系更类似于偷盗，所以惩罚对象并不限于男方。如果是通奸，则女方就变成了“内贼”，必须处以极刑。如果是强奸，则女方就被全社会合力鼓励自杀，因为宝贵的“贞操”已经失去了，再也无法找回或修复，受害人从此失去存在价值，当然社会的唯一合理希望，就是她能从容自尽。

这就是传统中国人的强奸观，它其实和受害人的人权毫不相干，由此发展出来的贞节观，当然也不是对女性的爱护，而是教导女性必须以性命捍卫未来或现在的主人的垄断权。“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就是从这儿来的。

这似乎也是冼先生的强奸观，否则无法解释他何以如此痛恨余老的“应付”说，讽刺道：“主要看你怎么应付，应付不好，强行反抗可能送命，至少也要受伤；应付得好，服侍有钱有势的爷们高兴了，说不定还能成为一段佳话，甚至混个二奶什么的当当。”这讽刺的整个道义基础，不就是传统贞节观么？

待我点破这点后，冼先生忙着来修补了，赶快追加解释：

“这不仅关乎历史的真实，而且关系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何认识自我，如何自我定位，如何把握自己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所谓‘拿来’，必有一个‘拿’的主体，这个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精神意志，不能丧失自我，以西方人的意识为意识，连被侵略欺凌的历史都要否认。”

很高兴冼先生终于看到了“独立精神意志”的基本权利，看到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何认识自我”的重要性。

可惜这还是帮不了冼先生的忙，因为问题立刻就来了：中国人几时有过独立精神意志？咱们有的不就是党的精神意志么？如果冼先生指的就是这个，难道我党还需要您的鼓励才能任意行使这“独立精神意志”？人家有的是枪杆子，没您帮忙也能对付。57年和89年人民试图起来极有限地表达独立于我党之外的精神意志，结果如何大家不是有目共睹么？

如果冼先生指的是民族的独立精神意志，那您不是煽动反党么？请问中国人的独立精神意志是被谁剥夺的？难道不是我党而是帝国主义强盗？

谁都看得出来，冼先生绝对不会是后一个意思。所以，要维持他的“民族主义”，他便别无选择，只能把“强奸”分为两种，用林思云发明的表述方式来说就是“他们的强奸和我们的强奸”，他们亦即帝国主义的强奸才是强奸，我们亦即我党的强奸则是主动作爱。对前者必须满腔怒火，对后者必须无限感激。这才是咱们的“民族主义”的真谛。

明乎此，则不难立即看出冼先生的质问“难道因为乡下姑娘不懂法，有钱大老爷的强奸就无所谓是非对错了吗”中的“有钱大老爷”，乃是专指鬼子，并不包括国产老爷。

所以，哪怕毛泽东的“大跃进”使得全民生命财产和国民经济蒙受了比抗战还严重的损失，哪怕是他强暴全民意志，逼令全民变法易服学俄语，下令“向苏联学习”，尊苏联为“老大哥”，跪求苏联主子派兵帮他打内战并无限期驻兵旅顺港，哪怕他拱手向几乎所有的邻国包括尼泊尔在内都出让了领土，哪怕他发动文革，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毁灭传统文化遗产，并疯狂迫害一切胆敢接触“封资修黑货”的人，他都是中华民族“独立精神意志”的表现，都是永久的民族英雄。哪怕“乡下姑娘”比“有钱大老爷”更懂法与更守法（例如57年与89年的“姑娘们”），“有钱大老爷”任意强奸都是应该的。

反过来，哪怕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是中国政府对之宣战引出来的应战，根本无从谈什么侵略（姑不说那些违反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的罪行诸如毁灭他人财产、杀害教士教民乃至驻外使节、围攻使馆区等等），而且有的国家如美国还主动退回了部分赔款，我们也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那些一世纪前发生的事，以免大众的注意力一不小心转移到关乎切身利益的内政上来。就连讲民族恨，您也得小心了，万万不能提到给中国带来史无前例的民族灾难的苏俄帝国主义通过中共在中国发动的代理战争和直接侵略。

由此更衍生出了冼先生独特的“洗脑观”，在他看来，洗脑的本质不是个体的自由意志被政府强暴，个体获得充分信息并作出独立思考的权利被政府剥夺，而是“凡思想被某一种观念或思维定势所左右，看不见与此观念有悖的明显事实，即可称为‘被洗脑’”，哪怕这是人家自由作出的判断也罢，只要“看不见”他诠释界定的“事实”，“即可称为‘被洗脑’”。

一言以蔽之，中国人的自由意志和基本人权只能由本国统治者肆意蹂躏，决不能让外人违反，甚至不允许外人说三道四，这就是咱们“如何认识自我，如何自我定位，如何把握自己与其他国家的关系”的努力方向。

说到底，中国政府的“主权”，其实不过是“任意蹂躏草民的权力”，与国家利益毫不相干。爱国英雄们捍卫的也就是这神圣权力，而这就冼先生为何把宋儒的贞节观用到了民族层面：两者都是捍卫主子对奴隶的垄断权。

2007年8月6日

他们的双重标准和我们的双重标准

在批驳冼岩先生《被催眠的余英时》一文中，我指出：

“西方社会在个体和群体水平确实奉行双重标准。在国内，西方奉行的确实是民主自由原则，强调公平竞争和妥协，但在国际水平则未必如此。”

这其实是明摆着的，不用说19世纪的英法殖民国家，今天英美悍然违反自己参与制定的联合国宪章入侵伊拉克就是铁证。

于是这赤裸裸的双重标准便成了爱党同志们的卫党法宝，动不动就祭起来证明：天下乌鸦一般黑，东山老虎吃人，西方老虎又何尝不吃人？东西方奉行的，据说都是“狼羊律”这“宇宙运行的根本规律”。

如今发现“宇宙运行规律”似乎在网上蔚成风气，区区不敏，也发现了小小的一条因果循环律：“爱党导致愚昧，愚昧导致爱党，循环往复以至于无穷。”爱党人士对鬼子的双重标准的抨击就是这规律的生动显示。

爱党人士竟然蠢到看不出来，东西山老虎都吃人，不过西山老虎专吃外人，东山老虎则专吃自己人。两者都奉行双重标准，选择性吃人，不过东山老虎的双重标准更ＴＭＤ恶心。让这种老虎统治，实在是人能想象的最大耻辱。

咱们也不用多说，不必提我党“长征两万五千里，剩下两万五千人。抗战八年整，获地几千里，扩军上百万，打死国军十几万，杀了两千多个日本兵”的光荣历史，也不用说抗战时从未听说过有哪个共军将领成了抗日名将，等到外战结束了，军头们整完风，一个个从窑洞里钻出来，意气风发抢桃子，大将军八面威风，云从龙，风从虎，胸中自有百万甲兵在，动辄歼灭国军上百万。当年威震中外的抗日名将不是被打死，就是成了“战犯”。“战犯”这个国际法观念竟然被我党用到平叛内战中去，堪称世界之最。

光看看钓鱼岛和台湾就够了。台湾就算要独立，也是“肉烂在锅里”，并没有落到外人手上去。钓鱼岛可就完全是两回事了。可又有哪个大陆人能在国内大声疾呼收复失地？

在党国字典中，“失地”的涵义和西方完全不同，不是“落入异族之手的国土”，而是“尚未被党统治而由同族治理的土地”。

若哪位爱党人士认为这是诬蔑，这就请他前去要求敬爱的党中央收复被沙俄从清朝抢去的14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江泽民送给俄国的17万平方公里的唐努乌梁海和江东64屯，被毛周邓江暗送给印度的9.2万平方公里，被毛周明送给缅甸的16万平方公里，明送给尼泊尔的1万平方公里（毛周送给朝鲜、老挝，越南的就不算了，咱们光算大头），也好让我等知道什么是爱国主义。

尽管“内战内行，外战外行”、“宁赠友邦，不给家奴”是咱们的悠久传统，不过，对外人如此慷慨大方，动辄裂土市恩，对同胞如此锱铢必较，处处斩尽杀绝，内外对比如此之强烈，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还真见所未见。

鬼子刚好反了过来。人家在国内搞民主，在国外搞霸权，这当然是双重标准，但都是争利使然。

所谓民主，无非是一种合理争利方式，它的基本原则就是“机会均等，利益均沾”，承认每个人都有同等的逐利机会，反对我党实行的“赢家通吃，不服者一律铁拳伺候”。人家之所以搞这套，是因为知道只有这才是避免周期性爆发的“狼羊大战”的长治久安之计。大家都有同等发财机会，自然心思也就集中到发财上去了，不会因为机会被权势者剥夺而绝望，因绝望而起来铤而走险。

但这一套很难延伸到外交上去。国际社会与国内不同，有的民族似乎永远是“羊”，天生就是让“狼”们宰割的。例如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某些国家包括中国在内，似乎就永远只能是烂污国家，腐败成了生活方式，内斗成了谋生手段。安内既然无日，攘外又从何谈起？内部烂成一包糟，又上哪儿去找和西方平等竞争的基础去？人总是自私的，强国既然没有顾忌，光靠道德约束，当然就难免搞起单边主义来。即使冒险失败了，也不会祸延本国。美国入侵伊拉克不就是这么回事么？成功了，中东最大的产油国便进了私囊。不成功退回去，谅伊拉克人也没本事追杀到美国去。

说到底，西方文明的本质是扩张的，富有侵略性的，外向的，正因为人家把厉害都使到外头去了，才能实现全球大爆炸。咱们的文明则从来是内向的，生命的整个价值只存在于骑在自己人头上。同样是抢劫，人家是漂洋过海去抢外人，咱们是翻箱倒柜抢自己人。

当这两种文明遇合时，必然就要形成同向的合力，也就是鬼子通过中国政府去盘剥中国百姓，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大概也会如此。

前些天在《凯迪》网上看见一位国内“民族主义”者的长文，弘扬伟大领袖毛主席“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精神，痛诋官僚买办阶级，指出中国现在已经沦为世界血汗工厂。买办阶级为了中饱私囊，不惜吃子孙饭，用后代钱，不但为国际资本家提供中国人民的廉价劳力与血汗，而且以毁灭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来换取所谓“经济起飞”。文章列出了大量数据支持这些论证，显见得是下了一番功夫的，最后的结论当然是“帝国主义亡我之心未死”。

帝国主义时代早就随二战结束而一去不复返了，如今世上再没哪个强国想灭亡或是瓜分中国。说这些上世纪的Ｐ话完全是刻舟求剑，适显作者的花岗岩脑袋。不过，只要世界存在一天，资本家以最低代价谋求最高利润之心就永远不会死。要人家做圣人是没指望的，关键还是政府首先必须建立“国家利益”这个最起码的观念，学会心疼和维护国家利益这个真正的民族主义最根本的原则。

可惜这正是党国政府最欠缺的。冼岩先生的“傍大款的二奶”之比，其实用来描述中共政府倒也合适，只是改为“老鸨”就更准确了。我看中共政府就是个老鸨政府，其实连我党自己都承认了。90年代那阵子，《人民被日报海外版》满纸都是“筑巢引凤”的号召，直接就连青楼行话都用上了，哪里还有什么扭捏忸怩？

它和一般老鸨的区别，就是还固守唯一的底线，或曰“主权”，那就是随心所欲痛打妓女时不容外人说三道四。除此之外，嫖客们爱干什么干什么，小鸨们还竞相压价，反正是崽卖爷田不心疼，国家资源也好，劳工血汗也好，生态环境也好，统统都不是我家的。

可笑的是我党以及爱党人士还看不出厉害来，还要贩卖所谓的“民族主义”，日日痛说帝国主义侵华史，唤起大众警觉帝国主义亡我之心。这种宣传搞多了，只怕要让大家最终发现“攘外必先安内”的光辉真理。本来，嫖妓并非强奸，本是两相情愿的事，你不自行降格以售，人家怎么可能廉价嫖你？的确，那篇长文之后就有许多跟帖，指出“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有如以此煽动仇外情绪，不如先去整肃那些勾结外商出卖民族利益的买办们。看来，“民族主义”这把火，迟早要烧到我党头上去。

当然，蠢党这么干，或许也有道理。毕竟，看出这点来需要一定智力，而被我党长期强制洗脑的人民未必有此智力。君不见黑奴贸易被谴责了几百年，至今我还没见到有哪个非洲人出来指出，黑奴并不是洋鬼子使用武力强行抢走的，是他们的酋长主动卖给洋鬼子的。倘没有那种下流酋长，历史上还能有那种下流买卖么？洋鬼子当然该谴责，但更该谴责的乃是主动贩卖同胞的酋长们。

2007 年 8 月 6 日

从朝鲜战场志愿军的尸海照说到爱国

某网友把其中一幅联合国军方拍摄的志愿军死尸累累的照片转贴到隔壁，加以幸灾乐祸的标题，顿时引来猛烈抨击。其中某位爱国网女竟然骂到我头上来，谴责我这大汉奸。若干同志去与她郑重其事地分说，就连多次挨过驴蹄的某网友都出来为我辩解，说我是真正“受国”的（这小子肯定是用五笔输入，受什么鸟国？）。

对那位愤女的愤怒，我只觉得好笑，从来就不拿那当回事。至于那位网友说我“受国”，没错，我的确比较“受国”。我和那些爱国愤青的区别，是他们只是嘴上爱国，把爱国当成一种打人的政治武器，犹如“民主”人士把“民主”当成震慑压制反对者的法宝一样。这一套源远流长，30 年代无论地方军阀还是我党，都是这么爱国的。陈济棠接受日本人资助，打出“反蒋抗日”招牌；我党接受毛子豢养指挥，也打出“反蒋抗日”招牌；如今那些招摇撞骗的鸡鸣狗盗之徒也用民族大义来震慑威胁他人对其骗术的揭发。当年吴征和杨澜，不也曾怒斥那些揭发他的假博士底细的人是卖国贼么？现在华南虎的护虎英雄们又何尝不使用“爱国主义”这一封嘴战略核武器？就是这些浪人的恶心表演，使得爱国成了耻辱，汉奸反倒成了美称，这才真正是中国人的耻辱。

本人受国和那些人不一样，我第一不觉得它是什么美德，第二不觉得是什么道德义务或责任，第三不觉得那是什么光荣，当然也不是什么耻辱。不过是一种青少年时代的生活环境养成的终生不改的感情取向罢了。如同我喜欢吃中餐一样，那不过是我长期生活环境培养出来的习惯而已。你能说那是什么值得自傲、值得推广甚至强迫他人采取同一取向的大是大非问题么？莫非我每次走进中餐馆都得热血沸腾，每次端起饭碗来都得想到三皇五帝的伟大？真要这么干，那我这人的人味就恐怕很淡薄了。

正因为此，我从不培养孩子的爱国情怀，正如我从不鼓励他吃中餐一样。他喜欢爱什么是他的自由，我无权强加于人 。但对他是否有爱心我非常重视。这理由不难明白：爱国容易爱人难，前者乃是爱自己的幻觉放大，后者则是推

己及人的人道主义情怀，属于更高的道德层次，也是其他类型的爱的前提。前者不需要爱心，后者则需要，所以，不能爱人者必然不能真正爱国。

也是为此，我才觉得爱国并不等于为了虚荣心或其他目的甚至政治目的，抹煞良心无视事实，睁着眼睛撒谎。需要自欺欺人的爱绝对不是爱。爱祖国并不需要去寻找她值得爱的地方，更不需要虚构伟大的文明作为这种理由。倘若这就是爱，则非洲国家的人还能怎么爱国法？莫非他们也得去欺骗自己的后代，说人类统统起源于非洲，所以他们乃是世上最古老的民族，作出了许多重大发明？

所谓独立知识分子，我看就是能不能超越自己的政治立场、民族立场、感情爱憎等等后天的束缚，舍荣求真。是什么就是什么，是什么就承认什么。做不到这点，把政治上的中立当成独立，甚至把反共当成独立，那就非常可笑了。

说到那张照片，我以前早在网上其他地方见过了，而且还不止一张。当时看了后只觉怵目惊心，备受震撼。

我虽然从西方出的朝鲜战争史中早知道了中共的野蛮战法：用人海去抵抗人家的火海，造成惨重伤亡，甚至把穿着单衣的士兵投入冰天雪地的北国战场，每个人只发点工业酒精御寒，导致大量士兵活活冻死。但那毕竟是理性认识，看到的只是抽象的阿拉伯数字，一旦真的看见漫山遍野的尸体，我不能不目瞪口呆，目摇神夺 ，震撼、伤心、惋惜、痛恨等等各种各样情绪一齐涌上心来，简直就到了无话可说的地步——一个政权竟然冷血到把士兵的性命视为草芥不如到了如此地步，死的人山人海还能因为守住了个把一钱不值、与中国国家利益毫不相干的山头沾沾自喜，欢庆“伟大胜利”，这种政权之下流，实在找不出语言来形容！

所以，窃以为，贴那些照片本身并没有什么错。除了南京大屠杀博物馆以外，咱们还应该开“内战博物馆”、“土改博物馆”、“镇反博物馆”、“韩战博物馆”……一直开到“文革博物馆”，“六四博物馆”，告诉后代记住那些屠杀或害死了大批同胞的刽子手，不管他们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使得这种残暴罪行特别是专杀自己人的丑剧再不要在未来发生。

那位网友 做错了的，乃是不应该把那些无辜牺牲者看成是中共而觉得活该。但那也是欺骗宣传激发出来的逆反心理——你们不是怎么怎么吹嘘自己无

敌于天下么，这就是戳破你们宣传的真实情况。这种逆反心理很自然，但并不可取。不能因痛恨中共而失去爱心。

据张戎采访，好莱坞影星 Michael Caine 出身伦敦东区，家境贫困，自然天生左倾，对共产主义那套宣传一度颇为迷恋。后来他被征到朝鲜战场上去打仗，目击了中共野蛮的人海战术，因忖道：NND，他们连自己人的性命都当屁不疼，还能为全人类谋解放么？从此便唾弃了共产邪教。他不知道中国人和鬼子最大的区别，就是最不拿自己人当回事，反倒特别拿外国人当回事，特别是中共更是如此。

倘若大部分中国人有朝一日能到达 50 年代左派愤青 Michael Caine 的水平，知道一个丝毫不珍惜百姓性命的政府只能是加以唾弃的政府，而一种丝毫不考虑人命代价的学说，无论听上去怎么崇高怎么伟大，都只能是加以唾弃的邪教，那么建立在这种价值观念上的国家，也才真正值得爱了。

2007 年 12 月 6 日

应该痛恨的是视民命为粪土的统治者

前文贴出后，激起了和合网友极大的无产阶级义愤，接连写了两个帖子加以抨击，说武器落后的国家反抗武力强大的国家，当然只能靠人民的英勇牺牲，抗战如此，“抗美援朝”也如此，云云。

我认为和合的愤慨完全找错了对象，那两个帖子无视了几个事实：

第一，抗战是反侵略战争，中共介入韩战是侵略战争。抗战是日本强加到我们头上来的，而“抗美援朝”是中共强加给中国人民以及韩国人民的灾难，我还真说不上谁被坑害的更惨，是付出惨痛牺牲的中国，还是半壁江山从此沦共，至今无从得救的韩国。

第二，中国从来没有重视人命的传统，但到了毛手里便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完全把白骨当成谋求私人权位的筹码，多次公开号召“不怕牺牲”，撰文立说，用“辩证法”论证“战争的目的是消灭敌人，保存自己，消灭敌人是第一位的，保存自己是第二位的，只有大量杀伤敌人，才能有效保存自己”。共军最大的作战特点就是“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使用人海战术，不计惨痛伤亡，一波又一波地冲锋，籍此将对方压倒。

总之，共产党完全把战争变成了死人大赛，谁要不能像他们那样灭绝人性，谁就只能在这种决斗中垮下来。毛不但在给下级的命令中常常使用“不惜一切代价”字样，甚至指定死亡人数，例如他命林彪死守四平就曾具体规定“不惜牺牲两万人”的指标。竞赛的一方的国军将领不具备这种“心理优势”，没有进行这种野蛮战争的铁血心肠，往往因顾惜士兵生命而放弃抵抗。这就是共军最终取胜的秘诀之一。这一点为多个国军将领证实，凡是国军将领，无论是逃走了的，还是投降了的，都这么说过，非常一致。“解放军”无论哪个野战军全是一样的野蛮战法。最令人痛恨的恐怕还是蓄意饿死大量无辜百姓的长春围城，请你去读一下国内作家写的《雪白血红》，说说那是不是人做得出来的事。我看光是这件事，就足以让中共这屠民刽子手在历史上遗臭万年。

联合国军将士写的回忆录也特别强调了共军惨无人道的人海战术的野蛮，说他们打到后来因杀人太多，完全成了谋杀，因而杀到手软的地步。当时美军纷纷对这种血腥战法表示困惑，说那些“食米族”（“rice-eating people”）对人命的价值、对人的理解完全和他们不同，仿佛是在谈论外星生物似的，让我看到这些段落就忍不住感到痛心和屈辱。

而现在你说这种残暴战法是应该的，是武器落后国家必须使用的，没什么大惊小怪的！既然如此，中共为何不在抗战中使出来？而要专门用在内战以及为捍卫毛的“亚洲共运掌门人”权威而发动的侵略战争中？

第三，最可恨的是，中共完全把人民当成了愚弄对象，不管哪次战役或战争结束后，只在战报中吹嘘杀敌多少多少，从不宣布己方伤亡人数。无论是“解放战争”也好，韩战也好，“反击印度”也好，“反击越南”也好，统统如此，概莫能外。除了共产党国家，又有哪个国家这么干？纳粹连斯大林格勒的损失人数都没隐瞒，马上就通报全国；日本人每个死人，无论是军人还是百姓都记录在案，连两次核爆死了多少人，都落实到了每个人头上。共产党连法西斯都不如，而你说这是落后国家的流行做法！请问你见过美军、英军的公墓没有？参观过把所有战死者的名字刻在墙上的战争纪念馆没有？这种做法人家早在 18-19 世纪就开始了，例如英军在“著名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中一共伤亡了 56 人，其中死亡 6 人（还有一名是中暑死亡），立即就作了公报并通知家属。为何中共不能做到这点？莫非咱们比人家那阵还落后？

本来，进行战争的前提，就是知己知彼。知道己方有多少战斗员，一场战役中有多大伤亡，乃是任何一级指挥员都能够而且必须做到的事，伤亡统计根本不是问题。所以，不是中共不知道己方伤亡人数，而是他们视民命如粪土，置民意为无物，以欺骗玩弄人民为己任，轻侮百姓到了极点，这才有本事无论战事大小，从不公布己方伤亡人数，将战争完全变成了黑箱作业，不但在当时不宣布，而且在事后也不宣布战事的基本经过，并捏造出许多“英雄”故事出来欺骗全国人民（请参考穆正新揭穿黄继光的英勇事迹的文章，见“博讯”《穆正新文集》），这种下流政权有史以来还从未见过，而你竟然说那是类似林肯总统平暴的正当行为！老实说一句，正是因为中国有太多太多你这种义愤彻底找错了地方的愚民，中共才敢如此肆无忌惮地把百姓不当人的糟践！

2008 年 12 月 7 日

“爱国主义”宣传的最大危险是党国自屠

在拙作《泥巴心语》之后，网友跟贴道：

> “目前的法西斯愤青乃是奉旨爱国，中国政府还能控制他们。就怕将来他们当政了，而国家还没有走上自由民主的轨道，那可就坏了。”

另一位网友不同意：

> “您说得不对，应该说，如果在中国人民普遍缺乏人文关怀的情况下实行民主自由制度，愤青就极可能上台。坏事的激进份子偏偏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成了决策者，中国历史上这种例子还少吗？

再进一步说，愤青在台上，如果还有民主制度的话，倒也不是坏事，因为人民还可以把他们赶下台；最糟糕的是愤青不但掌权，还有专制制度撑腰，那可真是没戏了，人民除了跟着愤青上刀山下火海没有其他选择。所以，台湾人民靠民主制度把愤青民进党轰下了台，是非常幸运的。”

依愚见，两位都没说到点子上。愤青存在的最大现实危险，是他们形成了一种大气候，一种霸权语境，一种道德制高点，也就是一种便于为野心家们开发利用的政治资源，为党内特别是军内野心家向中央发难提供了“民意基础”，这才是最大的危险。随着党中央权威与时俱退，这种危险就与日俱增。这就是我的预言小说《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的虚构基础。

我这想法并非杞人之忧。只需看看历史，立刻就能发现咱们的“爱国主义”的最大特点，是“不杀鬼子杀汉奸”，也就是“以夷制华”，矛头是针对自己人而不是外来侵略者。我党在夺权时最善于搞这套，伟大领袖毛主席在西安事变前半年就把这道理讲得清清楚楚：

> “我们的旗帜是讨日令，在停止内战旗帜下实行一致抗日，在讨日令的旗帜下实行讨蒋，这是最便利于实行国内战争与实行讨蒋的政治旗

帜，中心口号在停止内战……此种立场，最能争取落后人民与蒋系军队，最能取消蒋介石之政治资本。”[1]

这儿说得连白痴都能看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真实用意，是借此发动推翻蒋介石的内战，“是最便利于实行国内战争与实行讨蒋的政治旗帜”。

以“停止内战”的策略口号在国难当头之际发动内战，这就是“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虽然我党最精通，但并不为我党特有，当时的军阀全都无师自通这套无耻功夫。

1936 年 6 月至 9 月间，广东军阀陈济棠与广西军阀李宗仁白崇禧共同发动武装叛乱，指责蒋介石不抗日，打出了“抗日反蒋”的旗号，要求开赴抗日前线与日寇决一死战。史称“两广事变”。而这事变的幕后支持者，竟然是叛乱者们发誓要与之决一死战的日本人。两广军阀在起事前都与日本人秘密接触过，获得了他们的谅解甚至军事顾问与军火的支持！

事变发生后，蒋介石收买了关键的粤军将领余汉谋，使得陈济棠倒台。新桂系军阀独力难支，只好以冠冕话下台，提出中央停止进逼地方，维持广西现状不变，日人如更进一步，立即全面抗战，战端一起，广西立即出兵等条件。这些条件被蒋介石接受，事件才得以和平化解。可笑的是，勾结日本人背叛中央政府发动内战的新桂系被自己的大话将死了，等后来抗战爆发时，他们不得不履行前言，迅速派出军队投入战场。据说在抗战中桂军投入的兵力为全国各军阀之最。即使如此，直到昆仑关大战前夜，日本人因为与新桂系有过那么一段勾结，还一度试图勾引他们再度背叛中央，幸亏李、白还知道民族大义所在，没有被拉拢过去。

鉴古知今，不难看出中央的“爱国主义教育”完全是对自家脚背放枪。这道理毫不难懂：在朝者与在野者的思路完全不同，在野者可以豪气干云，因为不必负责任，无论说什么大话也不用他承担后果，而在朝者就不能不考虑实际后果，必然只能是现实主义者。

这还不光是中国如此，全世界都这样。仅以美国为例，指责前任政府姑息纵容中国政府践踏人权、主张制裁中国简直成了总统竞选人的方便口号，但只

---

[1] 《毛泽东、彭德怀致洛甫电》，1936 年 4 月 9 日，《文献和研究》，1985（3），转引自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192 页

要他们一上台，立即就食言而肥。克林顿上台前嚷嚷要以贸易武器压服中国，但就是他本人在上台后不久就亲手将人权问题与最惠国待遇脱钩。小布什也有类似辉煌表现。

可惜“爱国主义教育”的作用点乃是全民的肾上腺，离开大话牛皮也就无所谓“爱国主义教育”了，这结果就是造成百姓对政府外交立场的强硬度期待值很高，政府的举措稍不满意，就必然让他们视为软弱屈服。所谓“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百姓怕官”的“连环怕”神话就是从这儿来的。这也是蒋介石政府为何至今被人视为对日怯懦，以致蒋公不能不令其文胆陈布雷写出“可以战而不战，以亡其国，政府之罪也；不可以战而战，以亡其国，亦政府之罪也”，并令所有的中学生统统背熟，可惜什么用处都没有，盖我党早发现煽动“抗战”乃是搞垮国民政府的利器，岂会轻轻放过？中学政治课岂能抵挡为我党把持的“左翼文学战线”发动的“国防文学”攻势？

国民党栽在这“以夷制华”的毒招下不足奇，奇怪的是我党竟会跟自己过不去，不能不时时令我想起儿时听评书时，那艺人说的“寿星老头吊脖子——你还嫌命长”来。这话我已经反复教育过愚昧绝伦的党中央了，可他们就是蠢到听不进去。

的确，自我党开发“爱国主义”这执政资源以来，最大的受益者似乎是军方，而军方也越来越猖狂，连起码的避嫌都不讲了。2000 年台海危机期间，熊光楷将军公开出来恫吓美国政府，说如果美国胆敢介入台海战争，就得考虑洛杉矶被我军用核导弹毁灭的严重后果。此后共军 200 多名将领上书中央要求打台湾。数年前朱成虎更丝毫不把文官政府放在眼里，代中央毅然宣布“西安以东”的宏大战略构想，至今未见被惩办，说明敬爱的党中央已经脆弱到了何等地步。

地方诸侯同样受益。前段网上流传的陈良宇的讲话，就曾披露了北京与上海对反日游行的态度分歧。类似地，前段网上传闻说胡锦涛曾为他的对台政策过于软弱，在内部作了检讨，保证将来对台湾的态度要更加强硬，下定决心立足于打，云云。

这些消息当然无从证实，但未必全是不根之谈。胡温新政有别于江中央旧政的最醒目特点，便是“内政左转，外交右转”，亦即内政收紧，对内强硬，

外交放松，对外和缓，以便实行“和平撅起”。上次他会见连战就作出了很大让步。这些举措不引起党内鹰派反弹实难思议。

2001 年 7 月间，我写下了《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2093 年中国大事记》。过去这 7 年来，我不胜震骇地看着那警告真的有变成预言谶语的苗头，看着党中央愚不可及地作法自毙，生动主动活泼地剥夺自家在外交政策上的回旋余地，一步步把自己逼近毫无退让可能的死角里。不难想象，如果将来中美在台海发生类似 60 年代苏美在加勒比海那样的全面核对抗。胡锦涛若敢像赫鲁晓夫那样在最后一刻退下来，马上就要被军界强人推翻，而那军事政变还一定会获得全国人民的热烈欢呼，衷心拥戴。

所以，所谓“爱国主义”宣传乃是我党给自己布下的钻不出来的套子，历史上还从未见过这种饮鸩止渴的辉煌先例。

至于两位网友争论的问题，亦即在举国尽是爱国愤青的国情下实行民主，是否会引出大难来，我的回答是 yes。华鉴不远，在米罗塞维奇之世。如南斯拉夫经验昭示的，在一个多民族国家，最容易开发的竞选资源就是法西斯主义思潮。我党刻下推行的法西斯主义教育，不但为他们日后内讧做足了铺垫，而且甚至可能在他们垮台后制造出中国的米罗塞维奇来，靠答应选民以铁腕对付新疆西藏台湾的“分离主义分子”而上台，上台后大肆推行“种族净化”。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不大可能出现类似台湾的良性结局，盖无论在社会结构还是在人民心态上，咱们都更像前南斯拉夫：第一中产阶级尚未构成社会中坚，第二全民备受了法西斯主义洗脑，把“国家的统一强大”当成了最高的道义原则。

2008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怎么越来越让人心惊胆战？

在网上看了一阵，越看心里越是沉甸甸的。

有几份帖子是关于某位王千源小姐的。这位女士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被她的同胞认作藏独，当下有人便查出她的私人信息来，上人家私宅去泼粪，国内中华网论坛居然还有人发出诛灭她家九族的号召，接着便是她父亲出来代表她向全国人民谢罪，请大家给她一个改正的机会，等等，等等。

这就是爱国？爱国爱成这种怨毒四溅、充满深仇大恨、恨不得把所有敢于不爱或疑为不爱人撕成碎片的豺狼？爱成这种毫无人味的血淋淋状？这算是什么爱？这算是什么豺狼之邦？这种透着大血腥气的国家，这种以仇恨为高尚情操的国民，值得爱么？

过去天天盼祖国强大，真要强大起来了，那还得了？倘若我们真有了美国的强大国力，那别的国家的人还能活？

或许这就是深藏在许多中国人心底的梦想——把过去帝国主义对我们的糟践，连本带利地从一切不如自己富强的民族那儿找回来？真要这样，那我只能对天祈祷：千万不要让我的祖国有那一天，千万千万不要让她强大起来！

从如今的新新人类那儿，我又一次听到了令我毛骨悚然的呐喊。据说可口可乐公司制作了一个广告，是一群僧侣坐过山车的照片，旁边印了一行字：Make it real. 这就居然被某个 psychopath 穿凿为为藏独摇旗呐喊，当下在新浪网上发帖“揭发”攻击，引来了疯狂的应和，据说新浪还专门为此开辟了讨论专栏！

这不是姚文元么？这和当年革命群众对着阳光举起报纸、画报、香烟牌子乃至人民币，细心寻找里面隐藏着的一切“反标”（反革命标语）又有什么区别？

当然有区别。我们那阵生活在无边的恐怖里，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轮到你。活下去的唯一希望是比别人更积极。但如今根本就没有那悬在头上的达摩

克利斯剑，没人逼你去积极，你也不必为了生存去积极，在网上化名积极也毫无意义。

这就是令人不寒而栗之处：相当的比例的青年人在毫无必要、毫无压力的情况下，积极自觉主动地把自己化成了姚文元。我们这个民族到底是中了什么邪？难道她真的被上帝诅咒过？

某位网友说：

“伟光正的专制独裁固然可怕，但是远比不上掌握了思想专制的暴民的集体法西斯主义发烧。”

正是如此，独裁政党固然可怕，但最可怕的还是积极主动自觉为思想专制捐躯的暴民，凡是经过文革的人都该知道这一点。我不能不为祖国的前途绝望，为我的同胞绝望。

已经反复说过了，整整一代或几代中国青年的法西斯化，对国际社会丝毫不会构成损害，这是因为咱们的“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乃是“不杀鬼子杀汉奸”。对中国人来说，所谓“爱国”其实是为大众提供一个发泄对同胞的憎恨的充分借口，残杀同族的理由。正因为此，我不为海外华人愤青担心——他们就算不会被文明世界潜移默化，也没有作恶机会，也不为国际社会的安全担心——国柄牢牢地捏在共党手上，而那伙人不是他们教唆出来的弱智愤青。担心的还是那不可治愈的心病：日后我党一旦垮台，90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岂不要变成环球最大的杀人场？

最可怕的事那位网友已经指出了：

“现在的孩子更没救，比我们小时候更糟。

我们小时候在学校喝狼奶，但是回到家还有没喝过狼奶的父母教导要仁义礼智信；现在的孩子不仅在学校喝狼奶，回到家还有喝狼奶长大的父母影响，这些父母的思想已经比他们的喂奶人更极端更狭隘，逐代放大，再过几代连狼嚎都不要了，直接亮着尖牙就上。”

这一代豺狼比我等老一代无产阶级豺狼更可怕的是，他们生长在一个弱肉强食的丛林里，从小就习惯于剧烈的生存竞争，很少体验到人间的温暖。和我们那代不同，他们没有信仰，不相信善，从小就学会了用猜忌的满怀敌意的眼光打量周遭的一切人事，从小就只懂一门语言——实力，从小就把诚实、同

情、怜悯等等情怀看成是弱者的标志。一旦社会为他们提供了把牙齿咬进隔壁邻居的颈动脉的机会，人类可能遭逢的最大的噩梦也就成真了。

唉。

2008 年 4 月 16 日

奥运尚未出台，中国已然大大露脸

这奥运会本是鬼子的发明，13 亿狂热爱国的中国人突然成了这西洋把戏的发烧友，其狂热与执着，有史以来见所未见。歪？无非是它代表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接纳与承认，给了中国一个空前的国际公关机会，让北京能向世界展示中国已经成了一个文明大国。这应该就是主办那劳什子的原意吧？就连白痴也该承认，它对于中国的重要性，就如同节日对一个爱虚荣的女郎一般，不过是给了她一个向街上的大众展示最新时装的机会。

可惜中国人以其特有的聪明才智，把这档子事完全彻底地搞成了反面，花了那么多金钱与感情投资，最后在环球大多数人心目中刻意塑造的却是一个“小得大不得，大得了不得”的暴发户兼恶棍形象。

说来有趣，在奥运史上，还没哪次有这么热闹，这么富有争议，还没正式开场便好戏连台，就连个什么狗屁奥运“圣火”传递的把戏都会闹出那么多花头来，而爱国的中国人那风弹得破的嫩脸蛋，简直超过了上次为漫画事件打砸焚毁丹麦、挪威使馆的回回。不但家乐福因网民的抵制威胁吓得赶快出来声明他们热爱中国，还为赞助奥运会掏了大量银两，云云，就连总统萨科奇也遭了殃，以致《新苏黎世报》16 日发表了《中国博客攻击萨科奇》的报道。幸亏法国人不与中国人一般见识，倘若倒过来，是法国博客攻击胡锦涛，不知道中国愤青要抵制什么才能解恨。

更有趣的是，为了护送那“奥运圣火”，政府搞的比唐代皇帝“迎佛骨”还更庄重万倍，派出大批身强力壮的武警充当“火炬护卫”，公然在别国领土上搞起“治外法权”来。巴黎和伦敦都隐忍了，可因为舆论哗然，澳大利亚政府便再不能坐视这种对本国主权的放肆践踏。4 月 16 日，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的火炬传递工作小组负责人昆兰在接受澳大利亚广播公司采访时宣布，如果中国派出的奥运火炬护卫推挡抗议人士，他们可能会被澳大利亚警方逮捕。脸皮厚如中国外交部，这次居然也知道羞耻，不得不表示，中国火炬护卫并非执法人员，而是志愿者，其职责是保护奥运火炬的安全。

遍布全球的爱国者还生怕中国的国际形象不够丑陋狰狞，千方百计为她的俏脸蛋抹上一笔自己贡献的锅灰。据多维新闻报道，米国杜克大学新鲜人王千源只不过被她的同胞疑为同情藏独，便收到几个讯息，诅咒她活活被汽油烧死，她为此已在 4 月 11 日向杜克大学警察局报案；校警已在该学生的宿舍外加派警力，并提供个人保护。

无独有偶，温哥华一家英文免费报纸《24 小时》（24 Hours）专栏作家蒂尔曼（Bill Tieleman）4 月 8 日在报纸上发表一篇题为《让我们一起抵制中国》（Let’s Boycott China Altogether）的文章，谴责中国政府的人权政策，并号召抵制中国与北京奥运开幕式，立即便收到两封来自中国的恐吓电子邮件，其中一封寄件人声称持有枪械，另一封则恐吓要杀死蒂尔曼及其全家，蒂尔曼於是报了警。

这些国际土相，当真让人笑破肚皮。爱国壮士们口口声声骂“达赖集团”是恐怖分子，如今爱国者们却不遗余力地拆政府的台，向全世界证明中国人才是恐怖分子，中国的所谓“爱国主义”，就是不惜诉诸恐怖手段来维护自定的“国家尊严”。

您说天下还有比中国人更蠢的生物么？要不是中国把主办奥运会看成是类似活佛摸顶受戒的“侍妾扶正国际认证大典”，又岂会让藏独人士获得这天赐良机，花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公关胜利？而若不是朝野上下万众一心、群策群力，密切配合藏独人士和自己过不去，中国的国际形象又岂能变得如此丑恶？

最令人无奈的还是，咱们跟回回不同，铺天盖地的只有一张嘴，胆子和骨头是没有滴！所以芦某多次收到过扬言要杀害我全家的恐吓信，我从来懒得理会，只是觉得有趣，哪会去报警！情知便把刀子递过去，也不会有哪个同胞长就了那尿脬敢接过去。可鬼子知道咱们那软骨头硬嘴皮的德性么？这种抓 S 抹脸，口中没有毒牙，却要在印堂上贴上“蝮蛇”字样，引来文明世界的厌恶的超级蠢事，这世上也只有具有独特的聪明才智的中国人才干得出来。

据多维新闻报道：

> “前天《金融时报》公布与 Harris 民调机构合办的一项最新欧洲民意调查显示，对欧洲来说，中国已超过美国、伊朗和北韩，成为全球稳定的最大威胁。过去，美国一直被认为是欧洲最大威胁，最新调查认为

> 美国是最大威胁的，已从去年的 32%降到 29%，而认为中国是最大威胁的，则从去年 19%上升到 35%。”

难道在国际社会中妖魔化中国就是爱国者们的心愿？

国际形象还是小事，这种爱国法，只会爱得国家早日分裂，且来看看《德国之声》4 月 16 日的文章吧：

> “据北京奥运会召开还有 3 个多月的时间，中国本想向世人展现自己现代开放和热情好客的一面。但是北京目前的做法却正好展现了相反的一面。在涉及到国土和主权完整问题时，中国政府完全不顾国际形象。
>
> 1999 年，中国驻贝尔格莱德使馆被美国炸毁。随即有一名愤怒的中国人在北京街头肆意殴打外国记者。2005 年，由于反对日本修改历史教材，中国掀起了大规模反日抗议浪潮。日本驻华机构及商店受到暴力攻击。眼下，中国人又通过手机和网络方式号召抵制法货。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号召的主要发起人和响应者都是年轻人。这和中国共产党多年来在大中小学校实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有关。而中共一贯努力贯彻的所谓的民族文化爱国主义，是行不通的政治战略。中共越是试图对藏人、蒙古人和新疆人实行管制，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些少数民族的反抗情绪就越高涨。由此看来，中国当前政府以及站在政府一边的‘网络愤青’的做法，在长远角度只会对维护国家统一起到消极作用。”

连鬼子都看出了这一点，咱们中国人就是看不出。您说咱们的遗传基因是否有点问题啊？要不该怎么解释这七八年来一次的疯劲蠢劲大发作涅？

2008 年 4 月 17 日

我们的爱国与前辈的爱国

网友建议对民初青年和当代青年的爱国言行作个比较研究。这个问题很有意思，可惜我没有什么研究，谈不上心得，只能指出一个事实，当年爱国最激进的是留日生。留美生当然也爱国，但比较温和。留日生数量最多（地方近，生活便宜，不需要什么考试，如鲁迅在日本闲居多年，除了第一年上了点学，其他时间都赁屋闲居，完全是无业游民，也不知道靠什么过活），一般都有非常鲜明的仇日情结，政治主张激进，大多数信奉社会主义，而留英美者人数相对少得多，水平也高得多，多数人都亲英美，受所在国影响，都主张改良主义，反对革命。

我早就注意到这两个留学集团的鲜明的差别了，但一直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不明白为什么留日学生会染上马列主义流行病，例如郭沫若的马克思主义就是从日本教授河上肇那儿趸来的。后来在《说东道西》论坛，有个日本网友中村一，中文写得非常漂亮，人也不错，跟我等支那人混得贼熟，于是我便请教他这个问题。他说，日本 20 年代社会主义思潮非常流行，因此影响了整整一代中国“知识分子”。我慨叹道：NND，天不佑华，让英美离中国那么远，而日本离中国那么近，怪只怪中国留学去错了国家，去了日本和法国那两个烂国家，回国后把祖国坑惨了。要是大多数留学生去的是英美，或许我们就不会有那么多的革命了吧。要是邓小平没去法国，亲眼目睹法国的烂民主制度三天两头陷于瘫痪，内阁走马灯似地更换，平均半年换一个，恐怕他也不会终生认定“民主＝无效率”，而三权分立就意味着法国式瘫痪。

的确，中国确实是坑在留日生手上。晚清新军都是留日士官生当家，十之八九是同盟会乱党或起码是同情者。在民国归国留日生仍然是乱源，五四运动的主力就是归国的“留日学生救国团”的老团员们。这在李璜的回忆录里写得很清楚：

> “民初，中国留日学生特多，数逾万人。民七（芦注：1918 年）的四月，留日学生起而反对日本寺内内阁与北洋政府段祺瑞密订中日军事

密约，有学生赴中国驻日使馆质问公使章宗祥，与馆员发生冲突，被日警拘去下狱者有七八人，一时引起学生的公愤，因有罢学归国的酝酿。至五月三日晨，中日交涉条款公布于日本报纸；四日晚，学生开大会于东京留日学生总会，多数主张罢学回国；于是五月至七月先后自日本罢学回到上海与北京者，竟有三千余人。——这三千余人中大半都是次年（民八）「五四」爱国运动中的激烈分子。”[1]

现在回到正题上来：我们的爱国与前辈的爱国有些什么同异？我能说出的只有以下几点：

一、两者都是一种情绪现象，主要参与器官是肾上腺。

二、但在民初时国民的肾上腺的功能确有必要亢进一些，因为国家与此时不同，随时面临被俄国（含苏俄）和日本肢解的危险。可惜当时的人只知道仇日，忘记了毛子才是更阴险更毒辣更狡猾的大敌，因而悉数跳进了老毛子“打倒列强”“反对帝国主义”的圈套。如今“爱国”就牛头不对马嘴了。国家毫无外患，只有深不可测的内忧，爱国仇外只能掩盖内忧，毫无必要地恶化中外关系，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

三、前辈愤青是真诚爱国，如我在《难做的中国人》中指出的：

> “这是谁的耻辱？蒙我党雨露滋润深恩厚泽这么多年，门才刚刚开了‘一线天’，就会有这么多数不清的被打怕了的‘嫌家贫的狗’夹着尾巴往外奔，如同死囚遇赦，饿鬼投生！在万恶的满清、千恶的北洋、百恶的国府时代，留学生们去了又来了，绝大多数都不嫌家贫，不嫌母丑，一旦在海外学有所成，立即奔赴家园，把学得的知识，点点滴滴地洒在家乡的热土上。几曾见过如今这些不知好歹的东西，在万善的共产党领导下的万美的新社会中享福还不知足，一个个弓开如满月，箭去似流星，肉包子打洋狗，一去不回土头，放着国内的大教授不做，挥泪昂首别故乡，壮志凌云度重洋，有朝一日来到了，洗碗的洗碗，跑堂的跑堂！”

的确，前辈留学生绝大多数都回国了，而当时中国的生活水平与西方的差距可是比现在大到不能比，而如今的绝大多数留学生，只要有点办法都不会轻

[1] 李 璜：《五四运动与少年中国学会》，《传记文学》杂志总第 95 号，1970 年，转自《析世鉴》

易回国。海龟们都是拿了护照回去发土财的。最大的区别是，如李璜回忆录里指出的，当时的留日生以归国作为抗议日本侵略的具体措施，大概他们觉得那是自己作为国民能为祖国做的唯一的事。而如今以归国为抗议西方的个人壮举还从未听说过。

例如这次法国留学生们因为法国人民或政府（我也不知道他们是生谁的气，更不明白为何偏偏挑中了家乐福撒气）侮辱了中国尊严，或干涉中国内政（我根本就弄不明白他们闹的是哪一出，只知道他们气呼呼的），好像也只是上街抗议示威，并不曾一怒之下作出实际的爱国行动来，效法五四老前辈组成"留法学生救国团"，起码组织三四千人浩浩荡荡地回国去，也让我等汉奸佩服佩服。

类似地，美国 CNN 侮辱了中国政府（或全体中国人民或仅是汉族，待考），只见爱国同志们和人家打官司，指望着狠狠敲他一票，却不见有人组成"留美学生救国归国团"，效法 60 年代美国大学生集会烧毁兵役证，在白宫门前举行浩大集会，集体烧毁美国护照，再组织起码三四千人浩浩荡荡回国去，也让我等汉奸佩服佩服。

因此，我们的爱国和前辈的爱国虽然都是肾上腺使然（爱本来就是一种感情现象，与理性无多少相干，当然爱国与性爱涉及到的内分泌腺体不同），但最本质的区别是，前辈是以心爱国，我辈则是用嘴爱国，人家是真干，咱们则是演戏。

四、前辈爱国的主要冲突对象是使馆，上引李璜回忆已指出，留日学生有冲入使馆殴打外交官员的爱好，而据老舍说，留英学生似乎也有三天两头殴打中国使馆官员的癖好。如今的留学生的爱国则是捧使馆，殴打外交官的事还从未听说过，哪怕是六四期间也罢。这表现虽然截然不同，其实都是体现了对人们对国情的适应性生存——民国打使馆官员不但安全而且能出名，哪怕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都不但没事还能青史留名，如今只有不怕死的白痴或疯子才敢去打人民政府官员。不管在哪种国情下，是哪种表演，它们都体现了"爱国大计，安全第一"的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

2008 年 4 月 24 日

莎朗·斯通与章子怡

闻一多诗曰：

“我来了，我喊一声，迸着血泪，

这不是我的中华，不对，不对！”

前段远离红尘，偶尔上网，看到了地震引出来的一系列从政府到人民的良性进步，令我惊喜莫名，转觉得中国还是有点希望的。前两天回家后，恢复了每日的爬网作业，又是“分开八片顶阳骨，倒下一盆雪水来”，免不得又想起了闻一多的诗，只是改动一字，藉此表示自己的感觉：

“我来了，我喊一声，迸着血泪，

这正是我的中华，不对，不对！”

不对在什么地方呢？在灾难引出了国人的善良博爱的人道情怀同时，也为某些（远不是少数）国人充分暴露自己邪恶心术、狰狞面目提供了机会。对这些人来说，中国遭到了这场大灾难，只不过为他们创造了一个“意虐”与“情感讹诈”（emotional blackmail）的良机，适足让他们喷泄莫名其妙的深仇大恨与无边怨毒。

“意虐”这词是我生造的，它属于意淫的一种，即性迫害狂患者在想象中以施虐而获得巨大快感。此乃爱国愤青的国术之一，因言罹罪的好莱坞影星“晒润石”（Sharon Stone）就是他们“意虐”的最新对象。不信请到国内网上看看去，愤青们正在想象中将那倒霉的女艺人“奸”得痛快淋漓。这种任何一个正派人都无法容忍的兽行竟然是打着“爱国”的“高尚”旗帜，以“救灾”的“人道”名义进行的！哺育出这种“爱国匪类”的国家，是不是本身就有三分邪气，只配正派人唾弃？

那么，晒润石究竟闯了什么泼天大祸，要招来中国人民群策群力、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前进前进，酣畅淋漓地意虐之？据说是她上了香港记者的圈套，老老实实地讲出了自己的心路历程：她开头觉得地震是天报应，后来见到她崇拜的达赖喇嘛以德报怨的高尚举止，才深受教育，云云。这就被

爱国志士们理解为恶毒诅咒中国，要群起在公众场合白昼宣淫，进行性虐待了。

芦某孤陋寡闻，不知道原来流氓犯罪也可以是爱国壮举。奇怪的是，中国历史书从来不讲卢沟桥事变后不久发生的“通州事件”，在该事件中伪军听信了中央社的捷报，以为日本人被打败了，于是便起来“反正”，大肆屠杀日本侨民，在真实中而不是在想象中轮奸日本妇女。按共党刻下的爱国逻辑，连心直口快的晒润石都该活活被“奸死”，当年那些屠杀手无寸铁的日本侨民、强奸无辜日本妇女的罪犯们岂不更是爱国英雄了？

如果晒润石该被活活奸死，那该被蹂躏的中国妇女似乎就更多了。这“天报应”的话似乎是中国的第五大发明，未便让鬼子掠我之美。台湾发生大地震那阵子，我恰好在国内，见国人喜形于色，奔走相告，都说这是上天给台独分子特别是李登辉的惩罚。自接待我的官员直到下面的“知识分子”们，无一人不拍手称快，口称“活该”，让我直觉得脊背冒冷气。

等到后来看到政府竟然趁火打劫，把同胞的灾难变成政治斗争的强大武器，逼迫台湾同意国际社会的救灾援助必须通过中国红十字会之时，我的愤懑和绝望就达到了顶点：悠悠苍天，此何人哉！此何人哉！世上竟然有这种丧尽天良毫无人味的豺狼之邦，而我周围的人居然对这种丧心病狂的行为视若无睹，处变不惊！

太平洋再深有底，中国人的下作没底，台湾震灾引来的国人的狂喜，跟九一一事件发生后的全民狂欢比起来还真算不了什么。就连国外某些所谓自由知识分子如林思云之流，竟然也情难自抑，一再在网上撰文歌颂这大好消息，为本拉登呼唤“革命自有后来人”！

所以，爱国匪类们要“奸死”晒润石，我看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只是先得把自家女眷送出去。和尚动得，Q 爷动不得？中国人可以幸灾乐祸，鬼子就不行？难道中国人的命是命，鬼子的命就不是命？咱们是哪儿来的单向施暴特权？圣人两千年前就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既然痛恨别人幸灾乐祸，以后在别人遇到类似灾难时就得稍微有点人味。

其实说痛恨别人幸灾乐祸还是抬举这些爱国匪类了。晒润石惹下大祸的真正原因，我看还是流露了对达赖喇嘛那“披着袈裟的豺狼”的倾慕。如果爱国匪类们之义愤确实是出于对死难同胞的心痛与珍惜，那为何他们对在六四中死

于政府的冷血屠杀的烈士如此冷漠？同样是同胞，同样是死，为何死在自然灾难中就重于泰山，死在共军枪下和坦克履带下就轻于鸿毛？

所以，所谓“敢犯强汉，虽远必诛”，不过是意虐引发的巨大快感高潮中的谵语罢了，爱国匪类们说的其实是“敢犯我党，虽远必虐”。爱党就是爱党，爱国就是爱国，爱民就是爱民，只有敢做不敢当的孬种，才要把“爱党”冒充为“爱国”，把党国哺育出来的豺狼心性导致的对同类莫名其妙的憎恨，伪装为善良博爱的人道情怀。

据说晒润石和 CNN 都作了道歉（虽然我对 CNN 犯了什么法一无所知），这似乎确凿地证明了“手淫强身，意淫强国”的伟大真理，如今党国似乎真有点“敢犯我党，虽远必虐”的威风了。

可惜啊，要搞这套，美国黑兄弟比咱们更加弓马娴熟得多，君不见现在美国乃至整个西方的“政治正确”就是他们反复抗议的结果？不但“黑人”不能说，只能说“非洲美国人”，就连黑板（blackboard）都得改称“粉笔版”(chalkboard)。类似地，在女权斗士的压力下，现在连男性的“主席”（chairman）都改成中性的“主席”了（chairperson）。女权运动是如此彻底，以致她们竟然连“经理”一词都看出性别来，以为 manager 前头那个 man 是指“男人”，准备改为“personager”，幸亏后来有人告诉那些文盲，那个词是从拉丁里来的，与男人毫无相干，这才免过了她们的手术刀。

稍知心理学的人都知道，此乃典型的自卑情结（inferiority complex），患者因为缺乏自信，变得特别敏感，非常容易被冒犯，为捍卫自己的尊严处处表现得咄咄逼人，富于侵略性。所以，抗议从来是弱者的专利。天下从来只见弱者抗议强者，无论国际国内都如此。可笑的是愤青们弱智到连这起码的道理都不懂，拉都拉不住地要去显摆自己的怯弱。

西方所谓“少数民族综合症“（minority syndrome）就是这么回事。我们系里原来有个印度女孩就这德行，最后是大家都怕了她，说她 scary（可怕）。所谓“怕”，其实是“嫌恶”的婉转表述。本来也是，人性都是相通的，除了沙漠，凡是有人群的地方，行为规范都大同小异，那种心眼奇小，处处“于无声处听惊雷”，莫名其妙地时时翻脸发难的人，谁耐烦侍候？谁天生贱了，爱看你那酸菜脸子？敬而远之，根本不理睬你，看你还有什么理由作怪？

同理，这么折腾下去，国际舆论界迟早要发现中国 scary，惹不起，不但在国内厉行舆论管制，还要箝住国际悠悠众口，人家惹不起，总能躲得起这种无赖吧？从此晾干你，绝口不提，看你还有什么理由发作？把中国乃至中国人搞成神憎鬼厌的厌物，是不是就是爱国匪类们的奋斗目标啊？

晒润石受辱同时，背叛祖国一头扎进美帝国主义怀抱的章子怡则出来大作爱国秀，下面这段话是从网友转贴的她的博客里的文字摘出来的：

“今天午餐的时候我到 Eden Roc 筹款，当我向一组人讲述汶川地震的情况时，发现他们对此一无所知!我气愤的像个疯子‘你们难道是白痴吗？你们衣衫楚楚，装扮得像是个与社会有共鸣的人，可你们连地球上正在发生什么都不知道，这简直是不可思议……’过于强烈的愤怒使我失去了理智，我放声痛哭，不争气的我不停地抽泣，根本没有办法把所有的话讲完。对面的人被我的反应惊呆了，他们哪里想到自己的无知，让这个中国女孩受到如此之大的伤害！！！！！他们的无言以对，说明了一切，他们惭愧极了！几分钟之后，我渐渐平静了下来，抹干眼泪的我只说了两句话，‘对不起，我失礼了！这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赈灾捐款信息，God Bless you！’”

这段激情戏让我想起了两段旧事，其一就是老毛死时禁止全民娱乐达八九天，在国丧期间结婚者被抓捕毒打；其二则是南斯拉夫炸馆事件发生后，李大牙（当时还只是驻美大使，尚非外长）与美国其他官员学者等一道在电视上接受采访，他做张做致，装出世界上第一珍惜人命的模样来，嚷嚷道：现在的问题是死了人，出了这么大的灾难，再说什么都毫无意义！我当时就忍不住对着屏幕问他：六四死的人总比这两三个使馆官员多吧？你那时上哪儿去了？为何不把悲天悯人的人道情怀使出万分之一来？

我想请教章小姐的还是这个问题：您这段激情戏，为何要保留到现在才演呢？六四发生后为何不演？台湾发生大地震时为何不演？九一一事件后为何不演？用这种禁止娱乐活动的霸道方式实行情感讹诈强行募捐，能否适用于您本人？现在国内排出了“铁公鸡榜”，您富可敌国，既然有钱办移民，当然更有钱救济灾胞，咱们是不是也可以以人道的名义强迫您公布捐款数目，否则就要把您列入该榜，肆无忌惮地加以嘲笑？

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国人那与众不同的耻荣观

最近为什么狗屁“圣火”的 big fuss，以及汶川地震的巨大灾难的募捐事宜，爱国“小留”们在国际舞台上演出了一齣又一齣精彩绝伦的好戏，让我等“老留”看得目瞪口呆，舌头伸出来半天缩不回去，等到好不容易缩回去了，脸孔又烧得火辣辣的，因为自己是中国人而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天可怜见，上苍为何让我和这伙以耻为荣，以荣为耻，以爱为恨，以恨为爱，以善为恶，以恶为善的匪类降生在同一个国家？我就算是前生作了大孽，也不该遭此毒报吧？

先来看看五月一日海外中文报纸上的一则新闻：

韩爆发反华潮　网民吁杯葛京奥

> 韩国首尔周日圣火传递爆发涉及中国留学生的暴力冲突，在韩国引爆反华情绪，多份报章都发表社评口诛笔伐，有韩国网民甚至呼吁杯葛京奥。在舆论压力下，韩国总理韩升洙称，“中国青年攻击韩国示威者的画面已损及国家尊严，有必要采取司法和外交措施”回应。韩国一民间团体昨到中国大使馆外示威，准备入禀法院，要求中国大使馆就中国留学生暴力行为道歉赔偿。

韩报笔伐提“中国威胁论”

> 《韩国时报》昨大字标题指，圣火接力暴力冲突“已点燃韩国人的反华情绪”。《朝鲜日报》也发表题为“中国群众怎能在他国首都制造骚乱？”的社论，指“数千中国人用石块、铁管、金属切割机，对不到数十人的示威者进行围攻，支持藏独的美国、加拿大人也受到他们围攻……中国人究竟有什么权利在其他国家的首都市中心成群聚集在一起并拳打脚踢？此事决不能草草了事。”

华人：为何不报道留学生被打新闻

> 不少中国留学生也对韩国媒体的首尔圣火接力冲突报道，表示不满，有华侨便在网站留言“为什么韩国言论不报道中国留学生被打得新闻，只报道中国留学生的暴力行为呢？”
>
> 内地网站天涯论坛也上传了中国留学生被砸伤头的照片，强调当日一样有华侨受袭。

据该报称，韩国法务部长在国务会议上作报告指出“如果他们（芦按，指中国留学生）不进行示威，可以说首尔奥运圣火传递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但很遗憾，事实并非如此。法务部将不论国籍，严惩非法暴力示威参与者。”其他政府官员还表示，当日参与殴打的中国留学生会被驱逐出境，以后还将收紧对中国留学生和其他中国人的入境签证。

这些匪徒真是丢尽了中国人的脸，人家韩国人质问得好：中国人究竟有什么权利在其他国家的首都市中心拳打脚踢？是几时起韩国成了中国的殖民地，而中国留学生成了占领军？小留们愿意遭受政府横暴强奸，自动放弃民主抗议的权利，这是他们自己的选择，谁也无权说三道四，可谁给他们的权利把中国武警那套带出国来，动用武力强行剥夺藏独人士在外国首都行使和平抗议示威的神圣权利？

然而这种犯罪行为却得到了中国政府官员的高声喝彩，外交部发言人姜瑜声称：“中国留学生……在遇到一些藏独分子、破坏分子进行干扰破坏时，一些正义的学生出来维护火炬的尊严，不让火炬受到玷污，他们的本意是好的。”

原来所谓圣火，竟然是帝国主义的火炬？为了维护帝国的尊严，海外中国公民便有权代所在国司法机构执法，以暴力“维持秩序”，而这种胡作非为竟然得到帝国政府的首肯，认定那是“正义”的行为？

请问姜女士，您的发言是不是这个意思？若不是这意思，请问该怎么理解？难道还能有别的解释不成？

就连帝国主义分子在中国搞治外法权时，似乎也只敢规定该国公民犯法不由中国司法机构审判而由领事审判，从来不敢认定普通公民有代中国政府执法的资格，如今咱们的帝国主义作派却强爷胜祖，后来居上，令英法等老王牌瞠乎其后，这大概就是“中国一定强”的意思，我辈海外赤佬是不是该为此心花怒放，豪情满怀，以能作全世界的 “天然防暴警察”而以生为中国人自豪？

请台湾同胞看看，诸位若是哪天吃错了药，一头扎进祖国的温暖怀抱去，这就是诸位的下场，勿谓言之不预。我党的可怕还不仅在于国安公安武警等专政机关，更在于由暴民充当“天然防暴警察”的“人民民主专政”。只要中国存在一天，这种自觉自愿的暴民就会每日每刻自发地大量地产生出来，从义和团而红卫兵直至今日的爱国匪类。

此类爱国丑剧，其最大的特点是显示出常人无从想象、无法理解的纯净的愚蠢。患者似乎完全丧失了正常人的羞耻心，不知道什么事是丢人的，做不得的，如同某位车祸患者因大脑受了不可逆的器质性伤害之后，在公众场合见到女性就上去猥亵，压根儿不知道那是丢人的做不得的事。中国人刻下正患了这种急性流行病，毫不夸张地说，这绝对是一种病态。

以上分析还没说到位，爱国匪类还不是不知人间有羞耻事的问题，他们具有的是特殊的完全颠倒过来的耻荣观，就拿那位不幸受伤的男青年来说，他虽不知道在公众场合猥亵陌生女士是做不得的可耻的事，起码不以为那是光荣的骑士业绩吧？而国产爱国烂仔们拿手的就是把见不得人的尿片子挥舞得满世界都是，以为那便是大清黄龙旗，而尽情展览自己的羞处便是革命英雄主义，豪勇的极致 ，抬望眼，仰天长啸曰：“试看将来的寰球，必是尿片的世界！”

谁要以为我说得过份，请去参观一下章子怡小姐的博客就够了。在冲击波过去多日之后，我至今仍不能理解：为何一个聪明伶俐、相貌出众、外语流利的青年女士，竟然连做人的起码体统都一无所知，连“强行募捐就是抢劫”的常识都没有，以行善的名义在国际场合代表中国作撒泼放刁的恶叫花，以眼泪进行情感讹诈，辅以歇斯底里的威逼和“白痴”的辱骂，不但羞辱了她的朋友和相识，更羞辱了她代表的中国红十字会和亟待救济的灾胞们，然而对这一系列丢人辱国的粗鄙下流举止，她小人家居然也就会懵然无觉，不仅如此，还要以为那是什么无比崇高无比纯洁的“爱国情操”！难道人世间当真有这种常人无法理解的怪事？

章小姐好歹还是“我为人民作恶叫花”，那伙在加拿大打着五星红旗、唱着《义勇军进行曲》，慷慨激昂、英勇悲壮打群架的流氓们就更不堪了。据说他们也是在捍卫祖国尊严，而那“祖国尊严”也者，也就是同宿舍的某位黑同学吃了某个小留的一包方便面，归还的却是揉碎了的旧货！为此，那伙流氓就可以在深更半夜拉动大楼的火警报警器，聚众斗殴，被人家痛打后还要在网上呼朋引类，打着五星红旗唱着国歌和人家决一死战，甚至在国内网上呼吁同胞群起声援，更盼望祖国赶快强大起来，以便让他们以后在外头任意横行霸道，为所欲为，无论黑白鬼子，在他们面前都只能忍气吞声，逆来顺受！

如此“爱国”爱下去，我看迟早有一天会发展到打着五星红旗去嫖妓，唱着国歌去抢劫，而祖国最好强大到所有的受害人都在辉煌的五星红旗之前与雄壮豪迈的国歌声中索索发抖，一任天之骄子们欺凌蹂躏。

这是不是就是同胞们的强国梦？是不是就是国人理解的“大汉天威”？养出这群爱国匪类的国民们，除了集体进精神病院之外，难道还有别的更合适的去处？

2008 年 6 月 4 日

打工仔的骄傲

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的世纪梦，就是“富国强兵”，这梦一直做到伟大领袖撒手归西都没实现。非但没实现，还事与愿违，每下愈况，国越来越穷，兵越来弱。老邓在江西“将军楼”里兜圈，兜来兜去发现此路不通，于是就改动了一下，改为“富民强国强兵”。

这一改果然有效。改革开放还不到三十年，中国便成了第三经济大国，连鬼子都称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经济奇迹”。

看来中国人的世纪梦总算实现了，可惜略有美中不足：国家富了，可还是没有民族尊严。

这令国人大惑不解：过去帝国主义欺负我们，看不起我们，乃是因为咱们穷，“谁的拳头大谁是爷”乃是“宇宙运行规律”，要人家不嫌贫爱富又怎么可能？但现在国家富了，怎么还是让人看不起，以致 CNN 的卡夫蒂还要骂中国人是“goons and thugs”？

这似乎也不难理解：过去帝国主义看不起咱们，是因为恃富欺贫，如今看不起咱们，是出于嫉妒心理。总而言之，这世界上就没几个好东西，总是串通一气欺负咱们。

然而奇怪的是，穷国并不光是咱们一家，隔壁的印度似乎比咱们还穷，可自独立后一直在国际舞台上风风光光，体体面面，成了不结盟运动的首领，俨然成了独立于美苏两极的第三世界领袖，这可是毛泽东耗尽民脂民膏收买亚非拉穷兄弟们一直没能达到的目标。

暴富似乎也不一定引来嫉恨，这世上暴发户多的是，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好像发得比咱们还早，比咱们还快，可也没让文明世界憎厌过。就连新加坡那弹丸小国使出英国人当年惩治江洋大盗的辣手来，用藤鞭抽了一个美国混青（goon or thug？），让该同志的背上留下终生创痕，最爱护本国公民的美国政府除了呼吁新加坡政府手下留情外，并不敢出声抗议，美国媒体似乎也只是哑巴吃黄连，并没谁敢出来骂 goons and thugs。

可见咱们的理解似乎有点问题，其实我早在上网第一篇文章《毒眼》中就说过了：如果文明世界几十年如一日串通一气对付我们，那会不会是因为我们自己有三分邪气呢？起码是和人家的文明规矩格格不入，所以老让人家看不上眼，其实跟荷包里有无银子并无太大相干？

不幸的是，似乎确有点这个意思。据我所知，骂中国政府是流氓政府的第一人乃是英国第三任商务领事查理·义律，此公凡是看过《林则徐》或《鸦片战争》的同胞都知道。

他骂得似乎也有点道理：林大帅违反国际公法，未经出示任何证据便派兵包围十三行，对外国侨民以及外交官员实施囚禁并断绝粮食供应。我已经在旧作《鸦片战争与林则徐神话》中解释过，英国当年发动侵略战争的口实，就是要用武力教训中国的流氓政府，让他们懂点文明世界规矩。可惜这战略目标根本就没达到。中国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允许外国人在通商的五口居住，可白纸黑字立下的契约慢慢眼就赖了。不仅广东督抚徐广缙、叶名琛等人在广州发动轰轰烈烈的“反入城斗争”，林大帅也在福州这么干，最后僧格林沁竟然连诱捕英国使节的烂事都干出来了，终于引来第二次鸦片战争，让英法鬼子以烧毁圆明园的野蛮方式再度“教训”了“流氓政府”一番。

我这不是为帝国主义侵略战争辩护，只是想指出，既然东西方无法隔断，必须生活在一起，那就不管愿不愿，只怕还是得学点文明规矩，不能玩“你打你的，我打我的”超限战，那样只能让人看不起，钱包再沉也只会铜臭熏天，斯文扫地，因为面子不是金钱可以买来的，更不是肢体暴力和语言暴力可以赢得的。像“武力押运圣火”，以愤青作主力，在多国首都公开搞治外法权，甚至在汉城暴力镇压藏独人士举行的和平示威的环球出丑闹剧，还是少演的好。这种上不得台盘的勾当只会“走向反面”，再干两次，只怕要让人家不骂“goons and thugs”也难。

更何况中国的暴发当然值得骄傲，但似乎这骄傲也有限。发财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同样是挣钱，比尔·盖茨和中餐馆老板不仅有量的差异，更有质的区别。咱们努力了三十年，无非是把自己成功地改造成了世界打工仔而已。论本质与福建非法移民好像也没有什么不同，似乎还不如后者些。同样是赚鬼佬的钱，人福建盲流出卖的只是劳力，还没有把国家资源、生态环境、国民福利捆

在一起，打包贱卖给国际资本家们。因为这就对买主志得意满，豪情万丈，做张做致，耀武扬威，未免夸张得不成比例。

最重要的还是，国人必须认识到，金钱固然是万万不能没有的，但只有金钱也是万万不够的，一个没有智力可以炫耀，没有文化让人沉醉，没有文明礼节让人敬重的暴发户，哪怕把荷包里的铜子晃得比“水连珠”还响亮，把拳头晃得比柳堡的风车还快，照样只会让人从骨子里鄙视出来。若是再干出抵制家乐福那种蠢事来，只怕国际社会就更是要以为中国人的脑子集体出了毛病，要专门拨款给医学界，开展对“钱狂症”这新发现的精神疾患的研究项目了。

2008 年 6 月 16 日

愤青是清流与奸臣的融合物

看了网友对国内愤青的翔实介绍后，很觉得意外，我原来还以为那干人真是“青”，所以没太往心里去——谁都知道 teenagers 因为荷尔蒙关系，神智不大清楚，古今中外统统如此，没什么稀罕的，以后总会长大。不料听他介绍，其中竟有若干高文凭的愤老愤中作为领军人物，这就复杂了。

最让我沉吟的，是他指出愤青在中外历史上都没有先例。这问题我还真没想过。的确，愤青并非义和团那些傻农民，不是红卫兵式的志士，亦非古代的狂生名士，更不是古代的忠臣，中国历史上似乎从来没有这样一群奇特的人。外国就更不用说了，人家当然有愤青，似乎可以说：“普天之下，无青不愤”，60 年代尤其如此。但天下愤青的共同特点，是真诚地反主流社会。此乃盖青少年都是反叛的，哪见过这种朝廷的非正式雇佣军！

这就奇怪了。我的固有印象是，但凡中国的人事，都能从传统中寻出根来，干的蠢事就更是有先例可寻。现在这愤青却寻不到历史的根，岂非咄咄怪事？

但仔细想想，其实也不是这么回事。愤青并非突兀地从天上掉下来，其实是清流和奸臣的融合体。

如所周知，中国古代实行的是忠奸两分法，也的确把社会基本变成了两极社会。所谓忠臣就是忠于孔孟之道的志士，从政就是以孔教的道义原则匡辅君上，时时处处监控圣上的言行。一旦万岁爷偏离了圣训，立刻就冒死进谏。对这些人来说，忠于孔教的道义原则是第一位的，忠于皇帝则是第二位。当然这也不矛盾，盖孔教最主要的教义就是忠君。更何况怕皇帝偏离圣训也是为了皇帝的长远利益。

很明显，愤青并没有继承忠臣的传统，因为找不到他们有什么道义原则。若说他们真是爱国志士，那么现在胡温政权再度使出无耻的卖国惯技，如“搁置”中印边界九万多平方公里土地上那样，把东海主权“搁置”给日本人，更在钓鱼岛事件爆发后噤若寒蝉，这些人应该出来抨击了吧？人家才不呢！有威

风要发在台胞、藏胞头上。所以，愤青们不但不为了捍卫国家利益出来向政府施加压力，反而指责敢于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马英九蓄意挑起事件，破坏中日关系！这些人的“爱国主义”，非但不是祖传的“不杀鬼子杀‘汉奸’”，反倒成了“为了讨好鬼子杀‘汉奸’”，这算是哪门子的爱国主义？

既然不是忠于道义原则而是忠于皇上，那就只能是奸臣了。的确，传统奸臣的最大特点，就是为了高官厚禄讨好皇上，背弃孔教的道义原则，终日揣摩圣意，琢磨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捧得圣上心花怒放。成功的奸臣，也就是及时地说出皇帝碍于礼教不便说出口的话，提议皇帝干那些碍于礼教不便干的事，而且还要言伪而辩，振振有词，这唤作“逢君之恶”。大奸臣严嵩之所以能爬到首相高位，还能长期身居高位，靠的全是这手绝活，包括为皇帝捉刀写祈祷上帝的“青词”。

愤青们在海内外中文网上干的不也就是这手绝活么？“党要咱恨谁咱就恨谁，党要咱爱谁咱就爱谁”，党要往死里整同胞，咱就建议用中子弹轰炸台湾岛，杀尽骚乱藏胞；党想悄没声儿地把钓鱼岛与东海资源“搁置”给日本人，咱就出来辱骂不识起倒、几乎坏了党国大买卖的汉奸马英九。

然而问题似乎又不是那么简单，在本质上，愤青们固然是传统奸臣的苗裔，干的完全是祖传绝活，表现却又不尽相同。

传统奸臣的一个醒目特点是赤裸裸的无耻，没兴趣玩那些道貌岸然的把戏。例如南明首席奸臣马士英的密友直接就说：岳飞说“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这话完全说错了。文臣不爱钱，高官厚禄何以劝人？武臣必惜死，养其身以待。用现代话语来说，但凡历史上的奸臣，都有几分“犬儒”味儿，没兴趣“装道义孙子”。

但现代愤青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大义凛然，一股十足的“清流”味，似乎天下再没比他们的正义感更充沛、更强烈的人了。这是怎么回事？

所谓“清流”乃是中国特有的政治怪物。我已经反复抨击过了。这些人唯一的本事就是唱道德高调，乃是不折不扣的“道义教条主义者”。他们把一切政治问题都看成是道德问题，把策略分歧当成是善恶斗争，只讲道义，不讲功利，只讲斗争，不许妥协，更不许退让。“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汉贼不两立”之类从来是他们使用频度最高的话语。每到国难当头时便是这些人滥洒狗血，进行慷慨激昂的骨气大赛的大好时机。晚明、晚清以及日本侵华都为这些

人“正气祸国”提供了充分的戏台。其对国家的危害甚至大过了奸臣。清流的最近一次表演，大概应数朱成虎将军流芳百世的“西安以东”。

这些人里当然有 “讪上卖直”或“大奸似忠”的伪君子，后者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王莽，但主要还是由糊涂然而真诚的志士组成。例如 30 年代不顾大局“逼蒋抗日”、为国家引来巨大灾难的愤青，除了少数别有用心的共产分子外，基本上都是这种“义愤祸国”的糊涂虫。他们的致命错误是以为世上有一个“第一的绝对的正义原则”，为了这原则，什么代价都应该毫不犹豫地支付。

前面已经说了，当代“爱国愤青”乃是世上第一没有原则的奸臣苗裔，论本质与传统“清流”完全是两回事。因此，那清流模样不过是装出来的，乃是“清流为表，奸臣为里”。所谓“融合体”一词其实并不恰切。不管包装咋样，骨子里仍然是古已有之的奸臣，了无新意。

正因为爱国愤青们并非真正的清流，我倒还颇为放心。如中国历史反复昭示的那样，清流从来比奸臣的祸国能量大，这是因为他们走火入魔，完全丧失了趋利避害的生物本能，常常为了坚持道义原则，不惜把全民族拉进火坑。而爱国愤青别的本事没有，趋炎附势、趋利避害的神功天下第一。他们完全是义勇御林军，一举一动看主子颜色行事，所以除了帮着主子趸卖零售国家领土资源外，倒也不会像传统清流那样不知厉害，为国家惹出大乱子来。 “西安以东”之类的大言壮语，永远只能是他们的“铁嘴神功”，当不得真。唯一的负面影响就是在国际舞台上败坏中国人的形象。不过，反正那形象也快让他们败坏到饱和了，所以也没什么大不得了的。

2008 年 6 月 22 日

“搁置”就是分阶段卖国

“搁置”就是“出卖”的同义语，此乃我党卖国惯技，江东六十四屯、唐努乌梁海、中印边界东段的领土就是这么“搁置”出去的。搁置到后来大家忘记此事，便正式签约出卖，江泽民上次跟俄罗斯黑箱操作签订领土条约，就正式出卖了历届中国政府反复声明是中国领土、但被党国政府蓄意“搁置”的江东六十四屯、唐努乌梁海等广大领土。我党与历代统治者的不同之处，一是毫无必要的卖国，二是从来是黑箱操作，把百姓蒙在鼓里。如果光明正大，为何不敢公开边境条约内容？

钓鱼岛本是个无人居住的小岛，发现石油后，日本立即强占了该岛，由此触发了全球华人的保钓运动，但邓小平竟然在人家占据领土的情况下提出“搁置”，致使保钓运动无疾而终，烟消云散。以后保钓成了我党最大的心病，生怕海外华人提起，每次触发事件都要使得党国政府陷入极大尴尬，除了被迫作空洞表态外，从不赞助民间保钓运动，与不惜重金组织发动海外侨民武力押送为政府脸上贴金的圣火构成无比鲜明的对照，这到底是为什么？

所谓“搁置”就是“维持现状”的意思。谁喜欢维持现状？当然是占了便宜那一方。搁置上 50 年后，那地方当然根据国际惯例也就成了人家的领土了。这不是卖国是什么？世上还有比这更无耻的卖国方式么？政府的起码责任不就是保证领土资源的完整么？为什么不敢把对陈水扁、达赖喇嘛的毒手使出来，只敢对内斩尽杀绝，对外俯首帖耳？只要人家不为中国人民的基本人权指责政府，不让政府丢脸，就拱手相让万里河山，请问中国历史上有过哪个政府如此无耻？还有谁干过这种“宁赠友邦，不赐家奴”、“谅中华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的下贱勾当？

对胡温的卖国行径，国内网民当然并非一致叫好，但反对的是真诚的爱国者。所谓“爱国”愤青乃是世上比较无耻的人，爱的是党国政府的面子而不是国家民族利益。我党的窘境也就在这里：他们以为可以借用人民对祖国的爱造成感情错位，唤起百姓对批评中国政府的西方国家的仇恨，可惜百姓不是傻

子，虽然可能被愚弄于一时，迟早会假戏真做，引出政府无法控制的反应来。就算他们如党所愿，把“政府面子”错当成国家的面子，但若国家利益被政府出卖也会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弹，最后我党这卖国政权只会玩火自焚，对此我早就反复警告过了。

有人以为我主张人类就此奔向普世价值，不需要你争我夺了，这完全是误解，建议去看看我的《民族主义论》系列。本人区别于那些道德家的最主要的地方，就是我认为道德是功利设计，所谓民主不过是合理的争夺利益方式，而理性的民族主义追求的是国家利益，不是为了政府的虚荣心去毫无必要地得罪西方国家，为实实在在的国家民族利益乃至民族尊严造成损失。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朝廷面子重似泰山，国家利益轻于鸿毛

顷见《明报》报道，中国民间保钓联合会日前在网上公开发表《中国民间保钓联合会致中央军委公开信》，要求中央军委出动海、空军对台湾保钓行动予以配合，哪怕一艘炮艇，一架飞机，无论对日本采取什么对策都是祖国统一重大进展，使台湾同胞对大陆认同感大增。因此，放弃保钓就是放弃共同安全和外交政策，即放弃国家统一目标。此时不能与日本达成东海谈判任何协定。此乃自丧领土主权并加速台湾分离及自己垮台的自杀行为。该会网站因此被天津市公安局网监处（保钓网站 IP 位址在天津）指为“发放非法信息”而下令关闭。

看了此则消息不禁喟然长叹。我素知中共是卖国党，靠卖国起家，靠卖国赢得“我们的朋友遍天下”，其与历代卖国贼的区别是，旧统治者如赵构辈卖国，乃是外族侵略军兵临城下，将至河边，若不割地求和就只能亡国，所以只好忍痛割地，以求瓦全。而我党执政的最大特点，就是在“太平盛世”、甚至是国力空前强大、“和平撅起”之时，积极地、主动地、踊跃地、急不可待地将万里河山盛在金盘里，膝行而前，举案齐眉，跪送给异族“友人”。

这到底是为什么？我实在想不通。

如所周知，某种心理变态称为“强迫症”，患者会不由自主地反复干出某种事来，其中一种唤作“强迫性盗窃”，患者偷盗成癖，但与一般窃贼不同，并不是为了经济目的，而是“为艺术而艺术”的执着追求，其心态正常人根本就无法理解。老芦过去就有个患此症的朋友，屡次为此进公安局，偷的东西又莫名其妙之至，连人家晾出来的小孩衣物都要顺手牵羊，似乎不偷对不起自己，而他那时还是单身，偷去什么用处都没有。

看来我党也有类似心理疾障，历代党魁患了“强迫性卖国症”，至今没有痊愈希望。否则无法解释这种毫无必要的卖国行为。我上次才跟网友说，中国的一般规律是当国的全爱国，盖他们视国家为己产，当然要珍惜一草一木；而革命造反的全卖国，非此无钱无枪造反。唯独我党是例外，无论在野在朝全

卖。执政前卖国还能理解，当国后国产即党产，可他们就是不拿自己的财产当回事，动辄无比慷慨地送人。如此“大公无国”，中外有史以来，未之见也。

为了卖国，我党还特地作出了中国人的第五大发明：“搁置”。所谓“搁置”，英文似乎是 to be shelved ，中文的准确意思是“不谈此事”，其实也就是“维持现状”。谁喜欢维持现状？当然是占了便宜的那一方。搁置上 50 年后，那地方根据国际惯例也就成了人家的领土了。

因此，所谓“搁置”的准确解读就是“暗送”，乃是我党诸多高明卖国手段之一。东北的江东六十四屯、唐努乌梁海、中印边界东段的领土就是这么“搁置”出去的。搁置到后来大家忘记此事，便正式签约出让，江泽民上次跟俄罗斯黑箱操作签订领土条约，就正式出让了被苏联武力强占、从未被历届中国政府承认、但被党国政府蓄意“搁置”的江东六十四屯、唐努乌梁海等广大领土。

这第五大发明当然反映了我党“心里装着全人类，唯独没有他自己”的高风亮节，其对异族体贴入微，与对同胞陈水扁、达赖喇嘛等人斩尽杀绝的狠毒手段形成无比鲜明的对比，令人不感动都不行。不过在我这市井小人看来，这种暗送万里河山的殷勤体贴，实在是愚不可及，连升斗小民的常智都没有，乃是“花钱买仇人”，而这就是我党练得最熟的冤大头神功。

民间有句俗话道：“吃亏要吃在明处。”那意思是，在人际交往中，你要吃亏可以，但必须让对方知道是你主动让步，否则对方就会认为那是应该的，得了便宜还要卖乖。这种事干多了，双方就会从朋友闹成仇敌。我党这“搁置”卖国高招就是专门和这生活常识对着干，下定决心，专吃“搁置”的哑巴亏。印度一度成了中国的仇敌就是“搁置”搁出来的。

当初中国政府铁了心，要把印度从未领有过的中印边界东段九万多平方公里土地暗送给印度，听任印度在 50 年代越界扩张，占领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把该线变成了“实际控制线”。可惜印度对此毫不领情，认定他们不过是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东西，于是在西段也想如法炮制。虽然西段只有 3.3 万平方公里，但有战略公路新藏公路通过，周恩来实难割爱，只好请尼赫鲁高抬贵手，说我们在东段让步了，你们也在西段让让步吧。可惜西方教育出来的尼赫鲁不会“量本国之国力，结与国之欢心”的龟孙子兵法，拒绝用领土作交易，于是谈崩，最终大打出手。中国在获得完胜、国土尽复之后又故伎重

施，在东段主动撤回麦克马洪线以北，把西藏最好的九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再度“搁置”出去，让印度人卷土重来，移民设邦，化为永久领土。

如今这东海协定似乎又是 50-60 年代中印纠葛的重演，我党毫无必要地便引狼入室，为后来的领土资源争端埋下了伏笔。

按国际法，海洋资源的主权按大陆架划分。东海海底乃是中国大陆架延伸，冲绳海槽为该大陆架末端，日本位于该海槽的东方，因此当然不该享有东海油气田的主权。但日本却提出了按中线划分的要求。这要求连他们自己都觉得理不直气不壮，情知告到国际法庭去很可能败诉。

如果中共不是文盲大老粗余孽，稍微有点北洋政府外交官的专业常识，就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需和日本啰唆，只管到国际法庭打官司。胜诉便再没话说，败诉也就是接受日本人提出的“按中线划分”的主张，而中方迄今为止勘测的油气田全在中线以西。即使是败诉也不会给中国造成实际上的损失，何况赢面甚高。即使按日本人的主张，那油田也是咱们的，现在政府却弄个“搁置主权共同开发”出来，把主权明确的财产弄成个主权不明的悬案，自己给自己找不自在，如此蠢笨卖国，当真有神鬼莫测之机。

那卖国协议还有一条，就是在春晓油田东北方设立了个中日共同开发区，紧靠着日本主张的中线，但基本位于该线以东。此举也是愚不可及。联合国作过规定，不得开发主权有争议的资源。现在中国同意和日本共同开发该区，等于默认了该区主权无争议，实际上是认同了日本的主权主张。以后开发出来了，产权到底算谁的？

我知道，党卫军们要出来强辩，说中国政府神机莫测，是在下很大的一盘棋，我辈草民岂能窥测朝廷“庙算”的天机？用马士英密友的话来说就是“武臣必惜死，养其身以待”，咱们现在无非是国力有所不逮，效勾践“恰如猛虎卧荒郊，潜伏爪牙忍受”。

我所不解者乃是：既然国力有所不逮，那为了党国不值钱的面子，政府还怎么专干得罪文明世界的事，甚至不惜把“西安以东”全部豁出去？等到必须为国家民族利益奋起力争的节骨眼上，却突然要“忍辱负重”起来了，这是什么逻辑？就算是懦夫之邦，到国际法庭打官司总可以吧？人家挪威和英国争北海油田案，不就是国际法庭裁决的么？为何咱们连这勇气都没有，要发明出暗送的高招来？

这“很大的一盘棋”是从哪本棋谱上抄下来的？它的要诀是不是“朝廷面子重于泰山，民族利益轻于鸿毛”，因此必须“宁赠友邦，不赐家奴”，“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用国家资源领土换取党国政府的虚荣？

看来这就是朝廷庙算神机所在。因此，咱们可以不惜重金发动海外赤子们在列国首都大搞治外法权，武力押运与国家主权、民族利益、国计民生毫不相干的奥运圣火，可以不惜用大批导弹对准台湾，甚至扬言用中子弹滥炸同胞，等到要和异族争实实在在的利益了，便只能噤若寒蝉，把无限威风、腾腾杀气使到自家人头上去，不请自来地代日本政府无微不至地压制民间的声音。

可叹国内民间保钓运动的人士窥不破这天机，竟然把网站办在天津。若他们搬到东京去办那网站，便借日本政府一个胆子，他们也不敢诽谤人家“发放非法信息”，遑论关闭！爱这种下流国家，当真是“俏媚眼做给瞎子看”。

不由得想起《警世通言》《庄子休鼓盆成大道》上的一首打油诗，略作改动，献给国内真正的爱国志士们：

从此了却冤家债，

我爱祖国党不爱。

若还痴心恋国土，

只怕朝廷巨斧要劈开小人的天灵盖。

看明白了中国政府在下的那“很大的一盘棋”的要诀，则立刻就能洞见他们为何要压制民间保钓运动：钓鱼岛列岛恰好处在冲绳海沟以西，位于中国大陆架上。日本人若把该岛夺去，也就在大陆架上伸进了一只脚，“按中线划分”说也就获得一点法理依据了。我党暗送国家领土资源的用心不可谓不深远，简直可以做第二十五孝了。

说了半天，还是没能解释“强制性卖国症”的心理发生原因。芦某无学，能想到的解释就是，我党乃是大老粗痞子当国，一辈子也搞不明白国际关系是怎么回事，以为跟风流场上追欢买笑差不多，只要白花花的银子流水价使出去，自然能换来周围一片笑脸。

因此，只要谁像日本人那样做无原则的经济动物，从不指责中国的人权问题，朝廷便贴了半壁江山也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老粗们至死也悟不出，所谓外交就是“又勾结，又斗争”，“友谊”不能压倒“争利”，“争利”也绝不妨碍“友谊”，此乃文明世界的通则。只有白痴才以为用资源领土

可以买来“国家尊严”（=朝廷的面子），换来虚幻的“友谊”。相反，这只会“走向反面”。过去毛周当国时明赠暗送了几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外蒙不计），最后是把全世界大部分国家统统化为“帝修反”死敌。现代中共若至今还悟不出那惨痛教训，那先天的蠢病可就真是无药可医了。

这些话，我也知道是白说：第一，蠢党绝对断不了蠢根，圣人早就说在那里了：“唯上智与下愚不移”，“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乎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也。”第二，因此，蠢党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要卖完为止了。第三，蠢党与既往统治者特别是民国统治者完全不同，控制了一切资源和权力，民间抗议的声音即使不被我党彻底扼杀，也丝毫不会影响他们的“庙算”。如今早已不再是火烧赵家楼的时代，人民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统治者卖国。此文以及其他类似文字，不过是对已经丧失并即将丧失的大好河山致悼词罢了。我想请爱国读者记住的，只是上面那首打油诗而已。

吟罢低眉无写处，月光如水照河山。

2008 年 6 月 24 日

为什么我认为东海协议是卖国协议？

一、国际海洋法划定海洋资源所有权的依据

据我所知，沿海国家瓜分海洋资源的依据就是根据大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国际法庭根据此条法规作过经典裁决。欧洲北海有大量石油蕴藏，挪威和英国都宣称是自己的经济区。两国告到国际法庭后，国际法庭调查时在靠近英国的部分发现了一条海沟，于是国际法院裁决，该海沟为大陆架的终止线，亦即两国经济区的分界线。于是几乎整个北海大陆架都判给了挪威，使得富国挪威更富，穷国英国更穷：）

二、中日之间的关系类似英国与挪威

日本和东海大陆架之间横着冲绳海槽，那就是大陆架的终止线，也就是两国经济区分界线。因此，中日之间对东海资源的所有权关系，恰似挪威与英国。

下面这段话是从两年前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的文章里摘下来的：

> "东海海域是中国大陆架的自然延伸部分，天然地属于中国。而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规定，切断大陆架的标准深度为 2500 米。冲绳海槽的深度为 2940 米，是中国大陆架和日本硫球群岛岛架之间的天然分界线。按照这个原则，冲绳海槽以西都是中国的专属经济区。"

请爱党同志看清楚了：冲绳海槽深度超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当然只能视为大陆架终点，中日两国经济区的分界线就在那里。

三、日本人无理取闹的依据

据我所知，对按大陆架划分海洋资源的国际法规定，日本并不持异议。他们企图染指东海资源的依据是两条：

第一，否认冲绳海槽是大陆架终止点，认为海槽是大陆架的“自然凹陷”，大陆架的自然中止线在太平洋的马里亚纳海沟。

第二，说钓鱼岛是他们的领土，因为该岛位于冲绳海槽以西的大陆架上，当然日本也就拥有了该大陆架。

这两条互相矛盾，如果第一条成立，第二条就根本不用提出来，可见连日本人自己都心虚。至于第一条，前文已经说过了，冲绳海槽深度超过联合国海洋法规定，当然是大陆架终点。钓鱼岛是争议领土，岂能用作划分经济区的依据？

但倭人就是有那脸皮提出按中线划分，而中方也就竟然吓得不敢在中线以东勘探开采！

四、日本人完全是无理取闹

前段国内报刊揭露了“大庆红旗”的假象，说王铁人完全是假典型。油田勘探全靠钻出第一口出油的井来，投资花的最多的就是这个。不知要打多少废井才能找到一口有油气的井，找到后剩下来的事就好办了：油田总是一大片，第一口井出油了，在附近打的井都能冒油。大庆油田是 50 年代初打出第一口油井来的，与王铁人没什么关系。王不过是后来到那儿去打了几口井而已。这有什么稀罕的？油田找到了，随便什么阿猫阿狗都能打出油来。

明白了这常识，就会知道中国吃了多大的亏。70 年代中国即开始勘测东海石油，此后在浙江以东海域的东海大陆架盆地中部发现了“西湖凹陷”。1980 年在东海首次钻探出第一口出油井龙井一号，至今已在西湖凹陷钻井 30 口，其中 20 口获高产工业油气流。经过 20 多年的勘探，迄今已在西湖凹陷开发出了平湖、春晓、天外天、断桥、残雪、宝云亭、武云亭和孔雀亭等 8 个油气田，以及玉泉、龙井、孤山等若干大型含油气构造。所有这些都位于日本人单方面划定的中线以西。

1998 年中国开始勘测春晓、残雪、断桥和天外天 4 个油气田，其时日本默不作声。但到 2004 年春晓建成以后，日本人却在某教授煽动下鼓噪起来，说中国的油田把日本的石油抽走了。

这完全是无理取闹。漫说东海大陆架属于中国，就算真是要平分，我们也在中线以西打井，关日本屁事？英国和挪威争北海石油，就从来没提出类似问题。划定归属后各抽各的油，哪来什么禁止对方“抽光”油的胡说八道？而且，据国内专家说，所谓“抽光石油”是外行屁话，大陆架西高东低，按地心引力流动的石油只会被东边的日本抽光，不会被西边的中国抽走。

但这种无理噪音却吓得孝子懦夫中国政府把已建成的春晓油田“搁置”起来，不敢生产，一直要等这次东洋爸爸称心如意分了肥，这才敢生产了！

五、日本人乃是见财起意犯了红眼病

海底油气采出来后必须靠油管运输，而日本和油田之间隔着冲绳海槽，油管根本就过不去。因此，日本就算如意争到了东海大陆架一半，也毫无经济价值。反过来中国则完全不是问题，油气可以源源运往中国江浙，这对目前国内能源价格暴涨的中国，无异于及时雨。

既然东海油气田对日本人毫无经济价值，那他们为什么还要争呢？白痴都看得出来，这完全是他们看到春晓油田好不容易建成了，犯了红眼病，要下山来摘现成桃子了。

上面已经介绍过，开发油气资源，技术难度最高、投资最大的就是找到油田。春晓已经建成四年，万事俱备，只欠生产，根本就不再需要巨额投资了，哪有什么“共同开发”的必要！日本人无理取闹，为的就是在春晓油田里横插一竿子，躲过了创业的最艰难阶段，现现成成来分肥。而中国孝子政府也就居然俯首投降，把春晓油田即将产出的大量利润盛在金盘里膝行而前，举案齐眉，跪献给东洋爸爸，换来的不过是在紧挨着中线、但大部分位于中线以东的一小块海域和日本“共同开发”！

您说世上有这种蠢蛋么？那地区本来就是中国的经济区，和日本共同开发本身就是丧权辱国，更何况为此还让日本爸爸现成来分春晓油田的肥，而那块共同开发区到底有无油气只有鬼才知道。连升斗小民都知道原始股和一般股的

区别。只有白痴，才会如中国政府那样，慷慨地把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捉到的鸟让一半给旁观者，为的不过是对方允诺了让自己捕捉天边飞鸟！而且那“天边”本来就是自己的！无怪乎日本人闻讯后要举国腾欢！

这就是祖传的阿 Q 神功，这就是卫党人士的夜壶大脑。当然，比起我党的冤大头孝子神功来，这其实也算不了什么。

2008 年 6 月 26 日

从中国人的交友待客之道说到中共“外交”

我历来认为，中国人的人际关系之所以紧张复杂，在很大程度是咱们的交友待客之道造成的。这种交友待客之道其实也就是咱们的外交指导原则，而这就是毛泽东周恩来何以能创造世界史上的奇迹，把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成功地变成了中国的仇敌。

记得 70 年代批林批孔，敬爱的党中央揭发了敬爱的林副统帅在家里写下的一切可以拿来作文章的片言只语，其中有一句我至今记忆犹新，那是林副在读《红楼梦》看到贾雨村在贾府破败后落井下石，当即写了句歪歪斜斜的眉批：“勿太密，亲则疏”。

如所周知，和其他共产党人一样，林副终生信奉辩证法，而他早就精确地阐明他对此党教的深湛理解了：“辩证法就是变化法。”这也就是伟大领袖最爱说的“走向反面”：事物都是变化的，一定会走向反面。所以，交友不能太密切，否则就会走向反面，由亲到疏，乃至成仇。

林副把“亲”说成是“疏”的原因，得出“凡是亲密就会走向反面”的归纳性结论，乃是国人不作发生原因分析，光凭表面现象就作简单归纳的典型例证。其实成年人都该知道，此话虽有一定道理，但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根本通不过验算。亲未必都会变成疏，遑论成仇。夫妻还不是从朋友变成的，乃是最亲密的朋友。难道天下夫妻都会走向反面，以大打出手告终？疏也未必都是亲的结果，芦敌并不都是芦友变成的。对多数芦敌而言，恨我入骨毫非难事，看我一篇文章就够了。

当然，林副那话仍有一定道理，只是他虽然长了个特别好使的脑袋（林副的又一名言是：“我的脑袋特别好使，没办法，爹妈给的。”），但入了“变化法”魔道，终生没有学会正确思维方式，只能作出皮相之见，无法说出造成“亲极反疏，甚至成仇”的发生机制何在。其实那无非是许多国人在交友待客时不知该于何处止步，不知道必须在朋友与自己之间划出一条清晰的界限来，

因而“产权”不明，动不动就胡乱越界。这种事干多了，最后当然只能以反目收场。

尤可笑者，国人的“敌我友”意识特别强烈，动不动就要在人际之间搞统战，划分阶级阵线。咱们似乎对朋友负有严峻的道德责任，必须时时关注朋友与何人交友，与何人为敌，时时予以棒喝，免得对方委身匪人，误入歧途，堕入魔道。我之友者，决不能是朋友之敌；我之敌者，亦断乎不可为朋友之友。倘若朋友未能及时调整自己的爱憎，与我保持一致，便要痛心疾首，耳提面命，让迷途羔羊早日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上来。若是挽救无效，便只好挥泪斩马谡，割席断义，以示“汉贼不两立”，“清者自清，浊者自浊”。

自老芦上网以来，颇有些人为我担忧，指导我应该和谁交友，某人第一次这么做时我就觉得莫名其妙：我又不是小孩子，就算是不懂人事的挺能杰儿，你也不是我家长，我与谁交朋友，我喜欢谁，欣赏谁，与您究竟有何贵相干哪？连我孩子与谁交友我都无法控制，您又到底是从哪儿来的这权利管陌生人的闲事哪？当即上贴反唇相讥。他回了个帖，说自己交浅言深，就此别过。我懒得再说，但仍然不免想：交浅言深不妥，交深言深就可以了么？难道亲密的友谊就不存在滥用问题？难道关系密切，就给了你干涉朋友爱憎的权利？胡乱越过权界，干预自己无权过问的事情，与鼓动朋友离婚何异？这种事干多了，当然欲不“亲则疏”亦不可得了。

现代文明人应该知道，友谊就意味着尊重朋友的基本人权，再亲密的友谊也不是越过权界的借口。喜欢什么，讨厌什么，和谁交友，乃是一个人最基本的人权，谁也无权侵犯，哪怕是父母也如此。可惜许多国人死也不明白这一点，把侵犯朋友、甚至陌生人的人权当成了自己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引起对方反弹之后还要特别委屈，自觉一片好心被对方当成了芦肝肺。

遗憾的是，要求朋友与自己“同是非，共恩仇，同爱憎，共耻荣”，与自己统一价值观，把这些僭越的要求当成友谊赋予的特权，甚至当成忠于朋友的道德责任，这种作法在国人中并不少见，似乎已成国症。此症不愈，当然国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就特别复杂和紧张，动不动就要走向反面。好时脸贴脸，恶时臀对臀，如同当年我党与“苏联老大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印度兄弟”（“印度反动派”）、“越南战友”（“小霸”）、“缅甸胞波”（“缅甸反动派”）等国“一样悲欢逐逝波”。

西谚说："自由的实质是宽容。"（"The essence of liberty is tolerance."）愚以为此话尚不到位，应该是"自由主义的实质，是严格尊重他人人权"。

令人哭笑不得的是，中共政府竟然按"修齐治平"那臭名昭著的公式，把这一套放大到国际社会上去了。

一般人不知道，外交并非国货，是我大清被鬼子打得头破血流，花了 60 年的光阴，才好不容易从西方引进来的西洋把戏。到了北洋时代，陆徵祥长外交部，耗尽心血才培养出了一只专业队伍，在国脉如丝之际还创造了弱国外交奇迹：逼迫老毛子签约承认中国对外蒙的主权；在华盛顿会议上收回日本强占的山东利权，使列强签订保证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九国公约"；趁德奥战败之机终止对两国的庚子赔款，还索回了巨大的战费赔偿，以致引起法国嫉妒……这些辉煌的外交成就，无论是后继的国民政府还是中共政府都从未有过。

国民政府外交虽不如北洋，但毕竟还是职业外交官在操持，因此与中共痞子"外交家"们相比，已经是天壤之别了。全靠这群职业外交官们的努力，日本在侵入满洲后才会陷入极度孤立，在国联投票时以 40 票对 1 票惨败。伪满洲国遭到国际社会一致唾弃。承认该"国"的除了日本外，只有个别南美国家。与今日中共滥撒银子，威胁利诱收买无所不用其极，设法在国际上孤立台湾遭受的惨败，形成了无比鲜明的对比。

中共上台后实行的是大老粗无知痞子治国，把中国人的窝里斗神功放大到全世界，以为那便是所谓"外交"。毛周在外交领域的伟大成就，除了明赠暗送了几十万平方公里领土外，便是成功地把绝大部分国家都变成了"帝修反"：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是"帝"，绝大多数共党国家是"修"，第三世界基本上所有的国家都是"反"，都是我们要埋葬的对象。在内外交困，空前孤立之际，便不能不以"我们的朋友遍天下"的响亮口号自慰，而举国竟然无一人意识到那自慰口号实际上形成了绝妙的讽刺。

后毛时代我党当然大有进步，其最了不起的进步，就是认可了"国家利益"的说法。痞子的后代们经过三十年折腾，终于承认世间除了"阶级利益"外，还有国家利益这种东西存在，以致故李慎之老竟然无比自豪地把这当成他的最大成就！

可惜这只是认识上的空洞进步，至今尚未落实到实践中去。现代中共仍然沿袭毛共无知妇人传统，把外交当成“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统战。中共所谓“外交”，仍然是在国际上划分敌我友，不惜代价拉拢“朋友”，不择手段打击“敌人”。凡认为是朋友者，“什么都可以谈”，什么国家利益都可以毫不犹豫地放弃，什么大好河山都可以弃之如敝屣。而划分“敌我”的标准，就是该国政府甚至该国人民对中共政府的态度。

因此，日本和俄国从不在人权问题上指责中共政府，不惜代价讨好这两国就成了忠于朋友的道德责任。等到亏吃多了受不了，或是在觉得人家没给足面子时，就要效法小妇嘟嘟囔囔，指鸡骂狗（例如江泽民在日本刚对韩国道歉后亲自登门，却仍然无法要到日本道歉作见面礼，自觉大失面子，便对媒体欲说还休地发泄他的“仇日”情怀），或是干脆效慈禧老佛爷实行“暴民外交”，组织百姓上街抗议，指望以此吓得日本人屈服，却引来对方朝野反弹，毫无缘故便恶化两国关系，给国家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为美国政客或甚至民间个人或团体在人权问题上时时指责中共，我党便要认定美国是与中国不共戴天的仇敌，全然无视中美关系是中国人民的生命线、幸福线这一基本事实。

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至今不懂，所谓外交，就是根据国际惯例与各种法规，为本国争利。它和农贸市场讨价还价的差别，只在于那是一种专业活。外交官们必须深通各国的官制、国情、民俗与国际法律惯例，在此基础上为国家为民族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避免伤害国家利益，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民族争来好处。方今之世，没有哪个国家是中国的敌人，也没有哪个国家是中国的天然朋友，只有因利害关系结成的伙伴或竞争对象。维护国家利益就是外交的唯一鹄的，趋利避害就是指导外交的唯一原则。除此之外更无别的原则。不能把他国政府或甚至民间对中共的态度当成划分敌我标准，更不能把国家利益当成自己小妇式的无缘无故的爱与无缘无故的恨的代价。坚持让人民为自己的小妇恩仇买单的党就是卖国党，坚持这么干的政府就是卖国政府。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2008 年 7 月 11 日

贺奥运圆满结束

“熬晕”总算是圆满结束了，不禁为百姓也为政府大大地松了口气：第一在赛事期间什么事也没出，特别是没有发生恐怖活动殃及百姓（独裁政府防止这套比民主国家要结棍。前苏联似乎从未听说过有什么劫机发生，人家飞机上都常规配备了克格勃大内高手）；第二是举办得很圆满，给政府大大挣了面子，小民与有荣焉；第三则是夺得了金牌第一，这对黄种人来说很不容易。论体力，黄人绝非黑人和白人的对手，此乃遗传使然，只有我这个“种族主义分子”敢公开承认这事实。因此，若因为中国人口世界第一便认定中国人必须包揽所有奖牌，那就太不公平了。运动员们的确尽了最大的努力，在此向他们表示微不足道的感谢与敬意。

美中不足的是就是体操队爆出了弄虚作假的惊天丑闻。这假作得也太糟糕了，那些小女孩我看也就是 12-15 岁左右，尤其是那邓玲玲，好像也就 10 岁左右，实在小得出了奇。指望全世界会蠢到相信她们都是 16 岁少女，决策者未免也太大胆了些。可笑的是领导不但教那些小女孩 “弄虚作假，为国争光”，在西方记者询问时还铁嘴钢牙地撒谎，事后媒体还要为“两小花沉稳对挑衅”而高声喝彩。CNN（SI.com）当即在网上贴出那些“小花”的照片来，要读者自己作判断（“Judge for yourself”）。人家更刨出新华社去年 11 月间的报道，证明了何可欣当时才 13 岁。铁证如山，这下还怎么抵赖？

这件事我觉得特别恶劣，倒不光是运动员们践踏了其代表在开幕式上发下的绝不弄虚作假的神圣誓言，更是因为举国一致，群策群力地进行这“作伪系统工程”。媒体本该是披露丑恶社会现象的工具，却恬不知耻地加入这场集体行骗勾当。这综合效果就是把“只要能为国争光，便什么卑鄙无耻的勾当都可以而且应该干出来”的观念牢牢刻在每个国民的心灵深处，以后还怎能指望国民有起码的诚信？荣誉事小，做人事大，为了金牌丢了人格国格，这种骗子之邦以后还能有什么前途？

这当然可能是我这出土文物、榆木脑袋说的过时话。例如开幕式上那小女孩代唱一事，有的网友就不以为是丑闻，理由是那不过是 show business，所以不存在作假问题。如此说来，以后什么声乐大赛、器乐比赛等等都可以雇佣替身了，反正那也是 show business，和惊险片里明星们使用替身演员并无不同，是不是啊？

怪不得雅克-罗格主席要说什么“these were truly exceptional Olympic games”，据说此话被翻译为“这是一场真正无与伦比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大约历史上再没那个国家如此举国如狂地关注区区一场“游戏”（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原意就是“游戏”），就连个火炬也要称为“圣火”，而那在英文里不过是中性的 flame，我看干脆把“奥林匹克运动会”翻译为“奥林匹克圣赛”算了，反正奥林匹亚山本来就是希腊诸神居住的地方，当然这圣赛也就是国家兴亡系之的生死攸关的圣事。赢得冠军，国家也就自有神佑了。

兴许就是为此，据说光为那开幕式就花费了几十亿人民币。可惜张艺谋没什么文化，策划出来的名堂花里胡哨，光怪陆离，全靠特技，艺术品位太低。趣味最低者当数李宁飞檐走壁点圣火，最大的缺陷则是过份渲染了古代中国的辉煌。我看到腻味之际，不禁想起冯友兰写哲学史的苦恼，他说中国似乎就只能吹点古董，新的东西乏善可陈。而且，逮住四大发明死吹，吹个没完没了，会不会让人家发现中国人的发明太少，吹来吹去也就只有四项啊？我早说了，咱们有四大发明，人家有四万大发明，哪一项都起码与四大发明一般重要。据说人类最伟大的发明是车轮，可印地安人却偏偏没能发明它，那是不是人家得去全民打连环吊？

马悲鸣大谈开幕式里出现了“斗拱柱头”，将其与古希腊罗马的圆柱不伦不类地相比，当真是不通之至。斗拱乃是放在横梁上托起屋檐的，明清前是“一梁三拱”，明朝是传统文化大幅度倒退的起点，从此改成了增加自重而又毫无必要的“一梁五拱”，与柱头有什么相干？和古希腊柱顶的“石雕四角祥云”（其实是波浪，古罗马的柱顶装饰是水泥做的，并非石雕）有什么可比性？。我没注意到出现了斗拱，倒是看见有华表出场，那倒还和古希腊罗马的圆柱有点相似，可马悲鸣偏偏没提。他这些莫名其妙的卖弄，与张艺谋弄出来的那些莫名其妙的“峨冠博带”倒有一拼——我过去还不知道原来古代士子也跟 20 世纪初的日本军官以及民初将领一样，个个头上插个鸡毛掸子：）

总而言之，我看中国现在缺的不是钱而是文化。建议政府集中张艺谋等御用艺术家们去刻苦观摩研究纳粹女导演莱妮•雷芬斯塔尔（Leni Riefenstahl ）拍摄的《意志的胜利》（德文： Triumph des Willens，英文： Triumph of the Will），该片是报道纳粹于 1934 年在慕尼黑召开的全国党代会的黑白纪录片。导演雷芬斯塔尔是改行搞电影导演的舞蹈演员，被希特勒挑中，受命动用巨款摄制该片。它是电影艺术里的划时代杰作，我从未见过气魄有如此宏大、如此震撼人心的电影。尽管我对纳粹主义深恶痛绝，但看时仍不能不受到强烈的感召。人家可是没用张艺谋那些光怪陆离的特技手段，照样能表达出那难以言状的宏大气派来。正因为它永恒的艺术价值，此片在被禁几十年后最近又开禁，现在已有 DVD 发行，国内不难买到。请御用艺术家们去学学，庶几知道要扬国威壮国胆，需要的不光是金钱，更是艺术家们的文化素养。

尽管有这些美中不足，这次“奥运圣赛”无论是从运动员的贡献看还是从组织上来看，都是相当大的成功。那“鸟巢”设计得很不错，可惜没有什么民族风格。不过话说回来，中国古代哪有什么运动场？体育本来就是西方发明并传到中国来的。过去咱们唯一的比赛就是科举考试。士大夫以有闲为荣，个个留长指甲，表示自己不是胼手胝足之辈。当年李鸿章在英国受邀看足球赛，问东道主那些汉子跑来跑去干什么，主人答曰，那是绅士们在举行比赛，并非粗汉疲于奔命。李讶问道：既是绅士，为何不雇佣下人来干那些体力活？

没有哪段逸事比这更能说明中国人的传统价值观是怎样被西方彻底扫荡了。如今中国人“反认他乡是故乡”，根本不知道传统文明和传统价值观是什么样子，却要拼命用外来观念捍卫自己的“本土文明”。爱国者们誓死反对“普世价值观”，却根本不知道如今中国人使用的价值观，不管是哪家哪派的，是法西斯主义，是民主理论，还是马列主义，统统都是舶来品，没有一样是国货。

就拿这全民生死系之的奥林匹克圣赛来说吧，李鸿章已经说得清清楚楚，典型的中国绅士是养尊处优的劳心者，讲究的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哪会屑于去运动场上汗流浃背地争个雄长？孔子还说什么：“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到后来这射箭也就不再是君子们的事情了，只剩下“投壶”一类“雅戏”，孙传芳当年曾提倡过，“解放后”的春节游园活动中也有类似游戏。自孟子指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把

劳心和劳力当成划分社会等级的标准之后，中国的士大夫们从此与一切体力运动绝了缘。像西方那样，贵族热衷于运动与竞技，科学家们从达芬奇时代就强调自己动手制作仪器，在传统中国社会中根本就不可思议。所谓脑体力劳动的分野，在西方从来就不像在东方那样宽如河汉。如果老祖宗们泉下得知子孙们竟然会效法鬼子举国如狂地迷恋粗汉勾当，甚至把这当成了国运攸关的生死大事，不知当作何感想？

当然这说来也不足奇，落后民族一般都患有自卑综合症（inferiority complex），拼命想获得先进国家的承认。咱们现在这些名堂，希特勒和斯大林早就玩过了：一是吹嘘老祖宗如何如何了不得，传统文明如何如何辉煌灿烂（纳粹还多了一个“北欧雅利安圣种”的神话）；二是倾国力培育运动员；让他们在国际大赛中为国争光；三是不按强国的规矩办事，四是企图在高科技上领先全世界。这几条里，咱们只做到了前三条；培养运动员似乎还不如东德与古巴；第四条则乏善可陈，远远不如纳粹和前苏联，比剑桥三一学院就更无足道了。人家区区一个学院就出了 31 名诺贝尔奖得主，咱们现在还没出过一个国产货，真不知为何国民不把对体育运动的狂热关注转移到这上头来。

从这个世界历史的角度看，不难理解当代国人的心理。我个人认为，以上四条只有第三条应该反对，其他都是可以理解的。第三条说起来也有一定道理：规则都是先进国家制定的，此即所谓“普世世界观”，为什么后进国家就非得遵循不可？可惜现实就是如此，不尊重它就会遭到严厉惩罚。不按鬼子制定的规矩玩游戏并非现代爱国者的发明，早在鸦片战争时咱们就玩得不亦乐乎了，足足玩了 60 年，最后是玩来了八国联军，几乎亡国灭种。德、日、苏也垮在这上头。既有这么多的前车之鉴，咱们还要去自作聪明打咸丰、慈禧式“超限战”，那就绝不会有什么好下场。因此这才是最应该反对的。和这比起来，按鬼子定的规则，采用鬼子的荣辱观，全民疯狂地玩奥林匹克游戏，似乎也没有什么太大坏处，虽然我个人认同李鸿章的价值观，更向往古代士大夫四体不勤的神仙日子，并不认为体育对人类有什么好处，与什么国威国力更无什么鸟相干，古巴那体育强国就是生动证明。

最重要的还是，国民应该早日从自卑情结中拔出来。现在既然奥运已经圆满结束，中国运动员们的竞技能力以及政府的组织能力都得到了充分证明，咱们应该初步获得了一个泱泱大国的国民应有的自信与风度了吧？所以，以后那

些什么抵制啊、抗议啊等等适足暴露自家虚怯的小模小样，还是尽可能收拾起来为好，不要如老明讪笑的那样：富倒是富了，可惜还是免不了有点贼样。

2008 年 8 月 26 日

没有人味的“爱国主义”

网上曾一度闹得沸沸扬扬的“贺梅案”，如今又有新花样。据楚婉苓在《家庭》杂志 2008 年第 23 期上介绍，从贝克夫妇手中争回女儿的贺家在回国后仅仅半年，贺梅之父贺绍强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三个孩子由其抚养，妻子罗秦支付 10 万元抚养费。

不仅如此，同一篇文章还介绍：

“1999 年，中国赴美留学生贺绍强因法律和经济问题，将出生仅 3 周的女儿贺梅托付给白人夫妇贝克一家抚养，双方签署临时协议。但是事隔一年后，双方就贺绍强夫妇对贺梅的探视问题产生了冲突，贝克夫妇于 2001 年向孟菲斯地方法院起诉，法院剥夺了贺绍强夫妇对贺梅的监护权。为此，贺绍强夫妇展开了长达七年的‘夺女’官司。中美两个家庭在美国开始了漫长的‘夺女大战’，最终，贺绍强夫妇在无数华人的支持下，更是在正义的支持下赢得了官司，要回了自己的亲生女儿贺梅，贺绍强因此获得‘2007 年度美国父亲奖’。2008 年 2 月，贺绍强夫妇带着孩子回到祖国开始了他们的新生活。与此同时，首部以华人名字命名的《贺梅法案》目前已通过美国众议院审核。该事件还被评为‘2007 年度国际十大经典案件’，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当孟菲斯地方法院将贺梅判给贝克夫妇时，网上闹得非常厉害，我也曾写过评论，但随后也就置之脑后，因此对贺绍强夺回贺梅、获得‘2007 年度美国父亲奖’、美国众议院通过《贺梅法案》等消息毫不知情，看后不免大吃一惊，觉得此事充分反映了政客们的缺乏人味，把一件人道事务炒作为政治大案，全然不顾此案最重要的当事人乃是贺梅。是她的福祉，而不是两造的感情损失，更不是什么“民族荣誉”，才是司法界与媒体唯一应该关心的问题。和这比起来，什么国家、民族、党派政治等等一钱不值。

说到底，这本身是两家人的纠纷，与大众毫不相干，遑论民族尊严，完全是法官有权处理的民事案件，而法官需要查明的，就是把贺梅判给谁家对她的

成长更有利。如果争执两造具有同一国籍，或哪怕是异国同族的人也罢，那就绝不会引起华人与政客们的亢奋，因为它平淡到毫无利用价值。

以上基本原则，无论是政治上的哪派，是爱国的，卖国的，不爱不卖的，若有三分人味，恐怕都得同意吧？

然而邪门的是，当这平淡无奇的民事案件一旦变成了“国际纠纷”、“种族纠纷”，爱国者们就把这基本原则抛到了九霄云外，全体亢奋起来。在他们眼中，贺梅似乎成了一种国宝，一种民族尊严象征，若一旦松手让白人老美夺过去，则似乎全民乃至黄人就要大失面子，威风扫地，长此以往，国将不国，族将不族，因此必须在这场“中美角力”、“种族角力”中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而政客们也敏锐地闻到了这案件能为他们带来的丰厚政治油水，为此不惜推波助澜，甚至搞出新立法来。至于贺绍强是不是称职父亲，这场持久的法律争战会给贺梅的心理成长、个人定位蒙上什么阴影，她从熟悉的美国骤然回到中国的巨大的环境突变又会对她的学习、成长与个性发育有什么负面效应等一系列问题，则丝毫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中！

这与《灰圈记》上那个对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喊充耳不闻，一个劲狠拉孩子的后娘有何区别？在这种不得了、了不得里的“爱国主义”表演中，为何找不到贺梅那个小生命的位置？她到底是个人，还是件中美角力、种族角力的杀伤性武器，“为国争气”秀的表演道具？爱据说是一种崇高纯洁的感情，是善良人性的自然流露，然而“爱国”为何会让人丧失起码的人味？这到底是正义的还是邪恶的人性流露？

如今贺绍强已经证明了他是什么样的父亲，而爱国壮士们“为祖国争了光，为民族争了气”的伟大胜利又是建筑在谁的痛苦之上。据楚婉苓那篇文章披露，贺绍强不但经常不归家，极度自私，舍得花钱给自己买名牌服装，却舍不得花钱给孩子看病，而且动不动就当着孩子的面痛骂殴打太太，甚至想出让贺梅教人学英语、为他每个月赚几千元人民币的生财之道来！

干这些烂事，在美国或是欧洲国家是犯法的。如果贺梅留在贝克家，贝克干出了这种事，则社会工作者有权将孩子夺走，由他们抚养，并责令贝克支付生活费。因此，哪怕贝克夫妇的素质和贺绍强一样，贺梅的福祉也比现在更有保证。

何况贺梅遭受的急剧的环境改变确实给她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心理影响，这点连贺绍强自己都承认了，他在回答 WMCTV 记者 Brooke Sanders 的电话采访时说，在中国的生活并不想他原来想象的那样。“带着孩子们回到中国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贺梅在新环境中“每天都不舒服”，“不但感到陌生，还感到恐惧。”贺梅不会说中文，“没有兴趣与其他人打交道”，“一直不断地怀念孟菲斯”。

尽管贺绍强披露这些消息，不过是想为返回美国作铺垫而已（此人似乎特别娴于利用孩子作谋求个人利益的工具，他在接受 Sanders 的采访时特别强调：“我的孩子是美国公民，他们都在美国出生和长大”，庄严发誓：“与孩子们一起返回美国，对我而言，意味着一切，这就是一切”，还对记者表示希望孟菲斯有人能帮助他们），但西方媒体对贺梅的采访也证实了他说的这些情况。在那个语言不通、风俗习惯迥异的环境中，小贺梅的确不快乐。

这本是任何一个称职的父亲都能事先想到的。我虽是个极不称职的父亲，但当初为了避免更换环境给孩子带来冲击，也曾放弃过更好的职业机会。贝克夫妇也早就预见到了这一点。去年 2 月间，ABC 播放了由贝克夫妇录制的家庭录像，贝克在录像中问小贺梅：“你认为你去中国会幸运么？”贺梅回答说：“永远不。”ABC 还说，在贝克录制的录像中，贺梅不承认自己的中国血统，不想吃中餐，还告诉别人她是墨西哥人。

这分明是对贺梅不幸的未来的明智警告，然而却引起华人以及政客们的大哗，又一次把这父母拳拳之心的天然流露当成虚伪恶毒的政治攻击，就连国内《新华网》都忙着为贺家助威，海内外一片鸦鸣雀噪。

如今人家的警告应验了，不知这些壮士们有什么话好说？又不知半年前在《中国新闻网》上豪情横溢地写下《贺梅法案：中国人改变历史对美国强权说“NO”》的壮士又作何感想？

中国人或许确实改变了历史，对美国强权说了“NO”，不过不幸的是，那是饱蘸了小贺梅的热泪写出来的比较可耻的一页。如果国人不学会对这种毫无人味的“爱国主义”说“NO”，不知道在任何一种政治宣传中寻找对个人福祉的关怀与对生命的珍爱，那么，中国人便永远只能是被强权任意蹂躏、为形形色色的政客玩弄利用的工具。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就贺梅案答岳东晓先生

好几天前，在《多维新闻网》上看见岳东晓先生的大作，虽然不曾点出本人的名字来，但一望即知就是冲着拙作《没有人味的“爱国主义”》来的。本来懒得理会，盖水平太低，若认真答辩，恐有跌份之嫌，但现在想想，岳先生辛苦一场，不作答复未免失礼，因作此文以报先生。

据我回忆，岳先生既为自己作了答辩，又对我进行了攻击。那文字实在不像是博士能写出来的，因此没有必要特地去查对引用原文，这儿就凭模糊印象随便说上两句。虽是信手写来，但我想不至于偏离原旨，只怕我的转述还要比岳先生苦心孤诣写出来的还要词达意尽些，是先生此生见所未见的杰作也未可知：）

岳文的主旨大致如下：

第一，贺梅案是美国媒体首先提到中美关系的高度上去的，岳先生并非始作俑者。

从岳先生对我的攻击中可以看出，岳先生非常精通栽赃陷害、罗织罪名那套党文化文字狱神功，尽管如此，本人宽大为怀，马马虎虎给先生点信用，就算那是真事，先生并未撒谎算了。

不过，据区区在下所知，美国媒体似乎并非《人民被日报》，不是政府喉舌，不过是民间所办，其档次千差万别，政治取向五花八门。只有天生无骨的洋奴才，才会不管腥的臭的，见到个女人就当成鲍二家的往屋里拉，只要是“美国媒体”，就奉为玉皇大帝颁发的玉语纶音，要两股战战，奉命唯谨，亦步亦趋地忠实效法，因为某些美国无耻政客把这事当成政治资本加以炒作，便跟着显示自己的“铮铮硬骨”，愣是有那本事把民间的一场普通诉讼，当成捍卫“民族尊严”的“圣战 ”，藉此冒充民族英雄，把无辜孩童的眼泪，悉数化为贴在自家脸上的金片，这种人非但不能为祖国争来任何尊严，只会让全天下有识者唾弃。若是这种奴才竟然成了廉价的民族英雄，则全体华人不免陪着丢脸，不知先生以为然否？

好教岳先生得知，美国并非众神居住的奥林匹亚山，照样有素质与您不相上下、甚至比您还低的烂仔在。若先生以为一件事只要美国人能干出来，自己就可以大义凛然地跟着干，则窃为先生捏上一把虚汗，唯恐先生会步那些美国神仙前辈的后尘，烂在黑牢里。当然，但愿这不过是我出于好心的过虑。

第二，我和其他对贺案处理方式持异议者都是“反中分子”，是所谓“汉奸”。

先生在此出现了双重幻觉，一则以为中国曾举行过全民投票，一致选举先生（或许还有贺绍强吧）代表中国，捍卫全民乃至全体海外华人的民族尊严与利益，所以谁若胆敢不为先生的圣战喝彩，谁就是反对中国；二则以为小贺梅乃是国家利益、民族大义所在，所以无论如何不能落在鬼子手里。谁认为应该以小贺梅的健康成长为念，谁就是出卖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乃至全体华人利益的汉奸卖国贼。

我想再次提醒先生，我已经在前文中解释过了，贺梅不是国宝，连他爹至今都还在无限自豪地反复宣称，他的三个孩子都是美国公民，将来都要回美国。本人愚钝，实在看不出决定一个美国公民由谁家抚养，与中国的国家利益乃至海外华人的利益到底有何鸟相干。莫非先生以为海外华人都是狠心扔下自己的孩子、长达数年毫不为念的凉薄之辈，所以都会遇到贺家式麻烦？

我至今不明白：既然养不起，当初何必生出来？要决定生孩子，就算不能保证她的平安喜乐，起码不能轻易把她扔进情感风暴中去吧？而且，既然要送给他人抚养，事前就要想到，在养父母与养女的感情培养出来后，再无情拉断那纽带，会给孩子和恩人双方造成何等情感灾难。任何一个为人父母者，只要有点最起码的良心和责任感，都该想到这些后事吧？为什么这么多的爱国志士一点心肝都没有，如同西班牙斗牛似的，只要一见到五星红旗打出来，立即就彻底丧失人味？不问是非如何、实情怎样，丝毫没有设身处地换位思考的能力，一致认定贝克夫妇是居心叵测的盗宝者，却丝毫想不到人家的感情灾难，而这灾难完全是贺绍强强加给他们的？

我知道，提到五星红旗，立刻就要让岳先生进入高度亢奋状态，更加坐实了我的“反中汉奸罪”。不过我已经在前文中解释过了，本人反对的，是没有人味的“市侩爱国主义”，那就是像岳先生与贺先生那样，自命中国代表，不管挨得上挨不上，哪怕八万杆子打不着也罢，动不动就打出五星红旗来，去为

自己谋私利。其等而下之者，就是加拿大的小留学生们为了一包方便面，打着五星红旗、唱着《义勇军进行曲》去打群架，还要在网上号召全体海外华人以爱国的名义，支持他们的流氓群殴。

莫非中国之所以立国，就是为了让诸位如此任意糟蹋？国家的神圣名义在诸位心中，到底给糟蹋成了个什么人尽可夫的破鞋？再这样下去，咱们以后是不是该打着国旗去嫖娼，唱着国歌去抢劫？就算不这样，起码可以在个人炒股赔得一干二净之时，以国家民族的神圣名义，去交易所索赔吧？

岳先生，请告诉我，您那了不起的民族圣战，本质上是不是就是这么回事？如果不是，请告诉我到底有些什么内容，在何时何处捍卫了国家民族利益乃至全体华人利益，好么？据我迟钝的理解，所谓“爱国主义”，应该是“公民为了国家利益克制自己的私欲”，似乎不是像先生那样，反过来利用国家名义为自己谋私利吧？您说呢？

第三，我（可能还有其他持异议者）希望贺绍强留在美国，不料他“谢绝国外高薪聘请，毅然回国”了，我因此失去了反中借口，恼羞成怒。

岳先生的幻觉越出越奇了，不禁让我捏着的那把虚汗盈盈欲滴。我何时何地曾希望贺绍强留在美国？相反，我巴不得贺先生、岳先生以及其他爱国市侩们早日打道回府，省得尔等动不动就把神圣的国家与民族当成破鞋肆意强奸，为中国人乃至全体华人丢足了脸，更动不动就在海外中文媒体上播弄是非，造谣生事，离间中美民间感情，煽动盲目仇恨，毒化中美关系，从根本上伤害中国的国家利益。

可惜爱国市侩们至今让我深感失望，似乎不赖在国外，就无法体现他们的爱国豪情。就连岳先生，也要冒着在美国坐牢的危险，坚持在水深火热的人间地狱里煎熬，拒绝回到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去。不知道激励先生“再坚持一下”的精神动力，是否来自于先生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怀？

当然，贺先生“谢绝海外高薪聘请，毅然回国”去了。不过这种爱国同志我见的实在太多了，光我认识的就有五六个人，都是到处求职不成，不得不回国，回去后没几天《人民被日报·海外版》上便赫然登出“某某谢绝海外高薪聘请，毅然回国”的大好消息来。记得“八九风波”之后一段时间内，此类报道特别多，连访问学者到期归国的正常事例都给炒作成了英雄壮举，令人啼笑皆非。

我深信，贺先生不但在美国拥有豪宅（岳先生介绍时馋涎欲滴，我个人觉得似乎不是很雅观），而且回去前一定有多家企事业争相“高薪聘请”，但不知他回国去后，为何会对妻子流露出生怕人家看不起的自卑情怀来？莫非他任教的那家大学比哈佛还名贵，薪金比美国还高？

这些当然是人家的私事，外人无从置喙，我不明白岳先生为何要扯到这些不相干的事情上来。我的意思已在前文中讲得明明白白了，哪怕是半文盲也该看懂。为照顾岳先生的理解力，我再说一遍：

我认为，贺梅案不过是民间司空见惯的私人诉讼，只与两家人有关，乃是典型的私人事务，与国家民族毫不相干。该由谁家抚养，唯一的考虑依据，就是谁家更能保证贺梅的正常成长。只有名利熏心的政客（包括中美政客在内），才会不顾小贺梅的福祉，硬要上纲上线，把一件私人纠纷莫名其妙地化为国家、民族与种族之争，利用媒体作秀煽情，以舆论干扰司法的独立审判，这不但违反了美国法律，也同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规定。

这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从实际效果来看，由于舆论干扰，法官作出了不恰当的判决，把小贺梅判给了毫无责任心的贺绍强，使得本来就是美国公民、将来必然要回到美国（这是贺绍强本人多次强调指出的）的小贺梅毫无必要地离开她熟悉的环境，中断了她一直在接受的母语教育，被突兀投入一个语言不通、风俗习惯迥异的陌生环境之中。这对正处于关键的发育期的内心非常敏感的孩子造成的心理创伤，就连对心理学一无所知的为人父母者都能想象。环境的剧变很可能使得孩子变得内向、木讷、胆怯、丧失自信，更不用说强行割断她和贝克夫妇的感情纽带给她带来的心灵创伤了。

如果贺绍强不是那么自私，不把子女看成是个人私产，而是更多地为孩子的成长着想，这一切对她发育成长的人为损害本可避免。贺家本可与贝克家和平处理此事，兼顾双方对孩子的感情，将贺梅留在贝克家，但时时前往探访，使得贺梅能同时得到两对父母的关怀与疼爱。但贺绍强太自私，占有欲太强烈，最终闹上公堂，而我们的爱国市侩们不失时机地抓住了当廉价民族英雄的机会，浓墨重彩地渲染一件私人纠纷，最终把贺梅的健康成长和贝克夫妇的爱

心当成牺牲，奉献在“市侩爱国主义”那廉价的神坛上。这不但是小贺梅的悲哀，也是华人在海外干出来的一桩比较无耻的劣迹。

我就是这么个简单意思。岳先生既是博士，想来不至于看不懂吧？若还是看不懂，请先生不耻上问，我一定耐心赐教。至于那些东拉西扯罗织入罪的党文化神功，我看还是收起来比较明智些。

第四，贺绍强回国表现很好，小贺梅生活得很幸福，给了“反中汉奸”们一记重重的耳光。

的确，在《家庭》杂志发表对贺妻的采访。WMCTV 发表记者 Brooke Sanders 对贺绍强的电话采访之后，贺绍强又赶快出来否认，说西方媒体扭曲了他的意思，他和妻子的家庭纠纷并不是那么严重，他向妻子索赔 10 万元不过是想吓唬吓唬她，他本人并不认为回到中国是错误，云云。

可惜这并非死无对证的事。若西方媒体造谣，贺绍强完全可以要求对方公布采访录音，甚至向美国法庭起诉。的确，那些话性质很严重，什么“带着孩子们回到中国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贺梅在新环境中“每天都不舒服”，“不但感到陌生，还感到恐惧”，贺梅不会说中文，“没有兴趣与其他人打交道”，“一直不断地怀念孟菲斯”，“与孩子们一起返回美国，对我而言，意味着一切，这就是一切”……等等。如果这些话真是记者编造出来的，贺绍强身为诉讼高手，据此向美国法庭告诉，不怕不会告得 WMCTV 和其他媒体倾家荡产。为什么岳先生不鼓励支持他这么做涅？请问是何原因哪？

其实，就连贺绍强本人也是媒体炒作的受害人，他不但获得“2007 年度美国父亲奖”，而且竟然连带成了减价缩水“民族英雄”，这就注定了他身上给强加上一个注定要压断他脊梁的道义十字架。《家庭》杂志的那篇文章已经泄露了此中消息：贺妻曾经委婉地劝告贺绍强，说他的自私行为有损其父亲形象。

这其实就是贺的个人悲哀：分明是个极不合格的父亲，却给爱国市侩们不由分说地捧成了慈父；分明是个吃着碗里瞧着锅里、看不起文化水平较低的发妻、禁不起诱惑的登徒子，却被迫扮演忠实丈夫；分明是个极度自私、利用孩子入籍作为留在美国的手段的狗苟蝇营之徒，却被大众逼着做了爱国志士。当他终于忍无可忍，露出原形来之时，自然要引起舆论哗然，而这又反过来逼迫他赶快改口，抵赖已经出口的真心话，继续硬着头皮被迫扮演大众派给他的角

色。天下没有比这种“ 被舆论逼成的道德楷模与爱国志士”更可悲、更尴尬、更没有行动自由的可怜虫了。

其实《家庭》那文一出，我就料定贺绍强和他妻子都要后悔，都要意识到自己干了蠢事——事已至此，不管过得下去过不下去，他们都给逼成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合作伙伴，只有打掉牙齿和血吞，硬着头皮扮演社会派给他们的角色，直到最后一息。不幸的是，贺绍强天性凉薄，人又好色，而今天国内两性关系特别混乱，有的是主动投怀送抱的女学生（贺妻出走其实就是这个原因，只是她拿不出过硬证据来罢了）。纵然是他一时悟出自己的策略失误，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将来必然还要频暴丑闻。所以啊，奉劝爱国市侩们，还是别把那弱不禁风的“爱国主义”押在这种抹不上墙的烂泥上。以后再来这手，请先认准投资对象。

2009 年 1 月 5 日

怪哉，拿法国佬撒什么气？

最近国人似乎跟老法卯上了，萨科奇会见达赖喇嘛的事儿还没闹完，为拍卖圆明园兽首的事又举国亢奋。老芦迟钝，实在无法明白，这回咱们到底发的是哪门子的屁眼儿疯。

《中国网》上有篇署名“陶短房”的《追讨兽首庭审细节及耐人寻味的内讧》的文章[1]，言简意赅地介绍了这桩公案。如果所述属实，则我看来这完全是爱国壮士们在国际舞台上洋洋自得地大大地出了一番丑。

据该文介绍，有人代中国向巴黎大事法庭提交紧急诉讼，诉求最初有 3 项：申请阻止拍卖；在拍卖前对拍品进行“财产保全”；请求法国政府协助这两件文物返还中国。这最后一项要求后来由诉讼方自己撤销，因此最后的诉求只有阻止拍卖与在拍卖前对拍卖品进行“财产保全”两项。

最有趣的是，发起诉讼行动的并不是中国政府或国内团体或个人，而是在巴黎注册的“欧洲保护中华艺术联合会”。该组织本身是个法国民间团体，于是便成了法国的一个民间组织挺身而出代中国政府提出“财产保护”的要求。

人类有史以来大概还没有出过这种丑剧闹剧，而任何一个神智尚未彻底丧失的成年人都该看出它的可笑。

这档子事，说到底是财产纠纷。既然是财产纠纷，当然必须由失主出场，去法庭上争个明白。即使失主因故无法出面，也得全权委托法律代理人，这才能名正言顺地去争财产，否则就是欺诈行为。如此简单的道理，如果国人头壳里还残存星点灰白质，谅来是应该能理解的吧？

那么，失主是谁？陶短房已经说了：

> “按照中国的法律，中国的文物所有权属于国家，追讨权也属于国家。‘律师团’既非这些文物法律上的拥有者，也未得到拥有者的授权，和贝尔热之间构不成财产争议关系，而‘欧洲保护中华艺术联合会’本身就是法国民间团体，在这一问题上更缺乏‘身份’；本来最适合作为追讨

[1] http://www.hjclub.info/bbs/viewtopic.php?p=2728446&sid=efea708d3e257d86a54d4d3f5347974e

主体的中国文物管理局虽作出立场表态，可本身既未亲自提起追讨，也未委托任何人代理，于是便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看上去有那么多的力量在为追讨而努力，可并未形成有效的合力，而是隔山打牛，无所用力。

非但如此，原本先天不足的诉讼，又被某些人的自作聪明弄得更无胜算：‘律师团’异想天开地拿着诸如自称满清皇族后裔的爱新觉罗·州迪‘授权’大做文章，殊不知如此一来等于自乱阵脚——铜兽首到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掠夺的财产，还是逊清皇族？不仅如此，不仅如此，当意识到诉讼可能面临败诉之际，‘欧洲保护中华艺术联合会’代表律师萨雅格居然宣称，发起诉讼的理由是‘两件文物是全人类的遗产’，因此他们希望通过这一诉讼提醒人们关注其命运，这不啻对自己立场的自我否定——既然是‘全人类的遗产’，那还争什么争？”

您能相信世上居然会有这种闹剧么？这本是人类最普通的常识，无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都该明白。哪怕是在我大明或我大清打这种官司，县太爷也只能作出巴黎法庭那样的判决：张三欠李四 300 两银子，毫不相干的王五却去击鼓鸣冤，要求县太爷下令让张三把钱还给李四，要不就请县衙门封了张三的铺子，冻结他的存款。县太爷除了请王五吃一顿竹板炖臀尖外，还能有什么别样款待？“民不举，官不究”乃是东西方通用的处理民事纠葛的原则。现在苦主李四都还没吭气涅，轮得到你王五管隔壁闲事么？你知道李四和张三达成了什么默契？兴许李四同意把这钱送给张三了涅？毫不相干的王五出来管这闲事，想让官府禁止张三做生意，到底又是安的什么心？

眼下这档子事不就是这样么？文物是全民财产，其保管人是中国政府，丢失的文物当然也就只能由中国政府去追回，连中国民间团体都插不上手，盖它们无权代表全民，遑论是在法国注册的一个野鸡团体。现在失主都不出面，皇帝都不急，关太监什么事？何况那还是八万竿子打不着的外国野鸡太监？网民又来什么劲？发什么飙？诸位不是爱好阴谋论么？请问您知道中国政府既不出头打官司，又不发正式抗议的原因是什么？您敢拍胸脯保证国家文物管理局没有和佳士得达成暗盘交易么？要不为何除了泛泛表态，搞点 lip service 之外，便“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会不会是被法郎买了个“闷声大发财”？

奇怪的是，爱国壮士们就是死也不明白这世上最简单的道理，不去责备中国政府不出头为民族争利益，却去和法国司法机构过不去。难道为了满足诸位的爱国激情，人家就该扭曲法律，公开为欺诈行为开绿灯？此例一开，以后无论阿猫阿狗，野鸡太监，发情叫驴，岂不是只要一时兴起，就可以代失主强出头兴讼，而法庭也只能乖乖屈从无理要求，阻断人家的正当交易？

所以，爱国壮士们真有脑袋兼有胆囊的话，就该明白诸位找错发气的对象了，该去向中国政府施压，请他们出来代表全民捍卫民族利益和尊严，收回失去的国宝才是。不此之图，却去责难严格依法行事的法国司法机构，抵制并未犯法的佳士得，只能在全世界面前暴露自己无脑痞子的瓤子。让全世界人民认识到中国人越有钱便越没脑子，越富就越蛮横，越受教育就越是野蛮人，越爱国就越丢人，爱国一点，丢脸一点，爱国越多，丢人越多，彻底爱国，彻底丢人。

2009 年 3 月 3 日

民族尊严从何而来？

看了某网友《不抗战，中华民族永远是劣等民族》，一直在思索他这段话：

> “一个对异族入侵不抵抗就退让甚至投降的民族，是无法被人正视的。这对国民情感、民族自豪感都是巨大的伤害，也将使中国永远遭受歧视。不仅国民，而且华裔华侨将永远都活在屈辱之中。这种持久的无法补偿的伤害将造成一个永远自卑、心理病态的民族。
>
> 今天的中国尽管离文明还很远，但这个差距有望缩小。可是，外战耻辱除了战争之外，是永远无法被其他方式所能刷洗掉的。”

这话好像没什么问题，记得聂华苓曾经说，华人在海外受尊重，始于韩战，中国第一次向全世界证明它能与美国打个平手，云云。不过细想之后，仍觉得似乎无法通过“验算”。

这不是否认华人曾有过被人歧视的辛酸史。如所周知，华人当年在海外确实备受歧视。据许多过来人的回忆，当时欧美人初识中国人，为了避免冒犯对方，都猜对方是日本人，盖若是误把日本人猜为中国人，他就要跳到云天外，认为受到了极大侮辱。于是欧美人为了避免无意间冒犯人，便猜测对方是日本人，这样比较安全些，即使猜错了，那也相当于“农转非”——把对方提了一级，对方应该受宠若惊才是。据说，吉鸿昌当年在欧洲被人这么问多了，便在衣服上钉上一块英文写的说明书：“我是中国人”，以显示他的铮铮铁骨与拳拳爱国之心。

有趣的是，我初到国外时也有过这种遭遇。一次参加派对，去早了些。主人把我引入客厅后，向我介绍了两位女客，自己道过歉后，便钻进厨房张罗去了。两位女客和蔼可亲，试图和我进行“小谈话”（small talk），以“打破坚冰”（break the ice）。那当然只能从“今天天气哈哈哈”开始，逐渐涉及到彼此国家的风俗人情等等。俩女士“贵国”“本国”讲了半天，我一一答应，满足她们的好奇心。不料说了半天，我渐渐觉得不对：她们怎么老是盛赞日本的

汽车家电怎么怎么好，日本人工作一定很认真，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于是这才恍悟，对方把我当成日本人了。我这人性子很直，当即便单刀直入，澄清误会，说：“但我不是日本人，我是中国人啊！”

对方恭维“贵国”的小谈话就此被我的并州快剪刀一刀剪断，谈话戛然而止。两位女士满面飞红，什么都说不出来了。幸亏这时又来了客人，于是她们趁乱撤往客厅的角落，再没参加聊天。直到派对结束，我都没再和她们说过话。

那阵子我满脑子是国内宣传，心里气鼓鼓的，暗骂：NND，什么东西！原来以为我是日本人，那个客气，及至听说我是中国人，顿时翻脸不认人，白人咋就那么势利？

要到许久以后，我才知道这其实是自卑情结，西方称为“少数民族综合征”者。那俩女士之所以就此不理我，乃是因为自觉大大地出了丑，extremely embarrassed。以西方的标准来说，弄错了人家的国籍，跟人家牛头不对马嘴地扯上半天，确实是很不礼貌的事。因而人家觉得无颜对我，只好躲开，哪是什么种族歧视！

其实那阵子普通的西方人除了中国与日本是两个国家外，还真对东方没什么知识，哪有什么厚此薄彼、看得起日本、看不起中国的神话？有点教育的人还恰好相反，尊重中国远远超过了日本。那是因为他们恍惚听说中国是个文明古国，创造了灿烂的文化，而日本人不过是从西方那儿学去了点皮毛，做得一手好汽车，好家电，好相机而已。这种成就可不能与中国文明相比。

所以，西方对中国的尊敬，恐怕是对另一种文明的尊敬，并不是因为中国财大气粗，好像也跟中国能否勇猛抵抗外敌没有直接关系。

要论这个，中国人再吹也吹不过阿富汗人和越南人吧？最先是大英殖民者，后来是苏联人，现在是美国人，都在阿富汗吃足了苦头。越南人更厉害，生生把第一超级大国赶出了本国，使得牛气十足的老美几乎全民自信心崩溃，直到海湾战争大获全胜，才把那碎成片片的“can do”自信拾掇起来。虽然越南打的是代理战争，有中苏两国做坚强后盾，而且老美和日本人完全不同，特别在乎伤亡，所以禁不住长期消耗战，但我看国人若处类似境地，未必能办得到安南人办的事。那么，是不是老阿和老越在海外享受的尊严要超过中国人啊？

反过来，法国人抵抗了六星期便投降了，而且此后多年内都没有什么地下抵抗运动，连他们统治过的越南人都不如。那又怎么样？不是照样混进“战胜国”的行列，成了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么？当时的国际社会，到底是对苦战八年宁死不屈的中国人尊敬得多些，还是对一败即降的法兰西更尊敬些？这种不公平的待遇是怎样造成的？为什么丘吉尔胆敢抱怨中国军队不打日本人，却从来不敢对与纳粹精诚合作、互相提携的法国人放个屁？除了白人的种族歧视心理以及文明认同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因素？

那位说了，这正好说明财大气粗的重要性啊！有钱能使鬼推磨，无钱便是富人孙。人家看不起中国，当然是因为中国太穷。所以，若是穷鬼，即使是剽悍善战、宁折不弯的阿富汗和越南勇士，也得不到富鬼的尊敬，而法国人虽然怯懦贪色，毕竟是富人俱乐部的一员，因此当然能在战后冒充战胜国，大模大样地去占领德国和奥地利，还从来无人敢说半个不字，当面告诉他们不配。

我看这似乎就是国人对民族尊严的理解，它的要点是：

1）国家和人民都有很多很多的钱，让全世界都只有羡慕的份儿。

2）国家有强大的武力，能让全世界都索索发抖。

3）基于以上“综合国力”，能任意制定游戏规则，让其他国家照中国人定下的调子乖乖起舞。

这似乎就是过往一个世纪以来先贤们和先烈们梦寐以求的“大国崛起”梦吧？据说，只有在中共治下，国人才初步（或基本，待考）实现了这强国梦，由此产生了我党统治的合法性——“历史选择了中共，人民选择了中共”，brabrabra……（插科：NND，怎么成了女人的小背心了？）

然而，您该怎么解释达赖现象？一个无权无势无财无力的老和尚，竟然风靡了全世界，让权很多势很大钱很多力很足的中国政府一筹莫展？所谓“美帝肢解中国的大阴谋”云云，说白了是对全世界人民的侮辱。任何一个海外赤佬都该知道，西方的达赖粉丝多如恒河沙数，绝大多数人对政治毫无兴趣，而且有不少人还很讨厌美国，莫非这些人都拿了 CIA 的津贴？全世界媒体又是怎么被老美收买过去的？为何一边倒地站在达赖一边，异口同声谴责财大气粗的中国？咱们又为何不去收买人家？若说是种族歧视，达赖似乎也不是白人吧？

再说 CNN 那档子事吧。没错，中国政府以及全球华人的强烈抗议，使得骂 goons and thugs 的 CNN 主播乃至 CNN 公司都道了歉。那又便如何？人家道了

歉，心里就从此充满了对中国乃至中国人的无限崇拜无限热爱无限敬仰无限忠诚了么？更何况这种事，当年的东亚病夫旧中国也能做到：黄埔公园的“华人与狗”的招牌不也是因为国人抗议取下来了么（注：“华人与狗”事乃是误会，请参考我的旧作）？

总而言之，国人折腾了一个多世纪，似乎只看见了有形的东西，那就是钱串子与枪杆子，却至今不知道这俩东西顶多只能让人家敢怒不敢言，似乎并不能买来尊敬，达赖现象就是最鲜活的证明，可惜许多国人至今看不到它的涵义，说起来真是让人伤心。

吾人有所不知，种族歧视观念，文明优越感等等，西方中心论等等，确实至今残存于西方，并未彻底消灭，它们对鬼子看东方的态度也肯定会有一定影响，这不容否认。然而吾人须知，光靠这些并不能解释一切。中国乃至中国人让人看不起，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找的，并非钱串子和枪杆子可以逆转。

须知种族歧视、文明优越感等等，在欧洲并非古已有之，乃是“有比较才有鉴别”，生生给比出来的。想当初 18 世纪时西方曾有所谓中国热，文化界用一种浪漫情怀想象遥远的中国，将它看成了乌托邦一类。那时人家可既没有文明优越感，也没有什么种族歧视，起码不是对中国人的。

后来海禁初开，洋人万里而来，窥见了理想国的真实模样，顿时恶心得要吐出来。此后咱们把龟孙子兵法一而再、再而三地使出来，诸如傲慢不逊，把人家当成藩属，签订了的条约有本事翻脸不认账，策划截杀人家赴京使团，抓捕和谈代表作为人质，折磨致死，最后甚至纵容暴民杀人放火，袭击教堂，乃至派兵会同暴民攻打享受外交豁免权的万国使团……这一系列烂事干出来，对方便个个是活佛下凡，要人家尊重，也实在是难于上青天。

更何况还有人家见所未见的腐恶暴政。人类既是一类，当然人性就是共同的，讨厌什么，喜欢什么，尊敬什么，必然有相通之处。人性再怎么变异，喜欢干净、讨厌肮脏大约是共同心理。即使是我当年见过的一生洗三次澡、身上油泥浑如穿山甲的农民老二哥，也并不喜欢在烂泥中打滚，赤脚下田后总是会洗脚后才穿鞋，遑论上床。

字面上的干净与肮脏如此，引申意义上的干净与肮脏也如此。大凡正常人，都只会喜欢诚实、善良、彬彬有礼、讲理的人，绝无可能喜欢诡诈、邪恶、粗鲁无礼、蛮横不讲理的痞子。当年鬼子看见中国那种土匪式官府动辄使

用刑具鱼肉良民，再看看官场上下其手，贿赂公行，还怎么可能对这种野蛮政府乃至容许这些野蛮烂事发生的国民有什么敬意？

国共两党昙花一现的“达赖现象”就最能说明这一点。其实达赖现象并不自今日始，国共两党都曾在美国人心目中短暂地风光过几天。抗战爆发前后，美国有良心的记者们一直很同情中国。待到珍珠港事变爆发，宋美龄先生访美，在国会发表演说，彻底俘获了美国朝野的心。当时美国人痛恨日本人的横暴与不讲信义，反衬出了奋起抗暴的中国人的英勇悲壮。可派到中国来的外交官员、军人、记者等等目睹国府种种烂污腐败，免不得要幻灭，反过来从原来的蒋粉丝变成了他的激烈反对者。

这其间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的心路历程最有代表性。抗战期间，此公是《时代周刊》的特聘记者。他原是非常同情中国抗战，在发回去的报道中一直歌颂中国人民的英勇抵抗，呼吁美国人民支援中国，对蒋委员长也颇有好感。可惜 1943 年河南发生特大旱灾，他躲过国府的阻拦和新闻检查，深入现场调查，发回一系列报道，说难民已逾三百万，而国民政府无所作为。到后来他的好恶完全颠倒了，回国后与人合著了《中国惊雷》（Thunder Out of China），在其中预言：

> “In Asia there are a billion people who are tired of the world as it is; they live such terrible bondage that they have nothing to lose but their chains.... Less than a thousand years ago Europe lived this way; then Europe revolted... The people of Asia are going through the same process.”

在不同程度上，史迪威、谢伟思、戴维斯等派往中国的军人和外交官也经历了白修德的心路历程。这伙烂人最后在美国朝野形成了强大的“憎蒋势力”，极大地影响了美国的对华政策，导致马歇尔战后来华搅 S，杜鲁门总统最终决定抛弃国府，让老蒋逃到台湾后还愤愤不平。

与此同时，美国人却发现了延安那纯洁的革命圣地，史迪威、谢伟思、戴维斯、卡尔逊乃至著名的“狄克西使团”都无一例外地爱上了中共，盖它是蒋介石政府的反面，处处迎合了美国人的价值观：相对于重庆的贪腐，延安无比的清廉；相对于重庆的醉生梦死，延安朝气蓬勃，艰苦奋斗；相对于蒋介石的独裁，中共根据地实行了“民主普选”……人家当然要爱上中共，讨厌国府，坚决主张美援也应该给中共，以致毛周曾因此动心，想访问美国乞援，浑没想

到伟大领袖毛主席后来要发掷地有声的大言状语：“嗟来之食，吃下去肚子要痛的。”

这就是人性的正常反应：喜洁而厌脏，说是“普世价值观”也未尝不可。中共之所以曾备受美国人的青睐，乃是因为它巧妙地迎合了这种喜洁厌脏心理，使得老美在看够了国府不可耐受的龌龊时眼睛一亮，以为看见了清新干净的纯洁气象，当然要害单相思。

连白吃都该看出来，这种心理再自然不过，并无什么大阴谋在内，更不是种族歧视可以解释的。若是吾人明白了这简单常识，则不难看出，除了真伪有别外，老美乃至全世界人民对今日中共与达赖的不同态度，恰如当年老美对国共两党的不同态度一般，都是喜洁厌脏的正常心理反应。

说来可悲的是，一个半世纪过去了，国人似乎始终不明白这简单人性反应，始终以为尊严是可以用金钱与实力挣来的，始终不明白人家为什么不尊重我们，于是钱越来越多，枪杆子越来越硬，政府乃至国民却越来越腐恶溃烂，离开尊严也就越来越遥远。

更不幸的是，政府还在推波助澜。前段外交部某官员竟然出来为国民的野蛮风俗诸如在公众场合大呼小叫、随地吐痰等等助威喝彩，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独特文化习惯，未便厚此薄彼，以西方为尺度妄作裁判，云云。这便是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国人都不但将以作野蛮人为荣，而且指望“用自己的世界观去改造世界”。

窃以为，法国总统说的那句话值得全体国人深长思之，中国若是不能进步到能出口先进价值观，它就永远不能算是个大国，也永远无望实现那一个半世纪的“崛起梦”，赢得文明世界出自内心的真诚敬慕。

2009 年 9 月 9 日

草食动物大阅兵

网友贴出的蓝天使的飞行表演，令我看得屏住了呼吸：四架飞机同时从同一跑道起飞，同一瞬间离地，在空中靠得那么近，有两架几乎是上下贴在一起，在空中作同步翻滚，而且竟然还有对穿！喷气式飞机速度之快，稍微一个疏忽，立即就是机毁人亡。记得巴黎国际航空表演就出过对撞的惨剧，而蓝天使们竟然多次在间不容发的空间中对穿，如此空中杂技，当真是深骇物议。

由此再次想到一个困惑我多年的老问题，黄人和白人是不是在构造上有点不同，黄人比较温驯，如草食动物一般，而白人类似肉食猛兽，喜欢冒险玩命？

这说法可不是我提出来的。70 年代后期，我在《参考消息》上看到一则日本人的文章，说草食动物的肠子很长，肉食动物的肠子比较短。此乃众所周知毋庸置疑的常识（顺便告诉网友小钟，“众所周知毋庸置疑” 之所以成为我的口头禅，乃是为了挖苦马悲鸣。他那阵子自我标榜是怀疑主义者，说凡是谁的文中写了“众所周知”“无庸置疑”之类的话，他就不再看下去，因为世上没有这种事。我于是便问他，难道“众所周知，韩战是北韩发动的”也不能成立？此后我写文章便专在大众常识前面加上这两个用语，每次后面跟的都是毫无问题的事实陈述，这习惯最近才放弃，因为觉得无聊），草食动物的食物营养价太低，当然消化器官必须非常发达，这才能把营养品一点不剩地吸收进去。牛有四个胃，所以它吃的虽然是草，挤出来的则是牛奶和血（鲁迅那百万富翁的），牛肉营养价还特别高。肉食动物吃的好，当然用不着仔细消化，大可去粗取精便是。

那日本作者由此把肠子的长度和性格联系起来，说是肠道长度越长，则动物的性格越温驯。他进而说道，黄种人的肠子的长度也比白人长，因此黄种人更像温顺的草食动物，而白人更像凶猛的肉食动物，云云。

虽然那作者没有出示统计资料，而且我直接怀疑能有此类有意义的统计资料，但他说黄人的肠子比白人长，有可能确实成立。盖两类人的传统食物不一

样，直到近代，黄人的传统食物以碳水化合物为主，而白人食谱中则有较多的肉类奶制品。因此造成解剖上的差异的可能性确实存在。但后面两条是否“众所周知，无庸置疑”，我这外行就一点不懂了。动物的性格不由神经内分泌系统决定，倒由肠子决定，这是什么高妙道理，我可实在想不明白。

不过据我这海外赤佬毫无统计意义的一点观察，白人倒确实有点像肉食猛兽，而黄人则更像草食动物。但这似乎与消化道无关。相反，我觉得白人的消化系统效率似乎更高些。他们不用吃很多便能保证相当旺盛的精力。我太太来前，我曾与一位南斯拉夫人合住过。他身高 1.86 米，每日只吃一顿饭，每次只吃四个小小的 sausages（灌肠），居然也就能维持全天运转。我问他是否会感到饥饿，他说不会。要是我啊，早就低血糖昏倒了。由此可见，作为热机，他的能量转换效率要比我高到不可胜计。

说白人更像猛兽，倒不是指他们的热机效率而言（兴许草食动物的热机效率还高过肉食动物，这才能把干草转化为牛肉），而是说白人更富有侵略性，更喜欢冒险玩命。

我这念头大概是在 90 年代初起的。那次我带全家去旅游，在某个小城的公园里第一次见到后来成了运动项目的滑板游戏：人站在装了小轮的板子上，滑下一个凹曲面，靠惯性冲上对面的曲面陡坡，飞入空中，在空中转体，再落回曲面上来，再冲到对面的陡坡上，再飞入空中，再转体落回，如此循环往复。这运动大概大家都在电视上见过，只是我不知道正式名称是什么。

当时引动我注意的，一是运动非常危险，而且毫无防护，搞不好就要摔断脖子，不是当场毙命就是终身瘫痪；二是那运动员的年龄看上去居然比我还大，却不但耽溺于与他年龄极不相称的危险游戏，而且看上去非常快乐。每次他在空中漂亮地转了个身落下来，他都要发出兴奋的尖叫，似乎从危险中感受到了强大的刺激。让我又是替他捏把汗，又是觉得啼笑皆非。

这种事，国人会去干么？Never！驱使他去玩命的，肯定不是名利，那完全是业余运动，而且以他的年龄，再怎么苦练也绝无可能变成明星，参加大赛，取得名次。他之所以爱上那运动，无疑是被其中的危险所吸引，那刺激强大到他无从抵抗，不时时体验一番大概就会憋得难受。

于是便想起过去在国内从《读者》上看到的一则趣闻：有人曾把自己钉在木桶里，请人把那木桶扔进尼亚加拉大瀑布的上游，再从下游捞起来，那目的

完全是为了体验飞流直下三千尺到底是什么感觉。据说，那疯子从木桶里钻出来后居然毫发无损，也是奇事一件。

这种事，国人是不会去干的。咱们比较深谋远虑，在行动之前便历历预见到危险乃至那悲惨的后果。例如我第一次见到那滑板运动，马上就具体而微地想到那运动员在空中未能及时翻转，或是没落在地方，跌下来折断了脖子，接下来便是他呻吟床褥瘫痪终身的凄惨镜头。别说在他那个年纪，即使是再年轻三十岁，我也没那胆子、也不屑去从事这种毫无意义的冒险。

然而鬼子中就是颇有人喜欢从事这种毫无意义的冒险，这才出了悬崖跳伞，悬崖攀登，漂流，摩托车飞跃天堑等运动项目。黄人在这方面似乎毫无原创力，都是跟着鬼子一步步爬行。而且那目的根本不是为了寻求刺激，而是附着了重大政治意义——什么黄河漂流，长江漂流等等，都是为了填补空白，为国争光，有如说是体育运动，莫如说是政治运动。

这种天性的区别，似乎决定了个体投入战争的动机不同。黄种人也可以非常勇敢，但那必须是神龙教徒，大脑完全被宗教激情主宰，日本神风特攻队就是典范。早期共军也有三分那种气派。但邪教一旦不灵后，士兵的勇猛精神也就荡然无存了。这种勇敢的发生机制，有点像《聊斋·马介甫》上介绍的“丈夫再造散”，药力发作时勇猛无敌，药力消散后便嗒然若丧，跟瘟鸡似的。

而鬼子似乎并不太讲究洗脑动员，靠的不是高度的政治觉悟，而是士兵喜欢冒险、渴望荣誉的天性。要完成什么危险或重大的任务时，指挥员常常征集志愿者。每逢我在电影上看到这种场面时，我就想，要是我就不会报名：）离开鬼子喜欢冒险的天性，似乎很难设想这种办法能奏效。当然，我也曾是志愿者——当年下乡谁不是自愿报名？但那自愿的基础是大家都知道若不自愿，后果比自愿更糟糕。鬼子又没这套“强迫自愿”设计，因此他们召集的或许真是志愿者。

从这个角度来看，鬼子真有点像食肉猛兽，而黄人则像食草动物。我曾在家里这么说过，吾家小芦第一个表示赞成，说鬼子的体臭有点像动物园狮虎山的气味，国人就没有这种气味。这比方很准确，动物园的草食动物区确实没有猛兽区的气息强烈：）

如今国内的小帮菜统统成了小钟那种感情细腻精致无比的五彩图，又都是娇生惯养吃不得半点苦的独生子，还能有什么战斗力？何况军队之腐败黑暗远

远胜过地方，早在 90 年代初便开赌场，大规模走私无所不为。这种腐败军队能有战斗力，太阳也从西边众所周知毋庸置疑地出来了。

最令我大惑不解的还是，无论是捧月饼的爱国同志也好，贬月饼的反革命同志也好，都拿共军去跟美军比，这到底是吃错了什么药？其实老金早说得清清楚楚了：既然据说有了强大的武力，何不去周边国家耀武扬威，把那些失地收回来？

我也觉得纳闷儿：世上只见过欺软怕硬的，还没见过欺硬怕软的。我党敢装出“西安以东”的悲壮模样来，却要“搁置”中国主权，去与菲律宾、越南等国“共同开发”中国领土内的资源，这到底是什么龟孙子兵法？莫非我党自己心里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是纸老虎，跟老美提虚劲唱高腔没什么关系，反正不会兑现，但若为捍卫中国主权与周边国家较真，则免不得要把贵州驴子的底给泄露了，所以不如装出视万里江山如粪土的慷慨大度状来比较明智些？

但共军再无能，总不至于连穿裙子的缅军都打不过吧？眼看着名副其实的“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的果敢的华人住民备受迫害还能无动于衷，这样的政府真是人民政府，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民族英雄哦。

这或许就是中华民族最可悲之处——就连搞极权统治，咱们也盼不到斯大林式精明强悍的的高智商大独裁者。

已经在旧作中说过了，斯大林的最大罪行乃是反人道罪，不但害死了几千万苏联人，更把赤祸输出到全世界去，害惨了十多亿人民。但从强权政治的角度来看，从苏联帝国的利益来看，他始终极为明智地维护了苏联的国家利益，没有放过任何一个扩张苏联的领土与特权的机会。在外交上，他最精通恃强凌弱，畏强避战，专捏那些无还手之力的软柿子，不战而夺人之土。二战前吞并波罗的海三国和东波兰，二战后逼迫中国放外蒙“独立”，都是恃强凌弱的典范。蒋经国披露的他与斯大林的谈话，最能表现老毛子那种自恃对方无力反抗自己、盛气凌人有恃无恐的野蛮性格。

但若对手是强国，则斯大林非常能忍辱负重，千方百计地避免引起冲突。二战前他不惜一切避免和强国德国与日本开战，为此不惜让中国代理人以挑起中日冲突“保卫苏联”。在日本外相松冈洋右去莫斯科签订了《日苏中立条约》之后，他不惜打破深居简出的习惯，破例到火车站送行。只是到了战争后

期，他见日本已经毫无希望，这才在美国人扔了原子弹后趁机出来奋勇打死老虎，在远东捞到盘满钵满。

二战后他又畏美如虎，千方百计避免与美国人发生冲突，千方百计怂恿中国走狗上去替他送死。众所周知，毋庸置疑，原来斯大林答应派出空军，为中国“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但事到临头他又变了卦。这原因沈志华教授在有关韩战的论文中披露了，乃是因为在美军越过三八线的第二天，麦克阿瑟派两架喷气式战斗机袭击了苏联滨海地区苏哈亚市附近的一个机场。斯大林把这看成是美国的警告，吓得立即撕毁诺言，再不敢履行当初的承诺了。

不仅如此，在此之前，美军飞机频频入侵苏联领空，但斯大林一直敢怒不敢言，P 都不放一个，默默忍辱吃哑巴亏。直到 1950 年 9 月 4 日，一架从旅顺基地起飞进行训练飞行的苏联轰炸机被美国战斗机击落，苏联政府才提出抗议。然而就连这弱弱的抗议仍遭到美国拒绝，其理由是击落轰炸机的飞机受命于联合国，因此美国不能接受苏联的抗议。在苏哈亚机场遭到美机袭击时，苏联作了唾面自干的最大克制：既没有派飞机升空迎敌，也没有使用地面机枪和高炮进行还击。事后外长葛洛米柯召见美国驻苏使馆参赞表示抗议，但美方拒绝接受抗议照会。苏联人没办法只好把照会寄给美国大使馆，却又被美国大使馆退回。斯大林也就抹抹肚子，咽下了那口恶气[1]。

但这并不妨碍他唆使憨狗去咬石狮子，拼命怂恿中国出兵。在斯大林践踏诺言，表示无法为中国提供空中掩护后，中共政治局决定不再派兵，为此派周恩来去莫斯科向斯大林说明。因为这是苏联先不守信用造成的，所以斯大林虽然无奈，却也无话可说，只是用“美国威胁”恐吓中国，企图说服中共替他火中取栗。据师哲说，斯大林先是告诉周恩来金日成抵挡不住，北韩恐怕要丢掉，接着便恐吓道：

“无论是自己撤退，还是被敌人消灭掉，这都意味着让敌人占领整个朝鲜，美军和伪军将陈兵鸭绿江、图们江（朝苏边界）。估计那时我们，特别是中国的东北恐怕就不会有安宁的日子了。中国内地情况自然不同一些，但东北的经济恢复工作恐怕就谈不上了。他们那时怎样都可以进行骚扰，从空中、陆

[1] （沈志华：《斯大林、毛泽东与朝鲜战争再议——根据俄国档案文献的最新证据》，《史学集刊》，2007 年第 5 期。

地、海上随时可来。当然，现在还难以预料到以后的一切，如何对付可能出现的这种情况，是必须考虑到的。”[1]

既然美国陈兵边界，对两国都构成威胁，那为何武力强大的老大哥不亲自上阵，要让小喽啰去送死？然而不可思议的是，世上居然也就有毛泽东那种蠢货去“狗爬楼梯上猫当”，而这种蠢货居然也就能力排众议，压下政治局绝大多数反对意见，一意孤行，在苏联不提供空中支持的情况下悍然下令派兵过江！由此招致文明世界对中国长达二十多年的制裁、封锁与孤立，而这种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的治国白痴，竟然也就一度被全民奉为神机妙算的鬼谷子！

这是不是提示，因为食物的营养价区别，使得草食动物连玩阴谋诡计，都比不赢肉食动物，哪怕是大独裁者，也要比人家的大独裁者的智力低若干个数量级？

2009 年 10 月 9 日

[1]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496-497 页。

国旗与国歌

第一次悟出中国没有国旗，只有党旗，大概是柏林墙倒塌那阵的事。那阵子电视上天天放“挖洞国旗”——东欧那些国家人民起来示威，都把国旗上的党符号挖掉，剩下来的就是传统国旗。这把戏其实早在1956年10月间匈牙利人民起义（这是该国政府后来定的性，想必就是我党，如今也不敢再说人家是“反革命暴乱”）便玩过一遭了：



看多了这景色，我才悟出，奥，原来世上没国旗的其实只有两个国家——苏联和中国（兴许还有越南那种原来的藩属 / 殖民地）。其他共党国家都还是有国旗的，共党来了，无非就是在传统国旗上打上私人印记。把那印记挖掉，就又成了代表本民族的旗帜。就连阿尔巴尼亚那种欧洲黑洞（明灯？）都这样。

相比之下，苏联和中国的所谓“国旗”都是一党的招牌，连挖洞都没戏，只能彻底扔掉。老毛子扔掉后，还可以去捡起沙俄时代的三色旗来，盖那仍然是俄罗斯民族的标志，中国将来扔掉党旗，有什么旗帜可捡？满清黄龙旗？皇帝都没有了，还打天子的招牌出来，岂非笑话？“青天白日满地红”？那仍然是下流党旗，能代表全民族么？想来想去，还是只能恢复民初用的五色旗，那倒绝对超脱于一党专制，毫无时代印记，只要中国不崩解，“五族共和”的象征意义便不会失去。只是那设计难看了些，居然有一色是黑色的。老芦孤陋寡闻，还不知道那代表的是哪个民族。

这些当然是空想，共党哪天垮台只有天知道。我知道的只是，世上绝不会有与民族同寿的政党，我党再伟大光荣正确强大长寿，也绝无可能万年不老，寿与天齐，就算是活到满清的岁数，那也不过是个朝代而已，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短短的一瞬。而国旗是民族的象征，必须与民族同寿，当然该像欧洲那些民族国家的国旗一样，任政府怎么改换，都是江流石不转，永远是那面旗帜，否则就只能是“朝旗”而不是“国旗”，如同我大清的黄龙旗一样。

从此见到五星红旗便压不住反感，那倒不是政治上的感情，而是心里觉得窝囊：一个据说有四千年文明的古国，竟然连个民族的旗帜都打不出来，而要拿某个山寨的旌旗来冒充。当然，这也是敝民族的传统，并非我党的发明。

在传统社会中，但凡“中原鼎革”，改换朝代时，新统治者就连旧皇的宫殿都要平毁，尽可能铲除前任留下的一切痕迹。国民乱党靠枪杆子“鼎革”之后，把山大王这套发挥得十足十，甚至超过了李自成。人李自成还在太和殿登的极，后来放火烧皇宫，乃是因为吴三桂与摄政王多尔衮联手撵着屁股打上门来，跟萨达姆撤出科威特时的心态差不多，并不是破旧立新，砸烂一个万恶的旧世界，重建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而国民乱党则完全秉承了“嫉恶如仇”的痞子传统，不但要把首都搬到南京去，而且连国旗都废除了，用孙大炮效法日

本人的“青天白日”来冒充国旗，甚至强迫全民“三民主义，吾党所宗”，甚至比中共还下流。人中共用的还是《义勇军进行曲》，并非党歌。

说起来国人就是这点没劲，换个朝代，从里到外什么都要换个全新。记得马克斯维尔的《印度对华战争》中说，印度总理府中挂着历代英国总督的画像，这对于造访尼赫鲁的中共高官来说，简直是无法接受、无法理解的。我当时看了这话也觉得无法理解，盖我当年是看《东方红》长大的。那“音乐舞蹈史诗”上有个场景：“解放军”战士冲到了南京总统府前，其中一位壮士手持美国汤姆冲锋枪，哒哒哒一梭子，“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便从总统府顶上冉冉落下，被“解放”了的人民胜利地踏在脚下。国民党说来也是现世报：他们当年若不废除五色旗，那后来若该旗帜若被五星旗取代，则他们也就没有道德责任了。

我虽然像讨厌五星旗一样讨厌“满地红”，但客观来说，后者要比前者美得多，关键是颜色搭配很协调，看上去颇舒服。我原来虽然知道中华党国的国旗是“青天白日满地红”（记得最初是从茅盾短篇小说里看来的），但从未见过该旗。《东方红》上虽有哒哒哒一梭子，可那旗子落下来时卷成一团，到底什么样，根本也就没看明白。

第一次看到，还是在旧金山。那天我在街上走（记不得是哪条街了），突然看见路边的某栋大楼顶上飘扬着中华党国的国旗。那一瞬间，我心头小鹿乱撞，又紧张、又害怕、又好奇，情不自禁地往后看有没人跟踪我，生怕将来回去成了国民党特务（那阵还没解决身份问题，考虑问题的立足点都是回国，而海峡两岸还是“三不主义”，宝岛仍然由蒋经国匪帮盘踞，亟待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去解放），浑身是嘴都说不清楚。等我确定周围全是鬼子，并无同胞之外，便站在相当安全的距离外了望了一番，最强烈的感觉是，那竟然是面红旗，而红旗似乎是共党专用的，据说是先烈的鲜血染红的。其实我在理论上早知道它是红旗了，但毕竟从未见过，不过是理性认识而已，因此首次见到时仍感非常意外。但奇怪的是，虽然它是嗜杀的红色，但配上青天白日后居然相当美观。

后来便是“六四”，记得台湾拍了部片子，最后是人民集会声讨中共，会场上空到处飘扬着“满地红”，似乎要比我党类似的集会好看多了。我觉得很意外：孙大炮一介土匪，设计个狼牙旗（要么是风火轮？待考）无比难看，还

为此与黄兴吵成仇人，导致东京同盟匪会几乎如鸟兽散。作为党旗，它难看到极点，然而配上红色底子以后，居然还相当美观。关键还是那蓝色配上红色出来的效果吧，而这可不是孙匪中山的艺术构思。

当然，这或许不是“满地红”设计得好，而是五星旗实在TMD难看，简直是惨不忍睹。最主要的，还是它红色太多，五星太小，而且全偏到一角去了，给人一种不稳定感，又是屎黄色，说不出的土气。所以，兴许不是国军不行，是共军太狡猾。

至于国歌，我认为倒是我党在这点上做得比国民党正派（仅仅在这点上，of course），人家用的是《义勇军进行曲》，那类似《星条旗》一样，不但有历史意义，而且有全民代表性，唱的毕竟是全民族的心声。可惜作曲家乃是个文盲愤青，当年上海滩上五花歌舞班的王八戏子吹鼓手，一点艺术素养都没得，写出来的曲子乃是大调五声音阶，又土又难听还毫无气势，一个泱泱大国出场竟然用那种跑江湖卖解的曲子伴奏，实在是丢人哪！

所以，那歌词倒没什么问题，关键是曲子太TMD残次。勿过，在这上头，咱们似乎永远玩不过鬼子，本来这器乐曲就是人家发明的不是？而且国人五音不全，连个半音都无法唱准。我刚才去收看收听老修的《祖国进行曲》，上面那“我们没有见过别的国家，可以这样自由呼吸”，那“自由”估计国人没几个能唱准，而《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中的“夜色多么好，令我心神爽”那“夜色”也这样。所以，看来咱们也就只能用五声杂耍对付对付算了。

2010年2月15日

从沟那边看过来

我和邑水寒是网上老友了，从他那儿，我学会了许多东西，最主要的一条，就是明白了海内华人对海外华人的根深蒂固的偏见。老邑很有独立思考能力，又很喜欢我，无论对我的所谓才能，还是对我的做人，都大概有三分佩服。可就连他那样的人，对我的印象也时时要在两极之间大幅度振荡，只要老芦一天在网上混，他就永远一会儿要怀疑我是“背叛母体文化”、“看不起同胞”的洋奴，一会儿又觉得我这个人确实不错，是个该交的朋友，永远也打不定主意倒底该把我算成什么人。

老邑对我的印象如何，是个人的小事，不值得在网上讨论。但他以老友之身，对我的态度仍然如此矛盾重重，说明要填平这隔开海内外的鸿沟是何等困难。如果我以后回国去找老邑，绝对不和他谈政治，否则一定要打起来，因为在骨子里，他认定我是个“外人”，不配谈“内事”，更不配对中国指手划脚。当初他和国外网友小眉大吵时，我就发现了海内华人对海外华人的反感。这次“年轻人”网友的帖子又暴露了这一条，说明是一种普遍心理。

从国人那边看过来，我辈都是 “嫌家贫的狗”，因为祖国贫穷，就贪恋外国的富贵荣华跑出去。跑到国外没几天，就看不起自己的同胞了，这也看不顺眼，那也不习惯，甚至连祖宗、连母体文化都骂起来了，算是什么玩意儿？就算祖国再穷再落后，是我们在这儿受罪。你们爱国，为什么不回来出力？你们跑了，我们都没说什么，结果你们倒在外头说起风凉话、难听话来了，世上还有比这更气人的事儿么？

对此偏见，我当然无话可说，因为我们确实是弃家之犬，但是心里毕竟还是不服气的。这样一来，我们就别想同国人谈国内的事，因为先不先就在道德上低了一头，还有什么平等讨论可言？这不是族群歧视又是什么？

由这个偏见派生出来的第二个偏见，是但凡海外华人批评中国，必是不安好心。《芦婶的话》后头有个跟帖，言之凿凿地指控老芦是自称“哈佛教授”

的国民党的全日网上特务，却忘了我从未自称“教授”，遑论是哈佛的。然而就连“年轻人”那样的知书达礼的好同志，也要莫名其妙地认定我辈一定是在国外混得不怎么样，才会到网上来过嘴瘾发泄。如果在那儿如鱼得水，去发财都还来不及，怎么还会有功夫来网上骂人？

其实海外华人骂祖国，大部分人还是因为心里为祖国着急。我们出国后开了眼界，见到了一个更健康的社会，格外反衬出原来那个社会的不正常。当台海危机显示出全民疯狂要把国家引入万劫不覆的深渊时，又岂能不大声疾呼，甚至急得跳脚骂娘！

老芦从未在网上骂过老美，不是因为我像某人说的“锦上添花”，而是因为我骨子里对这个国家根本就不感兴趣，只要不加税，它是好是坏与我有何相干！我说老美的好话，是想说服国人：中国的前途在于一个正常良好的中美关系。在中文媒体上骂老美，无损于老美的一根毫毛，只能为国内那已经是浊浪排空的仇外思潮推波助浪，而正是这仇外在过去害苦了中国一百六十年。像刘康那样的美籍华人才真是为了哗众取宠求利、就既背叛归化国、又坑害母国的无耻小人。把这种人当作豪杰的民族，实在是有眼无珠！

在网上骂祖国是因为在国外混不下去，如果回国就当然更是混不下去了。我有位熟人，妻子跟我老婆子一样，天天想回国，硬逼着他回去了。结果他去了没几天实在受不了别人的鄙视，又跑出来了。这当然也不奇怪，是官方宣传造成了这种偏见的。我认识的另一个人在国外到处求职都被拒，万般无奈只得回国，回去后没两天就在官报上看到他“毅然放弃国外高薪回国”的歌颂。这样的宣传干多了，当然老百姓要有这种偏见。

沟那边的第三个偏见，是以为海外华人骂中国就是想推翻共产党。当初老邑和小眉吵，就莫名其妙地质问人家：“你把共产党推翻了，谁来领导？难道民运人士就比他们强？你以为人民就会听他们的么？”其实没多少海外华人主张推翻现政权，多数人都认为只有和平渐进的改良才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唯一良策。正是怕国内大乱爆发内战，我才反对打台湾，主张把帝国逐渐地改为联邦，主张在国内逐步实行费厄泼赖，党和政府首先彻底退出经济领域，以缓和舒解危如累卵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不能再这样“和平恶变”下去，最后终至不可收拾，再来一次孙毛式的革命。

沟那边的第四个偏见，是以为海外华人听信了帝国主义的“反华宣传”，用有色眼镜看中国，有选择地专看阴暗面。其实，国外没有国内那种宣传，新闻报导一般都是客观的。当初苏联垮杆后新政权的经济灾难，就是国外的媒介首先报导的。反倒是香港的《争鸣》、美国的两《春》那些反共杂志愣要说“成绩是九个指头”。

和马教的预言相反，在西方，越是资本家越想和中国搞好关系做生意发财，只有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才成天逼政府去和中国纠缠人权问题。这些人其实只是凭正义感行事，似乎并没有什么“妖魔化”中国的邪恶阴谋在里面。

当然，西方人对中国的偏见是根深蒂固的，“西方中心主义”牢不可破，自由、平等、民主、法治这些观念，在西方人心中简直成了一种宗教信仰，他们确实是想把这些观念强加于人的。然而这些似乎并不是什么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不是颠覆、削弱、肢解中国的国际大阴谋。海外华人耳濡目染，当然也接受了这些观念，出于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就特别想把这些观念强加给国人。如果说我辈是听信了西方的宣传，在这个意义上确实有点道理，然而要说这种宣传造成了我们对祖国的偏见和敌意，恐怕离真相就相去十万八千里了。

沟那边的第五个偏见，是以为海外华人忘了中国的国情，不懂中国的现状而闭着眼睛瞎指挥。当然，远离祖国，我们很可能是臭棋篓子乱支招。然而国人忘了一个道理：“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海外华人的优势，第一是比较全面地接受了西方先进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不仅有了个比较文化的参考系，而且观察问题时有了老毛说的“望远镜和显微镜”。第二是远离了国内那些涉及个人祸福利害的具体环境，能够比较冷静、客观地、广视角地观察中国的情势。而国人或是因为面子攸关，或是出于既得利益，就会连全民腐败这个起码的事实都要否认。

从我个人的体会来说，我觉得，如果我不出国，对祖国的认识决不会有现在的深刻。我出国后基本没看什么社会科学的书籍——那些东西早在当年的地下读书活动时就看得差不多了。然而只是出国后，我才有充分的时间和冷静的情绪，如同牛反刍一样，反思中国的问题，而以前意识不到的荒谬此刻便逐渐了然于胸。这种价值观的潜移默化似乎只有在国外的人文大环境下才有可能。举个小小的例子：我过去最喜欢的书之一是《聊斋志异》。这书我看了不知多少遍，许多句子都能背出来。出国前从来也不觉得它有什么问题。等到出国后

为了教孩子，我买了一本再来重读，许多地方就简直读不下去。原来浑然不觉有错的地方如今却令我无比恶心。

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恐怕我们比国人还要更懂中国的问题何在。至少我们不会或因为满足于自身目前的境遇就主张维持现状，或因为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就想起来造反。我个人的体会是，不在国外呆上几年，一个人的思路不会真的打开。我和我家那些“高知”们过去心绪相通到了这个地步：不用开口，一个眼色对方就能会意，简直成了共用脑袋似的。然而如今我和他们却尿不到一个壶里去。在他们看来是我丧失了智力，而在我看来是我进步了，他们还停留在原地。

造成这些偏见的主要原因，我觉得，是官方宣传的结果。如果不是报上那些连篇累牍的“儿不嫌母丑”之类的胡话和仇美仇外宣传，我们也不会那么容易在国人心目中就变成汉奸。次要的原因，则是我们自己的态度。从我来说主要是沉不住气，受到爱国小子们的恶意攻击就要意气用事说过头话。《马屁之邦》就是“非芦迷”刺激出来的。主旨当然不错，然而有许多地方对国人一定是不必要的刺激。芦娘子当时就劝过我，然而我当时就是不听，现在想起来觉得很蠢。不理解我的人看了那些文章，当然要以为我是挟外自重、自以为高国内人一等。

我希望国内帮菜也把自己感受到的海外华人对同胞的偏见写上一写。只有这样，才是填沟的办法。

2000 年 12 月 18 日

“阶级弟兄”们为何分道扬镳？

前者，心理学家寒江月女士在网上发表论文，指出毛共社会中“出身不好”的青年奴性特别足，因为缺乏安全感，所以常常表现得比“出身好”的青年还左得多，动不动就要显示他们的赤胆忠心，可惜又热脸贴在中共的冷屁股上。这种事弄多了，难免要逼得他们“弑母”——一怒之下，把党妈妈干了。

老芦不懂心理学，也不知道这伟大发现是否放之所有“黑崽子”（又名“狗崽子”）而皆准，更不知道是否出身“不好”就非得遵照寒女士的指示去“弑母”不可，不过网上曾有三个具有代表性的黑崽子表演过，似乎可以作为样本分析一番，那便是高寒、郑义和区区在下。

高先生公开介绍过自己的遭遇，老芦倒没看见那文章，是从网友的文字上零星看到的。他没有“弑母”，倒是共党把他父亲大人给弑了，据说连尸骨都找不到，确实非常之惨。和他那“纯黑崽子”比起来，我只能算“灰黑”的。不管咋样，毛共还恩准我上完了高中，而高先生好像连中学都没上过。

这里面的滋味，非过来人无从设想。那阵我当工人，夜夜梦见自己在课堂上，等到醒来发现躺在工厂宿舍里，心里那份凄凉酸楚，简直就非语言能形容！这种梦一直作到老毛死了，我进了大学才停止。

所以，按马悲鸣的说法，我不但和老郑是阶级兄弟，而且和高先生也是阶级兄弟。按寒氏心理学理论，咱们的思路应该一样。那奴性之说似乎也确有道理：老郑当年给红崽子们关在黑牢里，打得九死一生，还要拼着一丝游气，把毛主席像章戴在赤裸的胸膛上。这种事，红崽子们大概是作不出来的。

可惜小芦也做不出这种事来。我虽然此前也对毛满腔赤胆忠心，但“红色恐怖”一来，我的信念在旦夕间就轰毁了。青年郑义将像章别针刺进肌肉之时，青年芦笛正开始经历巨大的幻灭，心里第一次浮上了对伟大领袖的怀疑。要不了一年，这怀疑就开始变成痛恨，而青年郑义直到下乡时还不敢直接怀疑伟大领袖。

不仅如此，这“奴性”发作的时机竟然完全颠倒过来。从小学起，小芦就是一贯吊二郎当的落后分子，不但时时处处和班干、队干那些狗腿子对着干，甚至不买老师的帐。直到上了高中，读了毛著，我才变成了坚定的毛主义分子。但那其实是一种真诚的宗教皈依，并非对权势的阿附，更非作秀。后来进了大学，“阶级出身”不再作兴了，可中芦还是那个落后分子，不但不是班团干，而且是全校唯一门门 90 以上而没作三好生的学生。大概校方觉得不合适，于是便赏了我个“学习积极分子”。

上研究生那阵，天天泡在实验室里拼论文，忙得再也无法作落后分子了，于是系书记找我谈话，要我考虑“解决组织问题”。我当下响亮地回答：

“书记，不行！我知道自己是什么料，和共产党员的标准相比，我还相差十万八千里。我不能欺骗组织，混进党去，组织上入党，思想上却没入，这完全是犯罪！我还是努力改造自己创造条件吧。等哪天我觉得自己改造得差不多了，不用您动员，我自己就会写申请书！”

这冠冕堂皇的漂亮话，塞得对方除了表扬我的伟大谦虚之外，再也无法动员下去了。不过人家还是不死心，后来又来缠过几次，每次都让我用同一招挡了回去，成功地“三过党门而不入”。

奇怪的是到了行将就木之年，老芦反倒变成网上头号“共奴”了，坚决反对武力推翻共党。而当年以肉身戴像章的郑兄却成了倒共壮士。这种怪事，不知用寒氏理论该如何解释？

现在再来看高寒先生。按人情天理，哪怕是按毛共的理论，他和共党有杀父之仇，应该和该党势不两立才是。可他却比红崽子们还更左，不但信奉马列主义，而且甚至嫌邓共那套不够左，非要刮“左倾翻案风”，反对“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复辟”，为此给捉进大牢去，最终流亡美国。哪怕到了这步田地，他还是舍不得扔了马教，坚持在美国这腐朽垂死的头号资本主义国家作马克思的孤臣孽子，鼓吹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独裁。

这种奇特的怪事，用寒氏理论倒能圆满解释：从孩提时代起，高先生就成了另类，惨遭全社会同心协力的歧视。所谓“黑崽子”，无非是父母在“旧”社会混得比较体面而已。要在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中出人头地，得先天有“要强基因”才行。黑崽子们自然继承了这遗传因素。这种社会歧视，便对天性要强的黑崽子构成强大的心理刺激，迫使他们为了取得社会的承认，不惜表现得

比红崽子们更左更激进。这里隐含的事实，是他们真诚地相信父母是罪人，而党代表正义。因此，“左黑崽”们不但是比一般奴才奴性更足的奴才，而且更是思想上被彻底奴化的死心塌地的超级奴才。

不幸的是毛共根本就没有接纳左黑崽的容量，必然最终导致寒女士所谓“弑母”。可惜她的理论到此便卡了壳，没能看出“弑”法各自不同来。其实，光这三个大黑崽而言，就有三种不同的“弑”法：

芦式：

详细过程我已经写在《从奴才到反革命》的回忆文章中了。简言之，我经历了“幻灭——困惑与痛苦——从头清算马列——变成彻底的反革命”的过程，彻底否定了马列毛主义“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胡说八道，最后认定一切暴力革命只会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想用急剧暴烈的手段改革社会，只会适得其反，导致文明脱臼，造成更大的社会不公。

这就是如今老芦为何“投共”当“共奴”，“为专制制度辩护”的基本原因。其实我这思想是一以贯之的，哪怕是在《丑陋的大陆人》系列中，也能看到我对八九“民运”的批判。老芦下海写的第一篇文章《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干的就是“为专制制度辩护”的勾当，歌颂先总统蒋公的开明专制，谴责毛共极权专制。同理，我当然要反对伪民运那现代毛共去推翻逐渐趋近于开明专制的现代中共。

郑式：

思想上来了个表观上的 180 度大转弯。沿袭毛的“革命教”路数，用“西方民主”代替“共产主义”作旗帜，以为只需发动真正的“人民革命”，就能把中国改造为西方式的民主天堂。

高式：

连当年让共党填鸭般塞进去的基本思想都不肯放弃，认定现代中共是背叛了马克思主义的修正主义叛徒，为此应该发动真正的人民革命，推翻共党，实行真正的无产阶级独裁，也就是他心目中的“真正民主”。

这三种“弑”法，当然是各人的自由选择，从个人人权上来说未可厚非。但如果要看社会效果，则我只能说，另外两种“弑”法的出现，说明党文化对整整几代人的毒害是何等深重，何等牢不可破！我早就说过多次，中国人在思

想上从来是一元化的，智力贫乏到了举世无双的地步，不是当响马，便是作奴才，而两者其实都是奴才，区别只在于主子不同。

因为天资差异和在政治运动中卷入的程度不同，“阶级弟兄”们对党文化的抵抗力也就不一样，而这就是他们最终分道扬镳的原因。如果芦、郑、高这三个取样确实代表了整体的数量比（其实芦式根本不会占三分之一，能有万分之一就不错了，否则还叫什么先知先觉？），则看来大多数黑崽至今在精神上还是不可救药的奴才，既未“弑母”，更未“破壳”，竟然吃尽苦头还看不到：不结束这种“以响马杀奴才”的传统模式，中国社会就决不会前进一纳米，中国就永远只会是一个奴才之邦。

2003 年 9 月 21 日

人味是怎样丧失的

起来后去坛里看了看， 见某网友评论刻下正在炒作的异议人士回国的事，一语点破问题症结：“没有必要泛政治化”，那意思无非是，是否回国无非是个私人决定，用不着把它炒作成政治问题，当即引来民运人士们的围剿。

老实说，我在奸坛一场，迄今就看过两句最打动我的话。一是管惟炎先生逝世，一位网友出来痛悼，还说方励之是他的师长，所以他不能容忍网人攻击方，云云。第二句就是这“泛政治化”的评语。在我看来，第一句话体现了充足的人味，而第二句话则点出了毛时代成长起来的几代人彻底丧失人味的症结。

张戎的《鸿》，我看的是英文版，有两处深深打动了我，一处是夏大夫的长子为了抗议他爹娶张的外婆，竟然当众举枪自裁；另一处是张的母亲怀孕后，某次去看戏，看到半截，突然觉得不适，求其夫用车将她送回去，但张父根据党的原则，坚决不搞特殊化，断然拒绝了。张母只得步行回家，半路上流产，几乎送了性命。

这件事深深地打动了我，让我倍感“新”中国制造出了什么样的灭绝人性的怪物。据我个人经验，在老一代共干中，有的是张守愚那种草不吃料不进的“包青天”。这种怪物的出世，象征着以家族为社会单元的温情脉脉的传统社会的灭亡。

在这种反文明社会中，取代亲情的是“坚定不移的政治方向”。正如敬爱的林副主席教导我们的：“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党文化如同恶性肿瘤，盘踞了每个积极分子的三尺灵台。除了政治感情亦即古人说的“大义”或“公心”，个人决不容许有任何别的感情亦即私情。

就这样，毛共以社会大生产的方式，把整整几代人变成了“大义灭亲”、“六亲不认”的禽兽。文革“红色恐怖”给我留下的终生难以磨灭的印象，是一位平素沉默寡言的女同学，泣不成声地当着全班坦白，她父亲是个正在服刑的强奸犯。

不仅如此，毛共哺育出来的积极分子们如同神话中的武功高手，有化腐朽为神奇，飞花弹叶皆能杀人的本事。日常生活里无论什么屁事，都能变成政治斗争的强大武器。营救刘荻这种崇高的人道主义活动，在他们手上竟然能变成谋求政治资本的天赐良机，为了争当领袖，不惜争风吃醋，大打出手，甚至争相暴露内部通信隐私；杨建利入狱这种灾难，竟然会让“同志”喜出望外，赶快披露绝密，成全中共大狱，以便“为民主立新功”，省得白“挟”台湾的“重器”；回国探望高堂这种私事，竟然也能变成暴露中共罪恶，显示自己“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亲情不能动”那举世无双高风亮节的“良心炒作”良机！

状哉！新时代的田横死士们！你们的政治方向不可谓不正确，革命立场不可谓不坚定，只可惜在区区看来，您们政治良心太发达的代价，是人味的丧失。

前见某青年网友在《天下论坛》上谈“左右派知识分子”，觉得小伙子文笔倒是大进了，见识还有待于改进。他贬斥草不吃料不进的“清流”们，却用了个容易引起混乱的“左派”。其实正如他指出的，“清流们”的政治立场可以截然相反，左有何新，右有曹长青。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过高的政治觉悟榨干了爹娘给的人味。所以，与其用“左右派”来作为划分“清流”和正常人的标准，莫如用“人味”来衡量更简便可靠。

这说起来其实是时代悲剧，完全是老毛造下来的孽。其实在大千世界中，政治不过是生活中的微不足道的一小部份。一个正常的社会，决不会孕育出 13 亿政治家来。政治觉悟和天然人性其实是此消彼长的。因此，政治良心家们其实是西方中世纪宗教狂热分子那种毫无人味的怪物。而一个由这种政治良心家们主导的社会，只可能是毛共社会那种反人性、反文明的毫无人味遑论温情的邪恶社会。

孟子当年和墨家争论，认为后者不分亲疏的“兼爱”说是“无父无母”的“禽兽”之说，认为合理的仁应该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用现代语言来解读，他其实是主张爱如同地震波一般，从自己的亲人开始放射出去。换言之，爱自己和亲人是爱陌生人的出发点。我觉得他这理论颇符合人性。很难想象一个不爱亲人的同志，其政治良心会高明到哪儿去。如

果大家都讲究“亲情不能动之”的高风亮节，则为了逃命把亲生儿女从车上踢下去的刘邦该是“中国良心之祖”了。

这就是网友怀念师长打动了我的原因。其实论政治立场，恐怕他根本算不得方励之的忠实门徒。但可贵的是他能看到，世间除了政治良心，还有更值得珍重的感情在。

政治使人堕落，使人脱离天然人性，充满深仇大恨的东方政治更是如此。从这个角度来看，让政治良心家们痛心疾首的去政治化的“犬儒”现象的勃兴，真是中国的福音。

2003 年 9 月 7 日

也谈“有奶便是娘”

某留日网友回忆国内网友骂她“有奶便是娘”，她说，其实有奶便是娘乃是人之本性，倒引起我的深思，想来说上几句。

海外中文网上的一个明显现象就是所谓“汉奸现象”，大概也就是“有奶便是娘现象”罢。“汉奸”们的共同特点，是一反国内共党正统教育，说帝国主义的好话，因而引起我党教育熏陶出来的“爱国贼”们的强烈反弹，于是“奸贼”之战便成了网上主旋律，老芦一度卷在这恶战中，许多文章特别是《马屁之邦》就是回击之作，由此成了网上臭名昭著的大汉奸。直到本网站开张，我还写了篇《以作汉奸为荣》，在其中我居然说什么：

> “老芦在国内三十多年见惯了花样繁多、数不胜数的各种帽子，如今轮到自己来戴这顶汉奸帽子，始觉滑稽，终感自豪，因为它是我的良心与智力的商标。”

此文先在内坛贴出，自然是获得汉奸们的一片喝彩，但在外坛贴出后，国内某网友立刻上贴指出此话之荒谬，说它把国人按政治倾向分成了两类，非常危险，云云。我当时看了便悚然而惊。这位网友没什么写作能力，但凡发言都颇有份量，我一直很重视。所以过后一直在琢磨他这批评。

不幸的是，跟汉奸们打堆的结果，越来越让我认识到我这种“汉奸＝有良心有智慧，爱国贼＝无良心无智力”的简单分类是何等荒谬可笑。所谓汉奸其实是个大杂烩，真正有独立思考能力的同志寥若晨星，多数还是“有奶便是娘”之辈。

诚如那位网友所言，“有奶便是娘”乃是人类本性，无可指责。不过老芦迟钝，从来也没想到这点上去，一直觉得我对祖国的批判和对西方文明的赞扬乃是理性比较思维的结果，跟我现在吸食“洋奶”并无直接关系。

记得911事件发生后，老美去打阿富汗，我在《说道》上写了篇《终于动手了》，质疑美国此举是否明智。此文居然打动了一位不问政治的国内小丫头，

她来信盛赞我非常睿智，尽管身受美国厚恩，居然还能保持这种客观冷静的头脑，不是只知道盲目歌颂美国之辈，非常难得，云云。

我看了那来信，错愕了半天——做梦也没想到国内同胞是这么看我们这些假洋鬼子的。但后来我看多了汉奸们的表演，不能不承认她这种理解绝对有道理，不但在大多数国人心目中，就连在我眼里看来也是这样：许多汉奸似乎就是鬼子养的狗，鬼子让他们咬谁就咬谁，甚至不叫他们也要主动汪汪。这结果便是引起国内同胞的深恶痛绝，促成了“奸贼”的严重对立，助长了国内高涨的仇外思潮。

这话其实没有乍听上去那么难听。汉奸现象其实主要是一个感情现象，谈不上多少理智可言。

任何一个从中国那种病态社会中出来的人，只要到了一个常态国家，立刻就会感受到那鲜明对比，自然会对所在国油然而生好感，发现我党的宣传统统是欺骗。如果再在国外过上了国内没有的小康日子，对所在国的感情自然也就更深了。这大概就是所谓“有奶便是娘”：人当然喜欢尊重厚待自己的地方，谁不对慢待、歧视甚至虐待过自己的地方怀恨在心？此乃人之常情，未可厚非，说起来非常自然，根本就没什么可耻的。

问题在于，如果这感情弄到了极端就不再是一种健康的玩意了。例如当初英美侵略伊拉克，这无论从道义上还是功利上看都完全是混账透顶的烂事、丑事、恶事。

须知恐怖主义对西方文明构成的最大威胁，不在于它造成了多少伤亡和财产损失，而是它构成了对西方既有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的严峻挑战。这就是“不按规矩胡来”，而整个西方文明的基础不是别的，就是高于一切的规矩，所谓“正义”乃是根据规矩裁判出来的“正义”，所谓“民意”也是通过规矩表达的“民意”，否定了规矩，就等于抽去了支撑整个大厦的柱石，西方文明也就轰然倒塌。

恐怖主义构成的最大挑战就在于此：它用滥杀无辜的无耻犯罪行为，激得受害国家丧失理智，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从而自己践踏了自订的规矩，自己否定了自己的价值观念，而这不幸就是英美人民干出来的蠢事。

这本来是秃头上的狮子：伊拉克只有已被惩罚过的入侵科威特的前科，并未卷入911事件或其他恐怖活动，也丝毫不构成对世界和平的威胁，而且并未拒

绝国际武检。相反，因为长达10多年的经济制裁，该国完全成了一个不堪一击的纸老虎。英美根本就没有入侵人家的理由。如果萨达姆是无恶不作的独裁者就构成强国使用武力推翻的充足理由，则世上还有什么秩序可言？联合国宪章还对成员国有什么约束力？

然而英美就是不顾大多数成员国的反对，肆意践踏了他们自己参与制订的游戏规则，悍然入侵一个主权国家，并在战争中首次推行“国家恐怖主义”，不但将一个主权国家的元首当成罪犯通缉，而且竟然恬不知耻地公开使用“斩首”暗杀手段，完全把自己的军队降到了暴徒水平，开创了“有强权无规矩”的恶劣先例，在世界文明史上写下了浓重的丑陋一笔，至今思之令人痛心！

然而这种赤裸裸践踏国际法治的行为，竟然博得大小汉奸们的狂热喝彩。这些人甚至比正宗老美还积极三分。在以色列暗杀了萨德尔之后，连英国政府都看不下去出来反对，这些人还要出来高声叫好，和当年咱们在国内欢呼毛泽东思想伟大胜利也毫无区别。

最近爆出来的虐囚丑闻在汉奸中们引起的反应更令人气短。

本来，这事是美国媒体率先披露出来的，国防部长拉姆斯费尔德昨天还警告国民，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最近还会有更难堪、更恐怖的照片和录像披露出来，而且民主党参议员正在穷追不放，声称这并非个别行为，而是自上而下推行的。

这说明了什么？正是民主制度的伟大所在！正如布什总统所言，美国人的干事方式，就是自暴家丑，公开把脏衬衫在众目睽睽之下兜出来，形成对政府的巨大压力，迫使政府不能不去认真清理污浊。这就是民主制度的无限生机，就是它相比专制制度的巨大优势所在。

然而我们的“爱美国贼”们却千方百计出来为老美洗清卖白，力图制止他人对此事的“炒作”，不是效法我党“捂盖子”，便是硬要说那体现了“美伊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

如此“有奶便是娘”，恐怕太过份了吧？不难想象如果这些人在美国当了家，会把伟大的美国生活方式糟蹋成什么惨不忍睹的模样！下流中国人哪怕进了天堂，也只会用自己的劣根性把天堂改造成地狱，也就是伟大领袖说的“无产阶级一定要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唉！

因此，所谓“有奶便是娘”，从感情上来说可以理解，但从理智上说不但一钱不值，而且可以是非常有害的，甚至可以危害到那“继母”身上去。如果“养子”们成了社会主流，则宿主难免要变成“养子”们从娘胎里带出来的那副下流模样。

其实，大丈夫生天地间，从来是自己养自己，哪有什么仰承他人“奶水”可言？过去没有道德责任为祖国文过饰非，现在也没有什么道德责任无耻吹捧归化国。真正的独立的知识分子，应该始终对社会抱实事求是的理性批判态度，和批判对象保持足够的感情距离，不以主观好恶随意妖魔化或神化批判对象。如此写出来的东西也才有阅读价值。

2004年5月9日

从中国人的“民族性”说到贺梅案

一、“民族性”是嘛玩意儿？

林思云衣锦还乡，回来后诋毁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大好形势，把局部的缺点错误说成是中国人的民族性，自然要引起网民公愤，倒让我暗自觉得纳罕。

老实说，思云那篇文字，只让我觉得他毕竟是从家门到校门、从校门到国门的“雏儿”，对中国社会实在谈不上什么深刻理解，这才少所见而多所怪。任何一个稍微熟悉一点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同志都知道，他说的那点事算啥？恐怕连冰山一角都算不上。全民腐败早已成为不容怀疑、不容否定的中国特色。真可谓“无官不贪，无民不偷”。

几年前我回国，去大西北跑了一圈，沿途只见大标语，以国法警告那些破坏光缆的奸民。我大惑不解：冒死犯难去破坏光缆对自己究竟有何好处？便请教内行，被告之曰：愚民无知，以为光缆里有铜线，所以慢慢眼就要去把它挖出来，等到挖出来才知道无财可发，但线路也给破坏了。大西北地广人稀，光缆延绵几千公里，岂能处处派人巡逻？当局为此实在是头大至极，云云。

毫不夸张地说，腐败贪污盗窃已经成了一种全民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将其称为“民族性”，似乎并无不妥。我写文章也时常用“中国人”这种泛指，已经解释过无数次：那抨击的是中国人中常见的普遍现象，并非一网打尽，不留孑遗。

当然，“民族性”这种话语，容易产生一种暗示，亦即本民族是一种由遗传基因决定的劣等民族，这当然不是思云的本意，但引起反感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思云毕竟年轻，不知道“旧”社会和老一代中国人是什么样子，所以难免以为传统中国人就是现在这混帐样子，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本人接触到的老一代知识分子，全都是贤良、方正、诚实、忠厚、迂腐到了无法忍受的程

度，那些人不但不会干出他在文中说的那个副教授的烂事来，而且听说了也绝对不会容忍之。

过去的百姓也绝对不是今天这些盗贼模样。有位长辈在70年代时对我说，他在“旧”社会某面粉厂作文员，常在厂里留宿。据他说，那面粉一袋袋堆得遍地都是，就这么放在敞开的棚子里，根本也就无法上锁，那厂也没什么围墙，只是随便用篱笆圈了个势力范围，但从来就没有发生过失窃。尽管街上有的是乞丐，但人家宁愿讨口，也决不会去打私人财产的主意。

慢说是“解放前”，就连60年代的中国也决不是如今这番鬼样。那当然有许多伪善和恶法的吓阻，但毕竟整个社会风气还是很淳厚的。全面的社会道德崩溃，始于文革中老干部复出之后，那些人一度被打倒，倍感“有权就有一切，丧失权力就丧失了一切”，再度上台后便以百倍疯狂滥用权力谋取私利。“楚王好细腰，而野有饿殍”，新老共干（含军代表）当着百姓的面撕下了面具，以身作则地向大家生动演示如何盗窃国家财产，全民自然踊跃跟进，“外国有个加拿大，中国有个大家拿”、“若要富，搬到厂里住”等民谣就是那阵流行起来的。

当时我在厂子里当领导阶级，无任惊骇地注意到民间的价值观念被彻底翻转过来。在百姓心目中，“贼”的定义已经变成了“偷盗私有财产者”。偷盗公用财产者不但再是令人痛恨的小偷，反而成了英雄。谁偷得越猛，谁便在众人心目中越显得聪明能干。本厂最漂亮的姑娘就是为此嫁给某个哥儿们的——因为他偷得最高明也最猛，家里琳琅满目全是用公家的材料干出来的私活。老实在此坦白，就连老芦这种比较清高、深受儒家传统影响的同志，当初也偷过公家的财产。本厂唯一清白的一位同志，只有后来芦家的家主婆。

因此，似乎可以说，为思云抨击的“民族性”乃是我党炮制出来的，是公有制堕入末流之时的必然产物，是痞子党留给全民的难以治理的灾难，并不是中国人民不知道自律的天生疾患。思云没看到这层，应该说是一大缺憾。

但林文提出的问题仍然有深刻意义：绝对无法想象能在这样一个道德全面崩溃的烂污社会中建立起西方式的文明社会来。“制度决定论”者以为只要建立民主制度，“一切问题便迎刃而解”完全是笑话。特别值得警惕的是如果暴力革命在这种烂污社会中爆发，则毫无自律的暴民能干出什么令人发指的烂事

来，简直就令人无法想象也不敢想象。光凭本坛有位身在美国而主张使用“王震方式”对回民作“最后解决”的先进的中国人，便不难窥出这一点来。

总而言之，中共制造出来的无数社会难题，简直就是无解的，大概只能由时间来解决吧，这似乎是唯一的指望。

二、贺梅案

此案我根本也就没怎么关心，现在居然成了争论热点，而且竟然使得大众肾上腺素大量分泌，实在是让我始料未及。网上那些爱美好汉如此咬牙切齿，简直就像在声讨汪精卫那样的汉奸似的。这些人到底是吃错了什么药？到底有何理智可言？

突然想起某个前辈华人写的小说来，记得小说主角是个教授，被学校无理解雇了，他不服上诉，校方於是组成了个独立的委员会来审理，其中有个华人成员，他原指望该同志会看在同胞面上拉他一把，不料却是诸委员中唯一一个下毒手把他往死里整的人，那心理原因很简单：急于向学校表示自己大义凛然，决不偏袒同族。

如果老芦以后犯了事给抓起来了，但愿上帝保佑陪审团里可千万别有华人，阿门！

心理学家早就发现，世上最势利的同志，其实不是贵族或上层社会的人，而是那些原来属於中产阶级，现在想进入上层社会的暴发者。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特别“左”，比他们急于认同的贵族还鄙视和自己原处於一个社会等级的人。海外中文网上那些爱（美）国同志似乎无一不表露出这个特点来，其阶级感情之炽烈，比起国内的爱（中）国同志来也不弱。

因为不了解案情，我只能在原则上指导一番：

一、不容否认，大多数大陆人从一个烂污社会中出来，毫无法治社会的文明观念，平均素质远低于当地公民。

二、更糟糕的是，许多大陆人“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以为自己那套才是大智大勇的表现，鬼子都是蠢货，看不出自己那点猫腻来，可以将对方玩弄于股掌之上。

三、这两条加在一起，决定了大陆人如果和鬼子发生法律纠纷，多半是败多胜少。

四、为了华人社会的整体利益，先知先觉之辈应该猛烈抨击国人的劣根性，指出其中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之处，但这应该是对事不对人，目的在於教育愚氓，帮助他们和先进文明整合，停止玩弄上不得台盘的小聪明，老老实实地学作文明人，只有这样，华人社会作为一个利益集团才能在异国生存得更好更健康更成熟。总之，这应该是建设性批评，而不是出于莫名其妙的"同族憎恨情结"或"护主憎奴"的势利心态。

五、因此，贺案的唯一意义，不是道德上而是功利上的，咱们应该干的事不是作空泛的道德谴责，而是从中吸取具有普遍意义的教训。贺家父母不代表全体中国人，正如杀人犯卢刚不代表在座诸位似的，他们并非中国驻美大使，将个案放大到"民族尊严"的地步实在可笑。有如说那些P话，甚至为此大打出手，莫如仔细总结一下其中教训，真正明白"诚实是最好的政策"这句谚语的深刻涵义。俾以后咱们中间的"聪明人"大为减少，再不会有人干那种因为想转系而去丈夫枕头上撒同位素的蠢事。

2004年5月14日

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

——再谈贺梅案

这两天网上连篇累牍尽是“贺贝之争”，弄得不欲与闻亦不可得。愚以为，我辈评论这些问题，首先要切记在心的一条就是：咱们是局外人，不可能了解全部真相，所以，先入为主，感情用事，无论赞贝攻贺还是赞贺攻贝都非常可笑，一点意思都没有。有意义的还是像那位“法居士”一样，总结出点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经验教训来。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觉得此案充分暴露了东西方文明的差异，似乎可以说，贺家败诉是必然的。

第一个问题就是，咱们都是大陆那种烂污社会出来的人，脑袋里根本没有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观念，根本不明白法治不但是一种治国方式，是一种社会制度，而且更是一种无所不在的文明，是西方普通人的生活方式。

如果真正明白了这一点，咱们就不会弄出“人情大似国法”的笑话来。在西方这种现代社会，人其实已经程序化为一种社会存在，血缘关系不再是落后社会中那种不言而喻的天然关系，而是有准确法律界定的社会概念。不管是夫妻还是父子，各方的权利与责任都界定得清清楚楚。

因此，在西方，根本就没有中式那种“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血缘占有关系”，也就是说，儿子之于父亲并不是一种不可改变的财产隶属关系，而是一种“托管关系”。

说难听点，吾家小芦在老父眼中乃我专有的一线血脉，是芦氏香烟得以传下去的不可或缺的后代。但在社会看来，他不过是寄放在我这儿的社会存在而已。我的责任就是看好社会寄托给我的这个未成年公民，保障他的基本权利不受违犯，能够获得良好教育，身心健康地长成合格公民。一旦到了那天，我也就自动失去了保管员的资格。以后他来不来看望我这老厌物，完全取决于他的善心。

如果我天天酗酒，回家拿他当拳击沙袋，这就说明我不配做个称职的保管员，社会工作者就有权从我这儿取走他，请别的称职的公民代管。这在中国人看来或许实在违背人情天理，可惜在西方是司空见惯。我记得好几年前美国就有个轰动全世界的官司，那是一个男孩控告他的生母，要求和他亲娘脱离关系，去跟养父母过日子。男孩最后胜诉，欢喜雀跃地扑入养父母的怀抱，而生母却哭成了个泪人，依然什么用都没有。

大概没哪个案例比这更能说明西方社会的特点。在这里，人家首先关心的，不是什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粉身碎骨不能报其万一”的“人情天理”，而是那孩子的前途如何，谁才更有资格保障那孩子充分享受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如果贺家夫妇知道这点，要作的事就是说服全社会，他们才是世上最关心小贺梅的人，比贝克夫妇更有资格作她的监护人，而不是以咄咄逼人的姿态，去谴责对方如何丧尽天良，抢走他们的骨肉心肝。须知“我是贺梅的亲娘”在中国传统的“滴血认亲”中可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在西方法庭上根本就一钱不值。

由此不难看出贺家为何一误再误。据网友说，他们在长达4年的时间里都未曾试图去看望过小贺梅。就算田纳西州没有有关法律，光这个事实就非常不利于他们建立“有爱心的父母”公众形象。

更糟糕的是，在和贝家的争执中，他们居然把国内那套使出来，不去设法通过社会早已建立的渠道，通过既定程序来解决争端，却竟然在贝家的私宅中发生肢体纠葛，以致人家必须报警来将其逐走。这些事一旦扯到法庭上，给陪审团留下来的坏印象就不难想象了：起码这对夫妇就不是什么懂规矩、知进退的文明人，贺梅让这对动不动就可能诉诸肢体和语言暴力的夫妇收养，还能受到什么好影响？

另外一个问题我在另文中已经说过，便是国人“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的毛病，酷爱玩弄小聪明，以为鬼子是猪头三，可以使出国术来，把人家玩弄于股掌之上。殊不知你那点小九九，根本就不在人家专业人士的眼下。你不撒谎则已，一撒谎立刻就要让人家盘问到山穷水尽，露出本相来。而要在西方立足，最起码的一条就是“诚信”，一旦你在法官和陪审团眼中失去了信誉， 那案子的结局也就不问可知了：谁会把孩子判给一对作伪证的骗子夫妇，

这不是毁了孩子么？（他们根本不知道，其实中国人都是这么长大的，也没见谁给毁了。）

第三个问题已有网友指出了，那就是根本不懂西方法律系统超脱于所谓舆论之上。

我早在以前的文章中说过了，中国人理解的民意就是煽动起来的民意，而西方人理解的民意是按照既有渠道和规矩表达的程序化了的民意。所以，贺家夫妇采用的战略，在中国确实玩得转：通过传媒煽情，造成舆论压力，迫使法庭不能不作出有利于己的判决。不幸的是，在西方，这套根本不灵。相反，人家最反感、最忌讳的就是试图使用媒体来给法庭的独立审判施加压力。更何况贺家军团使用的宣传完全是咄咄逼人的攻击，更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对这点，那位网友的文章已经剖析得很透彻了。

所以，说到底，贺家夫妇还是党文化“斗争哲学”的受害者。我早在小说《虎子的天空》中借老美林肯思的嘴指出过，在国内那个烂污环境中，社会不为成员的基本权利提供法律保护，逼迫社会成员不得不用个体方式保护自己，最常见的自我保护方式就是“撒谎欺骗”和“以攻为守”。谁都知道，在中国“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鬼怕恶人”，你要老实忠厚就只能被人愚弄，要不够凶恶就只有任人欺负。从我见到的帖子来判断，贺家夫妇果然使用了这一套战略，可惜使错了地方，于是碰得头破血流就是必然的了。

值得警惕的是，撒谎欺骗和以攻为守作为现代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已经溶化在我们的血液里，融合在我们的骨髓中了。贺家犯的策略错误具有普遍意义，值得我们每个人吸取教训，牢记“撼山易，入籍不难，改变政治信仰更容易，要摆脱大陆人的劣根性则难于上青天”的真理。

总而言之，如果用一句话来总结贺案的教训，那便是：“牢记东方式的小聪明敌不过西方式的大聪明，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是最聪明的策略。”这其实也就是老芦从不在网上撒谎的原因，那不是因为老芦高尚，而是因为真正聪明，嘿嘿。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客观来说，哪怕采用了正确的策略，贺家面临的形势其实对他们不利。对西方有点深入了解的同志都知道，大部份西方人根本不了解中国，完全生活在他们的媒体制造出来的偏见中。我认识的西方人，无论是美国人还是英国人，都以为中国人极度重男轻女，凡是女婴或残疾婴儿都要溺

死。刚出国那阵，我为这种偏见和同事朋友暴吵过无数次，后来当然也就慢慢听惯不惊了。

这种“大气候”自然不利于贺家，因为贺梅是个女孩，恐怕人家先入为主，免不得会有“他们真的会拿个女孩当宝贝么？不是以此为借口想留在美国吧”的怀疑。最让人无奈的是，人家这偏见可还是有一定依据的，因为第一，许多人（当然不光是中国人）就是千方百计想赖在美国，而美国人对此可是心知肚明的；第二，有无数美国夫妇从大陆领养了许多孩子，大部份是女孩，小部份是残疾儿童。

正因为此，贺家面临的任务才特别艰巨，因为他们得用自己的表演，消除人家可能原来就有的偏见。可惜如上所述，由于文化隔膜和素质低下，他们恰好证明了人家的怀疑，令人为之扼腕不已。

2004 年 5 月 16 日

可怜的留日华人与可恶的留美华人

昨天网上颇热闹了一阵子，满坛争说绿茵场，让老芦这四体不勤、五谷颇分的同志颇觉无味。看那意思，好像是中国在日本和对方争亚洲杯冠军，不幸铩羽而归。

当时便觉恻隐心动：这可怎么好？“国脚”们谁都能输，万万不该输给小日本阿！回国去，还不得让仇日志士们活吃了？虽则国人是出了名的“君子动口不动手”，肾上腺和唾液腺远比胆囊发达，但让人骂虽无生命危险，总不是件舒服的事吧？

接下来又对留日华人深觉同情。国内仇日情绪一浪高过一浪，生活在日本的海外赤佬自然会觉得夹在中间太尴尬。恐怕是人都会有这种感觉吧？一边是母国，一边是归化国，如同娘家与婆家，如果两家大打出手，小媳妇夹在中间还有好日子过么？

接下来又觉得好笑：中国这国家怎么这么差劲？简直是毫无亲和力，不管是留哪国的人，都只会说自己的所在国好。日本华人虽没明说，同情在哪边照样一目了然，不过比起某位芬兰网友来还真算不了什么。听他那意思，芬兰该改名“伊甸园”了，哪怕一年有半年是沉沉黑夜，出门就是腰深的积雪，那也是“美不美，外国水，亲不亲，异乡人”。

我怎么就没见过谁这么深情地歌颂祖国？滔滔遍网上的爱国同志能吹的，似乎不是“脏唐臭汉”，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打起内战来怎么怎么内行。前者再伟大也是老祖宗，其伟大只能衬托出后代的没出息，而后者是杀同胞的行家里手，把这当成丰功伟绩来吹，只能证明许多国人的脑子确实不大正常。

做国家做到这种万民离心的地步，实在可哀；靠“气节”“大义”强迫子民效忠，端的无奈！

这也罢了。我看来看去，觉得还是日本华人的头脑比较正常：一望即知，他们虽然在感情上不可避免地偏向所在国，但其实还是对日益高涨的中日民间仇恨情绪感到痛心和担忧，希望的还是两国能友好相处。

这才是正常的侨民心态。只有疯子，才会希望所在国和母国成了敌国。我早说过好几次了：二战时，苏联把境内日耳曼人全族流放到西伯利亚去；美国把所有的日裔公民关了起来。今天当然不会再有这种不人道的事了，但如果两国真成了敌国，原公民的日子也绝对不会好过。看看911事件后回回们在美国的处境，恐怕再迟钝的人也会明白这一点。

可惜留美华人基本上由疯子组成，上网只有一个目的：破坏中美关系，伤害民间友情。

留美华人主要由两派组成，一曰拥共派，又名“爱国贼”；一曰仇共派，又名“汉奸”。这两派相反相成，殊途同归，每日挖山不止，从两个相反方向齐心协力，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破坏中美关系。

“贼”们的特点，是“凡美必骂，凡共必赞”，一有贺梅案之类的稻草可捞，立刻就大作文章，指责美国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激起不明真相的国人对美国的憎恨，为国内仇美思潮火上加油，这思潮再通过互联网反馈回美国朝野，引起人家对中国和中国人的反感。

“奸”们的特点，是“凡共必骂，凡美必赞”，无耻吹捧美国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哪怕是侵略伊拉克那种烂事都要当成人类解放的伟大事业歌颂，还毫无道理地糟蹋中国的一切特别是中国人本身，以此恶意刺激“贼”们。某人就在此坛污蔑过一切中国女性，让我气愤得忍不住，冒着犯规的危险，质问他到底是不是中国人生的，他那结论是否适用于他的家人。举凡中国倒霉之日，便是他们幸灾乐祸之时，这次球赛之前，有人便一瓣心香，虔诚祈祷，专祝中国队大败亏输，好给他个宝贵机会来气气“贼”们。

这些人的客观作用，我早就说过多次了，是以“挟洋自重的二毛子”的形象，刺激挑衅国内同胞，煽起他们对全体美国人的憎恨。虽然他们表面上和“贼”们针锋相对，但在客观上和后者起的作用完全一致，都只会损害中美民间感情，破坏中美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内封网，未始不是一件好事。

我在旧作中大声疾呼过无数次，中美关系是中国的生命线。所谓“对外开放”，主要就是对美开放。一个良好的中美关系是中国实现现代化转型的必不可少的前提，美国代表着政治经济改革的灵感、蓝图和资金来源。与美国的经济合作是政府向人民买静求安、维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中美成了敌国那天，也就是中国现代化彻底破产，中国成了国际孤儿，政权倒退为北韩政权之日。

这完全不是危言耸听，但凡头脑有三分正常的同志都该看得出来：一个被国际社会拒绝的政权，除了倒退回蜗壳去，以铁腕压制人民对改善物质生活待遇的需求，还能有什么别的路好走？

真要弄成那个样子，恐怕无论是“奸”是“贼”都不会满意吧？拥共派难道盼望的不是一个强大的中国，而是国际孤立、经济破产、政治反动的中国？倒共派就算痛恨共党，总还有亲友在国内吧，难道你们就眼看着他们受罪？

我知道，倒共派到死那天也不会发生什么本质性改变。所以这里我替他们点破了吧：如果你们以为中美关系恶化可以导致共党垮台，那就趁早死了这条贼心。我早说过无数次，现代科技的发达，已经将暴力革命送入了博物馆。一万暴民也不是一连训练有素的武警的对手，而一亿人民在中子弹面前不过是一堆体积无比庞大的肉。共党被推翻只会在一种情况下发生：自己窝里反起来，如同我在《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里描写的那样。

因此，中国的唯一出路在于和平演变，而和平演变的前提在于良好的中美关系。

为了醒目易记，我在此把几条常识列出来：

一、中美关系是中国政治上取得进步，经济上繁荣昌盛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是中国立国的生命线、幸福线，比毛主席伟大革命路线重要一万倍。

二、国家外交和个人为人处世的原则完全一样，无非是趋利避害。不管是在东方还是西方，和领导关系搞砸了都只会带来灾难，老美就是列国的领导，这一事实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你承认它也是这样，不承认它也是这样。中国要想在国际社会中飞黄腾达，就必须使出咱们抱领导粗腿的国术来，舍此无路可走。

三、中美关系恶化只会带来中国社会在各方面的大跃退，导致中国北韩化：政治上恢复反动极权统治，经济上彻底破产，加重国民苦难，但绝对不会导致中共垮台。人民，只有永远倒霉的中国人民，才是中美关系破裂的唯一受害者。而无论是拥共派还是倒共派，干的都是伤害中国人民利益的烂事。

四、和党妈妈教会诸位的相反，拥共派和倒共派似乎势不两立，但两者之间照样可以有共同利益，一个良好的中美关系就是两派的共同利益。看不到这一点，只能证明两派惊天动地、不可思议的愚蠢。

这本来应该是尽人皆知的常识，可竟然要我来网上大声疾呼，而且反复重复到连我自己都生厌的地步，可惜还是毫无效果。光这事实本身，就充分证明了敝民族确实是愚昧绝伦，国人无论政治立场如何，无论是否受过良好教育，概莫能外。

在网上混，常常让我情不自禁地想起苏联作家柯切托夫的小说题目《你到底要什么？》的确，倒共志士和拥共好汉们，您们到底要的是什么？如果经常问问自己这个问题，竭力弄明白自己的意图以及现实状况，或许是一种有效的全民疗愚方法也未可知。

2004 年 8 月 8 日

向留日大贤们进一言

首先要表明我自己的态度。

因为家庭教育影响，我在少年时代就对日本侵华罪行满怀痛恨。青年时代觉醒，我从一切可得的资料中甚至是毛选中，逐渐发现了我党靠日本侵华上台的历史真相，从此对日本人深恶痛绝，认定他们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最大罪行就是帮助我党上了台。我上网写的第一篇文字《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已经把这说得非常清楚了，后来又写在回忆录《桥本君》中。

但本人的长处便是能超脱一己的仇恨，从全民利益的角度来看问题。因此，对当前中日公开交恶，我痛心疾首，因为我认为虽然地缘政治决定了中日是潜在的对手，彼此战略利益有着千丝万缕的冲突，但以双方实力对比以及国际大环境来看，中国不能公开以日为敌，中日之间只能是“又勾结，又冲突”的互相利用关系。中国的战略利益决定了中国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与日本的经济夥伴关系，在坚持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设法化解冲突。换言之，一个良好的中日关系是中国和平崛起的前提。

舍此不由，则中日对抗必然煽起人民的普遍仇外情绪，导致中外关系特别是中美关系普遍恶化，不必要地阻碍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使得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更加困难，甚至可能导致强硬派军人野心家上台，将中国拖入万劫不复的战争灾难中。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则我们便如 30 年代“逼蒋抗日”的愤青一般，再一次因泄小怨而坏大局，当真是惊天动地的愚蠢。

这就是我为留日大贤旨在维护中日亲善的努力公开出来喝彩的基本原因。

依我看，刻下的仇日思潮“暴走”（这是“协和语”）的基本原因如下：

一、历史原因

二战后远东局势突变，苏联阵营横空出世，导致美国包庇日本战犯和战争罪行，而国共两党特别是中共出于一党私利又竞相实行媚日外交，使日寇的战争罪行从未得到彻底清算。毛共为了打破自己造成的国际孤立状态，把日本当成统战对象，不但豁免了战争赔偿，而且压制民间索赔，甚至使得民间独立的

对抗战史包括日本战争罪行史的研究调查成为不可能，与此同时却虚构“中日代代相传的友谊”欺骗人民，造成了中国人民无法像法国人民那样，通过彻底清算纳粹罪行恢复心理平衡，化解两国世仇。在中共政府一旦去除官方压力后，过去被强压下去的民族仇恨便加倍爆发出来，这毫不足奇。

因此，中日两国政府对两国交恶都负有责任，日本政府顽固拒绝道歉，蓄意刺激中国，而中国政府压制人民情绪于前，放纵民间仇恨于后，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现实原因

日本准备修改宪法恢复军队，拟议参加协防台湾，给中国政府造成“日本蓄意以中国为敌国”的印象，这才是中国政府此次或明或暗鼓励（或起码是纵容默认）反日运动的真正原因。

三、两国之间的误会

日本友人甘草先生已经在网上发表文章，澄清了许多误会。因此，中日交恶，一个次要原因是误会使然，而这乃是中国政府的责任——如所周知，中国政府从来剥夺人民的知情权，只让人民知道经过仔细筛选、有利于中共短期利益的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必然只会以本国模式推测外国政府的行事，把民间少数右派言为视为政府言行，把自由世界的教科书出版当成是国内实行的由教育部统一发行的模式。因此，误会之所以发生，主要是中国政府的责任。与此同时，留日大贤们也有一定过错——诸位为何不像甘草先生那样系统全面、心平气和地向国人介绍真相，却要指责别人不了解日本便信口雌黄尼？

有鉴于此，我愿向诸位大贤发出以下呼吁：

一、尽量避免和仇日网友争吵，加剧双方情绪对立，让自己在愚民心目中毫无必要地变成“仇恨中国人的中国人”。在争论发生时尽可能以中立客观身份出场，介绍事实而不是抒发亲日感情。只有采取这种态度才能为化解危机作出努力，否则只会火上加油。

二、请诸位大贤就自己所知，详细介绍拟议中的日本协防台湾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日本的民选政府首脑不顾受害国的反复抗议，坚持参拜靖国神社，那是否意味着民主政客们迎合民意；教科书的出版发行是不是就是甘草先生解释的那回事，只有极小比例的学校采用了右派编辑的教科书；等等，等等。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诸位生于中国，死在日本，中日交恶，给诸位带来的感情困扰和烦恼应该远远超出任何其他国家的华人，如果中日不幸再度交战，则更将给诸位带来巨大感情灾难，这其实跟父母打架离婚对孩子的心理冲击也差不多。所以，诸位理应以身化为沟通中日的友谊桥梁，变成“穿皇军裤子的翻译官”，终生为促进中日亲善、共存共荣努力。因此，诸位责无旁贷，不但在道义上、在利益上，而且在感情上都有充分的理由、需要以及责任，向国人详细介绍真实的日本，消除两国之间的误会。谢谢！

2005 年 4 月 18 日

某些在日华人专门制造仇日派

邑水寒网友是资深共奴兼共特，乃是我在网上最先认识的网友之一，也是我的老对头。我那时在《大家论坛》写《丑陋的大陆人》。每写一篇，他都要跟帖批评，话还说得很难听，让我气鼓鼓的。但这小子可不是乱骂，常能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例如他说什么“他（指芦笛）好像在拼命宣传什么，让人反感”，那意思就是我的文字盛气凌人，有强加于人的味道在里面。

那阵子还有个紫气，和老邑一样，也是个跟贴家，但完全是极端仇共分子，天天跟老邑过不去，但老邑根本不理他。后来我跟老邑和好了，我问他为何不理睬紫气，他说，我觉得那人是桃谷六仙，看了根本不会动气，只会冷静地看有无启发，云云。让我大为佩服。

他真正给我留下好印象的乃是有一次说什么“我崇洋但是不媚外”，让我立马刮目相看，觉得这才是正确的中庸之道：承认西方的强处，虚心向人家学习，但并不盲目崇拜。

正因为如此，我才和这小子改善了关系，那就是我“投共”的第一步吧。后来我从大家转到了《了解日本》，他也过去了，成了比较熟的网友。老邑是地道的跟贴家，一般不写什么帖子，跟贴也寥寥数语，但常常能引人深思。奇怪的是他偶然写篇正经帖子，却又没有什么水平。不过跟帖是真精彩，例如911 事件后，大家情绪都很激动，只有这小子冷静地说出：我认为中国政府应该抓住这个机会，和美国改善关系，联合反恐。这的确是我党后来采取的战略，为此捞足了好处，最大成就就是把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列在世界反恐名单上，俄美都不但不再支持，而且还和中国交换情报。

他根本不是仇日愤青，历来主张向日本学习。前段国内反日游行，他还在跟贴中表示反对。就连在 konami 那个讲日露战争和甲午战争的帖子后，这小子还跟帖说，说得对，日本值得中国学习的地方很多，而我看了那个帖子却跳到了云天外。当然，这不同的反应虽是性格区别使然，但主要是因为这小子不熟悉历史。

可他现在却在楼下说：我本来不反日，但这两天看了许多帖子都开始反起来了，让我又觉得滑稽，又觉得悲伤，更叹服某些在日华人破坏中日邦交的神功。其实我和老邑基本立场相当一致，都是主张中外亲善，中国虚心学习外国包括日本的长处，我俩的反日情绪，全拜某些在日华人的宣传之赐。

然然在楼下批评我，称赞林思云的风度，说我不该给他戴那么多帽子，可我那些帽子又有哪顶是尺寸过大？难道思云不代表日本右派？难道他不是上网侮辱华人的日本人？老实说，我是故意刺激他，想让他就此闭嘴，免得制造出更多的老邑来，毒化中日民间关系，破坏中日邦交。

日本右派并非魔鬼，人家同样有发言权。但来中文网上这么搞，颠倒是非，硬要说日本发动侵略战争不犯法，中国人抵抗反倒犯法，日军实行人道主义，而游击队却无耻地利用人家的人道主义搞肉盾战术，这天下还有是非曲直么？看了这种谬论还能心平气和，恐怕活佛也做不到吧？连我这崇洋（包括日本）媚外的大汉奸都要跳起来大打出手，何况是中立读者。

思云在楼下说什么许多中国人靠想象来认识日本，一点不错，正如你以想象认识西方一般。此乃人之常情。这就是尔等的历史使命——向国人介绍真实的日本，化解中日之间的历史宿怨，作改善中日邦交的民间亲善大使。但你却反其道而行之，居然丧失客观性到了连在抗战这种日方绝对无理的事上，都有本事无耻歌颂侵略者，指责辱骂抵抗者，当真是邪了门了！哪怕就是正宗日本右派（这“正宗”指的是血统，不是立场，论立场，你超过一切日本右派总和，起码我还没看见人家指责中国犯法），恐怕也不敢这么做吧？你既然是日本人，如果知道点文明礼貌，起码就不该到中文网上这么侮辱中国人的先辈发动游击战是犯法，是无耻利用侵略军的人道吧？哪怕这是事实（虚拟语气），你这么做是不也太放肆了些？哪怕你以棉里藏针的方式委婉说出，也只能哄过那些比较迟钝的同志而已，是不是？

至于中日之间是否必然再战，我同意老邑说的，民气并不是决定因素。但某些在日华人这么胡搞下去，和中国仇日愤青联手破坏民间感情，中日外交必然要受到影响。中国政府并不能完全忽略民意，因为内部反对派可以将民意牌作为权力斗争的法宝。现在中国政府已经是骑虎难下，改善中日关系必然会让百姓视为卖国贼，当真是进退两难。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对中日两国都毫无好处可言。就算不开战也没什么好果子吃。更何况它造成了一种潜在可能，便是

军内野心家利用这来号召民意，实行夺权，甚至不惜发动战争，这前景我早就写在《公元 2093 年中国大事记》中了。

如果历史真如我虚构的发展，我想思云一定会至感快慰吧，因为他的上网劳作终于结出了丰硕果实。可我就是想不通，一个大陆去的新日人，怎么就会希望中日关系破裂，甚至巴不得两国交战呢？如果思云认为我这是恶毒诛心，那就请你来个换位思考，想象一下一个原来已有仇日倾向的人看了你的文章后会有什么情绪反应。你据说是要去说服他们日本人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坏，可你到最后却让他们坚信日本人原来比他们想象的坏一万倍！

让我仿效电影《苦恼人的笑》上的专案组台词问一声：是谁派你来不遗余力地颠覆破坏中日邦交，掀起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的仇恨的，思云？

2005 年 6 月 28 日

某些留日学人的“智力软骨病”

一、题解

题目虽然如此，其实那并不限于留日学人。在不同程度上，这毛病似乎是留外华人的流行病，似乎可以改为“留X华人的智力软骨病”。但鉴于最近在日华人该病急性大发作，所以便如此写，其实基本精神放之五洲而皆准。

还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的留日学人或留X学人都害有这种病。此文抨击的是一种普遍倾向，但不是一网打尽的完全归纳，认为所有的留X学人都是“智力软骨病”患者，起码我本人就不是。不但如此，和留日大贤郑若思比起来，我的洞察力或有过之，但客观性远远弗如。

这“智力软骨病”是什么意思？很简单，缺乏精神上智力上的脊梁骨，毫无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能力，被人家的洗脑轻而易举地俘虏，一枪不放就乖乖地把自己的脑袋交出去，听任那“不设防的城市”被人家轻易地完全彻底占领。过去在国内如此，现在在国外也如此，所不同的只是“城头变幻大王旗”，改了效忠对象而已。

过去我觉得在美华人这个问题特别突出，现在看来在日华人或许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白去了日本一场，至今尚未“放下包袱，开动机器（＝脑袋）”，以致一叶障目，迄今未见泰山。

二、说不完道不尽的日本

日本无疑是中国最重要的邻国。如果吾族是一个理智的民族，一定会把主要精力投入研究这个无比重要的邻邦。其理由我早在五年前写下的《为什么要了解日本》中充分论述过了。

但奇怪的是，到现在为止，几乎所有的华人（含前中国人）都把日本问题当成了一个感情问题，用网友“民主大师 a”的话来说，便是“用身体感受日本”，似乎日本只是刺激肾上腺分泌的一种过敏原。一部分华人只记得日本人

过去作的大恶，发誓要以“东京大屠杀”来报仇雪恨，另一部分华人则对日本顶礼膜拜，捧屁舔臀犹恐不及，动辄代表全体日本人民发布庄严宣告，否认起战争罪行来比右派的胆气还粗。仇日派只看见南京大屠杀、七三一部队，亲日派只看见我大日的赫赫武功和经济奇迹，这其间竟然没谁看出日本真正的优点和弱点在哪里，而为什么研究日本对中国人来说又是那么重要。

其实稍有理智的人都该看出来，中日之间不但过去是敌国，现在更是互相利用、又勾结又冲突的夥伴，地缘政治决定了两国利益有千丝万缕的交叉，也有千丝万缕的冲突。就连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在我看来，最重要的还是，“日本模式”乃是中国文明化必须遵循的道路。中国要摆脱既往的鬼打墙，亦即“排外——革命——失败——学外——社会弊病丛生——排外”的无穷循环，就必须以日为师，去把人家的最大优点学过来。

什么是日本人最大的优点？我早在《为什么要了解日本》中说过了，那就是人家举世无双的学习和调适能力。

世界之所以动荡不安凡几百年，无非是因为富有扩张性、侵略性、开拓性的生机勃勃的先进西方文明在全球大爆炸，无情入侵了落后文明国家，“用自己的世界观去改造世界”，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给落后文明国家。文明之间的冲突便构成了无穷无尽的动乱之源。不但在过去引发了中国历时大半世纪的战乱，而且动乱现在在中东还方兴未艾。几乎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遭受劫难，唯一奇迹般地化解了这冲突的只有日本。

在某种程度上，吸纳新文明，把它变成自身文明的一部分，这比从头发展出一个新文明似乎还要难。在保留传统文明精华的基础上，引入先进外来文明，与此同时进行社会改革，完成划时代甚至跨时代的社会转型，不但未摧毁原有文明，而且没有引起社会动乱，甚至避免了西方文明原有的弊病。这才是日本最大的奇迹与光荣，决不是它过去的赫赫战功和现在的经济繁荣可以比拟的。

这其实是我早在 5 年前就说过的旧话。但遗憾的是，虽然那文章发表在日本侨报上，似乎并没有多少日本华人明白我在说什么。起码，似乎没谁看出了日本的现行社会制度和西方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别。他们似乎忽略了这个重大事实：学习的最高境界就是创造，在学习西方的基础上，日本人创造出了“日本式民主”。

“月晕而风，础润而雨，君子见微而知著。”这就是所谓洞察力，它常常是在被人忽略的小事上显示出来的。有件小事最能反映日本人和西方人价值观念的天差地别：前段几个日本人被伊拉克的回回抓了起来。日本政府设法成功地营救了他们。如果在西方，人质们回去只会见到到处飘扬的黄丝带，被当成英雄欢迎。就连那不成材的吴弘达给放回去后也享受过这种待遇。

不料这些人回去后却面临着全社会的汹汹责难，据说连医疗费都得自负。大众一致责备他们意气用事，任性胡为，不负责任，给集体添了麻烦。那些人在回回的枪口下都没精神崩溃，可回国去那巨大的社会压力却几乎让其中比较脆弱者出了心理问题！

似乎没别的例子比这更能显示东西方文明的本质差别了。和中国一样，日本奉行的是集体主义价值观。这种社会的特点是，第一，集体利益至上；第二，奉行“和为贵”，避免直接对抗，强调维护集体和谐；第三，强调个体对集体的责任，把这种责任放大为忠诚的美德，以家庭模式来管理企业，强调等级关系决定的下级对上级的服从以及上级对下级的道德责任，忽略个体的权利；第四，个人行为受到集体舆论的监督和标准模式的规范，个性解放没有什么空间。

熟悉孔孟之道的同志一眼就能看出此乃正宗国货。孔孟的思想方式正是把集体和国家看成是家庭的放大，集体或国家领导乃是大家长。它强调上下等级尊卑，奉行“官大一级，如同父母”的哲学，只强调责任，彻底忽略了“权利”，主张下级对上级如儿子般服从，上级对下级如老子般爱护，实现社会规模的“父慈子孝”，以进入“和谐社会”这个理想境界。为此发明了所谓“礼治”，规定了社会各阶层必须严格遵照的行为规范。这些规定细致到了不同阶层的人该穿什么衣服，行什么礼，用什么谦辞敬语，等等，等等。

所谓“礼失求诸野”。如今连中国都不搞这套了，可小日本却不但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甚至达到了咱们老祖宗都没到达的理想境界。留日华人大概能证实我的日本朋友告诉我的那些规矩：当一个博士生见到博士后、教授、系主任、大学校长等不同级别的人时，他鞠躬的度数必须随地位升高而递增，到底是多少度有明确规定。日语中有许多谦辞敬语，对同辈和长辈的称呼完全不一样。凡是来到西方的日本学者，都感到一种巨大的解放感：那套繁琐的“礼治”在西方根本就不时兴。

请允许我举两个小例子来进一步说明这一点，都是我从西方电视上看来的：

一是 50 年代的日本某公司。该公司有自己的“国旗”、“国歌”。每天清晨员工干的第一件事便是类似文革“三忠于”活动：列队先升公司旗，唱公司歌，以这种仪式向公司表忠心，培养员工对大家庭的归属感、认同感、团队精神以及献身精神。

二是 90 年代日本泡沫经济爆破以后，记者采访了一个小企业的老板。那老板对着镜头哽咽失声，不是哀悼他的企业破产，而是为被迫解雇那些多年与他风雨同舟的员工而伤心痛哭。在此，他展现了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绝对见不到的精神风貌：他似乎不是一个唯利是图的资本家，而是负有爱护关照子女的道德责任的大家长！

怪不得日本人初次见面时的寒暄用语不是什么“很高兴遇到你”，而是“初次见面，请多关照”；怪不得日本人动不动就引咎辞职甚至自杀——责任感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太刻骨铭心了：如果你自觉没有做到家族社会交给你的责任，那你当然不是辞职便是自裁。

正是这种“家族式社会”的精神使得日本的企业具备西方见不到的富有人情的一面。在 90 年代经济危机之前，日本企业都实行终身雇佣制。哪怕你碌碌无为，只要没有什么大错，就没有被解雇之虞，而且工资还能定期上涨。在完成课题或工程时，日本人更强调集体协商。像美国那样强调尊重个人首创精神，个别才子只要想出什么别人想不出的高招来，便能越众而前，排云直上，一步登天的事大概是没有的。

不仅如此，日本大概是世上均富作得比较成功的国家之一。这固然要部分归功于麦克阿瑟在占领日本期间，强制推行政治经济改革，解散了日本原有的财团，以致日本没有美国或英国那样庞大的财团，但似乎也可以归结于这种家族精神。我的感觉是，西方人的权利和福利主要是工人运动斗争出来的，而日本人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本家“恩赐”的结果。这当然很可能是我这局外人闹出来的笑话，但可以肯定的是，日本工会对社会成型的影响作用绝对比不上西方工会的百分之一。光使用逻辑推理都能看出这点来：一个使用典礼仪式对员工进行忠诚洗脑的公司，还能有什么专跟老板作对、保护员工利益的工会？

这似乎就是“日本式民主”的特点之一：如果说，西方社会的稳定是通过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制度化了的无穷争吵和斗争来实现的，那么日本则主要是靠社会道德约束，更强调为集体利益自我克制。无怪乎某个美国佬跑到日本去考察日本政治，回来说日本搞的根本不是民主，理由是议会里看不到美国国会司空见惯的争吵。至于人家是怎么在幕后运作，以不伤和气的方式达成妥协的，他当然就看不见了。

“日本式民主”和西方民主的另一大区别，乃是它的基本价值观和完全西方不同。西方在中世纪后的突飞猛进，主要是个性解放的结果。西方社会的无穷生机，正在于肯定个人欲望的合理性，把个性从集体的重轭下解放出来，最大限度地焕发了个人的首创精神。其中最具有示范作用的就是美国，如果没有个人自由创业精神，那就绝对不会有今天富饶强大的美国。个人主义不但是西方物质文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而且也是无比灿烂的精神文明的第一创造力。离开了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个人创造力，绝对无法想象今日气象万千、高度发达的西方文化、艺术与科学。

然而日本的崛起，似乎走的还是东方拥挤社会的老路，靠的是刻意协调组织的集体努力，而不是个人天马行空在客观效果上的总体集合。

出于个人主义的世界观，西方似乎没有哪个国家领袖为全民定下一个明确的战略目标。它们的发达更是一种自然结果，而非国务家规划的战略部署的实现。但在日本，追上世界先进水平在过去一百多年里一直是日本朝野一致的努力目标。日本的现代化是通过全民有意识的集体努力奋斗实现的。政府介入民间经济活动的范围和幅度似乎也远远高于西方国家。在此，政府似乎又扮演了指导与扶持子女的贤明家长角色：例如 50、60 年代派人去国外考察照像机、摩托车等行业，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使得日本照相机、摩托车在短期内便领先于全世界，最后更从摩托车发展出霸占世界市场的汽车工业。

这些特点似乎完全违背了西方民主自由精神。我在介绍西方民主的多篇著作中反复强调指出，西方立国的基础就是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民主理论的公设就是充分肯定人权，最精辟的概括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开头那些话。在划定了人权范围后再搭起法治的框架来，以此规范个人行为，并以民主政治制度解决个体间和集团间的利害冲突。

只要明白这些基本原理，立即就能看出东方集体主义完全和这些原理背道而驰。强调集体利益至上必然导致个体自由被压抑，最终结果就是独裁。这一点已经反复在苏联、纳粹德国、共党中国以及战前的日本证明过了。但战后日本保留了这些传统价值观念，仍然顺利地完成了民主改革。

因此，这无疑又是一个“日本悖论”，如同使用为单音节语言服务的汉字记录多音节语言一样，日本人再次证明了他们能将表面上水火不相容的玩意揉合起来，而且能让它顺利运转。这里面的秘诀到底何在，我这迟钝者实在是想不出来。我只能猜测它是一种“内圣外王”的玩意，既有从西方引入的法治硬件，又靠传统习俗规定的个人行为规范来粘合社会各集团。它或许不是西方式的自由社会，但无疑是一种特殊的民主社会，具有相当大的传统“德治”成分，本身的存在就是对浅薄的“制度万能论”的否定。

关心中国事务的读者立刻就能看出来，中国和日本的国情非常相似：两者都是人口密度极高的拥挤社会，不可能实行美国式的高度个人自由，必须奉行一定程度的集体主义，并强调社会和谐，更多地运用妥协艺术，而不是像老美那样，于国会则两军对垒，于私人则对簿公堂。此外，它和中国一样，都是人口大国、资源小国，为了追上西方先进国家，必须由政府在经济生活中扮演远比西方政府更主动的角色，以便最大限度地使用最廉价、最丰富的资源——人力。

问题是这一套其实在中国试过，历史证明了那是走不通的死路。靠自我约束以及社会的无形监督，根本就不可能抑制腐败。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以国家权威大规模动用民力，实现领袖规划好的战略部署，只会压抑个人自由创造力，最后让整个国家死样怪气，奄奄一息。而允许个人主义泛滥虽可造出经济繁荣，却又导致社会道德全面崩溃，贫富两极分化。正是这些复杂难题才培养出了所谓“民运”人士那些死硬的“制度万能论”者。

奇怪的是日本人似乎没有这些困扰，腐败似乎从来不是日本的毛病。哪怕是在麦克阿瑟民主改革之前，日本实行的虽是寡头独裁（所谓 oligarchy，即没有唯一的明显的独裁者的专制制度），却是相当廉洁的法治国家，以致为痛恨国府腐败的台湾人民怀念至今。更奇怪的是，奉行集体利益至上，却并没有导致个人彻底丧失人权而变成国家的奴隶，如同在中国和苏联发生的那样。

正因为中日之间在文化传统和国情上的相似，我才坚定地认为中国的现代化必须以日为师，绝不能照抄美国模式，否则绝无成功可能。既然如此，中国就必须花大功夫、下大力气，把日本从里到外地仔细研究过来，彻底弄清人家是怎么解决上述悖论的。要实现这个历史使命，“大唐遣日使”便理所当然、义不容辞地成了先驱，国家当初也就是为此把他们派出去的。

可惜这些同志和千年前的扶桑遣唐使完全不同，唯一拥有的只是肾上腺，大脑是没有的。再让他们活两辈子，谅这些人到第三次死亡时也绝对不会想到我上面说的那些问题。他们的拿手好戏只有两出：一曰发扬华夏佞臣的千载传统，只知讨好谄媚新主子，吹嘘那些瞎子也看得见的事，如同顺利实现了“农转非”的乡巴佬一样，向父老乡亲炫耀自己打工的那家大户怎么怎么阔气；二曰播放高选择录音机，专放日本右派的言论，以为那便是万古不易的真理，可以代替自己的独立思考，下焉者便实行“嘴头爱国”，以“日本爱国贼”的恶心面目出现，在网上充分发扬“行动力遗传基因”，百般侮辱、嘲笑、辱骂、恐吓、威胁前同胞。这些人网络存在的唯一意义，似乎只证明马悲鸣的名言：“狗腿子走到天边也是狗腿子。”

三、某些在日华人已经堕落为破坏中日邦交的特洛依木马

上面所说的历史对在日华人的期待，当然超过了这些人的主观能力，更何况这些同志不但对西方文明没什么了解，就连对日本历史和文化的认知，都比不上我这从未到过日本而且丝毫不懂日文的同志。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以全体日本人民代表自居的 konami 网友不但从未听说过“和歌”和“俳句”，就连日本最大的节日盂兰节的来由都毫不明白。此类同志的唯一智力资产，乃是对日本的炽烈爱国激情和对中国的深仇大恨，因此充其量只能以“行动力”和“嘴头爱国”偷换智力活动。要指望他们进行文化比较学研究，并向母国人民系统汇报所得，作为对故国的一种回馈，未免太过于强人所难。任何通情达理的人都不会这么作。

但我这愚钝者实在无法理解他们这种奇特的对日本的“窒息性的爱”。倘若易地而处，让我居留日本，那我最担心的就是两国邦交恶化，让我夹在中间

左右为难。如果两国不幸交战，则我的心一定会被撕为两半，根本就无从决定到底在感情上倒向哪边，不管孰是孰非都这样。

因此，哪怕光是为了避免这种个人感情灾难，我都要尽一己所能，鼓吹中日亲善，尽可能以客观中立的立场，向前同胞介绍真实的日本，既不隐恶扬善，也不蓄意夸张，目的是消除两国人民的误会，化解历史冤仇，而绝不会火上加油，以“日本爱国贼”的身份出场，充分发挥“行动力遗传基因”，赤膊上阵，和“中国爱国贼”大打出手，比赛嘲笑侮辱恐吓对方的神功，甚至不惜使出“撒豆成兵”大法，闹出以核电站偷换核导弹进行核讹诈、以儿童游戏场景作“反侵略战争”宣传画、以全体日本人民的名义辱骂中国背信弃义、忘恩负义、威胁要停止援助中国的惊天动地、空前绝后的笑话来。

奇怪的是这种怪事就是发生了，而且竟然得到了许多在日华人的赞许、认同或至少是默许与同情，由此引出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独特景观：为什么许多原中国人跑到日本去，在短期内不但便在“理智上”、感情上完全彻底地认同日本，唾弃中国，而且竟然明目张胆地使用双重标准，高选择、高灵敏度地“洞幽烛微”，对中国人的丑陋一览无余，却拒绝承认甚至面对日本人过去犯下的滔天罪行，最后还反过来以中国的恩公自居，居高临下地嘲笑指责教训警告谩骂威胁前同胞？

当然，我早就在旧作中说过了，一个人的感情取向是他的神圣人权，旁人无权对此说三道四。我自己既爱母国，又爱归化国，前者的份量似乎远远超过后者，但这不过是我个人的感情选择，并非什么效法榜样，当然也不是唾弃对象。我既不以此为荣，也不以此为耻。我常常以生为中国人为天大的不幸，但我并不以生为中国人为耻，当然也不以此为荣。

有人以作中国人为耻，前些天还有同志来此宣告“中国人”这个词已经成了耻辱象征。这当然是他们的个人感情取向，我无从置喙。不过正如我早在3、4 年前对持类似态度的前朋友说过的那样：既然如此，那就请你不要到中文网上来混，否则与成心侮辱中国人的外国人何异？这和我党当年强迫穆斯林吃猪肉有何区别？难道这就是您从高等文明世界学来的文明礼貌？为彼此计，咱们还是实行种族隔离，您上您的高等外国沙龙雅座里去骂，我们在我们乌烟瘴气的下等酒吧发泄，岂不是各得其所？

的确，我孩子就是这么做的。他根本就不认为他是中国人，对中国文化毫无兴趣，连中文都快忘光了，从来也就不上中文网，专门在英文网上效法他老子大打出手，称王称霸。我有时也去看一眼，那完全是“西方中心论”者的一统天下，无一字涉及中国，吵的全是我一无所知的莫名其妙的烂事。

这在我看来就是那些憎恶中国的留X华人的明智选择。如果自觉实行这种“种族隔离”，那么起码不会毒化两国民间气氛，加深误解和隔膜，为中国民间已经是浊浪排空的仇外思潮推波助澜。可惜这些人就是按捺不住要专门到网上来刺激前同胞。在我看来，这些人不是什么“汉奸”，倒有几分像“X奸”（“X”指代“日本”、“美国”等等），其网上表演的唯一客观效果就是破坏中X邦交，完全可以组成各种阵容庞大的“X国网上外断部”，其职责是专门拆该国外交部的台。

这当然不代表所有在日华人，留日网友郑若思就让我非常钦服。他打动我的乃是客观求实的态度，绝不像其他人那样明目张胆的实行双重标准。有一次我写文章探讨台湾、朝鲜、满州和中国本部的居民对日本侵略的不同态度，他跟贴指出我美化了伪“满洲国”的实际情形。又如我贴出《共军不如日军》之后，他跟贴质疑。我举出日军起码没有像共党那样掘祖坟，保护了中国的文化遗产和伟人陵墓，他指出，日军不掘祖坟，是因为日本传统文化认为人死罪赎，并不是有意仁慈，云云。这些态度都非常客观，令我不能不拜服。

当然，要真正做到客观超脱、实事求是绝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但重要的是你是否在主观上作了这种努力，而且让读者看到你是在竭力排除主观因素的干扰，力求做到实事求是。只有做到这点的论者才能让人尊重和信服。正因为此，同样是为日本辩护，从若思嘴里说出来的话，在我心目中的份量要远远超过那些撒泼放刁的“日本爱国愤青”一万倍。

围绕“中国人是否该为蒙古入侵日本负责”的争论最能说明这问题。这本是日本右派不值一驳的滥调，可在对中日历史一无所知的 konami 心目里从此就成了玉语纶音。她第一次提出来时，我正在上班，当即用英文跟了个帖，驳得她理屈词穷，无一字可答，那帖子还留在坛里，并不是我“高昂的自信状态”造成的幻觉。争论到此，任何一个实事求是的人都不会再热此馊饭。不料几个月后她又再度提出，我于是便用中文重复了过去的话。她照例是无话可说，若

思则出来表示同意我的说法，但指出，既然如此，中国人就不要再吹元朝的伟大。我上贴表示同意，并谴责了某些中国人愚昧的虚骄。

我当时没有指出的是，若思的话当然说得很对，但如果某人冒充罪犯，只能证明那人的可笑和愚蠢，并不能使那人真的变成罪犯。此乃文明人的必备常识。不意此次争论再起，竟然有人跟贴把（现代）中国人停止冒充（古代）蒙古人的后代当成了判决中国无罪的先决条件。而 konami 更傲然宣称她没有被我说服，充分说明了这些人关心的根本不是历史事实的真相，直接证实了我在给她的帖子里指出的“愤青是不可能用事实说服的”。

网友随便试图用他的幽默文笔，冲淡这种拒绝承认事实，顽固坚持双重标准的恶劣态度，把那说成是无知造成的失误，不该抓住大作文章，并举了个荒谬的例子作“论据”，捏造出个他本人把鸦片战争当成是“解放”后发生的笑话来，却不知道如此帮忙便越帮越忙，让自己连同辩护对象一道落进了陷阱里：的确，konami 用捏造出来的史实证明日本人的伟大和中国人的不可救药，恰与用鸦片战争中国遭受的惨败来证明中共政府无能一样荒谬离奇。

令人遗憾的是，似乎若思那种客观求实的态度在日本华人中成了凤毛麟角。就连思云也丝毫谈不上客观可言。思云算是有意向国人介绍真实的日本的少数在日华人之一。可惜因为缺乏独立思考能力，他所干的事就算不是体力活，似乎也没有多少智力含量，无非是把日本右派言论照抄下来，翻译成中文，再贴到中文网上而已，唯一的原创性“思考”作品似乎只有著名的“鸭雁”搞笑理论，那据说还是九哥启发出来的。除此之外，我还未见过他别的介绍日本的文字。

更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准体力劳动竟然让思云不但轰动全网，而且成了许多在日华人的光辉旗帜，效法榜样，感召了许多在日华人勇敢地挺身而出，理直气壮地为日本侵华罪行辩护。

我这儿不是说不能为日本侵华罪行辩护，更不是说不可以介绍日本右派言论，相反，我希望有人出来作这工作。五年前我为思云打抱不平，和侮辱他的不平大打出手，不平声泪俱下地质问我：“你知道林思云的职业是什么吗？我告诉你，他是律师，是为日本‘百人斩’辩护的律师！”我当即嘲讽地反问：“请问‘律师’是否‘罪犯’的代名词？那是什么奇耻大辱？”

在同一帖子里，我甚至说思云介绍日本右派言论“有大功于民族”，这当然是溢美之词，不过当然有它的道理。我坚定地认为，上述大批留日华人“反水”的奇特现象，正是对共党管制舆论、封锁信息、愚弄人民的报应。思云先驱性的工作有助于补偏救弊。但此话却引起迟延昆先生震怒，为此质问我一番，最后当然是不了了之。

至今我的观点仍然和过去一致，还是写在《论费厄泼赖应该速行》中的那个：中国需要多元的声音，无论是为谁辩护都是天赋人权，哪怕您就是为希特勒、本拉登辩护，那也无损于您的人格，只要您尊重事实，有向事实投降、接受失败的 decency 就行了，不要被人家驳倒后还傲然宣称自己不可被说服，那就不能不令人齿冷了（特别是李外长那“青山遮不住”的爆牙）。

这是从道义上说，从功利上来说也如此。大夥上网来，是来观赏智力交锋的，并不是来观赏“行动力”（约等于“撒泼放刁”？）的。哪怕是进入本网站的角斗场的观众，似乎也不是去看打斗者生动鲜活地展示一把蛮力的。因此，要让读者信服你的话，起码你不能干得太拙劣，这就要求你在列举事实作论据时，先作一番独立批判功夫，确信自己说的确实是事实。不要听风就是雨，最后把自己弄成个笑柄。

这就是 konami 在“蒙古入侵日本”问题上的策略失误。如果她稍微有点历史知识，首先就绝不会认同右派那些谰言。如果没把握，完全可以用中性的态度客观转述人家的言论，请教别的不是那么无知的同志。她第一次就是这么做的，所以我也很客气地告诉了她有关的历史事实。如果她稍微明智一些，就算不相信我，也该悄悄地去核对我说的话，决不该再次把诬蔑不实之词当成法宝，在网战中咄咄逼人地抛出来，竟然绝口不提我的反驳，全当那事没有发生过。最失策的还是，在我这次旧事重提，批评她的双重标准时，她居然还以择恶固执、死不认错为荣，似乎只需充分展示自己宁死不屈的傲骨以及特别能战斗的“行动力基因”，便足以弥补贫弱的智力，代替理性说服力。

遗憾的是，这似乎不是 konami 一个人的问题，思云也体现了类似的鲜明倾向性。他早期的文字还不失为比较客观地介绍日本右派言论，但后期似乎就有固执地宣传右派言论之嫌。这两者不是一回事，前者应该是 critical 的，而后者则完全认同了那些言论，把它们当成了确凿的事实。两者之间体现了截然不同的倾向性，后者毫无客观求实的态度可言。最能表现论者倾向性的时刻，乃是

其言论受到严重质疑之时。一个实事求是的人的观点在被别人驳倒之后，如果想不出有力反驳，就算没有认错的 decency，起码不要再若无其事地重复。可惜思云就有这“特别能战斗”的本事，生生破坏了我原来对他的非常好的印象。

具体例子我其实早就给过了，那就是张纯如女士自杀后我贴出的《我们的逻辑和他们的逻辑》，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前去观看。如果一个人的倾向性强烈到连日本轰炸过中国的大城市都要否认，认定“百人斩”的自辩远比日军自己的报导可信，却又丝毫说不出那理由何在，只能东拉西扯，不惜为此发明出“南瓜大的雹子”的天方夜谭来证明“中国受害人的口头证言不可信”，却又愚蠢地忘记了他曾经使用过“百人斩”的一面之辞来作为无罪的唯一证据，那么，我觉得这种宣传连“准体力劳动”都配不上，只能视为孩提时代的无聊斗嘴。

正因为看够了这种场景，我才觉得某些在日华人和国内愤青其实是一条朽藤上结出的一对丑瓜。不仅如此，他们比后者更糟糕，起码是智力更堕落，因为愤青们是我党愚民政策直接塑造出来的怪物，而他们却浪费了国外自由的资讯条件。刻下国内仇日思潮泛滥成灾，罪魁祸首当然是我党，但他们和国内愤青也有道德责任。在我看来，他们应该承担的那份远远超过了后者。

四、“X奸”们是怎样炼成的？

话说回来，在日华人恐怕也不是华人中特别没有思维能力的一个族群。某些同志之所以对右派言论照单全收，我看还是共党造的孽。共党的拙劣宣传只能在封闭系统里工作，一旦遇上西方比较客观的宣传立刻就迎风而化。这种事重复多了，自然会让人觉得“凡是中国人说的都是撒谎，凡是日本人（或X国人）说的都是真话”，从此以十倍的狂热、百倍的执着坚持日本右派告诉他们的“真理”。

最能说明这点的是前天网友民主大师 a 询问，日本人把老毛子从东北驱逐出去，在客观上是否有利于中国。落英网友反驳道：根本没有此事，老毛子只是占了东北的旅顺口而已。这就是最典型的共党宣传的副产品。

在共党中国，历史从来是为现实政治服务的。因为苏联是我党祖宗，老毛子干过的一切烂事都被这汉奸党捂了下来。大多数国人都不知道，1900 年拳匪

乱后，早就想占据东北的老毛子借加入八国联军之机，出兵占据了中国东北若干地区，在庚子和约签订后仍然赖着不走，引起同样垂涎满州的日本的不满，要求老毛子撤回去。日俄关系因此紧张，最后演成 1905 年的日俄战争。俄国战败后，被迫从东北撤军。这就是日本右派为何认为“满州是日军将士用鲜血从俄国人手上抢下来的，所以日本理当在满蒙享有特殊权益”。

不难想见华人到了日本后首次听到事情真相时感受的心灵震撼：闹半天，原来我党告诉咱们的全是假话，而日本右派反而才是实事求是！所以，说起来，“林思云－konami 现象”的出现也很自然，其实是对我党愚民政策的惩罚。

问题正在于日本右派的宣传确实不全是假话。比起我党宣传来，它含有的真实成分要多得多，而这正是鬼子高明之处。我党的大刀梭标一旦遇到了鬼子的三八大盖歪把子，当然只有一触即溃。华人在国内接受的洗脑有多彻底，出国后反水也就越快越坚定。

因此，说到底，和其他地区的华人一样，在日华人不具备理性思考能力也是拜我党之赐：咱们的学校从来没教过如何进行 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思考），更没有告诉你大多数西方人都知道的常识：“You cannot know the whole truth。”（你不可能知道全部真相）其实，不管是在哪个国家，有关政治历史的一切说道都是宣传，起码倾向性是免不了的，区别只在于所含真实多少而已。要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光听一面之辞是不行的，必须和其他来源的信息对照，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这才能拼装出个比较完整真实的图景来。

这其间最忌讳的是“因人取言”或“因人废言”，先入为主，先行认定谁谁讲的话必然是对的或错的。更不要使出党妈妈教的童子功来，把对方的言论和某派政治势力联系起来，以此来驳斥对方。富有讽刺意味的是，同样是关于日本问题，本人领教过两次这种党妈妈神功，尽管方向截然相反。

5 年半前我写了《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指出没有证据表明日本想全面征服中国，其实日本 8 年侵华战争在战前并没有经过全面的战略策划，在战争中也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完全是一个随机展开的混乱事件。虽然主动权自始至终操在日本人手中，但连他们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想干什么，完全是毫

无章法地乱来一气，随波逐流，漂到哪里算哪里。世界史上还从未见过比这更愚蠢的战争（最后这句话是我现在加上去的）。

此文发表后，赵无眠先生指责我“有人竟然用日本右派言论来驳我”，还怀疑我是不是日本人。我赶快回了个帖，赌咒发誓说自己绝对是中国人，全家无一人去过日本，而且本人丝毫不懂日文，作出那判断完全是基于国内以及西方读物独立思考的结果。事前我根本不知道这是日本右派言论，如果我的独立思考结论和他们不谋而合，那我毫无办法，只能承认人家讲的是实话。

有趣的是，前两天 konami 却指责我和爆牙李外长如出一辙，似乎只要把我跟那齿冷外长的滑稽形象联系在一起，我的论点也就不攻自破了。这种反驳方式和老赵完全一致，都暴露了他们先入为主，因人取言或因人废言的弱点。

其实，明智的态度是，听到某个政治势力的宣传时，不但要验证其内容是否真实，更要注意对方是否故意忽略了某些对己不利的真实。那被蓄意隐瞒或忽略的事实部分，往往比说出来的那部分更能暴露事情真相。

用英文似乎能表达得更好：

> You should not only listen to what the other says, but also pay more attention to what he does NOT say. It is often the case that what he is trying to hide is more telling than what he says.

老洪就深知这道理。前天他把师涛闯祸的文字贴了出来，却故意忽略了他本人作的包装。于是就连老芦都上了当，觉得他在此事中毫无过错。如果不是老非细心，查阅并公布了原文，我这八十老娘也就倒绷孩儿了。但严格地说，老洪并未撒谎，只是有选择地披露了事实。

可惜某些留日华人怎么也不明白这个道理。我和思云第一次交锋大约是在 7 年前的《枫华园》上。他首次向海外其他地区的华人介绍了日本右派言论。很明显，他自己是被那些说道完全彻底地征服了，觉得根本就是无从驳倒的事实，这才会去用它们作为反驳对方的武器。

限于篇幅，我不准备在此详细介绍那些言论。请有兴趣的读者自己去翻《枫华园》吧，思云用的就是“林思云”，我用的笔名是“韵谷”。这里只挑出最有表面说服力的那条来：

“日本人在亚洲干的事，无非是效法英法殖民者。为什么他们这么干可以，日本人这么干就不行？其实日本人发动的是旨在把白人侵略者赶出亚洲的民族解放战争。”

在一个智力贫弱的人眼中，这完全是颠扑不破的事实。如果他再看点南亚的资料，知道印尼前总统苏加诺在二战期间与日本人合作，战后不但没有变成“印尼奸”被公审，却成了民族英雄，大概就更要认定日本人确实领导了亚洲民族解放圣战了。

可惜稍微有点独立判断力的人都能看出那“事实”中缺了什么最关键的部分。日本人发动侵略战争确实是学习英法，可惜他们学得太过分了些，青出于蓝而万倍胜于蓝。不但比先生贪婪百倍，而且更比先生残暴百倍，而就是这巨大的量上的差别使他们给中国带来了史无前例的巨大灾难，让一切老牌帝国主义加在一起都望尘莫及。就是为此，人类历史上才第一次设立了战犯审判法庭，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根本就没这种事。

印尼的例子恰好说明这“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因为指挥官的个人素质差别（这在那种制度下非常重要，日本驻台湾的几个总督恰好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温和派），所以占领印尼的日军表现例外地没有原来的荷兰殖民者坏，于是与较好的魔鬼合作的苏加诺便成了好同志。反过来，新加坡华人开头对黄人赶走了白人主子还颇为欢欣，等吃了更恶劣万倍的苦头才发现原来还是白人好。在大陆就更不用说了，中国本来是一个主权国家，并不是外国殖民地，请问日本人上那儿去，到底是去驱逐谁、解放谁阿？

这些话我早在 7、8 年前就告诉思云了，可惜似乎没有什么作用。这其实说起来很可悲，因为中国人擅长的就是共党那套拙劣宣传。日本人究竟在中国犯下了什么滔天罪行，靠的只能是民间口口相传。自己不宣传这些，难道能指望右派自己说出来？当然在日华人那贫弱大脑便只能“先入关中者为主”，听任日本右派去占领了。

事情滑稽到这种地步，以致某些在日华人似乎连举世公认的日军的残暴都想否认了。老芦看得心头火起，便写了篇《二战时日军为何如此残暴》贴了出来。在其中我避免使用在“日奸”眼中毫无信用的大陆资料，而是引用西方客观翔实的介绍，并委婉地指出了日本人残暴的一个原因，是被拒绝于国际社会之后引起的自卑感大发作。因为既没使用容易引起逆反心理的大陆材料，又给

日本残暴找到了个体面下台的借口，巧妙地避免了伤害他们的“民族自尊心”，那几位“铁杆日奸”包括思云在内这才破天荒第一次承认了我说的有理，说明这些人的信条中含有多少感情成分。这大概也是“日奸”的炼成机制之一吧。

其实 konami 网友早就坦率地把这点说得非常明白了。记得她自豪地宣称，她就是“有奶便是娘”，而且认为所有的人都如此。我为此专门写了篇《也谈“有奶便是娘”》，委婉地告诉她不能把是非判断建立在私人恩怨的基础上，否则无异于廉价出卖自己的信仰，而那似乎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更不是人类的通病。可惜那文字似乎并没有说服她，因为她后来的网上言行充分证明，迄今她仍然傲然坚守那条神圣的做人原则。

人各有志，未可相强，我在前头已经反复说过了，爱怎么做人乃是自己的神圣人权。不过，如果具有类似想法的在日华人不嫌我冒昧，我还是想重复前头说过的话：就算诸位凡事以日为是，以华为非，那似乎也不必因此就以华为仇，似乎先得使用您的智力（if any）掂量掂量，以华为仇到底是否符合日本的国家利益。

如果您们经过深思熟虑，认定和中国爱国愤青大打出手，促进中日民间关系每下愈况，导致最终不可收拾的局面出现才符合日本国家利益，这就请尽情发挥您们的“行动力基因”，最大限度地开展“嘴头爱国”活动。老芦再也不会来劝诸位第二次，只会为了中日两国共同利益痛击尔等日奸，杀得尔等溃不成军，梦里也怕。

2006 年 6 月 18－19 日

小议“叛逃”

最近大家在议论中国驻澳使馆官员陈用林叛逃一事，有网友提问何谓“叛逃”，并给出了许多近义词。这事我早在《以作汉奸为荣》中说过了。

记得我说，中华传统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成为“标签文化”或“正名文化”，语言就是用来褒赞自己和贬斥敌人的政治工具，所以少有中性词，只有褒义词和贬义词，现在这“叛逃”就是一例。英文中的对应词就那么一个：defection，专指官吏投向敌对方。那意思是中性的，并不含有褒贬，似乎有点像中文的“易帜”，也就是张少匪在他爹张老胡子死后干的事。如果用英文来翻译张少匪统治的东北“易帜”，名义上归顺国府统治，那当然也就只能用defection。

但到了咱们手上，这“易帜”却一度成了最不可饶恕的罪行。我党本是秘密黑帮会，从死人堆里爬出来，最痛恨的就是奴才背叛主子。等到他们执政后，便强迫全国人民效忠，“叛逃”竟然成了平民能犯的罪行。从毛时代过来的人都知道，光“收听敌台”就已是足够进劳改队的大罪了，如果再密谋“叛逃”，那几乎就成了该枪毙的罪。

正因为此，70 年代我非常非常想“叛逃”，却始终没有这胆子（当然也没有机会和可能），因为深知要犯的罪行太重，生怕连坐家人，是以只敢在梦中意淫，在睡梦中呼吸自由的风。

适才某网友为了答疑，引了皇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给出了“叛逃”的官方定义：

> “刑法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 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 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按此标准，我当然也算叛逃分子，因为我出国前是大学教师，属于“国有事业单位从事公务人员”。当初虽然拿到对方的奖学金，却被政府逼成了所谓“自费公派”，拿着所谓“公派护照”出来。那封面颜色和我太太的不一样，她的是所谓“因私护照”。出来后才知那是痞子国特有的笑话：西方的“公务护照”乃是外交官员等拿的，寻常百姓岂可问津？

后来我党大概也知道这是洋相，悄悄改了这种作法。如今出来的同志似乎统统是拿的因私护照。再没见过我当年那种深棕色封面、扉页上印了“因公”字样的护照。

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构成了犯罪。好在我没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更不“掌握国家秘密”，是以可以免于刑事处分，聊堪自慰。

不过，是否“危害国家安全”，什么算“国家机密”，那并不是我可以说了算的。魏京生、师涛等人不也“泄露了国家机密”么？所以，本人头上还是悬着一柄达摩老祖剑，是否落下来，端看我党有无兴趣而已。

愚以为，爱国诸君似乎不必为这“叛逃”如此愤愤。这年头不再是什么讲究“气节”、“大义”的辰光了。民运同志让大众倒了胃口，一个重要原因乃是那些人专门兴亡续绝，成了宋儒的当代传人，开口“良心”，闭口“道义”，甚至演出“饿死事小，投共事大”的肉麻丑剧来。这种肉麻戏，有一方演出就行了，我看就算没有你们加入，他们也够演上七八年的。“君子”使人厌恶，还是“犬儒”通情达理，更有人味些。

其实某位网人早就说了，所谓国家，和公司也没什么差别。如果那公司对你好，给的待遇理想，则你就爱那公司也无妨。如果呆下来毫无前途，那你当

然可以跳槽。此乃天下最寻常不过的事。没听见谁把跳槽称为“叛逃”的。那为何放大到了国家这个水平就会突然跑出些莫名其妙的“大义”来？

所以，在我看来，即使是外交官员，想跳槽，本身没有什么可以非难的。但为自己的利益考虑，还是讲究点职业道德比较划算些。例如如果某公司雇员跳槽时把企业内部机密统统拿走，作为给新公司的见面礼，就算不吃官司，恐怕也不会赢得新老板好感，倒让人家从此防你一手，生怕你也对他这么干。

说来说去，我的意思还是：小陈的“叛逃”本身没有什么道义文章好做，值得讨论的是功利策略问题。对此我已经说过自己的看法了：搞得如此惊天动地，其实非常不明智。投奔自由不能以出卖自由为代价，“许家屯模式”我看就很聪明。

那天我看见网友建议李外长整容后投奔西方自由世界，对此我深表赞成。在此强烈敦促李外长整容后出走，为党国除一大害。苟如此，则老芦一定给外长大人写封感谢信，感谢大军为民除害。

2005 年 6 月 9 日

让我等海外赤佬伤心寒心的冷酷无情的祖国

——评国务院侨办主任陈玉杰的讲话

刚才进来看看，见大家在谈这双重国籍的事，颇有隔靴搔痒之感，是以来补充两句。

首先要质疑的一个说法，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不承认双重国籍”。我没做过调查统计，只能凭感觉说话。我的感觉是，这在欧洲似乎不是事实。欧洲好些国家都承认双重国籍，就连移民把关最严格的英国都这样。

美国虽然不承认双重国籍，但那是不承认另一方的国籍，只承认你是美国公民，不拿你当外国人看，并不是因为你入了外国籍就开除你的美国国籍，强迫你去作外国人。除非你有叛国情事，人家才视你为自动放弃美国公民身份。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则完全和这相反：只要你一入了外国国籍，立刻就开除你的本国国籍，连个选择的机会都不给你。给人的唯一印象就是早嫌你这累赘了，这才抓住第一个机会就把你无情踢出去。

据国侨办陈玉杰主任说，这是“国家决定为了大多数侨胞的利益着想而不承认双重国籍”。整个是无耻谎言。国家作此决定，最充分不过地体现了专制政府和民选政府的本质差别，那就是凡政府的决定，都是基于政府自己的利益考虑，至于这利益是否碰巧与人民相符，那就只有全靠撞大运了。

陈主任当然也说了实话，承认：

> “当初国家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因，是因为一旦承认双重国籍，所有移居外国的华人均须面对一个大问题，就是会受当地社会质疑：‘你是对中国效忠，还是对现时居住的国家效忠’的问题。”

情况确实如此，采用单一国籍制乃是人民的好总理在50 年代作出的决定。那原因很简单：当时和中国有外交关系的，除了社会主义阵营之外，也就南亚和东南亚寥寥几个国家而已。因为支持金日成在韩国发动侵略战争，公开和联合国军作战、卷入越盟（越共前身）“解放”北越的战争（中国后来公开在报纸上承认奠边府战役是中共军队打的，指挥员就是韦国清）以及马来亚共产党

武装夺权斗争，在国际上完全是个侵略者形象，处于极度孤立状态，而和中国建交的那几个国家诸如印度尼西亚都有大量华人，许多人还控制了人家的经济命脉，因此，那些国家的首脑对中国以及内部庞大的华人族群深怀戒心，生怕那些人变成我党第五纵队。

当时中国急于突破因为自己倒行逆施造成的国际孤立，百般讨好愿意和自己建交的国家。为了打消这些国家首脑的顾虑，我党便拿子民去做见面礼。人民的好总理在印尼毅然宣布实行单一国籍制，动员当地华人入本国国籍，试图以此举去消除对方政府的疑心。好总理甚至在印尼说，“华侨是嫁出去的女儿”，那意思也就是泼出去的水，生老病死，各安天命，“娘家”是再也管不着了。

好在政府还给了子民一个选择机会，让当地华人决定自己愿入籍还是保留中国国籍，于是许多侨民基于深厚的文明优越感，都选择了中国国籍。

东南亚华人的心态和居留西方的华人完全颠倒了过来，他们普遍看不起当地人，在自己的族群中顽强地保留中华文化，所以第二代、第三代人的中文水平都相当可以，没有“黄皮白心”的“ABC（America-Born-Chinese）现象”。我曾在旧作《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中用此例子作为文明确有优劣之分的论据。的确，如果不同文明、文化之间真没有优劣之分，则这种截然相反的现象就绝对不会出现了。

就拿我自己来说，重视子女教育历来是中国传统，我自不例外，但我居然也就坐视孩子原来很不错的中文水平大幅度滑坡，觉得没什么必要去强迫他“保持水土”。除非回国去作洋行买办，中文确实没什么大用处。但如果我在印尼就绝对不会这么干，因为印尼语、马来语什么的比中文还没用。

因此，许多东南亚华人特别是印尼人出于文明优越感保留了自己的国籍，可到后来却为此付出了惨痛代价。1966年，我党卷入印尼内政，支持印尼共党头子艾地夺权，被军人苏哈托先发制人，发动政变，不但清共，而且滥杀华人，杀得人头滚滚，据说远远超过了南京大屠杀，只是政府瞒得铁桶也似，咱们不知道而已。

这本是中共政府倒行逆施连累了子民，可政府居然也就“处变不惊”。在此之前，中国与印尼的关系其实就开始恶化了。我记得60年代初期印尼就开始排华，政府也曾装模作样派过“星华轮”、“光华轮”去接过几次侨，可惜正

好赶上大饥荒，归侨写信回去，影响恶劣之至。后来又接了几次，却把人家发配到“华侨农场”去。缅甸华侨因为比较穷，特别受歧视，更是一律用农场侍候。

这其实还算好的。等到苏哈托大开杀戒时，文革正在全国铺开，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全心全意投入到最高层权力斗争中去了，哪还顾得上侨民死活？报纸上只字不提侨民遭受的屠杀和抢劫，只是大吹“五星红旗不可侮”，吹使馆随员赵小跃（名字记不准确了）如何英勇捍卫国旗不被暴徒侮辱。后来便和印尼断交撤馆，侨民则给留在血雨腥风中自行挣命。

后来东南亚国家多次排华，政府都装作天聋地哑。红色高棉滥杀华人，杀到几乎绝种断根，中共本是他们的唯一后台，居然Ｐ都不放一个。后来越南也开始排华，政府去接过一两次侨，立刻觉得内地人满为患，实在无法安插，于是便改口诈称那些人是“越南难民”，推出不管，听任人家投奔怒海，漂得全世界都是。幸运者九死一生，逃过了海盗和鲨鱼，到了瑞典（瑞典乃世界上最讲究人道主义的慷慨国家，该国外来人口数量现在似乎都快赶上本地土著了）和美国等国，算是因祸得福，总比在华侨农场累断脊梁骨好得多。

这就是陈主任为何这么说：

> “陈玉杰指出，她曾到访过欧美、东南亚等地，往往只有欧美华人才会要求双重国籍，而东南亚等地的华人却完全没有提及，可见两地华人所处的环境有很大不同。”

那原因非常简单：第一，人家吃够了苦头，知道中国政府根本靠不住，中国国籍意味着灾难，有百害无一利。第二，那些国家害怕中国从内部颠覆，而欧美国家充满自信，不怕土共造反。FBI并不会因为谁在网上咋唬几声就真去滥捕人，但在那些国家可就难说了。所以，侨民为自身安全起见，还是敬鬼神而远之，少去招惹祸祟。如此而已。

于是陈主任便给出了堂而皇之的理由：

> “这对一向以商业为主要从事行业的东南亚华人会造成不利。目前95%的华人均在东南亚居住，因此国家关心的是大部分华人的利益。有鉴于此，国家决定为了大多数侨胞的利益着想而不承认双重国籍。”

可惜她没说明白，需要老芦来替她补足潜台词：

第一，实行双重国籍如果真会对东南亚华人不利，导致所在国政府恐惧疑心，那也是我党过去倒行逆施30年造成的。如果政府有点起码良心，就得引咎自责，沉痛悔罪。

第二，国家关心的不是大部分华人的利益，而是他们的腰包。东南亚华人比其他国家的华人富得多，回国投资的大款主要是那个地区去的。我党原是痞子党，就现在也改不了那势利德行，从来是看人下菜碟，所谓“统战”全是在大资本家身上下功夫。许家屯的回忆录就把这点说得清清楚楚，明说他任香港新华社社长期间，把工作重点全放到拉拢大资本家身上去了，忽略了工人阶级。我党真正担心的是实行双重国籍会导致与东南亚国家政府关系紧张，影响财神爷们前来投资，这才是关键的关键。

可惜陈主任贵为部委首长，居然不懂起码逻辑，这才会闹出这自相矛盾的笑话来：她先说只有欧美华人才想取得双重国籍，东南亚华人无此要求，后来又说如果实行双重国籍，则会对东南亚华人不利。

这当真是天大的弱智笑话：难道东南亚华人个个是白痴，连趋利避害的生物本能都没有？如果恢复中国国籍真对他们不利，难道他们还会去申请？申请双重国籍本是自愿的事。政府若承认双重国籍，则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者当然是后果自负，请问政府还有什么道德责任？如果情况真如陈主任所言，则一旦实行双重国籍，申请者只会来自于欧美国家而不会来自于东南亚，那还会对那儿的华人造成什么不利后果？如此既能满足欧美侨民的心愿，又不会伤害东南亚华人利益的皆大欢喜的好事，政府到底有什么理由不去做？

就算政府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要将我等海外赤佬扫地出门，那总可以给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发个“中国绿卡”吧？难道这也会危及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邦交、吓跑潜在的投资者不成？

所以，便三岁孩子也能看穿我党的残酷无情。说到底，我党的哲学就是庸俗唯物主义，衡量人事的唯一标准就是有无利用价值。天下再没比我党更没人情味、更势利、更无心肝的政治动物了。生在这种背时国家，落到今日时时长吟“等是有家归不得，杜鹃休向耳边啼” 的地步，乃是老芦最大的不幸。如果真有来世，则我绝对不会再到那900万方公里土地上去投胎。

记得白桦的《苦恋》上有句让他倒霉的著名台词：某老牌海龟在让我党折磨到万死千伤之际，撕心裂肺地喊出：“祖国，我爱你！可是，你怎么不爱我

啊！”奇怪的是，网上活跃着的无数爱国者们只知道责备大众不爱国，却从来想不起来谴责下流政府不但不尽爱民的起码职责，反而视子民为祸水，必欲千方百计地把他们赶出去，能踢出去一个算一个，为此把仅有的一点聪明才智都花到巧言伪说、强词夺理、文过饰非上去了。

2005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中国人”

前文贴出后，有人说我把“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混起来了。一点没混。我爱的是那块生我养我的土地、山山水水、父老乡亲以及传统文化，不是某个窃国自雄的政治集团。

我曾在华人社区中放肆嘲笑庆祝“国庆”，说你们这么干，无异于将祖国缩短了几千年寿命，难道祖国是1949年诞生的？对方略带困惑地驳斥我：

“那是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Ｘ年，不是说中国诞生Ｘ年。”

我答曰：“既然如此，那为什么要全世界华人庆贺？中共哪年上台，跟百姓有什么相干？既然这该庆祝，为何不在海外也庆祝建党建军多少年？为什么不庆祝从秦始皇直到宣统皇帝的登基周年纪念日？而且，作为忠于母国和所在国的侨民，咱们还得庆祝从华盛顿直到克林顿上台的周年纪念，是不是？”

对方自然是语塞。大凡海外华人，多是文盲，岂能抵挡芦某的唇枪舌剑？

这当然不是认同前两天那位专门来此高呼意淫反共口号的愤青，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恐怖组织，是伪政权。早就说过多次了，国际上实行现实主义标准，谁有效控制了那块土地，谁就代表那块地方上的人民。既然全世界人民万众一心“附逆”，我当然也只好“附逆”。所以，我的祖国只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此乃“强奸也是爱”，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

不仅如此，本人不讲究气节，乃是个道德败坏、天良丧尽的“犬儒”，不相信“饿死事小，投共事大”，从不指天誓日，发誓要在“首阳山上”饿死。只要有机会，我就想回国，现在退休后就更想了。唯一拦住我似箭归心的心理障碍，乃是某网友说的：一回去人家就来审问你的收入，成天“钱”“钱”“钱”，实在吃勿消。

尽管这样，大树移栽毕竟比不得树苗。我和孩子完全不同，在这儿总有一种临时观念，心底总是把祖国当成最后一条退路。过去身份问题解决前，总是把祖国当成“预备队”，只要一想“反正不行就回国去，没什么大不了的”，

顿时就觉得烦恼少了不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起码在过去立足未稳之时，祖国成了我这“安泰”的心理上的大地母亲。

正因为总想回去，丧失中国国籍才构成了现实烦恼。

据我多年的个人经验，中共所以在国外开设使领馆，似乎主要是两个目的，第一就是满足某几个人做张做致，作威作福，刁难、吓唬、欺压、侮辱同胞的强烈心理欲望。第二就是给那夥人一个巧立名目、千方百计、无孔不入地敲诈勒索同胞的创收机会。我耳闻目睹和自身经历过的那些烂事，三天三夜都说不完。前两天陈用林叛逃，我几乎想写篇回忆文字，说一下我知道的那些“外交人员”，后来又因怕暴露真身而作罢。正因为此，当初乍闻南斯拉夫炸馆，我才懊丧欲死，脱口叹道：“唉！炸错地方了！应该把导弹扔到这儿的使馆来才是！”

总而言之，无论进入使馆领事处还是总领事馆，那感觉都是走进真理之门。每逢此庄严时刻，我都要想起马克思引用但丁在《神曲·地狱篇》里描写的那个地狱入口处的铭牌：“来者请把所有的幻想和侥幸心理统统留在外面。”据马克思说，追求真理也就是这么回事。难怪因为我党代表真理，所以真理的国外办事处入门即见牛头马面肚子脸（“肚”念第三声，乃“胃”是也），和门外鬼子警察叔叔满脸灿烂的笑容形成黑白分明的太极图，无形中形成了韩国国旗的一部分。

丧失中国国籍后，每次想回国，都得先进入真理之门。花钱诚晦气，受气更窝心。每次回我自己的国家都得交买路钱，而且还限制了居留时间，倘一不小心逾期，就作犯罪论，要捉将官里去，再度走进真理一次或数次，以货赂赎归。

因为这些麻烦，我也曾想过无耻欺骗政府，隐瞒自己的鬼子公民身份。可惜，国破家亡欲何之？中国共党是我师，所有的下三滥骗人把戏都是党妈妈手把手教会我的。徒高一尺，师高一丈，我这个逢蒙永远没有射死后羿师父的机会。人家早就料定你会有什么猫腻了。诈称中国公民根本就没用，必须出具移民归化署证明。没那玩意，哪怕你就是效杨老令公，一头撞死在使馆里的李陵碑上，人家也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

就算你成功地瞒过了政府，以中国公民身份混入境内，那也丝毫没有什么安全感可言，而安全感乃是人生幸福的首要要素，这点我早在青年时代就悟出

来了。我知道的某人就成功地混入境内，不知怎的却让官家侦破了，于是立马捉将官里去，蹲了好几个月的“巴黎子”（按：此乃东北亡国奴从老毛子那儿学来的俄文“警察局”［英文为police］的音译），说他犯了国籍法，伪证罪，要判几年刑。最后这小子上穷碧落下黄泉，靠家人走了无数门路，这才以货赂赎归，脱了好几层皮。

所以，我当然想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的是少走进几次真理，更为的能在祖国爱呆多久就呆多久，爱什么时候回去就什么时候回去。这当然毫无大义可言，乃是区区无足挂齿的私人方便。不过，愚以为，世上所谓大义，也就是这无数区区无足挂齿的私利的集合。脱离这种区区私利奢谈“大义”的同志，无论是党国领袖还是民运好汉，都只配为大众唾弃，直到吐沫用尽脱水而死而后快！

2005 年 6 月 12 日

从赵燕案想到的

昨见马悲鸣《从赵燕案看六四》的导读文章，也没打开看，知道他会说什么昏话：那无非是借殴打赵燕的警察罗兹被判无罪一事，“证明”“政府有第一暴力权”，“证明”政府无论怎样使用暴力对付人民都是应该的，由此“证明”中共政府实行屠民治国就是应该的。

马悲鸣就那两下子，他才是真正的车轱轳，而那轴承就是郑义。此子的网络存在意义，乃是为大众提供免费娱乐。这次自不例外，他居然就不知道，此案原告是美国联邦政府而非赵燕，赵不过是美国政府请来的关键证人之一，而美国政府控告罗兹的罪名正是他执法时使用了过度暴力。所以，与马悲鸣想象相反，执法时使用暴力过当，本身就是犯罪，连政府都饶不了你。那无限使用“第一暴力权”的美国政府，只存在于马浑浊的想象中。

当然，马悲鸣那文字也有其价值，那便是从反面凸显了一个社会怪现状：什么事到了中国人手上，都要莫名其妙地政治化，变成一种政治斗争。政治上的各家各派都要趁机抓住一件简单的刑事诉讼案，把它变成政治武器去打对方，马悲鸣有本事把此案放大到六四上去，就最能说明这一点。

将赵案政治化对中美关系有害无益

作为华人，对华人与白人的冲突，我当然是偏心的，很难做到真正的超脱与中立。因此，对联邦政府此次败诉，如过去的贺梅生父生母败诉一样，我个人觉得很难受。在我看来，这两个案子都充分暴露了华人的致命弱点，那就是太缺乏公民意识特别是法治观念，以致本来或可胜诉的都败诉了，实在令人痛心。因此，真正以华人利益为念的同志应该抓住这两个案例，充分检讨当事人的失误，俾其他华人吸取教训，此后在遇到类似的案件时知道该怎么行动。这才是大家应该关心的事。

这方面的工作已有许多人做了，本坛就有若干网友写了一些精彩帖子。我不能理解的是，国内传媒为何非要莫名其妙地用此案来渲染美国的“种族和文化歧视”，更莫名其妙的是，本应为侨民利益服务的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居然发声明说什么：

> “驻纽约总领馆对此感到震惊和遗憾， 希望美方切实维护赵女士的合法权益，慰藉其受伤的身心。总领馆对向赵女士施暴的人员及其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这种声明都有本事发出来，当真令人扼腕。任何一个有点公民常识的人都看得出它的昏悖，世上大概还没有哪个官方文件如此藐视另一国家的司法裁决。

有罪无罪，是法庭说了算的，轮不到政府开口，当初里根总统被刺，几乎把老命送了，但法庭裁决杀手乃是精神病人，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然也就不存在惩罚问题，只能送精神病院治疗。里根本人听到那裁决只是沉默了一阵子，什么也没说。他敢说什么？他能说什么？哪怕贵为总统，他也不能不尊重独立的司法裁决。

如今中国政府的一个驻外机构居然藐视法庭裁决，“对向赵女士施暴的人员及其行为予以强烈谴责”，这算是什么愚人节笑话哪？难道非得按照您的长官意志判决罗兹有罪，您才不会感到“震惊和遗憾”，才不“强烈谴责”凶手？这种声明，除了破坏中美民间感情，暴露中国政府至今毫无尊重司法判决的起码文明意识、奉行有罪推定的野蛮传统之外，还能有什么建设性意义？

最有讽刺意义的是，据网友转贴的文字，此案如按中国法律审判，执法警察仍然无罪。既然如此，总领馆还嚷嚷什么呢？莫非中国也实行“种族和文化歧视”？

赵燕案美国政府败诉，这责任其实该由中国政府承担。如果出国公民都有点起码法治观念，对要访问的国家的文明习惯有点认识，那赵燕也就不至于莫名其妙地挨了打还败诉。中国政府本应从此事中吸取沉痛教训，此后加强对出国人员的公民常识教育，强调“入乡随俗”，既然要去罗马，就得按罗马人的规矩行事，千万别把国术使出来，以避免将来再发生类似不幸事件。这才配叫“人民政府”。不此之图，却很不合适地去炒作此案，将一桩普通的刑事诉讼

案放大为中美两国社会制度与文化的较量，煽起民间反美情绪，最后只会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对侨民和美籍华人也毫无好处。

政治光谱的另一级，乃是那些令人恶心的“华裔美国爱国贼”。对他们而言，赵燕案无疑是提供了一个他们歌颂美国和白人伟大，辱骂侮辱前同胞的绝妙良机。这些人与中国爱国贼貌似针锋相对，其实殊途同归，都是破坏中美友谊、妨碍中国文明化的垃圾。

赵燕案的教训：“诚实是最好的政策”

这话我早在贺梅案时便说了又说，当真是车轱辘话。国内从来奉行敬爱的林副主席的指示：“不说假话办不了大事”。国人的一个普遍错觉，乃是把洋人的诚实当成愚蠢，以为可以用自己那点猫腻将洋人玩弄于股掌之上，却不知道洋人之所以要诚实，不是因为天资低下，恰是聪明的策略，非此不足以在社会上立足。

现在来看赵燕案。此案的症结，乃是“是否使用了过度武力”。执法人员有权使用武力，但那只能是“必要的武力”，不能是“过度的武力”，这两者之间有本质差别，就是这差别决定罗兹是否有罪，可惜不但国内同胞不知道这点，就连身居美国廿年的马悲鸣也不知道，所以才会弄出“第一暴力权”之类的笑话来。

从报导的案情来看，罗兹当时确有使用武力的必要：抓到了一个黑人贩毒者，赵燕等人却不知天高地厚，竟然深入白虎节堂，很不知趣地去看那种看不得的热闹（打下这行字时，我不禁对赵燕的无知倍感同情）。那警察当然会怀疑她是同夥，喝令站住，赵燕的两位女伴在执法人员发出这种命令后还竟然逃跑，更加导致罗兹阶级斗争警惕性发作，要把赵逮捕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美国公民都只会乖乖俯首就擒，有话过后再说。可惜赵大概因为语言障碍和文化隔膜，忙着去提包里掏护照，引起对方误会，便构成了警察使用暴力的必要条件——嫌疑人有两人不合作逃跑，另一人有拒捕嫌疑。所以，光从这点上看，罗兹使用武力无可非议，唯一可以争执的关键问题，乃是那武力是否过度。

在我看来，是否过度，端看赵燕是否拒捕，以及在被制服以后还遭到殴打。恰在这点上缺乏客观证据。据报导，罗兹作证时说赵燕也和其他两人一道逃跑，被抓住后她还反抗，罗兹便向她的眼睛喷了辣椒水，将她按倒在地铐了起来，此后便未施加暴力。赵的证词则是她没有逃跑，在被捕过程中遭到了不必要的殴打。但录像只记录了赵的女伴逃跑，并没有赵本人逃跑和挨打的镜头。

于此，这关键问题便成了双方空口无凭的话语之争。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胜诉，最关键的就是让陪审团相信你而不相信罗兹的证词。可惜因为不懂“诚实是最好的政策”，赵偏偏栽在这点上，被人家捏住了阿其利足跟。

以为洋人愚蠢、中国猫腻无敌于天下的同胞们不知道，鬼子的诚实是社会逼出来的。人家的律师受过专门训练，专门靠在法庭质询证人时揭穿对方微不足道的甚至是无关的谎言，以此败坏对方在陪审员心目的信誉，让陪审员们认定对方是说谎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通常要问许多与案情无关的问题，而回答这些问题必须百分之百地准确，否则整个信誉的基础就会被人家掏空，陪审团当然也就不会相信你的关键证词了。

赵燕就恰好栽在这点上。她那坐轮椅的照片乃是最大的败笔，真不知道是哪个白痴给她想出这种馊招来。那玩意的效果只有两个：第一，证明赵燕是说谎者。第二，证明赵燕精通情感讹诈（emotional blackmail）的讹人手段。两者结合起来，便完成了“诈骗钱财”的骗子形象。

赵燕在法庭上接受质询时更加加强了陪审团的这一印象：出国考察木材，却连最起码的有关木材技术常识都不知道（老美不知道那是咱们官太太们出国旅游，其费用不是出自公费，就是美国有关公司的贿赂，当真是少所见而多所怪的野蛮人）；获得的是限于宾州一地，为时仅一周的商务签证，赵却不但逾期滞留，还超出签证限制，离开宾州去美加边境旅游（老美不知道干这种事乃是咱们的家常便饭，标准的诚实公民行为，根本谈不上欺诈，当真是要求太高的野蛮人）。这些问题都和案情无直接关系，但无一不起到了在陪审员心目中彻底摧毁赵的信誉的作用。在此之后，你还让人家怎么相信你说的是真的，罗兹确实毫无必要地殴打了你？

这就是中国公民和海外华人应该从赵燕案中吸取的教训，也是中国政府控制下的媒体应该向读者介绍的重点内容——如果他们真的把本国公民和海外华人的利益放在心上的话。

必须考虑种族歧视因素

中国媒体宣传，美国联邦政府败诉乃是种族和文化歧视的结果。或许这指控有点道理也难说。种族歧视是否在此案中起了作用，要看那陪审团里有无华人。

如果有华人，则此因素不能排除。大体而言，美国华人其实主要由一类人组成：爱国贼。大部分人在国内是中国爱国贼，出国后要么继续当中国爱国贼，要么变成美国爱国贼，积极性一点都没变，改变的只是效忠对象，共同特点就是爱国激情彻底压倒了良知。

在这点上，美国爱国贼一点不比中国爱国贼逊色。某网友在赵燕案刚发之际便出来幸灾乐祸，在论坛里贴了造谣诬蔑侮辱伤害她的组合漫画，前两天还在上贴作伪证，在标题里声称："我可以负责地讲，美国警察从来没有打过赵燕，一下也没打 "。类似地，云集于某些民运网站的大批美国爱国贼自始至终对赵女士口诛笔伐，仿佛赵女士被打不是一场悲剧，而是中国的耻辱和美国的光荣。

日本爱国贼人数虽然似乎远比美国爱国贼少，但表现也毫不逊色。虽然他们因为远离美国，不知道赵案，没有发什么言，但那些人为了爱国彻底抹煞良知的本事丝毫不逊于美国爱国贼。某些日本爱国贼居然胡说长崎事件是中国的错，甲午战争是在"日露战争"之后爆发的，连抗战期间日本飞机轰炸过中国大城市都要否认，鼓吹"战争行为不能与和平时期犯罪相提并论"，公开主张侵略无罪，抵抗犯法，更在前段国内发生反日示威时，抓住一切机会尽情喷射对前祖国和前同胞莫名其妙的深仇大恨，不但以全体日本人民的身份谴责中国，代表日本政府威吓中国要停止援助，甚至不惜把天真儿童游戏的照片用作战争宣传画！

记得林思云君曾在此坛某个帖子标题里写道；"中国人的特点就是拍马与吹牛。"我觉得此话不准确，应该改为"中国出产的中国爱国贼和美日爱国贼

的特点就是拍马与吹牛”，这话特别适用于以他为代表的华裔日本爱国贼。他们为日本人拍的那些马，吹的那些牛，任何一个稍微正派的人看了都要犯恶心。

不难想见，如果陪审席里坐进了这种角儿，那官司结果会如何。有鉴于此，我愿在此向所有的海外华人呼吁：如果你们以后不幸遇到官非，如有可能，应该要求法庭在组成陪审团时请所有华人回避，因为他们之中必然有大批以糟践前同胞为讨好新主子的最有效方式的死心塌地、不可救药的最恶劣的种族歧视分子，专门高选择地歧视中国人。

2005 年 9 月 18 日

他们的公平和我们的公平

赵燕案审判结果出来后，许多爱党人士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应和国内舆论，同声谴责美国司法制度，认为此案暴露了美国司法制度不公平。

美国司法制度当然有毛病，赵燕案根本算不得什么。60年代阿拉巴马某黑人人权运动领袖（不是马丁·路德·金也不是艾克斯，是谁我想不起来了）在家门口被人开枪暗杀。那案子作得很笨，嫌凶也毫不隐瞒，到处吹嘘他干了个黑鬼，于是很快就破了案，但全部由白人组成的陪审团却一致表决嫌凶无罪，要到几十年后才重审该案，伸张了正义。

OJ辛普森案也明摆着是乱判。检察官亮出了铁证：OJ本人在现场留下一只手套，DNA检验证明，那上面的血迹是他的。这种过硬证据，和现场录像也没什么差别。按理说，起诉方亮出了这种铁证，OJ绝对只会死翘翘了。可辩护律师还要强辩，说那血液样品被细菌污染了，测出来的DNA当然就不可靠。

如果坐在陪审席里的同志有点文化，立刻就能看出这辩护不堪一击：如果那手套上的血迹不是OJ而是某个第三者的，那么，就算是细菌的DNA污染了检验样本，也只会造成辨识困难，怎么可能变成OJ的DNA？“细菌DNA＋无关者DNA＝OJ的DNA”，这到底是什么愚人节笑话阿？

然而陪审团竟然宣布OJ无罪。全世界都心知肚明那是错判，连老美自己都知道。可他们就是容忍这种烂事发生，据说，那是白人赎罪心理的表现：过去对不起黑人弟兄，人家有气，现在就弥补一下算了。

可见美国司法制度就是有问题。我本人就对这陪审团制度颇觉狐疑。这玩意是英国人发明的，我在英国时就曾请教过当地人那究竟有何道理：到底凭什么认定，12个不懂法律的公民的判断力比专业法官更高明，出错的可能性更小？最滑稽的是弄个偶数在那儿，人为制造表决困难。假定6人认为有罪，6人认为无罪，辩论到天黑还没有结果，其中认定无罪的一人害胃溃疡，不能挨饿，生怕旧病复发，便改了主意倒向对方，那被控方岂不是死得冤枉？

这问题是对一位律师朋友问的。他想了半天，回答说，当初他们的老祖宗之所以想出这陪审团的把戏来，乃是试图使用分权抗衡的原理，杜绝司法系统联手舞弊的可能，把“定罪”和“量刑”分开。判断是否有罪并不需要专门法律知识，所以可以请局外人去客观判断，而量刑就需要专门法律知识，所以必须由专职法官处理。当然，如果陪审员精通法律更好，不过，那就难以满足“使用局外人判决以预防司法系统联手舞弊”的要求。因此，他认为，从预防舞弊这点来说，英美法系还是比大陆法系更合理。毕竟，判罪比量刑更重要。使用陪审制度能减小舞弊机会，陪审团人数比较多，这机会就更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法官有心舞弊，那造成的恶果也就有限了。当然，这不是说这就能保证不出错，是人就会犯错误，法庭审判不是上帝判决，当然会出错。至于陪审团为何使用偶数而非奇数，他也不知道，大概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传统吧。

因为不懂法律，对欧洲大陆的情况也谈不上了解，我到今天也不知道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究竟孰优孰劣。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世上只要有审判，就一定会出错。人类能做的，就是尽量减少出错的可能，并预先留下改错的余地。许多国家废除死刑，主要考虑就是这点：死刑不可能纠错，而留下活口来，总是能改正的。

依区区愚见，这恰好反映了国人和鬼子思维方式的一个重大区别。国人思考方式倾向于绝对化，追求完美，看不到也不肯承认人类不是完美的，凡是人类的设计要能运转，就只能是毛病百出的设计。咱们可以追求的不是“完美”，而是“更好”。不可能“一步到位”，只能逐渐改善。不能因为追求“完美”碰了壁，就连“更好”也否认了。因为“更好的生活方式”不是“完美的生活方式”，就否定人家生活方式的优越性，抱残守缺，认定自己祖传的三推六问、夹棍站笼、阴阳头、抹黑手、戴高帽、阴道里塞进鞭炮、赤裸的双膝跪在碎玻璃上小腿还压上钢锭等等，乃是什么了不得、不得了的“祖祖孙孙永宝用”的国宝。

所以，所谓公平，并不是一个绝对术语，只能是相对的。人类可以实现的最大程度的公平，也就是大家严格按照同一游戏规则玩游戏。西方基本做到了这点，所以比较公平。

但即使做到规则同一，那也不意味着绝对公平。在这种游戏中，谁不熟悉规则谁就要吃亏。而这一点正好凸显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精通规则者乃是

律师那种专业人士，谁的钱多，谁就能请到更精通规则的人来帮你辩护，因此，最后还是无法做到绝对公平。当然，金钱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人家制定规则时就考虑到了这点，特地规定司法独立，以杜绝权势干扰，造成中国式冤案，并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双方基本人权的规定，诸如无罪推定，公平审判，控辩双方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如你经济困难，请不起律师，国家可以为你代请，法律界更有若干行善的律师（包括名律师），专门代穷人免费打官司，等等。

尽管如此，无论设计何等合理，都没有哪种制度可以逃避人类的根本弱点。例如假定老芦无辜惹上官非，不幸陪审团里坐的尽是专门歧视华人的华裔美国爱国贼，那我就算请来了世上最有本事的律师，又还能有什么活路？如果我在欧洲犯事，那儿采用的是大陆法系，那又怎么样？如果审案的法官恰是几个华裔爱国贼，那不是死得更快么？连个表决机会都没有，就让人家惊堂木一拍，掷下竹签来，当场押赴市曹授首。

由此可见，无论是英美还是大陆法系，要它能完美工作，其基本假定是人能摆脱种族、文化、阶级、社会地位等等造成的偏见，只根据自己的良知作出判决，这本身就很困难。

就算摆脱了这些偏见，也未必真能公平。就拿赵燕案来说吧。如果我是陪审员，又是个黑人或南美人，不存在种族上厚此薄彼问题，则我也只会判警察无罪，那道理非常简单：那家伙马上就要退休了，我这票投下去可要决定人家后半生的粮道，判他无罪算是积了点阴功，而赵燕损失的无非是一笔丰厚赔偿而已。何必去“肥肉上添膘，鸡脚上刮筋”？我敢断言，陪审团里肯定有这么想的人，您说那能算是什么错？可和“公正”又有什么相干？

就算摆脱了这些主观干扰，英美陪审员或欧洲大陆法官能够把自己变成毫无七情六欲的电脑，那又便如何？除非是上帝，才能全知全能，洞察一切，能从扑朔迷离的案情中洞察真相，这可能么？人类的智力活动总会出错，就连霍金那物理学大拿，几年前不也向全世界宣布收回他坚持了30多年的黑洞理论？

说这么多，无非是想说清楚一个最简单的道理：人类不可能建立绝对公平无误的司法制度，但不能因为这点，就可以抹煞事实，认为“天下乌鸦一般黑”，甚至认为“美国乌鸦比中国乌鸦更黑”。说到底，人家和咱们的一个本质区别，便是人家承认制度不完美，承认有冤假错案发生的可能，并尽量在制

度设计上打主意，针对可能发生的弊病，预先想出多种预防措施来，并提供了事后纠正的可能。而咱们根本就连这种意图都没有，还有什么脸去说三道四，指责老美的法律制度不公平？

是人都得承认，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官家和百姓玩的从来不是一个游戏，各有各的规则，甚至毫无规则。这在文革期间表现得最突出：老毛不但不遵守宪法，而且连党内的规则都毫不尊重，居然干出用党外暴民去打倒政治局和党中央的烂事来，当真是革命革到自己人头上去。连国家主席、元帅等等都能莫名其妙地整死，草民百姓还能有什么可抱怨的？

如今当然不再是那世道，可谈得上最起码的公平么？老芦有个同学，如今是日进斗金的名律师。他告诉我的那些骇人听闻的内幕，三天三夜都讲不完。走私贩毒在国内可是杀头的罪，但这家伙就有本事刀下留人，把贩毒犯的死刑改成无期，后来又接连减刑，一直减到15年。那秘诀就是老话一句："有钱能使鬼推磨。"

所以，愣要说人家不公平，咱们才公平，这便如同自己打赤脚，双足给荆棘扎得鲜血淋漓，还要指着人家脚上的皮鞋扬声冷笑曰："哼哼，那可不是名牌产品！"

咱们的爱国同志如果真以国民为念，这就先请去向党国领袖呼吁，请他们恩赐"公平的初级阶段"，把司法从权势的重轭下解放出来，实行司法独立。等到做到了这最起码的一步，再来从容讨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孰优孰劣不迟。换言之，先解决了起码的温饱问题，再来研究海参和鱼翅到底谁的营养价更高。诸位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

附白：

此文贴出后，网友阿随跟贴评论道：

"人家说您的鞋带没系，您争辩说天下没系得绝对紧的鞋带 。

OJ这样用科学就可以判定的案子，由于用了陪审团制度，使

他脱了罪。训练有素的法律和侦察专业人员，断案的质量就

能超过12名临时拼凑的陪审员。

不紧都不要紧，但应该把这鞋带系上。"

对此，我的答复是：

“说得太好了，张志新、遇罗克都系紧了鞋带，只是系到脖子上去了。

我一向认为西方的法律制度的缺陷是‘宁纵勿枉’，而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实行的则是‘宁枉毋纵’，也就是从重从快，每年各种节日前都要实行‘严打’，宁可错杀一千，决不放走一人。所以，你能举出西方法律制度的错案也就是该判而未判，而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全是无辜被判，自有人类以来，除了共产党国家和纳粹德国之外，全世界所有其他国家的无辜被判的冤案加起来，也没有伟大社会主义祖国中在半世纪内涌现出来的1/10多。如果你胆敢怀疑这点，请去攻读最高检察院对林彪、江青反党集团的起诉书。”

谨此对阿随刻意配合我，多次从多个角度启发我，提醒我那些遗忘了的重要问题而表示感谢！

2005年9月19日

黑人是海外华人的学习榜样？

几天没进来，刚才进来看了一下，大家还在议论麻省理工学院中国留学生“抗日”那破事。有人认为这种行为乃是遵循“爱哭的孩子有糖吃”的合理战略，咱们就是应该闹。据说这样多闹几次，华人也就变得和犹太人、黑人一样，鬼子再不敢拿咱们不当回事了。

此说确实有理，民主国家就这样，不是儒家提倡的“揖让之邦”，讲究的就是“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您若“揖让”，那谁也不会跟您客气，属于自动晾干，活该。

问题是，提出这号召的人似乎忘记了中国国情，或准确地说，是中国的民情吧。犹太人和黑人的确比华人威风多了，但人家的策略很不一样，犹太人是靠自己在上层社会的成功变成了美国实力最大的少数民族，把山姆叔的睾丸基本捏在手里，说美国的中东政策基本由犹太财团决定似乎并不算太夸张；而黑人则是靠大规模抗争。换言之，一是靠钱，一是靠拳，道路不同，但共同点都是抱成团。

可惜这条咱们永远没希望——有三个中国人的地方就一定会分成三派，真正最能收拾中国人的人还是中国人自身。我早就说过了，如果以后老芦犯事上了刑庭，一定会在开庭前以避免种族歧视为由，申请华人从陪审团和法官席中回避。

那其他两条呢？我看同样没指望，犹太人不光在美国是最成功的民族，在全世界都这样。如果不是他们在二战前的德国的金融界、科学界、教育界、文化界和法律界中相所占的比例按总人口数计算远远超出了日尔曼人，也不会引起其他人的嫉恨，为希特勒后来的屠犹奠定了民意基础。老芦底气不足，不敢认为咱们有赶上人家的指望，起码是在近期内没盼头吧，出个爱因斯坦的机会似乎就更渺茫了。

学习黑人又如何？似乎也不行。客观地说，美国黑人人权的大幅度提升，跟“黑豹党”在60年代的暴力抗议分不开。可不幸的是，动拳头来真格的却从来不是炎黄子孙的优势。

据说“爱哭的孩子有糖吃”，如果真是这样，那倒好办了。要比哭，这世上没谁是咱们的对手，哭起来当真惊天动地，响遏行云，无论是论分贝数还是论持久耐力，咱们当仁不让，绝对是天下第一。一旦开哭，那咱们肯定要从鸦片战争哭起，不用换气就飞流直下三千尺，“拉革命车不松套，一直拉到社会主义”：党朋们嚎完了帝国主义侵华史，自然有民朋接上来，接着嚎中共建政半世纪给国民带来的全面深重灾难，等到民朋嚎完了，“民族主义”者们又能从大辽、大金、拐子马、岳少保哭起，一直嚎到“扬州十日”、“嘉定三屠”……

所以阿，哭的确是咱们的国技，这不但是咱们唯一的爱国方式，而且是咱们唯一的民主化方式。最近麻省风暴之所以成了注意焦点，其实是因为它给咱们提供了一个绝妙机会，可以让“千芳同悲，万艳一哭”而已。

其实有的鬼子早就窥破中国行藏了。80年代后期“中国威胁论”初出笼，有人便出来宽慰大家，说没关系，咱们只需给中国人运去几船纸，他们就会把下个世纪的全部时间用来写作印刷各种各样的文章互相痛骂上，再顾不上别的事了。这家伙当真是鼠目寸光，没料到后来有了因特网，咱们不但能在国内哭，还能哭到老美的邮箱里去。

问题是，万里长城被孟姜女哭倒，似乎只记载于民间传说中。咱们这么嚎啕一气，那声能加在一起，能不能把五角大楼震垮一角，老芦才疏学浅，还真计算不出来。我只是从人生经验中朦胧知道，爱哭的孩子果然常常有糖吃，但爱哭的孩子也最讨人嫌，谁也看不上没事就哼哼唧唧、淌眼抹泪的脓包。如果咱们因为频繁使用国术，让鬼子像给黑人发糖果那样，立法规定招收大学生时必须牺牲质量，降格录取华人学生，那咱们的脸上是不是就因此光彩了许多？

70年代我在《参考消息》上看到，美国某黑人团体要求政府禁了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据说，马克吐温是个恶毒的种族主义者，该书充满了对黑人的诬蔑、侮辱和歧视，从头到尾使用了Nigger这无法容忍的辱称，而且竟然诬蔑黑人不是人，没有白人那样的灵魂！

我目瞪口呆：做梦也没想到天下会有如此超敏感到不识好歹的人！

这里简单介绍一下那小说：书中的主角哈克是个生活在南北战争前美国南方的十来岁的白人男孩，因为逃避生父而从养母那儿逃走，遇到了逃亡黑奴吉姆，两人结伴坐在木筏上顺密西西比河而下，想逃到自由州去，在这过程中和后者结成了深厚友谊。那小说是最感人的反对种族歧视的杰作，我看比《汤姆叔叔的小屋》出色多了。

所谓“黑人不是人”的“诬蔑”最令人啼笑皆非：小说中，吉姆多次流露他对留在身后的妻子儿女的苦苦思恋，并沉痛忏悔他曾误伤了女儿。因为想念孩子，吉姆常常在半夜三更唉声叹气，甚至哭泣，以为哈克睡着了听不见。这深深地打动了哈克——生长在南北战争前的美国南方，他从小就学会把黑人看成是和白人完全不同的物种，如今却发现，“尽管吉姆是个Nigger，他却长了个白人的灵魂”（非原话，大意如此）。

任何通情达理的人都能看出这根本不是对黑人的侮辱，而是通过孩子的观察，对种族歧视的荒谬作了无比深刻的揭露。该书的历史背景设在黑奴解放前，为了真实，哈克当然就不能不用“Nigger”去叫他那生死与共的好友吉姆，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还能有别的叫法。正因为哈克使用了那辱称，发现“黑鬼有着白人的灵魂”，那艺术效果也就更撼人心魄，越发令人痛恨不把人当人的种族歧视。

而今却有非洲美国人出来指控那书是贩卖种族主义的！您说这世上还有比这更荒唐的事么？

我上网来见到的最逗乐的笑话，乃是某网友说他当年在酒吧打工时，跟中国老板说“那一个”，在国语中，“那一”常拼读为“内”，于是“那一个”便变成了“内个”，当即招来某位在柜台那儿坐喝的黑兄弟的横眉立目，以为他骂Nigger来着，吓得他赶快跟人解释，那是中国话的“that one”，黑兄弟才算作罢。

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这种对尊严过分的敏感，乃是弱者心态，心理学上称为inferiority complex，患者因为下意识里自觉不如人，因而对人家的态度特别敏感，时时无事生非，专在别人做梦也想不到的地方多心，表面上看来咄咄逼人，内里非常虚怯，具体表现在种族问题上，便成了所谓“少数民族综合征”。“非洲美国人”这称谓的出现就是这种心理疾障的最生动表现——如果他们内心深处不像麦克尔·杰克逊那样以白为美、以黑为丑，就绝对不会以

“黑人”的称呼为耻。不意如此敏感脆弱的民族，如今却成了咱们的学习榜样，难道咱们真的已经没出息到了那个地步了么？唉！

话说回麻省那桩破事上来，我仔细看了所有的犯忌讳的版画以及文字说明，实在找不出有什么冒犯的地方。可能因为“哭国”的本事早在青年时代便耗尽了，我非但不觉得冒犯，还觉得那历史资料非常难得：日本华裔爱国贼林思云辈不是抵赖日军侵华暴行，连日军轰炸中国大城市都敢否认么？眼下这版画就是铁证：早在甲午战争期间，人家就把屠杀毫无抵抗能力的平民战俘当成了皇皇武功歌颂！这么歌颂下来，到了抗战，全民还能不变成禽兽？

说到底，愤青之所以愤，还是少所见则多所怪。敬请同志们以后多去看看历史频道以及Discovery Civilization等知识性节目，人家似乎从来也就没有忌讳纳粹的宣传画，认为那是什么侮辱自己的东西。相反，我记得历史频道曾放了一部《轰炸战争》（The Bombing War）的文献片，探讨盟军对德国轰炸的利弊得失，其中有一条批评乃是说狂轰滥炸德国城市为戈培尔提供了最佳宣传材料，接下来就是戈培尔在大会上演说，他问群众：罗斯福和丘吉尔要我们无条件投降，你们要投降么？群众万众一心地高呼：决不！他问群众：你们要总体战么？群众更加情绪激昂地高呼：要！！他再问：你们要前人从未想象过的总体战么？此时群情沸腾到顶点，狂呼：要！！！影片还介绍了当时在德国人民中流传的口号：“我们的房子倒塌了，但我们的心决不动摇”，接下来被采访的德国证人说，那口号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当时他们都觉得，英法还没占领他们的国家就这么把他们往死里炸，真要打进来了还有好的？于是人人决心作殊死斗，保卫自己的国家。

如果犹太人也像咱们那样弱不禁风，看了这部影片，是不是得跳到天上去阿？请问那版画跟上面我介绍的这段影片内容比起来，到底算什么阿？莫非犹太人不懂民族主义？不知道维护自己的团体利益？咱们就算脸皮再厚，也不敢自称在这方面超过人家吧？

如果同志们还不服气，那请允许我提个更合理的报复建议：谁要有本事，就去不但当上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而且也去拿上普利策奖，然后再办一个中国文化展，把咱们所有的战争宣传画全部贴上去，不但包括抗战的，还有打败美国野心狼的，也让在美日裔和老美抗议抗议，如何？抗议不是本事，让人家抗议才是真本事，动不动淌眼抹泪，可能确实让人从此不敢近身，可也让人家

从心里鄙视出来，难道哭国同志活这么大人，竟然不知道这连孩子都明白的道理？

当然，这不是说无论什么都不能抗议。几年前美国电视台诬蔑到美国的中国留学生多半是特务，引起了在美华人的强烈反弹，迫使对方作了正式道歉。我觉得这就很对。类似地，华人应该关心同胞在海外的遭遇，诸如李文和案、贺梅案、赵燕案等等，都该引起咱们的关切。这才是少数民族为自己争权益的正当方式。至于那些只暴露自己弱者心态的把戏，我看还是少演为妙。

2006 年 5 月 1 日

富倒是富了，可还是有点贼样

上次老明子用一个古代笑话讽刺如今的中国人，说古时候有个富家翁去坐船，在江中看见江心洲上立着块石碣，远远望去只见“江心赋”三个字，富翁乃惊叫道：“有贼！”大众惊问何处，富翁抖作一团，遥指石碑，却说不出话来。众人一看大笑：“那是个‘赋’字，不是‘贼’字！”富翁心下惭愧，却还要讷讷强辩：“赋（富）倒是赋（富）了，可还是有点贼样。”

节前去采买，又禁不住想起这笑话来，可一点想笑的心思都没有。那天我正在超市忙着采购年货，转过货架去，突见前面有人蹲在地上，面前摆着两盒鸡蛋，正忙着进行目测和置换，把大的放在一个盒子里，小的放在另一个盒子中。

那人全神贯注地低头从事甄别挑选，看不见他的模样，甚至无法判断他是白人还是黄人，但我料定他必是同胞——出国 20 多年，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这种景象。若是鬼子兴搞此类名堂，我早就该见识过了。但我毕竟还是默默地祈祷：主啊，行行好！千万让这种丢人现眼的同志是个鬼子，不是自家人！

可惜上帝从来不听我的祷告。待我走近了，他大概潜意识里觉得身后有人盯着，抬起头来，扭过身子来看了我一眼。果然是个东方人，而且看模样还是个同胞，小留一类，穿着还很不错，起码比我好就是了。

我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努力从目光中流露出最大限度的蔑视与鄙夷来。那一分钟，我巴不得目光不但能如“六脉神剑”一般杀人，而且能毁尸灭迹，好让大众不知道曾经有过这丢人的一幕发生。本想上去制止，但又怕真是同胞，万一吵起来了，不是等于做广告，让不知道的鬼子都知道了么？

付账时他正好排在隔壁的出口，我竖起耳朵，听他和服务员对话。没错，就是大陆人的口音。

回家就忍不住告诉老婆子这件事，她啼笑皆非：“这能省几个钱？就算把所有的大的挑在一起，只怕也赚不到一个鸡蛋吧？这不跟俗话说的那样：‘胡子上的饭——吃不饱’么？连这种小便宜都要占，一般人做梦也想不到！”

“这不是占小便宜！是 TMD 盗窃！”我愤愤地嚷，“他这是盗窃别人！谁买了他换剩下来的那盒小蛋，不就等于让他偷窃了么？真 TMD 给中国人丢脸！”

这事虽小，却像吃饭吃进了个苍蝇似的，几天来一直让我觉得反胃，同时也一直在琢磨这问题：古人云：“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为什么这话对现代中国人一点也不灵呢？不但不灵，简直就是反了过来，越富越不知耻了。

我出国那阵子，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都穷得要死。出国第一周，我几乎饿死了，原因很简单：心里老记着那外汇比价，一见到货价，立即就折算成人民币，只觉得什么都贵得乍舌，于是什么都不敢买。要过了足足一周后，我才觉得老这么着也不是回事，购物的前提是彻底忘记外汇比价，把一美元当成人民币一元使，生活这才走上正轨。即使如此，我仍然过得比在国内节省多了。好在咱们是知青出身，别的本事没有，“艰苦奋斗，勤俭持家”乃是童子功。

不光是我，大伙儿都这样。后来我姐来看我，她在国内是大手大脚挥霍惯了的，但一开头也一模一样，什么都不敢买，直到我反复大喝：“忘记比价，否则你什么都买不成！”才算突破了她的心理障碍。

然而那阵子的人的素质似乎要比现在高，起码知耻。除了极个别者，一般不会因为小气而在鬼子面前丢脸。节省是一回事，那是亏待自己，可贪小便宜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是偷窃别人。老帮菜们或许中毛共的遗毒要比小帮菜们深，却一般没有小偷小摸的习惯。那阵子不少人去垃圾堆里捡沙发什么的，虽然捡的不过是垃圾，并不犯法，但都还是夜里出动，为的就是面子问题。这虽然是虚荣心，但也是知耻心，有耻总比无耻强。

当然不要脸者也大有人在，不过那一般不是学者，而是出国“考察”的官员们。那阵子出来的人级别相当高，比不得现在阿猫阿狗都能出国“考察”。那些人各行各业都有，不过行事风格完全一样。早在出国前，他们便打听到了先进经验，出来后第一件事就是集资（那阵子的官员也很穷，即使出国，身上也没有多少钱）去买个摄像机，沿途摄像，等到旅游结束，再把那摄像机退了，全部投资就只是几盘磁带。

我时时听到此类传闻，大伙都很不齿，觉得他们为国家丢了脸，没人觉得那是聪明的表现，或是什么了不起的“利益博弈”。我知道的人中也从来无人

干过类似的事。去退货都是商品真有问题，并不是借此占便宜。当然话说回来，学者们一般都能留下来赚点硬通货，也实在没有必要去干那种事。买录像机也就真买，算是购买耐用消费品，这和出国“考察”的官员们干“一锤子买卖”的心态毕竟不一样。

后来出来的人就满不是这么回事了。不管是学生，是访问学者，还是“考察”官员，都越来越富，素质却不幸越来越差。不论是否能留下来，能捞一票是一票，什么小便宜都肯占，简直是“海纳百川，不择细流”。

我最先是从小芦那儿听到的。那阵子他还在上学。有次我去看他，发现该校有不少中国学生，便在闲谈中问起他是否交上了大陆来的朋友。他便露出不屑的模样来。我以为他如智力难民营那伙人一样，看不上自家同胞，便板下脸来教育之。不料他很委屈，大声跟我嚷嚷，说他并不介意与台湾人、香港人来往。哪怕是日本人，他也不在乎（实际上他有个好友就是日本人），但发誓决不跟大陆同胞（也就是最初的小留们）打交道，盖那些人素质实在太差。我若出于民族意识，强迫他去和那些人亲近，那就实在超出了他的忍耐范围。

我惊问何故，他便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地诉说了足足一个下午：他曾经和大陆小留住过一个宿舍，那些人什么都要，临走时房间里跟水洗过一般：浴室里的洗浴液、洗发液、厨房里的炊具、茶具……甚至连厕所里的手纸都要被他们席卷一空。

“连炊具都要拿走！你说说这是什么道理吧？那玩意又不值多少钱，还重得要死，他们怎么就不会觉得累？我们学校是个国际学校，哪儿来的人我都打过交道，连在沙特来的学生中都有朋友，可我还从没见到哪个国家来的学生有这么糟糕！”

我无言，摇摇手止住了他。和我不同，这小子没什么爱国情怀，不会像我那样觉得难受。

但他虽然对国人充满鄙夷，却也断不了和他们打交道。他出国时十几岁了，中文已是不可能忘怀、甚至不可能生锈的母语，这就成了小子的生财之道。那阵子他勤工俭学，在几家旅行社都报了名，在假期里为大陆来的旅游团充当导游兼翻译。不幸的是，这非但没有促进他对祖国的感情，反倒更加不可逆转地恶化了他对国人的印象。

“最混帐的是考察团，经常有人提出要去那些下流场所，看脱衣舞什么的，有次还竟然要我领他们去嫖妓！你想想吧，嫖妓还要带翻译！世上能有这种事么？我开头只觉得为他们害臊。后来有了经验，带团前就先声明，若有人想访问下流场所，请自己想法，本人从未光顾过那些地方，爱莫能助。

即使如此，那些人还是照样让你觉得丢脸，没法让人看得起。有次某位客人竟然偷人家的明信片。你想，他是什么国企的老总，傲慢得不行，自吹年薪上千万人民币。既然那么富，还何必去偷几分钱的明信片？过后还要跟占了什么了不起的便宜一样，拿出来向众人炫耀！这些人到底心理出了什么毛病？我下来查了好几本心理学专著，都没找到答案。看上去像强迫性盗窃，可就算是害了那毛病，也不会丧失羞耻心啊？”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现代国人会彻底颠覆了“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的古理，不但饱暖思淫欲，而且饱暖起盗心，越富越野蛮，越富越退化，越富越无耻，越富越是贼，像这样堕落下去，到底要伊于胡底？

2009 年 1 月 2 日

窃蛋贼与殷秀梅和饭岛爱

《富倒是富了，可还是有点贼样》贴出后，遭到了某对爱国男女青年的疯狂谩骂与攻击，暴露了爱国青年们彻底颠倒的荣辱观：

第一，无论是做贼还是做娼妓都不可耻，可耻的是谴责他们的人，谁要谴责他们，谁就是显示自己的高尚，其实是 loser（输家）干的事。

第二，谁胆敢谴责中国小偷和娼妓，谁就是看不起同胞，是拜倒在鬼子面前的洋奴才，必须使用一切手段让他闭嘴，这就是爱国主义。

第三，所谓“成功”，就是有大量的钱，只要能如那爱国女青年一样，攀上大款，能与美国国防部、CIA 的高官乃至巴菲特来往，大众就必须跌跪尘埃，磕头如捣蒜。谁敢不佩服，谁就是 loser。

他们死也看不懂、也决计不会接受我的意思：

第一，无论是做贼还是做娼妓，都不可一概而论，要看是不是为生活所迫。如果是为生活所迫，特别是中国实行的对农民的制度性歧视造成的，则我持悲悯同情态度，绝不会苛责。我曾在小说《虎子的天空》中塑造了一个妓女与一个黑社会老大的文学形象，对之倾注了大量感情，凡是看过那小说的人都能看出来。在那小说里，我还特地设置了个“成功者”景晶与春莲作对照，借主角豁子的口，诉说了我对那些“西化太太”们的强烈憎恶：

> “她这洋道理豁子实在听不下去，便打断了她：‘你这高深理论都是哪儿学来的？大学里面吗？敢情你上一场大学就学会这玩意？要知道这套，好像也用不着扯到美国人那些玉皇大帝头上去。随便去那个夜总会转一圈，你就会看见活生生的爱和性分开！这套玩意好像咱们中国古时候也有，莫非妓院是美国神仙发明的？’他指了一下远处路灯下隐约可见的妓女，‘那些鸡都是懂西方文明的上等人？人家还是让生活逼得没办法，而且没瞒谁骗谁。这他妈的衣食不愁还要无缘无故地背着人偷鸡摸狗，背叛欺骗伤害爱自己信任自己的人，这种上等人比那些人还下贱一万倍！敢情你今天来，就是要来跟我签这上等人的文明合同的？’”

“直到走进大楼，豁子还觉得一阵阵恶心，一连啐了好几口。认识了景晶这么久，他还真一点不知道，那个女人那姣好的身躯下包着的竟是这么一团污浊的臭水。这他妈的女人跟女人就是不一样。人家春莲不过是个高中生，还是个农村人，又还做过三陪女，可他妈的比起这种大城市的洋学生来真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

我真正鄙视入骨，恨不得将目光化为六脉神剑杀之于无形的，就是我描写过的那种在大庭广众下偷盗鸡蛋的小偷，那原因任何一个正派人都能理解：他并不是活不下去必须偷盗，而是毫无起码的道德操守，贪婪到极点，毫无自尊自爱之心，遑论民族尊严，为了一点微不足道的蝇头小利，竟然有那本事干出为全民族甚至全体黄人丢脸的下作事来，让白人看不起咱们。

这种烂事流露出来的不但是无耻，更是贪婪与愚蠢，让人三倍地看不起。诚如我太太所说，您就是把全盒鸡蛋都换成大的，占的便宜只怕还不到一个鸡蛋吧？为了这不到一个鸡蛋的蝇头小利，就值得丝毫不讲自尊自爱，在白人的鄙视眼光中毫无所觉，大模大样地偷盗他人的鸡蛋？您就是要做贼，拜托也像那位爱国女士说的那样，搞个轰轰烈烈的大案出来，起码不让人觉得那么小，还能体现你的智力水平与手笔宏大，具有点审美效果吧？

我写那篇文章，目的就是想让那些人知耻，停止这种连累全体东方人的下流做法。看来这目的是达不到了，那对爱国男女的反应就足以提示这一点：人家不觉得是耻辱，并不因此觉得羞耻，反倒出于“民族尊严”而义愤填膺，您还能有什么招？这对男女的这番表现，本身就提示了中国的前途有多阴暗。若他们代表了小青年的大多数，则我看中国人的面子一定保不住。咱们再化作啼血杜鹃也白搭，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第二，那位爱国女青年的“成功”概念相当有代表性。这些人完全是行尸走肉，只有躯壳，毫无人文内涵，因此绝对看不懂遭到她侮辱的另一位网友的精彩答复：

“什么是成功？在我看来，成功的标志不是坐头等舱、穿名牌服装。坐头等舱的未见得永远坐头等舱，坐经济舱的也未见得永远坐经济舱。奥巴马从一个非洲移民的孩子，成长为举世瞩目的美国总统，坐上‘空军一号’专机，就是一个明证。真正的成功，是心灵的解放。不做

金钱和权势的奴隶，做自己想做的事并享受天伦之乐，就是成功。动辄叫人家‘loser’的人，恐怕自己也不是个成功者。”

这话说得何其精彩，可惜完全是明珠暗投。如果是我，则我只会说：

“小姐，你哪怕是做了比尔·盖茨的二奶或甚至大奶，富贵超过了英国女皇，我都照样看不起你，因为你连做人的起码体统都缺缺，在公众场合满口污言秽语，死缠烂打，连起码的廉耻都没有，没法不让人厌恶轻贱！”

那位爱国男青年更有趣，他贴出了一篇歌颂饭岛爱的文字，说饭岛爱本可利用她的名人身份大发横财，然而她却清贫自持，年纪轻轻就死于贫寒之中，接着就大骂殷秀梅，把她唱的《党啊，亲爱的妈妈》的歌词贴出来，说殷秀梅背叛了她的信念，加入了美国籍，云云。此文获得网友称赞，可他却出来说，那是针对我那篇文字的骂人曲笔。

这都哪跟哪啊？你似乎是说，饭岛爱本可发财，却因为忠实于操守而自甘贫贱，其人格比出卖灵魂的殷秀梅高尚多了，是不是这个意思啊？如果是，请问那在大庭广众下偷鸡蛋的迷你小偷与饭岛爱有何相似性？比作殷秀梅好像还差不多吧？两人的共同特点都是奉行双重标准。如那位窃蛋青年上网，当然也只会和你一样，开口民族尊严，闭口祖国荣誉，是不是？你和那疯婆娘不都是这种人么？要不怎么会兔死狐悲，物伤其类？

我不知道饭岛爱是何路神仙，也毫无愿望知道，殷秀梅是什么人也不甚了了。倒是据说是她唱的《党啊，亲爱的妈妈》，我倒非常熟悉，至今偶尔还会哼哼，哼起来还很激动，有点热血沸腾的意思：）我在旧作中解释过，此道是我的童子功，作为热爱文艺的青年，我早学会了“二元分流”，革命歌曲照样唱，而且还在感情上相当投入，但理智上绝不会认同我党，一边唱“敬爱的毛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一边把那老杂毛恨到了骨子里去。

所以，因为殷秀梅唱那首歌出名（还不是她作的），就不许人家入美国籍，这种事本该是民朋那些当代理学家的绝活，你既是拥共人士，为何也会搞起那套来？如果这套成立，那请问那位辱骂骚扰我的女青年既然如此爱国，为何不死在首阳山上，要叛国投敌，投奔美帝国主义？

我早就反复说过了，共党治下无傲骨，不能用自由世界的知识分子的操守去苛求国内精英们，在那个国家，活下去的前提就是人格二元分离，奉行双重

标准。我当年就是这样的。如果不出国，我也不会恢复一重标准，照样只会是那个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主。这是共党的耻辱而非知识分子的耻辱。我屡次抨击民朋那些秀星，就是因为他们辱骂国内知识分子是“奴才”。记得我曾质问过，自胡平以下，有谁敢站出来拍胸脯，说他当年在国内没拍过共产党马屁？这一套从幼儿园就开始了，谁也不是干净的。既然如此，就该设身处地体谅国内学者的处境，不要动辄煽动傻狗咬石狮子，人家不上当就大骂“奴才”。

真正可鄙的，还是爱国愤青们。白白让他们跑到西方来，获得了国内无法享受的资讯自由与言论自由，可就是要把国内那套野蛮作派带出来，侮辱谩骂敢和他们意见不一致的人。其中等而下之如章子怡辈，竟然使用情感讹诈的下作手段去做恶叫花，过后还要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将这丑恶表演弄到自己的博客中去做爱国秀。可悲的是，这种肉麻表演，在爱国同志们眼中就是有市场，可见他们颠倒的荣辱观是再也不可能颠倒过来了。

2009 年 1 月 6 日

大陆人、香港人与台湾人

丁楚在其回忆录中曾提到大陆人与其他海外华人的不同，於我心有戚戚焉，只是他本意不在此，因此未作系统比较，还得老芦替他一条两条列举出来。

第一条便是大陆人都是政治动物，这儿所谓“政治”，倒不是一般意义的政治，而是老美说的“politics”，其实也就是勾心斗角，争权夺利，搞阴谋诡计，未必与真正的政治有什么相干。而港台人特别是香港人倒没这种气质。林樵清在向他移交《中春》经理职务时，曾向他传授过这诀窍：

> “林樵清给我介绍的另外一条原则，是雇佣一般的工作人员，尽量使用香港人和台湾人，少用大陆人。他的理由是大陆人懒惰，是非多，后来我猜想还有一点他没有告诉我，就是大陆人中间有可能混入中共间谍，不利于组织的安全和保密。他认为，最好的工作人员是香港人，因为香港人对政治最没有兴趣，是最可靠的工作机器，绝对不会有什么是非发生。其次是台湾人，但是台湾人还是有政治因素的。比如，民联与国民党的关系，就是当时民联的最高机密，万一找了一个与民进党有关系的人，捅了出去，也很麻烦。至于大陆人，也难怪林樵清反感，当时美国侨界的企业普遍对大陆籍雇员反映不佳，按照林樵清的话说，大陆出来的人至少要在美国社会上混了三年以上，才能够洗刷掉公有制度留下的痕迹。果然，我回顾了一下他在任期间所雇佣的一般工作人员，除了编辑人员之外，几乎没有大陆人。如秘书高淳儿、打字小姐徐如雪、发行小姐小陈，美术编辑小杨，都是台湾人。文字编辑他不得不使用大陆人，因为《中国之春》的文字工作都是涉及大陆的事情，必须具备大陆社会的背景知识，才有起码的判断能力。
>
> 开始我听了林樵清的这个原则心里很不高兴。我本人就是大陆人，很自然心里会对这种成见产生反感。后来在我当政时期，我基本上没有按照林樵清的原则办事。不过后来的经验体会告诉我，林樵清说的是有

> 道理的。香港人和台湾人可以把你与他们的关系看成简单的雇佣关系，这样相处相对容易，至少你还可以做到好说好散；可是大陆人会把这种关系扯进组织的纠纷，常常使技术性问题政治化，在我手下干过的大陆人，大多数没有好散的，很多都成了我的敌人。”

我看到这段话时，情不自禁又一次发出会心的微笑：大陆人别的本事没有，打着冠冕堂皇的道义旗号，为自己争蝇头小利，乃是天下一绝，谁都比不上。当争利企图受挫时，人家有无穷无尽的大帽子，直到将你打成共特而后快。港台人一般都有起码的职业伦理观念，有强烈的契约意识，不但敬业，而且能很容易就成长为民主国家的公民。但大陆人即使有了权利观念，也多半会扭曲它，变成惹不起的刁民。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吧。我在《说东道西论坛》混时，《美中时报》的主编天天来偷盗我的文章。樊弓向我举报，于是我就打上门去问罪。那人跟我胡扯半天，我的心软了：文人无一技之长，在海外谋生也不容易，我反正写来毫不费力，人家爱偷也就偷吧。于是便向他作了授权，同时在论坛里说了这件事，慨叹大陆人毫无知识产权观念。

Guess what？那老兄看了我那帖子还不服气，来信跟我说，谁说我没有知识产权观念？我到美国后还跟人打过版权官司，最终胜诉，获得了丰厚赔偿。让我看了啼笑皆非：你说他没有知识版权观念吧，涉及到他的利益时可一点不含糊。可这是对别人而不是对自己的要求。这位烂仔后来回了国，不久前我收到国内某杂志编辑来信，说他又在起诉该杂志，要求赔偿。我看了只能长叹，敬爱的刘少奇主席教导我们：“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简直就是为这种刁民烂仔画的像。

好在国内经过“犬儒”化的洗礼，在新一代身上，政治动物的气息已经被物质主义大潮冲洗得差不多了。我过去说，大陆的前途在于香港化，香港的前途在于民主化。我至今仍然认为这是咱们的努力方向。所谓大陆香港化，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将社会改造成“自由的非民主社会”如香港然，另一方面则是靠建立现代工商社会对人民的素质进行根本改造，实行“去政治化”，使得全民完成“从政治动物到人”的良性进化，先得扒下毛共给大家套在身上的那张痞子皮，人模狗样地学着作个正派人，文明人，雇佣人，契约人，才能谈其余。

第二个区别就是大陆人乃是毫无法治观念的野蛮人，个个是潜在的暴民，越是所谓“民主精英”越如此。

民联发起倒王风潮后，王炳章先下手为强，提走了全部公款并关闭了账户。管财务的林心声发现后立即报警，胡平与他并迅即向法院起诉。法院接受此案之后，立即下令冻结被提走的钱，封了柯力思存放公款的账户，又根据原告的请求发布禁令，禁止被告人使用“中国之春”和“民联”的名义召开代表大会。王炳章、柯力思等人果然召开了“民联代表大会”。接下来发生的简直是难以置信的闹剧：

> “（大会）一开始，林心声就上台宣布了法院的禁令，警告代表们此会不得使用民联或中国之春的名义。可是法院的禁令不但没有镇住会场，反而引起了下面一阵起哄。与会的盟员很多毫无法律常识，其中有人甚至对法院的‘干预’表示义愤。
>
> 有人在下面高呼：‘我们中国人开会，关他们美国政府什么事？不管他，咱们照开，看他们能把我们怎么样。’
>
> 还有人在下面大骂胡平和林心声：‘咱们民联的事，到美国法院去告什么洋状。不理它，继续开会。’于是会议在一片嘘声中照常进行。
>
> 我看着那些起哄的盟员，觉得哭笑不得。民联的八字方针是‘民主、自由、人权、法治’，这些人都声称为法治而奋斗，可是连基本的法治概念都没有。他们刚才对法院禁令的态度完全构成‘藐视法庭’罪，可以当场拘留的。”

这所谓“民主”，整个就是文革时期的“大民主”，要搞这套，何必千里迢迢地跑到美国来？这种烂事，港台人是绝对不会做出来的。幸亏主持会议的郑为民还没糊涂到家，在林心声下午带着警察赶来时赶快及时宣布散会，后来又因此改为“中国民主党成立大会”，总算是合法闹分裂了。

光从这烂事来看，就足可想见烂仔们的“民主革命”要是成功了，中国会变成何等无法无天的烂地方，那无非又是文革再现，而这一次可再没伟大领袖的枪杆子来镇住大局了。

第三个区别就是大陆人个个精于内斗，怯于外战，内斗起来什么下流招数都可以使出来，毫无底线可言。港台人若要来和大陆人打堆，迟早也要被感染成烂仔。林心声就是最鲜活的证明。

前文已经介绍过林心声发动的“电传游击战”，其实那是王炳章打响的第一枪。据丁楚说：

> “有一天，总部的电传机接到一个消息：‘据可靠消息，中共国安部因策划半年以久的“拥胡倒王”成功，正在嘉奖有功人员。’接收电传的林心声发现，发出电传的号码是宁勤勤（芦注：王炳章的太太）开的国际工商服务公司的号码。”

此后他又被王派赶出总部，被迫睡在《中春》编辑部里，过着茹毛饮血的凄苦日子，心里本来就在窝火。有一次编辑部的电传机收到一整本美国的低级杂志，把整整一筒电传纸都用光了。他怀疑是王炳章的铁杆石磊干的，便大规模报复，其巅峰之作便是发黑纸过去，把人家的全部油墨和纸张都用光了。这还不算，他竟然还编了一大堆王炳章的材料，复印后到处寄送、电传，给各个团体，美国政府机构，甚至送给那些买了王炳章保险的人，让他们退保！

看看，这就是跟大陆人打堆的好处，天使都要变成魔鬼。从这位魔鬼身上，哪还找得到当初那位仅仅因为丁楚说了“经理最好有车”一句话，就开着车从圣荷西跑到纽约赴任的好人的影子？谁能相信这就是当初那个对组织和同志慷慨豪爽，对公财一毛不拔的志士？

第四个区别就是，大陆人和港台人不是一个种系的动物，毫无共同语言。巴顿将军说，英美是为一个共同的语言隔开的两个不同国家。类似地，大陆和台湾也是共同的语言隔开的两个不同国家，其差别比英美的还要大到不可胜计。

80 年代底，我去西德开会。那时德国尚未统一。我告诉一位教授，政治上的隔离，使得台湾人和大陆人使用的中文出现了很大的区别。同样是一个词，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涵义，例如“检讨”在台湾是 to examine and discuss sth 的意思，而在大陆则是 to denounce oneself 的意思，两者涵义完全不同。我问他东西德的分开是否也引出了这一现象，他答曰，没有，两国使用的德语完全一样。我问，连细微差别都没有么？他说，没有。令我颇为困惑。

丁楚也谈到这个问题。他遇到过的台湾的“政治人”有两类，一种是极端顽固的国民党右派侨胞，那些人完全不能理解大陆事务，也不知道民主是什么玩意，只知道“反共复国”，堪称花岗岩脑袋，绝无可能理解丁楚等人作出的“从‘你死’到‘我活’”的战略转变是何等英明伟大，盖它是唯一可以作出

的理性决策。另一类则是朱高正那种 smart assess。那些人从未吃过我党的苦头，他们理解的“专制”就是国民党的“专制”，以为推翻我党就跟推翻国民党一样。因为他们成功地推翻了国民党，于是便自以为可以出来指手画脚指导大陆人了，其代表作便是朱高正与胡平的电视辩论。朱高正大言不惭，教导胡平为达目的就是该不择手段，因为民进党人就是如此胜利的。

其实如丁楚说的，这些人不知道小锅是铁打的，跟天下第一老糊涂张鹤慈一样，将国共两党相提并论，连两者的本质区别都看不见。国民党从来不敢否认西方民主，更不敢否认人权，打出来的旗帜是要实行宪政，“训政”也好，“戒严”也好，都是“借荆州”，并不敢说那天下就是国民党的，总有一天得还政于民。而共产党从根本上就否定“虚伪的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扬言他们就是人民代表，那铁打的江山要坐万万年。而且，他们根本否认“天赋人权”，讲究的是“民主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凡是反对他们的就不是人民，连人都不是。你要去不择手段搞政治斗争，与国民党来这套或许有效，若要跟共产党那阴谋诡计的老祖宗玩这个，那就绝对只能如丁楚说的那样：

> “凡大陆人读了两者辩论记录之后，都一致公认朱高正的思想要肤浅得多，应该把他送到大陆去，让共产党去修理一下他。按照他那一套战术，十个脑袋也不够用，共产党能把他碾成肉饼。”

朱高正当年在立法院骂某女性立法委员“欠人骑”，丁楚说朱高正的头“欠共碾”，倒也相映成趣，算是为那位女立法委员小小地报了仇：）

依我看，要送到大陆接受再教育的绝不止朱高正同志，洪哲胜老先生也是一个。当年他在《罕见奇谈》施施然以“民主导师”身份出现，现身说法，介绍台湾“先进经验”，教导大陆人民怎么搞民主革命，甚至一把鼻子一把眼泪，在论坛里哭诉国府的“白色恐怖”，让我从丹田深处腻出来，如同患了绝症的病人看见一个三四岁的小姑娘喝了苦涩的中药而哇哇大哭一般。

不仅是洪老，我看所有敢来和大陆人谈中国政治，甚至胆敢教育大陆人如何“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改造思想，保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敬爱的江阿姨划清界限的 smart asses 们如唐好色辈，也该统统送去接受我党再教育，以便让他们对 what they are talking about 有点最起码的朦胧概念。

苦难使人深刻，台湾人幸亏有了他们憎恨的蒋公，被“白色恐怖”堵住了红色恐怖，未曾如我等一般在毛共的地狱里修炼过，所以如同尚在孩提时代一

般，是幸福的肤浅，西谚有云：Ignorance is bliss，此之谓也。这应该算是大陆人与港台人最后一个本质差别吧。

以上所说当然是个大致倾向，并未一网打尽。例如最后一条就未必适用于所有的大陆人。古人所谓“天资”很有道理，苦难使人深刻，但不能使蠢人深刻，盖它只能促人深思，并不会增加天赋，而没有脑袋的人再深思也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鸡毛飞不上天。例如论个人苦难经历，我绝对比不上天下第一老糊涂张鹤慈，然而他吃的苦不知道落到什么身上去了，竟然会闹出将蒋介石比为毛泽东的天大笑话来，而真正的独知胡适据他看来似乎还不如那群附逆知青们。这种人既无台湾人的 superficial superiority，也无人家的 shallow happiness，却又没有他那个阅历都该有的 profound insight，当真是住在三无世界的可悲公民。

2009年6月27日

我眼中的海外华人

某网友说：

“国人里，不搞坑蒙拐骗的是少数。即使到了国外，有充分良好的环境使人心向善，但那些坏了心术的人们大概已经习惯成自然，不搞那些乌七八糟的东西是一天也活不下去的。”

这话值得商榷，第一，那“国人”恐怕得改成“大陆人”。第二，即使是海外大陆人，“不搞坑蒙拐骗的是少数”恐怕也未必成立。

先说第一条。我认识的港台新马华人不少，基本素质与大陆人完全两样。论个人的基本诚信、朴实、可靠都远超大陆人。香港人尤其出色，看不出与本地鬼子有太大区别。法治观念、工商意识都和鬼子差不多，而敬业精神尤有过之。

这是我本人或是太太认识的人。孩子的感觉也差不多。他大学本科时，上的是一个国际学院，外国学生特别多。他对大陆留学生印象特别糟，多次跟我抱怨过，说千万不能跟大陆学生合住，那些人基本是贼，搬走时什么东西都要拿走，连锅碗瓢盆都要席卷一空，也不嫌重。有几次还有人问他要不要分享浴室里的洗发剂，他谢绝了。过后跟我说：这算什么事？炊具还算是房主提供的（他们住的是 furnished house），那洗发剂乃是各人买了放在浴室里的，连这种东西都要拿走，还好意思来问我，好像是给我个天大的人情似的，让人看得起么？又不值几个钱。

因此之故，在亚洲学生中，他一般只和日本人与港台新马华人来往，还参加过台湾学联组织的活动，对那些人的印象都很好，觉得跟那些人交朋友不用花什么心思，关系要简单明快得多。他那些朋友我也见过，一个强烈的印象是：too simple, sometimes naive。心术与大陆人完全是两回事，光明正大，简单质朴。我见过他的一个朋友，是台湾糖业大王还是什么大王的公子，非常拘谨腼腆，一点不像豪门出来的，与大陆纨绔完全是两回事。

这当然不是说没有例外，他的一位日本女同学就很糟糕。那人看上去特别小，鬼子又看不出黄人的年纪来，于是那女生便经常冒充未成年儿童，买打折扣的车票、公园和博物馆门票等等。这种行径，跟盗窃屋主的炊具与室友的洗发剂毫无不同。

我认识的一位泰国华人访问学者也够呛。那阵子我还是学生，有次她来跟我借学生证，说是要去旅游，可以靠那玩意买折价票。我于是大笑，说，虽然在鬼佬眼中中国人个个一模一样，但恐怕他们再蠢，男女还是分得出来的吧？旁边的鬼佬全都笑了，可那访问学者竟然听不懂我的话（她的英文糟极了），还在执拗地要求，我只好用手点着一字一句地说：你，女的；我，男的，yes？她说，Yes。我再指指旁边的鬼佬，说，They can see this fact, yes？她说，Yes。我说，So, the person selling the tickets will find it’s a man’s picture, not a women’s, yes？她说，Yes。我说，So？她说，Your student card, please。我绝望了，嚷道：No! Ｉcan’t！ 她问：Why？我大叫：Damn it! There is no why. I just don’t want to lend it to you! OK？ 她说，OK，your student card, please.

这才是真正的小白，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迟钝的人，然而依然有搞歪门邪道的智力。但总的来说，我觉得大陆学生的平均基本素质确实比其他地区来的华人学生低。

关于第二点，我认为对海外大陆人也不能一概而论。以留学生而言，个人一点靠不住的感觉是，两头好，中间坏，最先出来的留学生都是土包子加穷鬼，处处显出寒酸和土气，难免“人穷志短，马瘦毛长”，但一般也就是喜欢捡垃圾，捡点人家扔掉的沙发什么的，热衷于逛跳蚤市场，打捞点二手货，生活特别节省，但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的不是很多，很少听说有捏造数据写论文的事。

这拨人对国外的文明生活方式很敏感，很快就发现了国内外生活习惯的不同。我记得当时本地留学生办的刊物上时常登出这类感慨，不是说进门时前头的鬼子兴跟你拉着门，等到你接住才放手，就是说鬼子在公众场合如何自觉，不大声喧哗，待人彬彬有礼，助人为乐，等等，要么就说鬼子对人命价值非常看重，每个单位都专门有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出口，还有急救药品等等。在公众场合，大家也努力向鬼子学习，虽然穿着寒酸，用钱小气，但一般还是文明人模样。

真正素质差的是那些出国“考察”的官们。那阵子的官员也没多少钱，出国时比我辈好像还寒酸，于是专搞邪门歪道，到了一地，便去集资买一个摄像机，拿着去旅游，离开前就去把它退了，等于白租一个摄像机。

就连使馆的官员都是贼。那阵子使领馆为了创收，违反当地法律，偷偷在内部开旅馆，专门为留学生提供廉价食宿。如果你不要发票，主事者就把那钱揣了腰包。住在里面，有人还会偷偷进你的房间，向你秘密兜售廉价香烟。那烟是使领馆以极低价格卖给内部职工的，收的是人民币。他们提价后卖给你，换取外汇。这就是他们个人“出口创汇”方式。因为那价钱仍比市售香烟便宜，烟鬼们都乐意购买。有次我问那小贩是否接受支票，他说只收现金，却又好奇地要我给他看看支票簿。我拿出来时，小贩眼中冒出火来，羡慕得直咽馋涎。那阵子的官员是真穷，手里基本没什么外汇。如今那非法卖烟给我的小贩官员该是亿万富翁了吧，也不知道他是否还记得当年那寒酸样。全世界所有国家中，外交官员兼做小生意而且是非法生意，大概只有中国一家（按鬼子的法律，使领馆不是商业建筑，不得用于营利。何况他们这么干还逃税）。当真是全国性的人穷志短，马瘦毛长。

90 年代出来的人就比较糟糕了。他们仍然很穷，与老留一般寒酸和小气，但与老留不一样的是缺乏诚信，最突出的特点是弄虚作假，捏造 CV，写假推荐信，伪造实验数据，简直是无所不为。我自己都曾被迫卷入这种诈骗活动中，为人捏造过假推荐信。真 TMD 晦气。就连学联组织的春节抽奖活动他们都要作手脚，让自己的亲友抽中，还把使馆发的卡拉 OK、录像机什么的占为己有，尽是些见不得人的小猫腻。还有人当二房东，从鬼子那儿租房，自己住一间，再把其他房间租出去，收的租金比原房租还高，自己非但不必出钱，还能小赚一笔。我有次教人开车，半道抛了锚，那阵还没手机，于是便到附近的一家中国人住的房里去借电话，请 AAA 派人来修，我们在那儿等。那二房东听说要借用电话，满脸不情愿，我赶快塞了两个 quarter 给他，才算打成了电话。

本世纪出来的小留就不再如前二十年出来的寒酸了。豪门子弟我不了解，一般家庭出来的还是不错的，比较可靠。如今我上机场打的，全是请小留们帮忙。那些人的商业道德一流，说好了就一定准时来。即使飞机晚点也会等。有次我和太太到家后，才发现钱似乎给少了，好像是把 10 元当成 20 元给人家

了，于是赶快打电话告诉那小青年。他说，不会吧，恐怕没错。我说，请你看看你有没有 10 元的钞票，如果有，那肯定是我们给错了。他看了下说，有两张，但大概是我自己的，我也记不得原来有多少钱了，我说您就别折腾了吧。我再说他也不听，就是不来拿钱。我又不知道他住在哪里，无法登门偿还，只好不了了之。我和太太都一塌糊涂，从来记不住口袋里原有多少钱，那小青年似乎也这样，真是马大哈大团圆。

这当然是表面印象，我认识的小留都不是本单位的，所以不知道他们在考试或作研究时的诚信如何，但不管怎样，这茬人的经济状况远胜于前两茬，偷盗炊具与洗发剂的事大概不至于再干出来了吧。这些人的工商意识也远比前两拨人强。那阵子我们根本也就想不到可以利用自己的车去创收，一般去机场、车站都是接送朋友，或是应朋友的请求为人帮忙，绝对想不到要收钱。当然严格地说，这种创收还是逃税打黑工。

以上所说，当然是个人浮光掠影的一点观察，毫无统计意义，不过似乎也反映了社会环境对人的模塑。我们那茬人出来时，国内尚未形成商品经济大潮，咱们接受的是整人训练，专业是“与人奋斗，其乐无穷”，心思都花在如何整同类和提防被整上头去了。因此之故，我从来对同胞敬鬼神而远之，从不参加他们的聚会活动，因为是非实在太多。好不容易从那巨型绞肉机逃出来，难道还有兴趣去投入海外的迷你绞肉机？国外的优点是你能逃离，不必像在国内那样被迫卷进去。

那阵子我来往较多的朋友是个台湾留学生。他不知厉害，经常参加大陆人的聚会，后来也腻透了，逐渐退出，只和我来往，跟我感慨道：大陆人里是非怎么那么多？每个人都对我数落其他人，都在说别人的坏话，从未听到过他们说别人的好话。为一点点小事就怒不可遏，斗上几个月还不知疲倦，值得么？

他最深的感触还是大陆学生似乎没有什么仁爱心肠，对战争的态度非常轻率，令他倍感震惊。他接受的是二蒋的大中华教育，从来认为自己是中国人，见到大陆人觉得特别亲，认为他们才是自己的同胞，与香港那些英国皇民完全是两回事。他原是最坚定的统派，跟大陆人来往的结果，是让他改变了自己的死硬立场。他对我说，他印象最深的是“不排除”——好些大陆人都跟他说，希望两岸能和平统一，但也不排除武力解放。那么多的人用一种如此随便的态

度说出这话来，让他不寒而栗。他们好像从未想过那“不排除”对他全家的血淋淋的后果，云云。

总而言之，我的一点靠不住的感觉是，大陆留学生的素质是国内社会环境的相当忠实的反映。老留基本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毫无操守的政治动物，基本人生兴趣在于整人害人，但在学术上与经济上搞坑蒙拐骗这一手就远不如后来人。中留则是过渡态，保留了若干政治动物气息，但基本是毫无操守的经济动物，专业是坑蒙拐骗。小留则是开始有点商业道德的经济动物。如果光从坑蒙拐骗这点来看，个人感觉是中留最差。但从总的趋势来看，从政治动物变成经济动物似乎可以说是一种良性进化。

由此可见社会环境的作用之大。中共当国，确为敝民族的千古浩劫。前三十年把所有的国民都训练成了仇恨熏心的乌眼鸡，一个个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有的是无缘无故的恨。彼此往死里掐就是大家的人生宗旨与专业特长。这特点至今为所谓“民运”人士忠实地保留。后三十年则把所有的国民都训练成唯利是图的市侩，坚信“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海外华人未曾受过这种毁灭式训练，因此再糟糕也比不上大陆人。

柏杨的《丑陋的中国人》曾在 80 年代的大陆轰动一时，但我始终兴趣缺缺，觉得那书数落的“马桶大阵”、“臭鞋大阵”之类实在太肤浅，不足齿数。当然这也难怪，他没有在极权制度下的生活经验，要深刻也深刻不起来。处在他视野之外的，还是“文明”与“反文明”的本质区别。

已经说过了，“旧”中国具有的是一种弊端百出的落伍的旧文明，但那毕竟是文明。它的弊端无非是人民奴性较足、缺乏公民意识以及其他现代文明素养，知识分子比较愚蠢，没有足够的理性思维能力等等，但国民的内心世界并不曾被执政党加以“善意的思想改造”，还保留着善良淳厚的本性。“新”社会发生的最大的悲剧，是我党强行粉碎了全民原有的内心世界，全面地系统地注入了无数邪恶观念，更刻意营造了一个实行赏恶罚善、汰优存劣的逆向筛选的生存环境，使得邪恶心术不但成了个人的生存前提，而且竟然变成了全部人生乐趣。这种“善意的思想改造”制造出来的新人，当然只能是反文明反社会分子，完美的 trouble-makers，是全人类中最劣等的 mutants。以为这种病态是咱们原有的基因性状，将此类病人推而广之，拿去类比处于正常环境中的海外

华人，我觉得不但难以成立，而且忽略了我党的“善意的思想改造”的丰功伟业。

当然，我这儿用的那个 mutants 只是个比喻，意思是说它是一种病理突变。这类 mutants 不曾生活在相对正常的社会环境中，不知道来自陌生人的爱，也不知道世上有“信任”，其最大特点就是用恶意的猜疑心警觉地审视周遭的一切人事，以防中了他人的暗算（过去是政治暗算，如今是经济暗算）。但这不是说它真是一种无法逆转的突变。只要生活环境改变了，我相信还是会发生良性逆转的，我本人的经历就是证明。

2009 年 11 月 22 日